

#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使徒行传

## 目录

第十五章 .....	2
第十六章 .....	13
第十七章 .....	26
第十八章 .....	39
第十九章 .....	48
第二十章 .....	58
第二十一章 .....	70
第二十二章 .....	81
第二十三章 .....	88
第二十四章 .....	97
第二十五章 .....	106
第二十六章 .....	113
第二十七章 .....	123
第二十八章 .....	132

## 第十五章

我们在前面满怀喜乐，跟着使徒的光荣足迹到各国传扬福音，见到犹太人和外邦人涌入教会，拓宽教会的疆界，真是感谢神叫他们得胜！前章结尾处提到他们回到安提阿休整，讲述自己的经历，造就教会，忙得不可开交；本章我们看见还有别的工等着他们去做（不那么愉快的工）。基督徒和传道人卷入了纷争，本当忙于拓宽教会的疆界，却忙于应付纷争；本当向魔鬼的国度宣战，却为基督国度的和谐疲于奔命。然而这件事记录下来，对教会大有益处，为的是告诫我们基督徒当中也有这些不愉快的事，并教导我们如何处理这些纷争。这里说的是：I.有犹太教背景的教师在安提阿挑起纷争，勉强外邦信徒服在割礼和律法条例的轭下（第 1-2 节）。II.他们为此事派专人去与耶路撒冷教会商议，耶路撒冷也有人提这样的要求（第 3-5 节）。III.教会负责人在一起商量（第 6 节）。彼得发言（第 7-11 节）。保罗和巴拿巴也讲了话（第 12 节）。最后雅各总结发言（第 13-21 节）。IV.讨论的结果是给外邦信徒写信，指示他们如何处理好与犹太人的关系（第 22-29 节）。V.决议信传到安提阿教会，人人满意（第 30-35 节）。VI.保罗和巴拿巴第二次出门向外邦人传道，二人因助手的缘故闹意见，分了手，各走各的路（第 36-41 节）。

### 安提阿教会出现纷争；犹太信徒的固执

1 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2 保罗、巴拿巴与他们大大地纷争辩论；众门徒就定规，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为所辩论的，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3 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他们经过腓尼基、撒马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4 到了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他们就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5 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

国家和教会都一样，即使万事顺利，也不能掉以轻心，不能以为高山永立，不可撼动。令人不安的事常有发生，无法预测，也不可避免，必须时时防范。倘若天堂出现在地上，必在当时的安提阿教会无疑；那里有这么多优秀的传道人，蒙福的保罗也在那里，一同建造教会，满有圣洁的信心。但这里说他们当中出现了纷争，平安的日子受到了搅扰。这里说的是：

I.这场纷争源于他们当中出现的新教训，就是要外邦信徒受割礼，服从律法条例（第 1 节）。许多皈依犹太教的人成了基督徒，但有人提出要这些皈依基督信仰的人当犹太人。

1.强调这新教训的，是从犹太下来的几个人；有人觉得这些都曾经是法利赛人（第 5 节），也可能是信从了真道的祭司（6: 7）。他们从犹太来，也许装作是蒙了耶路撒冷使徒的差遣，至少得到了他们的支持。他们意在散布自己的观点，就来到安提阿，因这里是向外邦人传福音的总部，是外邦信徒云集的地方；这酵若能在此站住脚，就会散布到其他外邦教会。他们结识弟兄，假意很高兴看到他们拥戴基督信仰，祝贺他们归了主，然后说他们还缺少一件（马可福音 10: 21），还要受割礼。注意：凡学了好的，应谨慎防范，不要失去所学的，更不要学坏。

2.这些人散布的教训是：成为基督徒的外邦人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若谨守一切律法规条，就不能得救。关于这一点，（1）许多犹太人虽拥戴基督信仰，却仍为律法热心（21: 20）。他们知道律法从神而来，具有神圣的权柄，有着悠久的历史；他们生来就守律法，也许还常在守各样圣礼的时候深受感动；于是他们受洗归入基督教会以后仍守律法规条，仍只吃洁净食物，仍守洁净之礼，仍到圣殿朝拜，仍守犹太人的节日。他们被允许这样做，因为儿时养成的偏见不能瞬间除去；再过几年，随着圣殿被毁，犹太民族荒凉，这样的错误自然就被纠正过来，因为那时要守摩西律法条例已经完全不可能。不过他们自己守律法还不够，还想把同样的义务强加在外邦信徒身上。注意：人都有一种奇怪的倾向，就是把自己的观点和做法当作规条或律法强加给别人，用自己的标准来论断周围的人，结论就是自己做得好，别人做得不好，因为没有像自己那样做。（2）这些犹太人虽相信基督就是弥赛亚，却不愿放弃对律法的钟爱，也不愿放弃自己关于弥赛亚的观点，认为他必在世上建立国度，施恩给犹太人，且必风光得胜。他们见实际发生的事并不如自己所愿，于是就很失望。如今他们听说基督的教训为外邦人所接受，基督的国开始在外邦人当中建立，心想，倘若那些拥戴基督的外邦人同时也拥戴摩西律法，那该多好啊，犹太民族就可如他们所想的那样强大起来，尽管并非通过他们所想象的途径；所以，“一定要让这些弟

兄受割礼，守律法，这样一来，我们的信仰和国度就能发扬光大，我们很快就能挣脱罗马人的轭，还可将这轭套在别国的脖子上，这样，我们心目中的弥赛亚国度才会实现。”注意：若对基督国度的认识有误，拓展国度的方法也必有误，甚至有可能毁坏，像这些人那样。（3）关于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受割礼的事，在犹太人中早有争议。维特比博士<sup>1</sup>从约瑟夫的犹太古史 20.38-45 中注意到：“当阿迪亚伯纳女王海伦娜的儿子以扎提斯<sup>2</sup>接受犹太教时，亚拿尼亚宣告他可以不必受割礼，而以利亚撒则坚持说受割礼是大不敬。”约瑟夫在提到自己生平时还说，另有两位知名的外邦人逃到他那里，“奋锐党的人再三要求他们受割礼，经约瑟夫力劝，他们才不再坚持。”可见激进和保守之争历来就存在。（4）请注意看他们强调什么；他们不只是说：“你们要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这样才有利于弥赛亚国度，有利于消除你们与犹太信徒之间的隔阂，我们必善待你们，与你们更亲近；”而是说：“若不受割礼，不能得救。若与我们不同心，不同道，就去不了天堂，必下地狱。”注意：骄横之人常把自己的发明强加在别人头上，且伴以诅咒定罪的威胁；他们强迫别人相信某些观点，做某些事，若不从命，就不能得救，不可能得救，不但很有风险，简直就是绝望。犹太人就是这样说的，你即便是义人，是信基督的，若不属于他们的教会，不与他们相通，不按他们的规矩崇拜，就不能得救；连救恩也不管用。唯有进了他们的圈子，才是在基督里。我们应当谨慎，要以神的话为准则，不能贸然说：“若不如此如此，就不能得救。”

II. 保罗和巴拿巴坚决反对这导致分裂的教训；基督既已向外邦人开启救恩的门，这救恩就不能让犹太人独占（第 2 节）：二人与他们大大地纷争辩论。对这教训他们决不让步，要当着众人的面一争到底。1. 他们是基督的忠心仆人，基督的真理不容背叛。他们深知基督降世，就是为了救我们脱离律法规条的轭，除去犹太人和外邦人中间隔断的墙，使两下在基督里联合；他们不能容忍外邦人受割礼的说法，因为主只是吩咐他们给外邦人施洗。犹太人愿意与外邦人联合，其实是想要他们遵守各样犹太礼仪，然后才当他们是弟兄，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但这并非基督联合外邦人的方法，所以不能允许。2. 他们是外邦信徒属灵意义上的父，外邦人的自由不容侵犯。他们早已告诉外邦人，只要相信耶稣基督，就必得救；如今若再告诉他们，光信基督还不够，还要受割礼，还要守摩西律法，这对他们会是很大的打击，会成为他们的绊脚石，会使得他们想要转回埃及去；所以使徒坚决反对。

III. 为了避免这危险的教训造成危害，叫那些鼓吹这教训的人闭嘴，也叫众人在这件事上放宽心，他们立即采取行动。教会决定叫保罗、巴拿巴和本会中几个人，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消除疑问。这不是说安提阿教会有任何疑问：他们明白基督赐给他们的自由，只是要派人将此事告知耶路撒冷：1. 因为传授这教训的人来自耶路撒冷；这些人谎称外邦人受割礼是奉使徒的指示。所以理当派人去耶路撒冷，弄清楚那里的教会是否真有这样的吩咐。后来证明这全是谎言，那些人不过是谎称使徒的权柄。他们的确来自耶路撒冷教会（第 24 节），但使徒从未有过这样的吩咐。2. 因为众人若确知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也反对（他们是所有基督教会里最看重摩西律法的），就能更坚定地抵制这样的也反对，不致惊惶，也不受搅扰；若能做到这些，就能叫这些谎称奉了使徒之命的滋事者蒙羞闭嘴。3. 因为耶路撒冷的使徒最有资格澄清疑难杂症；众人皆知他们具备使徒所特有的完备的灵，他们的决定应可止息纷争。只因搅扰教会平安的仇敌十分狡猾阴狠（保罗多次斥责他们，说他们是假教师，是假使徒，行事诡诈，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哥林多后书 11: 13；腓立比书 3: 18），才会出现这些纷争。

IV. 他们奉命起行，前往耶路撒冷（第 3 节）。1. 动身时所受的礼遇：教会送他们起行，这在当时是尊重的表示，经上指示要依着神的意思如此行（约翰三书第 6 节<sup>3</sup>）。他们要证明那些侵犯外邦信徒自由的人是错误的，教会就用这样的方式支持他们，站在他们一边。2. 一路上多行善事。他们不愿浪费时间，故而沿途到访各教会。他们经过腓尼基和撒马利亚，随处传说外邦人归主的事，传说福音在外邦人中深得人心，叫众弟兄都甚欢喜。注意：福音广传是大喜的事，应当欢

<sup>1</sup> 但以理·维特比（1638–1726）：英国神学家，圣经注释家。

<sup>2</sup> 以扎提斯（约 1-55）：阿迪亚伯纳国王，女王海伦娜之子，曾皈依犹太教。

<sup>3</sup> 钦定本约翰三书第 6 节后半句可直译为：你若依着神的意思，送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

喜。众弟兄欢喜：更多的人加入基督的大家庭，忠心的弟兄就欢喜，家中孩子增多，不会吃穷家主。在基督里，在天上，有足够多的份，足够多的产业。

V.他们在耶路撒冷受到热情欢迎（第4节）。1.朋友们很高兴见到他们：教会和使徒并长老都接待他们，待他们如兄弟，倾听他们带来的信息，表示极大的爱和友情。2.他们很高兴见到朋友：他们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述说他们的事奉在外邦人中大有果效，不是他们所行，乃是神同他们所行的，神施恩在他们心里动工，使他们有能力做工，又在听众心里动工，使他们接受福音。他们去时栽种，回来时浇灌，但无论是栽种还是浇灌，唯有神叫他们生长（哥林多前书3：6）。注意：为神所用，成为他的工人，那是十分光荣的，这样的人有神同工，神必得着一切的荣耀。

VI.他们在耶路撒冷遇到了来自同一个党派的抵制（第5节）。巴拿巴和保罗正在讲述外邦人之多，要收归基督的灵魂禾场之大，众人听了纷纷祝贺，这时就有几个法利赛教门的人站起来，态度极为冷淡。这些人虽也信基督，却不愿接受外邦人，坚持认为外邦人必须受割礼。这里要注意的是：1.对福音很有偏见的人居然也受到了福音的熏陶；神的能力如此之大，能攻克一切堡垒。基督在世时，官长和法利赛人中信他的寥寥无几，如今这些法利赛教门的人居然也信了；但愿他们大多数是出于真心。2.人很难瞬间除去自己的偏见。这些人都曾是法利赛人，即使成了基督徒，仍有不少旧酵。并非所有的人都这样，保罗就不是，但这样的人确实不少；他们过于热衷律法规条，不喜欢外邦人，不愿与外邦人交往，除非他们也受割礼，也守摩西律法。他们认为这是必须的，若不顺从，就不与他们交往。

### 耶路撒冷大会

6 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7 辩论已经多了，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8 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9 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10 现在为甚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11 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12 众人都默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13 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14 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15 众先知的話也与这意思相合。16 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17 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18 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19 「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20 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21 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

这里说的是，他们为此事同意召开会议（第6节）：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他们没有各自发表看法，乃是聚会商议，要在这件事上彼此磋商；经上说：谋士多，人便安居（箴言11：14），便满意。他们没有草率发表看法，乃是认真考虑。他们心里虽十分清楚，却仍愿意花时间考虑，倾听别人的意见。使徒没有不顾长老，擅自作主，这是谦卑的表现，是尊敬长老的表现。凡大有恩赐大有恩典的，在教会居高位的，应当尊重年少资质浅的人；年老的当先说话，但在人里面有灵（约伯记32：7-8）。这是要教导教会的牧者，遇到难处，就当举行严肃会，彼此劝告，彼此鼓励，便可彼此了解，彼此坚固，也可步调一致。这里说的是：

1.彼得在会上发言。他在会上丝毫没有盛气凌人的样子。他不是会议的主持人，也不是主席或召集人；他不率先发言，不宣布会议开始（他站起来时，辩论已经多了），也不作最后的总结归纳；他乃是会上一员，诚心，通达，热心，所说的很有针对性，从他口中说出来更合适，因为首先向外邦人传福音的就是他。辩论已经多了，对这个问题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自由发言；遇到这样的事，理当如此。法利赛教门也有人在场，也获准发言，替那些在安提阿与他们看法相同的人辩护；一些长老说不定也表示同意；这样的事本当充分讨论，然后才作决定。两边的意见都摆出来了，彼得就起来，称众人为“诸位弟兄”；后面雅各发言时也用这样的称呼（第13节）。

1.他请大家回想他前不久领受的呼召和使命，要向外邦人传福音；此事既已有定论，居然还有争议，他觉得奇怪：你们知道，很多年以前，早在刚开始传福音的时候，神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一人向外邦人传福音，那被拣选的就是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第7节）。你们知道曾有人质问我，我也作了解释，大家听了都满意，也都欢喜，因为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11:18）；当时无人说要他们受割礼，甚至想都没有想过。“为何从保罗口里听到福音的外邦人必须受割礼，从我口里听到福音的却不需要受割礼呢？他们加入教会的条件，为何更为苛刻呢？”

2.他请大家回想神奇妙地悦纳他传福音给外邦人，证明外邦人拥戴基督信仰是诚心诚意的（第8节）：“知道人心的神最能判断人，他们为他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证明他们确是属神的。他不仅赐给他们恩典和安慰，还赐给他们圣灵的奇妙恩赐，正如给我们一样。”参考11:15-17。注意：主认识谁是他的人（提摩太后书2:19），因他知道人心；人心如何，人也如何。神赐圣灵给人，以此见证他们是属他的；所以经上说我们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以弗所书1:13），就是为神的缘故作了记号。神赋予外邦人与他相通的特权，不要求他们受割礼，也不要求他们守律法，我们岂能提这些要求、若不达到这些要求就拒绝与他们相通呢？“神并不分他们我们（第9节）；他们虽是外邦人，神照样欢迎他们领受基督的恩典，到他施恩座前来，与我们犹太人一样；我们为何要疏远他们，装得比他们更圣洁呢？”参考以赛亚书65:5。注意：我们收纳弟兄，不能提任何条件超过神收纳他们的条件；参考罗马书14:3。如今外邦人配得与神相通，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这信是神在他们心里动工；我们岂能认为他们不配与我们相通、除非他们也遵守律法加给我们的那些洁净条例呢？注意：（1）人心藉着信得洁净；我们不但称义，良心被洁净，而且成圣的工已经开启，且要继续下去。（2）人心若藉着信得洁净，就会彼此相像，不论有何分歧，都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因为圣徒的信都是一样，同样宝贵，同有宝贵的功效（彼得后书1:1）。人若藉着信与基督联合，就能彼此联合，他们之间的所有分歧，即便是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分歧，也必消失殆尽。

3.他尖锐地斥责那些到处勉强外邦人守摩西律法的教师（也许有些当时在场）（第10节）。这件事很明显，他说话的语气忍不住有些激动：“现在，既然神接纳了他们，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放在外邦信徒和他们的儿女颈项上呢？”（割礼是加在他们后裔身上的轭，这里称为门徒）。他表示：（1）他们这是大大冒犯神：“你们试探神，因为你们质疑神早有定论并且藉着圣灵的恩赐所表明的事；你们实际上是在说：‘神知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他这是当真吗？他说话算话吗？’你们想试试神会不会在这末世，叫外邦人也去死守专给犹太人的律法条例，好叫你们满意是吗？”倘若向神发号施令，说人必须如此如此方能得救，其实并非神的旨意，那是试探神，仿佛连施行拯救的神都要听他们的。（2）他们这是大大损害门徒：基督降世，为的是宣告被掳的得释放，他们却叫得了自由的重新沦为奴隶。参考尼希米书5:8。律法条例是极重的轭，犹太人和他们的列祖在律法之下不堪重负；律法条例之多，五花八门，叫人喘不过气来。食物是否洁净，那是极重的轭，不仅叫人日子过得乏味，还常常良心不安；连不可避免地碰一下坟墓或死尸也会大惊小怪，成了不洁净，加上众多洁净的条例，这些都是沉重的负担。基督降世，就是救我们脱离这轭；他呼召那些在轭下劳苦担重担的，可以来负他的轭，他的轭是容易轻省的（马太福音11:28-30）。连犹太人身上的轭，基督也要挪去，而这些教师却试图把这轭套在外邦人颈项上，这是对他们的最大伤害。

4.犹太教师鼓吹受割礼是得救的必要条件，彼得表示绝非如此；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第11节），别无他路。我们相信得救乃是本乎恩，原文作：我们盼望得救，或我们相信得救，和他们一样。“我们受割礼的相信得救，未受割礼的也相信得救；受割礼于我们无益，未受割礼也于他们无损，因为我们倚靠基督的恩典，方能得救，也都凭信心领受这恩典，和他们一样。犹太人得救的途径和外邦人得救的途径并无不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拉太书5:6）。唯有基督的福音才是得救所必需的，对我们是这样，对他们也是这样，我们为何要把摩西律法强加给他们，仿佛那是得救的条件呢？”

II.巴拿巴和保罗在会上发言，发言的内容没有详述，因为他们只是讲述了前面几章所记载的事，就是神藉他们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第12节）。这些事他们已在安提阿教会讲过（14:

27)，在来的路上又给弟兄们讲过（15：3），现在在会上又讲一遍；这样的场合真是相当合适。会上所争论的就是外邦人是否应当服在摩西律法之下，保罗和巴拿巴反对这样做，并以显而易见的相关事实来证明，神已经悦纳给外邦人传纯净的福音，不需要律法，所以把律法强加在他们身上，就是拆毁神已经成就的事。请注意看：1.他们绘声绘色，讲述那些引人入胜的神迹，就是神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迹奇事，藉着自然国度的神迹证明所传的道，又藉着恩典国度的神迹达到传福音的果效。犹太教师谴责使徒，神却赐尊荣给他们，犹太教师藐视外邦人，神也赐尊荣给他们。有神亲自为他们说话，还需要谁的支持呢？外邦人归主这件事本身就很有趣，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不失为一件神迹。他们既因听信福音而受了圣灵，又何必勉强他们行律法呢（加拉太书 3：2）？2.大家凝神而听：众人都默默无声，听巴拿巴和保罗述说，包括那些不投票却来旁听的人；看来众人听二人讲述比较专心，胜过听其他人发表观点。这好比自然科学或医学领域讲究实验，法律界讲究案例，在神的事上最能诠释恩典之道的，莫过于讲述恩典之神的运行。一提到这些，众人就静默聆听。凡敬畏神的人，都很愿意听人述说神为他们所行的事（诗篇 66：16），也愿意听人述说神藉着他们所行的事。

III.雅各在会上发言。他很可能已经听过这些事，但他没有打断保罗和巴拿巴，而是听他们说完，为的是造就他人，让别人获得第一手资料；等他们住了声，雅各才起身发言。正是：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哥林多前书 14：31）。神是讲究秩序的神。雅各让保罗和巴拿巴说完，然后才作出评论。倾听传道人不同意见很有用，真理并不相互排斥，乃是一环扣一环。

1.雅各用尊称来称呼在场的：“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大家都是有理智的人，所以请听我讲理；你们又都是我的弟兄，所以请恕我直言。我们都是弟兄，都很在乎基督的荣耀不受亏损，基督徒不致蒙羞。”

2.他引用彼得关于外邦人信主的话（第 14 节）：“方才西门（就是西门彼得）述说，已向你们表明，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在哥尼流和他朋友的事上表现出来，他们是外邦人的初熟果子。福音刚开始传开的时候，外邦人纷纷前来，得着福音的益处。”雅各指出：（1）这都是源于神的恩典；眷顾外邦人的是神，是慈爱的神。神若弃他们不顾，他们就不会认识神，是神主动与他们建立关系；他不但眷顾他的赎民，还眷顾救赎那些罗·阿米，就是非我民（何西阿书 1：9）。

（2）这都是为了神的荣耀：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叫他们荣耀神，神也因他们得荣耀。正如他古时选取犹太人，如今他选取外邦人，使他得名声，得颂赞，得荣耀（耶利米书 13：11）。愿神的百姓都牢记在心，他们受尊崇是因着神，好叫神因他们得荣耀。

3.他引用旧约经文来证明这点。他不能像彼得那样用异象来证明外邦人蒙召，也不能像保罗和巴拿巴那样亲手行神迹，但他能证明旧约早有预言，所以必然成就（第 15 节）。众先知的話也与这意思相合；旧约先知或多或少都说起过外邦人蒙召的事，连摩西也说过（罗马书 10：19）。虔诚的犹太人都知道弥赛亚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加福音 2：32），但雅各不提那些著名的先知预言，而是引用了一句看似不太出名的话：正如经上所写的，阿摩司书 9：11-12 曾预言：（1）弥赛亚国度必建立（第 16 节）：我要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神与大卫和他后裔立约，而大卫家在此称为帐幕，因为大卫年少时是住帐棚的牧羊人，而他那辉煌一时的家后来成了可鄙可卑的帐幕，衰败到起初的模样。这帐幕被毁坏，倒塌了；大卫家做王的年代并不多，主离开了犹大（创世记 49：10），王族凋零，被人遗忘，似乎无人问津。然而神要回来，要重新修造，要将它从废墟中兴起，从尘埃中兴起凤凰。这预言前不久应验了，那时主耶稣出自大卫家，神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且应许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路加福音 1：32-33）。大卫的帐幕一旦在基督里重建，其余的很快要被剪除，犹太民族本身也要被剪除，他们的族谱全然失落。基督教会可称为大卫的帐幕。教会时而衰落，时而似乎躺在废墟中，但将来必重建，凋零的枝条必复苏，打倒了，却不至灭亡（哥林多后书 4：9），连干枯的骸骨也必复活（以西结书 37：4-5）。（2）外邦人必进入弥赛亚国度，这是国度建立的功效和结果（第 17 节）：余剩的人都寻求主；不只是犹太人（他们自以为大卫的帐幕是专属他们的），乃是余剩的人，就是从前被排除在可见教会之外的；如今他们因着大卫帐幕的重建，也要寻求主，也求问如何才能领受主恩。大卫的帐幕一旦建立，他们必寻求他们的神耶和華和他们的王大卫（何西阿书 3：5；耶利米书 30：9）。那时，以色列人必得以东所余剩的和所有称为我名下的国（希伯来原文是这样的），但犹太人把所有外邦

人都称为以东人，所以七十士译本没有具体提以东这个词，只是说：叫余剩的人都寻求（雅各在此加上“都寻求主”），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犹太人一向特别蒙恩，以致余剩的人似乎被遗忘；但如今神要看顾他们，外邦人必求告他的名；他的名必在外邦人中被传扬，他们必听闻他的名，求告他的名；他们必称自己为神的百姓，神也必称他们为他的百姓；既然双方都同意，所以说他们是“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我们坚信这应许必适时应验；今天这预言也已开始应验，因为这里加上一句：这话是行这些事的主说的<sup>1</sup>；他如此说，因为他定意要如此行，也正因为如此说，所以他必如此行；对人来说，言语和行为是两码事，对神来说却是一回事。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下归为一体（以弗所书 2: 16），以及这里所预言的一切必成的事：[1.]都是神所行的，尽管所用的器皿不尽相同：这是耶和華所做的（诗篇 118: 23）；[2.]都是神所喜悦、所十分喜悦的；他不但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有丰盛的慈爱赐给凡求告他的人（诗篇 86: 5）。

4.他坚持要按神的意图和旨意办事（第 18 节）：神从创世以来所行的，他都知道。他不但藉着先知在很久以前就预言外邦人蒙召（所以这不该使我们觉得奇怪，也不该成为我们的绊脚石），还在他永恒旨意中预知并且预定了这件事，神的旨意满有智慧，永不改变。这句格言十分精彩，关乎神一切的作为，包括他的旨意和恩典，包括自然界和灵界，这一切他从创世以来就知道，从他开始作工，就是（诚如其他经文所言）从创立世界以前（以弗所书 1: 4），自从永恒以来。注意：神不论做什么，都按事先的计划和决定；因他做万事，不只是随己意行，乃是照着他的旨意（以弗所书 1: 11）。他不只是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篇 135: 6）（光是这点我们就做不到，因为人的计划常常泡汤，人的算计往往落空），他也决定所行的事。他知道他所行的，以此向我们证明他所说的。我们所做的，我们事先不知道，不过是趁时而做（撒母耳记上 10: 7）。我们做这样那样的事，事先都不知道，只能随机应变；但神所行的事，他都知道；他的巨著（称之为真确的书；但以理书 10: 21）井然有序，没有删减，无须加添（诗篇 40: 7）；到了回顾的日子，人们就会明白神所行的与他的旨意完全吻合，天衣无缝。我们都是目光短浅的可怜人，人再聪明，也只能看见眼前的一小段路，并且毫无确定性可言；然而令人深得安慰的是，万物在我们看来虽不确定，在预知万物的神来说却都是确定的。他所行的，他都知道。

5.他在这件事上提出建议，就是关于外邦人的事（第 19 节）：据我的意见，这是我的意见，我的判断；并非强加给各位，乃是建议。他的建议是：

（1）决不能强迫外邦信徒受割礼，守律法，不能向他们建议，提都不要提。“外邦人中有许多已经在基督里归向神，我们希望还会有更多。要百般呵护，决不可刁难，不可使他们灰心，这我完全赞同；不可为难他们，不可骚扰他们，不可要求他们做任何导致不安或猜疑的事，不可使他们困惑。”注意：我们要极为谨慎，不可用无定的、有争议性的东西使刚信主的人踌躇不安。要用信仰的基要真理打动他们，复苏的良心会接受这些，也得满足，心中平安；不要把离奇繁琐的东西强加给他们，那些东西会使他们心中不安。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也不在乎赞成或反对无关紧要的东西，这些事只会令人不安，神的国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马书 14: 17）；这些东西才不至令人不安。

（2）不过有些事，就是犹太人视为最可憎的事，外邦人应该遵守。犹太人不强迫他们受割礼，守全备的律法，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事事反其道而行之，事事惹怒犹太人。外邦人若能远离以下几件事，犹太人就必欢喜（倘若一点小事能让他们高兴，何乐而不为呢）：[1.]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这两件本是恶事，理当远离，不过将其具体写下来（犹太人特别嫉恨外邦人这两件事，所以要写下来，免得他们犯这样的罪）会使犹太人满意，众使徒在传道时，以及在写给外邦信徒的信中，也都特意告诫他们。第一，偶像的污秽，决不可与拜偶像的人一同拜偶像，也不可与他们一同吃祭过偶像的肉。参考哥林多前书 10: 14；哥林多后书 6: 14。第二，奸淫和各样的不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6: 9-15 和以弗所书 5: 3-5 曾详加说明，并以十分迫切的语气要求信徒远离这些罪。然而犹太人凡事往坏处想，他们怀疑外邦人即便信了主，仍在犯这些罪，还说外邦人的使徒竟然纵容他们。为了除去这些嫌疑，不致被人诽谤，雅各建议传道者除了私下里劝诫他们，还应该公开告诫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好叫他们谨慎，远离这两件犹太人眼中特别可憎的恶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18 节译为两个分开的句子：这话是行这些事的主说的。神从创世以来所行的，他都知道。

事。[2.]禁戒勒死的牲畜和血；这两件本身虽不是恶事，也不可能完全禁戒，不像先前那两件，却远在摩西律法之前，在神给挪亚的诫命里就已禁止（创世记 9：4）。犹太人十分憎恶这两件事，也十分憎恶在这些事上随心所欲的人；所以，为了避免冒犯犹太人，外邦人信徒应当在这方面约束自己；参考哥林多前书 8：9，13。这才是：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哥林多前书 9：22）。

6.他解释为何提这样的建议，理由是尊重犹太人；他们谨守律法条例已久，不能瞬间脱离（第 21 节）：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摩西的书（就是律法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会堂里诵读。“他们重视摩西律法，你不能怪他们，何况他们确信神向摩西说了话。”（1）摩西的书不断传讲给他们，神吩咐他们要纪念摩西的律法（玛拉基书 4：4）。注意：神的话即便写了下来，仍当多多传讲；人有了圣经，仍需传道人帮助他们明白圣经上的话，并能够行出来。（2）“摩西的书在严肃会上诵读，在会堂，在安息日，在他们聚会敬拜神的地点和时间；从儿时起他们就学习摩西律法，谨守摩西律法成了他们信仰的一部份。”（3）这件事从古以来就是如此；他们敬重摩西，那是祖宗教他们的，历史悠久。（4）“这件事在各城都是如此，凡是有犹太人的地方都是如此，无人能忽略律法的重要性。所以，尽管福音救我们脱离了这些事，但你不能怪他们仍念念不忘，仍不能瞬间视作多余，因为他们和他们的列祖都相信这些，并且这是神的教诲。所以要给他们时间，耐心等待，一步一步来，在不影响福音自由的前提下尽量配合他们。”这位使徒表现出中保的心，斡旋的心，他谨慎小心，不愿得罪犹太人，也不愿得罪外邦人，尽量使双方都满意，任何一方都不得罪。注意：若有人墨守成规，死守祖宗习俗，以为那就是神圣，我们不要以为奇怪；遇到这样的事应当包容，不可强求。

### 耶路撒冷大会决议；信条发布

22 那时，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差他们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所拣选的就是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和西拉。这两个人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23 于是写信交付他们，内中说：「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问安提阿、叙利亚、基利家外邦众弟兄的安。24 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有古卷加：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25 所以，我们同心定意，拣选几个人，差他们同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往你们那里去。26 这二人是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的。27 我们就差了犹大和西拉，他们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28 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30 他们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31 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32 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33 住了些日子，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有古卷加：34 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里。）35 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

这里说的是耶路撒冷会议关于是否要求外邦人守律法的商议结果。很可能当时的意见不止记录下来的这些，但最终还是有了结果，大家一致同意雅各的建议，并写信由信使送往外邦信徒，把决议告诉他们，使他们更坚定地抵挡假教师。这里所说的是：

1.选出人来与保罗和巴拿巴一同前往送信；这不是说他们怀疑这些重要人物的忠心，不是信不过他们，也不是担心收信人会怀疑他们篡改信的内容；这些人都是经过考验的，对他们没有任何顾虑；然而：

1.他们定意从他们中间拣选人，和保罗巴拿巴同往安提阿去（第 22 节）。这是使徒和长老并全教会所决定的，很可能教会还要承担他们的路费（哥林多前书 9：7）。他们差派使者去：（1）表示尊重安提阿教会，把他们视作姐妹教会，虽是年轻，却与自己同等；也表示关心他们的近况。

（2）为了鼓励保罗和巴拿巴，派优秀的人与他们同行（很可能他们是徒步旅行），使他们在回去的路上更喜乐。俗话说：好的旅伴胜过马车。（3）差派正式的信使，使这封信更有份量，叫人更重视信中的信息，因必有人反对。（4）增进圣徒相通，促进不同地区教会之间和传道人之间的联系，表示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哥林多前书 12：12）。



2. 他们所派的并非等闲之辈，不仅仅是送信，索要回信即可；这些都是挑选出来的，在弟兄中是作首领的，有很大的恩赐和恩典，都是举足轻重的人；这样的事需要弟兄中作首领的，方能有资格当教会的信使。这里提到他们的名字：称呼巴撒巴的犹大（可能是那称呼巴撒巴的约瑟的兄弟；1: 23；约瑟是使徒候选人）和西拉。这两位耶路撒冷教会的地位足以影响从犹太来的人，就像那些假教师影响他们那样，好叫他们重视所带来的信息。

II. 信的内容，要送到各地教会传阅，把会议的决定通知他们。

1. 信开头的语气十分谦逊（第 23 节），丝毫没有盛气凌人的口吻，乃是：（1）表达众使徒的谦卑，他们与长老和弟兄们<sup>1</sup>一同写信，在这件事上与传道人和普通信徒一同商议，就如在其他事上也一同商议。虽无人比使徒更有资格在教会独揽大权，也无人比他们更有资格担负这样的使命，然而他们写的信并不是：“我们，众使徒，是基督在世上的代表，教会牧者的牧者（教皇喜欢这样称呼自己），与信仰相关的一切事宜的唯一仲裁者”，而是：使徒、长老和弟兄们，一起同工。他们没有忘记主给他们的吩咐：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你们都是兄弟（马太福音 23: 8）。（2）表达对各教会的尊敬；问他们安，愿他们康健、幸福、喜乐，称他们为外邦众弟兄，以此认同他们加入教会，向他们伸出圣徒相通的手：“你们虽是外邦人，却是我们的弟兄；我们在基督里相识，他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书 8: 29），神是我们共同的父。”外邦人既同为后嗣，同为一体（以弗所书 3: 6），就当欢迎他们，鼓励他们，称他们为弟兄。

2. 信中公正严厉地斥责了犹太教师（第 24 节）：“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对此我们深表关切；此信旨在让大家知道，传这教训的是假教师，因他们所声称的使命是假的，所传的教训也是错谬的。”（1）他们大大得罪了耶路撒冷的使徒和传道者，谎称得了他们的指示，要求外邦人守律法，这完全是无中生有。“他们果然是从我们这里出去的；他们既属于我们教会，几时要出门，我们都可写推荐信，但从未吩咐他们要强迫你们守摩西律法，此事我们想都没有想过，也从未允许他们在这件事上擅用我们的名义。”擅用使徒权柄替某些教训或做法辩护，实际上根本没有使徒的吩咐和允许，这并非新事。（2）他们大大得罪了外邦信徒，说：你们必须受割礼，守摩西的律法。[1.] 这种言论搅扰他们：“他们用言语搅扰你们，造成骚动和不安。先前有人告诉你们：只要相信主耶稣基督，就必得救；你们信了。如今又有人告诉你们：当守摩西律法，不然不能得救；你们就诧异，以为自己被拉进了网罗。他们用言语搅扰你们，那只是言语，只是声音，没有实际意义。”教会竟被言语所搅扰！被那些喜欢滔滔不绝说话的骄傲之人所搅扰！[2.] 这种言论危害他们：他们惑乱你们的心，使人混乱，刚建立起来又被推倒。他们使你们不再追求、不再专注纯净的基督信仰，满脑子都是毫无意义的割礼和摩西律法。

3. 信中为信使作见证。

（1）为保罗和巴拿巴作见证；犹太教师与他们作对，诽谤他们，说他们的工只做了一半，因为他们只叫外邦人信基督教，没有叫他们信犹太教。不要理会他们的诽谤。[1.] “他们是我们所亲爱的巴拿巴和保罗，是我们所亲爱的，是我们所看重的，也是我们所善待所关心的。”有时知名人士说几句称赞的话很有好处，不只是为被人轻看的基督真理说好话，也为被人轻看的传道人和捍卫真理的人说好话，鼓励他们，也使他们的对头不致太猖狂。[2.] “他们事奉基督出类拔萃，赢得各教会的尊敬：他们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名不顾性命（第 26 节），配得双倍的尊荣，不应该怀疑他们为自己谋世俗利益；他们为基督舍身忘死，事奉中不怕危险，不只是辛勤做工，还为基督冲锋陷阵。”这样大有信心的信徒在传道时不可能不忠心。勉强别人受割礼的不过是怕自己受逼迫（加拉太书 6: 12-13），而反对割礼的就面临受逼迫的危险；两者当中谁更像是正确的呢？

（2）为犹大和西拉作见证：“他们是被挑选出来的（第 25 节）；他们参与了我们的讨论，对此事了如指掌，也要亲口诉说这些事（第 27 节）。”对我们有益的，应当又写信又口传，好叫人又念又听。各教会能从信使进一步了解使徒的决议和理由，又能从使徒的信中得知他们的决议真实可信。

4. 信中指示对外邦信徒有何要求，这里要注意的是：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23 节中“使徒和作长老的弟兄们”译为：使徒、长老和弟兄们。

(1) 按雅各的建议起草、为避免得罪犹太人发禁令：**[1.]**祭过偶像的东西不准吃；尽管这些东西本身是洁净的，仍应视为不洁净。这条禁令后来部份取消了，因为集市上卖的，或摆在朋友饭桌上的，虽祭过偶像，也能吃，只要不使人跌倒，不使信心软弱的基督徒看低基督信仰，也不使邪恶的异教徒高看他们的偶像；若有这样的情形，还是不吃为好；参考哥林多前书 **10: 25-33**。对我们而言，这条禁令已经过时。**[2.]**不准吃血，也不准喝；要规避那些看上去残酷野蛮的祭祀仪式。**[3.]**不准吃勒死的牲畜，自死的和未放血的，也都不准吃。**[4.]**要严厉谴责犯奸淫的人，也要谴责那些利未律法所禁止的婚姻。有人认为这里主要指的是利未律法所禁止的婚姻；参考哥林多前书 **5: 1**。哈蒙德博士<sup>1</sup>对此事作出这样的解释：犹太教师所要求的，是叫外邦信徒谨守那些称之为义行皈依者<sup>2</sup>的义务，包括受割礼和守全备的律法，而使徒所要求的只是入门皈依者的义务，就是挪亚之子的七条诫命<sup>3</sup>；他认为这封信说的就是七条诫命。然而除了奸淫一项以外，既然发布这禁令的唯一理由是取悦那些拥戴基督信仰且又墨守成规的犹太人，那么倘若这理由不再成立（随着耶路撒冷被毁，这禁令已然没有必要），基督徒就可以吃各样的肉，无需分别。“这些东西在犹太人眼里看为可憎，所以暂时不要得罪他们；过一段时候，犹太人和外邦人要联合，那时就不会得罪他们了。”

(2) 这封信的措词。**[1.]**信中的语气带有权柄，令人顿生敬畏的心：圣灵看着是好的，我们看着也是好的（第 **28** 节）<sup>4</sup>，就是说我们在圣灵的引导下，并且按着圣灵的指示，看着也是好的；众使徒和一切特别具备圣灵恩赐的，比别人更明白神的心意，所颁布的禁令都带着无可争辩的权柄，他们不会因为他们自己看着是好的，就擅自出令，必先明白圣灵看着是好的。也可理解为圣灵早已定意要成就此事<sup>5</sup>。圣灵降在使徒身上，赐他们说方言的恩赐，好叫他们传福音给外邦人，这明确表示神有意呼召外邦人。彼得在向哥尼流和他朋友讲道时，圣灵降在听众身上，这明确表示基督有意打破犹太人的禁锢，不再让他们幻想圣灵是他们的专属。**[2.]**信中的语气满有父爱。第一，他们不愿给他们增加负担：我们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不但不喜欢勉强他们，还担心他们负担过重，刚开始就灰心。第二，他们要求几件不可少的事。“远离奸淫，这在任何时候对任何基督徒都是不可少的；远离勒死的牲畜，不吃血，不吃祭过偶像的物，这在当时是不可少的，为的是增进与犹太人之间的谅解，不致得罪他们；”一旦这些事不再得罪犹太人，就不必再守了。注意：管理教会的不能随意提要求，除非是必不可少的，是基督责成我们要尽的义务，是造就教会，或如这里的例子，是为了基督徒彼此联合。倘若只是为了炫耀权柄，为了叫人服从，那就是忘记了自己原没有立法的权柄，只能监管基督的律法得以执行和遵守。第三，遵守的，他们称赞，不遵守的，他们不谴责。信中的结论不是：“若不遵守，就是祸害，当被逐出教会，当受咒诅；”不像后来的大公会议那样，尤其是特伦特大公会议<sup>6</sup>；而是：“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我们不会追问，你们自己禁戒，就可荣耀神，广传福音，坚固弟兄的手，自己也得称赞与安慰。”语气中满有甜美、仁爱和温柔，满有基督门徒的样式。基督呼召我们负他的轭，也曾叫我们放心，说他心里柔和谦卑（马太福音 **11: 29**）。真使徒的风格和假使徒的做派，两者之间的区别十分明显。勉强别人守律法的，都语气生硬，专横跋扈：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第 **1** 节），必立即逐出教会，交给撒但。基督的使徒则只推荐几件不可少的，且用谦逊柔和的语气：“你们若能自己禁戒就好了，就合宜了。愿你们平安！衷心祝愿你们得尊荣，得平安！”

III. 信使交付书信；而后的安排。

<sup>1</sup> 亨利·哈蒙德（1605-1660）：英国神职人员。

<sup>2</sup> 犹太人把信奉犹太教的外邦人分为两类，一类叫作义行皈依者，这些人受割礼，守全备的律法，完全认同犹太传统；另一类叫作入门皈依者，这些人不受割礼，只守部份律法。

<sup>3</sup> 犹太教中有挪亚之子的七条诫命一说，其内容包括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七条诫命没有直接的圣经依据，但与旧约律法的主要内容相仿。

<sup>4</sup> 钦定本以及多种译本将第 **28** 节中的“定意”译为“看着是好的”，整句可直译为：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这在圣灵看着是好的，我们看着也是好的。

<sup>5</sup> 这是和合本和少数其他译本的理解。

<sup>6</sup> 特伦特会议，指 **1545** 年至 **1563** 年间在意大利的特伦特召开的天主教大公会议；会上制定了反宗教改革的方案，代表了天主教会对于宗教改革的正式回应。

1. 他们既奉了差遣，得众使徒送行（可能众使徒为他们祷告送行，奉主的名庄重视福，并就他们所做的事多多嘱咐鼓励），就下安提阿去。他们不愿在耶路撒冷久留，办完了事就往回赶；当时送他们起行的，在他们回来时可能又出来迎接。人若为众人的缘故奔忙，就应当称赞鼓励。
2. 他们一回到安提阿，就立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第 30 节），好叫众人都知道这些禁令，并谨守遵行。这些禁令并不难守，他们当中大多数在尚未归向基督以前已是入门皈依者，早已谨守这些戒律。他们不只是叫众人守这些禁令，还要他们知道禁令只有这几条，并无其它，也就是说吃猪肉并非犯罪，触摸坟墓或死尸也不算不洁。
3. 众人欣然接受来自耶路撒冷的诫命（第 31 节）：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这封信对众人诚然是极大的安慰：（1）他们得着确认，可以摆脱律法的轭；那些突然冒出来的教师想叫他们背负律法条例的轭，他们可以不再理会。属肉体的条例使良心困惑，却不能洁净良心，也不能给人平安；如今他们听说可以不再理会，就大得安慰。（2）那些勉强他们受割礼、弄得他们人心惶惶的，如今闭口不言，羞愧难当，因他们自称奉使徒之命的谎言被揭穿。（3）外邦人大受鼓舞，踊跃接受福音；已经接受的，则信心更加坚定。（4）教会重新和好，分裂的因素被除去。这一切都是安慰，众人欢喜，且因此称谢神。
4. 从耶路撒冷来的传道人给他们讲道，帮助他们（第 32 节）。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满有圣灵的恩赐，蒙召前来送信，又受使徒之托口传与此相关的信息，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众人常听保罗和巴拿巴讲道，也很乐意得到犹大和西拉的帮助；传道人恩赐各不相同，对教会都有益处。请注意看传道人在信徒当中所做的工。（1）坚固他们，引导他们更加明白信基督、顺服基督的缘故；坚固他们选择基督、信靠基督的决心。（2）劝勉他们要恒久，也劝勉他们各尽本份，鼓励、引导他们多行善事。他们安慰弟兄（可以这样翻译），安慰也能坚固人，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希米书 8: 10）。他们用许多话劝勉他们，所说的话丰富多彩。不同的话语感动不同的人，所说的尽管可以归纳为几句话，但为了造就教会，他们说许多话，多多地说，多多地解释，命上加命（弥赛亚书 28: 10）。
5. 耶路撒冷的传道人告别离去（第 33 节）。他们在弟兄中花了不少时间（可以这样理解），就是住了些日子，大有果效，没有虚度光阴，乃是夜以继日，最后与安提阿的弟兄互道平安，多多表达爱心和尊敬，随后离去，回到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里。弟兄们感谢他们不辞辛劳，感谢他们的事奉，并祝他们健康，归途平安，把他们交在赐平安的神手里。
6. 西拉留在安提阿，与保罗和巴拿巴同工。（1）分手时，西拉没有与犹大一同回耶路撒冷，而是让他独自回去，他自己选择住在安提阿（第 34 节）。我们不知他为何留下来，却也没有理由责备他。我个人觉得安提阿教会的人数比耶路撒冷教会的多，也更有活力，他很想留下来；这选择相当正确。犹大回到他在耶路撒冷的事奉岗位，这选择也相当正确。（2）保罗和巴拿巴主要在外邦人当中做工，但仍在安提阿住了一段日子；他们喜悦与那里的传道人和会众在一起事奉，我们从许多经文里看到这段经历令人心旷神怡。他们住在那里，不为自娱，乃是教训人，传主的道。安提阿是叙利亚的主要城市，有许多外邦人从各地前来，好比各地犹太人前往耶路撒冷那样；所以在那里传道，就好比向列国传道；听了他们讲道的，会把他们所传的带到列国去，以此预备万民的心，等候使徒亲自前往传道。他们在安提阿不但不闲着，乃是多做正事。（3）一同做工、同舟共济的还有许多人。基督的园子里工人多，并不意味着叫我们偷闲。即便已有许多人在传道的事上劳苦，我们也仍当努力；别人的热心和作用应当激励我们，而不是叫我们昏睡。

### 保罗和巴拿巴闹意见

36 过了些日子，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37 巴拿巴有意要带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38 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做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39 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去；40 保罗拣选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41 他就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

前面提到弟兄之间在公共事上出现不愉快的分歧，但结果则是好的；这里说的是两个传道人之间出现个人分歧，而且不是别人，正是保罗和巴拿巴；双方虽都不让步，但结果仍是好的。

I. 保罗向巴拿巴提出好建议，希望二人重温在外邦人所作的工，继续开展下去，并能巡回看望所建的各教会，看看传福音的事有何进展。如今安提阿成了他们又安全又安静的避风港，没有对头，也没有恶事发生，但保罗想到他们在此不过是休整，既已养精蓄锐，就当投身战场，轰轰烈烈地向撒但的国度开战。保罗想起自己奉命要到外邦人当中做工，就考虑第二次出行，做同样的工，哪怕会遇到同样的困难。过了些日子，他的灵活跃，不愿过闲散日子，他的灵勇敢，不愿过太平日子。请注意看：**1.**他向谁建议：就是他的老朋友、与他一同做工的巴拿巴；他请巴拿巴同行同工。我们需要相互扶持，在许多事上相互帮助，应当主动要求帮助，也应当主动提供帮助。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传道书 4: 9）。凡当兵的，都有战友。**2.**去看望谁：“暂时不要展开新工作，不要开辟新工场，让我们先去看看已经撒了种的田地。我们早晨起来往葡萄园去，看看葡萄发芽开花没有（雅歌 7: 12）。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请注意看：他称所有基督徒为弟兄们，不只是传道人；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玛拉基书 2: 10）？他关心各城的弟兄，哪怕是穷乡僻壤，哪怕是逼迫最严重、最受蔑视的地方，都要去。我们无论在哪里宣传主道，既撒了种，就应当浇灌。注意：凡传福音的，都当去看望听他们传道的人。祷告以后要警醒，听神的回应，同样地，传道以后也要警醒，看果效如何。凡忠心的传道人，都特别关心爱护听他们传道的人，好叫自己不徒然劳力。参考帖撒罗尼迦前书 3: 5-6。**3.**看望他们的用意是什么：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看望他们做得如何。他的用意不是客套，他不会专程来说一句问候的话。他乃是希望了解他们的近况，按需分享属灵恩赐。这好比医生看望正在康复的病人，好对症下药，帮助他们完全康复，不再复发。看望他们景况如何，就是：（1）看看他们属灵光景如何，心里想些什么，行为如何。可能他们常听到各地的消息，“但还是要去看望他们，看看他们能否持守并活出所听的道。他们若走偏，就领回；他们若动摇，就坚固；他们若坚固，就安慰。”（2）看看他们近况如何，教会是否平安，是否有自由，有没有难处；他们若喜乐，就同乐，他们若大意，就劝诫，他们若流泪，就同流泪，他们若遭遇患难，就安慰，知道得越多，就越能为他们代祷。

II. 保罗和巴拿巴在一个助手的事上出现分歧。能有一个年轻人服事他们，见证他们的教训、品行、忍耐（提摩太后书 3: 10），又能受培训，参与事奉，预备将来更大的事奉，这都很好。**1.**巴拿巴希望带他外甥约翰同去，约翰又名马可（第 37 节）。他决定带他去，因为他是亲戚，很可能还是他一手带大的；他很恩待他，处处为他着想。我们应当注意，凡事不能偏心，不能任人唯亲。**2.**保罗不同意（第 38 节）：就以为不可带他去，原意是：他觉得他配不上这荣耀，不合适，因他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做工（13: 13），也许是偷偷离去，没有告诉他们，也许是擅自离去，没有征得他们同意；也许他偷懒，不愿吃苦，也许他胆小，不愿冒险；他们要做工，他却推三推四。可能现在他很有潜质，不再犯以往的错。但保罗认为他既坏了自己的名声，就配不上这份尊荣，既有负托付，就不能再用，至少要先经过长期考验再作论处。人若骗我一次，那是他的错；若骗我两次，那就是我的错，不该相信他。所罗门说：患难时倚靠不忠诚的人，好像破坏的牙，错骨缝的脚（箴言 25: 19），不可再用。

III. 分歧的结果：他们的分歧很大，要到分手的地步。二人争得面红耳赤，不得不彼此分开。巴拿巴坚持要带上约翰马可，不然就不和保罗同去；保罗则坚持说约翰若去，他就不去。双方各不相让，只好分手。这件事相当丢脸，令人惋惜，同时也很有教育意义。**1.**人再好，也不过是人，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各书 5: 17），正如这两位义人曾公开承认的那样（14: 15）；现在看来果然不假。我觉得双方都有错（类似这样的争论通常都是双方有错）；可能保罗对那年轻人过于严厉，不愿原谅他的过错，不顾他母亲在耶路撒冷有很多事奉（12: 12），也不体谅巴拿巴的亲情。巴拿巴也有错，本应考虑基督国度的利益，他却过于顾及亲情，过于纵容。当然，两人都错了，都头脑发热，致使争论升级（也许二人还说了一些偏激的话），还各执己见，不肯让步。可惜他们没有咨询第三方，无人调解，没能避免争论爆发。可惜当时没有聪明人出来斡旋调解，提醒他们当时迦南人和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创世记 13: 7），不只是犹太人、外邦人，还有他们当中的假教师，人人都等着用保罗和巴拿巴争论的怒火来暖手呢！必须承认，二人都软弱了，这件事记下来，是要作为我们的鉴戒；不要用这件事来作为自己发火的借口，也不要因为这是保罗和巴拿巴，就不觉得忧愁和惋惜，不要说：“我发火又如何，保罗和巴拿巴不也发火吗？”批评别人时不能偏激，要温和。遇见义人发怒，我们要往好处想，这两位义人中的义人，也曾发

怒。悔改之心教导我们要律己，爱心则教导我们要包容别人。要效法基督。2.智慧良善的人之间出现分歧，不要以为奇怪；我们早就知道会有这样的事，这里不过是一个例子。人哪怕都与耶稣连合，都受圣灵洁净，也会有不同性情，不同意见，不同看法，通达的程度也不同。只要我们还在这幽暗不完全的世界，就必有这样的事；而到了天堂，我们才会意念相同，那里的光与爱都是完全的，那里的爱是永不止息（哥林多前书 13：8）。3.这些分歧往往导致分手。不信的犹太人大肆逼迫，他们没有分手，信主的犹太人独断专横，他们也没有分手，但二人之间的不愉快却使他们分了手。只要骄傲和怒气仍存，哪怕只是一点残余，哪怕是义人，也会给世界造成伤害，给教会造成伤害。难怪骄傲和怒气一旦作了王，后果就不堪设想。

IV.坏事变好事：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师记 14：14）。使徒受苦（如腓立比 1：12 所言）更是叫福音兴旺，这很奇怪，而使徒吵架也更是叫福音兴旺，这更奇怪；这件事就是明证。神既允许这样的事发生，也必知道如何使这些事成就他的旨意。1.他们可以到访更多的地方。巴拿巴走一路，坐船去了塞浦路斯（第 39 节），就是他们刚开始做工时去的那有名的岛（13：4），也是巴拿巴的故乡（4：36）。保罗走另一路，他去了基利家，那是他的故乡（21：39）。二人对自己的故土似乎都情有独钟，这很正常；俗话说：故土情怀人人有之。但神借此播撒福音的光，成就他的旨意。2.有更多的人手可以参与传福音给外邦人的工作，因为：（1）约翰马可虽曾经是不尽忠的助手，却没有被拒之门外，而是被再次启用（有违保罗意愿），并且证明他是个很有用、很有果效的助手；不过有不少人觉得这不是那个写福音书、在亚历山大建立教会、彼得称之为儿子（彼得前书 5：13）的那个马可。（2）西拉虽是个新手，从未参与过这样的工，也从未有过这样的想法，若不是神使他改变主意（第 33-34 节），早就回耶路撒冷教会去了；如今他也参与了这神圣的工。

V.我们还注意到：1.安提阿教会似乎很喜悦保罗所做的。巴拿巴同他外甥坐船去了塞浦路斯，后来就不再提到他，也没有人送行。注意：凡在教会事奉的，若出于个人原因左右摇摆，就会失去众人的尊敬。而当保罗出发时，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他们认为保罗不用约翰马可，这是正确的，他们还责备巴拿巴在这件事上过于固执，尽管他早在保罗尚未来安提阿教会以前就受人尊敬。众人为保罗祷告，为他的事工果效祷告，鼓励他再接再厉；他们虽不能亲自帮助他，却把他交于神的恩中，求主的恩临到他，求主的恩与他同工。注意：人若常有义人的爱和祈祷，不失去这样的福份，必是常常喜乐之人，在出现分歧和争论的时候尤其是这样。2.保罗后来似乎对约翰马可改变了看法，虽不是一夜之间的改变，乃是经过长期的考验，因他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说：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提摩太后书 4：11），又在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信中提到巴拿巴的外甥马可，说他若到了你们那里，你们就接待他（歌罗西书 4：10）。我们可从中学到：（1）即便有正当理由责备人，也应当轻责，应当克制自己，因为也许日后对他们改变看法，重新启用，与他们交朋友；要控制自己的怒火，日后若真改变看法，也不至于羞耻。（2）即便有正当理由责备人，日后他们若证明是忠心的，就当接纳饶恕，不要对他们的缺点耿耿于怀，要相信他们，有机会还要称赞他们。3.保罗虽少了和他在耶稣基督的国度和忍耐里一同有份（启示录 1：9）的故友，仍欣然前往（第 41 节）：他走遍叙利亚、基利家，走遍与安提阿紧挨着的地区，坚固众教会。同工可以变，主角却不能变。还要请注意：遇到信徒就坚固，遇到不信的就劝他归主，传道人若能如此行，那就是发挥了作用，也当相信自己发挥了作用，便可心满意足。

## 第十六章

巴拿巴离开保罗后所做的，为基督所受的苦，这里都不再提及，这不失为是对他的一种责备。保罗却不同，他不但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15：40），这里还详细记载了他后来的事奉。本章里我们跟着他从一处到另一处，多行善事，或栽种或浇灌，或开启或坚固。这里说的是：I.他开始结识提摩太，并带着他同行（第 1-3 节）。II.他到访各教会，坚固他们（第 4-5 节）。III.他蒙召前往马其顿（原打算往别处去，却受了阻拦），于是来到马其顿的主要城市腓立比（第 6-13 节）。IV.在那里的吕底亚信了主（第 14-15 节）。V.保罗从一个使女身上赶出巫鬼（第 16-18 节）。VI.保罗和西拉因此事受控告，被投在监中受刑（第 19-24 节）。VII.狱卒奇妙地信了基督（第 25-34 节）。VIII.官府体面地释放了保罗和西拉（第 35-40 节）。

## 保罗收提摩太为义子

1 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腊人。2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3 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腊人，就给他行了割礼。4 他们经过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5 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人数天天加增。

保罗是属灵意义上的父亲；我们看到他在这里收提摩太为义子，又在事奉中关心其他许多被基督得着的人，关心他们的教育，并且在这一切的事上俨然像一个通达慈爱的父亲。这里说的是：

I. 他结识了提摩太，并带领他栽培他。使徒行传一书的目的之一是帮助我们明白保罗书信，而保罗书信中有两封是直接写给提摩太的，所以有必要在保罗的故事里介绍他一番。1. 提摩太是个门徒，是属基督的，受过洗，可能在婴孩时他母亲信主的时候受了洗，就如吕底亚一家在她信主时受洗那样（第 15 节）。他是基督的门徒，保罗为了在基督的知识和信心上进一步培养他，就收他为自己的门徒，为基督的缘故带领他成长。2. 提摩太的母亲原是犹太人，后来信了主；她名叫友妮基，外祖母名叫罗以。保罗提到她们时表现出极大的敬意，因她们都是才德虔诚的妇人，他特别赞赏她们无伪的信心（提摩太后书 1: 5），真心拥戴并持守基督的教诲。3. 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是个外邦人。犹太女子嫁给外邦人与犹太男子娶外邦女子一样，都是律法所禁止的（也有人觉得两者有别）：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申命记 7: 3）。不过这似乎仅限于与他们同住在迦南地的外族，因他们最有可能毒害犹太人。提摩太因为父亲是希腊人，幼年时就没有受割礼，因为圣约的传承和圣约的印记与其它传承一样，都随父亲，不随母亲；他父亲既不是犹太人，他就不必受割礼，也没有资格受割礼，除非他长大以后自己愿意。不过要注意的是：他母亲虽因他父亲想法和做法不同，不能让他在婴孩时受割礼，但她仍从小教导他敬畏神，他虽缺乏圣约的记号，却并不缺乏这记号所代表的实质。4. 提摩太在基督徒当中有好名声：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名声没有污点，还相当响亮，众人赞不绝口，说他年轻有为，将来必成大器。不仅他的同乡，连周围城市的人都称赞他，对他评价很高，都说他结交义人，广行善事。5. 保罗要带他同去，希望与自己作伴，做助手，领受教诲，一同传福音，有机会还可代为讲道，保罗建立教会，他可留下来栽培。保罗很喜欢他，不仅因为他是个聪慧的年轻人，具备优良的素质，也因为他是严肃的年轻人，具有虔诚的心，保罗常常記念他的眼泪（提摩太后书 1: 4）。6. 保罗带上他，给他行割礼，也可能是吩咐人给他行割礼。这有点奇怪。保罗不是竭力反对勉强外邦信徒受割礼吗？此时他不是带着耶路撒冷大会的决议，证明不必行割礼吗？他给提摩太行割礼，并非勉强他守律法，像那些教师勉强人行割礼那样，他无非是想让那些墨守成规的犹太人认同他归主，接受他事奉。提摩太若能消除犹太人对他的成见，必能在犹太人当中大有作为，必能胜任传道事工；保罗为了避免他们排斥他，因未受割礼而以他为不洁净，就给他行了割礼。正所谓：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哥林多前书 9: 20, 22）。他反对那些视割礼为得救条件的人，但他自己行割礼，是为造就人。他反对奉割礼，但不像那些人那样固执。他在这件事上没有按大会决议的字句，乃是按决议的精髓，这精髓就是善待犹太人，帮助他们逐渐摆脱偏见。提摩太即使不受割礼，保罗也很愿意带他同行，但犹太人会因此不听他的道，所以保罗这是善待他们。可能就在这时候，保罗按手在提摩太身上，给他领受圣灵的恩赐（提摩太后书 1: 6）。

II. 他坚固所建立的教会（第 4-5 节）：他们经过各城，如他所计划的，经过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他们景况如何（15: 36）。这里告诉我们：

1. 他们把耶路撒冷会议的决议抄本带去，作为各教会管理的指南，让他们知道如何回应那些犹太教师；基督释放了他们，叫他们得以自由（加拉太书 5: 1），就当持守这自由。这决议关乎所有的教会，人人都当认真学习。保罗虽出于特殊原因给提摩太行割礼，但他并不以此为先例，所以他把条规交给各教会的门徒遵守，人人都当谨守，不因特殊情况而破例。

2. 这给各教会的好处极大。（1）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第 5 节），更坚定地抵制勉强外邦人守律法。犹太教师强制推行割礼，其不容置疑的态度和振振有词的观点，难免令人惊惶，甚至有些动摇。如今他们看见不仅使徒和长老都反对，在他们中间的圣灵也反对，于是就得坚固，不再

动摇。注意：为真理作见证，虽不能叫那些抵挡真理的人信服，却能叫那些持怀疑态度的人受益，不再疑惑。不但如此，大会决议的目的既是摒弃律法条例，摒弃属肉体的礼仪，众人的基督信仰就因此更加坚固，也更坚信这决议是从神而来，因为它所倡导的是用心灵诚实事奉神，这于神性于人性，都更为合宜；再则，信中所表现的爱心和谦逊清楚表明使徒和长老都是受了神的引领，因为神就是爱。（2）他们人数天天加增。勉强外邦信徒背上律法的轭，这足以叫人害怕躲避。倘若他们愿意当犹太人，在使徒还未到来以前早就当了；倘若非得背上犹太人的轭，不然就在基督里没有份，他们就不会信主。而倘若知道不会被束缚，就会甘心拥戴基督信仰，加入教会。于是教会人数天天加增，每天都有人委身归向基督。人若衷心盼望基督得荣耀，教会得益处，灵魂得益处，只要看见教会人数加增，就满心欢喜。

### 保罗受邀前往马其顿；吕底亚信主

6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7 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8 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9 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10 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11 于是从特罗亚开船，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亚坡里。12 从那里来到腓立比，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也是罗马的驻防城。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13 当安息日，我们出城门，到了河边，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我们就坐下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14 有一个卖紫色布疋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15 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便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或译：你们若以为我是忠心事主的），请到我家里来住」；于是强留我们。

这段经文说的是：

1. 保罗前往各处行善。1. 他和西拉合作，经过弗吕家和加拉太地区；这里似乎已经有过福音的种子，是否经由保罗的手，这里没有提；很有可能是的，因为他在写给加拉太教会的信中提到他头一次传福音给他们，说他们都很愿意接纳他（加拉太书 4: 13-15）。信中还可见出犹太教师给加拉太一带的教会造成极大伤害，挑唆他们抵挡保罗，离开基督的福音，为此保罗在信中严厉责备了他们。不过那也可能是后来的事。2. 当时圣灵禁止他们在亚细亚讲道（指的是称为亚细亚的地区），可能因为另有别人在那里做工，也可能因为当地的人尚未作好领受福音的准备，不像后来那样，一切住在亚细亚的，都听见主的道（19: 10）；也可能如莱福特博士所言，因为当时基督另有所用，要他到腓立比向罗马的属地传福音，而在此之前听他传道的外邦人都只是希腊人。犹太人恨罗马人，胜过别的外邦人，他们的军队被视为那行毁坏可憎的（但以理书 11: 31）。保罗蒙召去那里，有诸多不同寻常之处，其中之一就是圣灵禁止他在亚细亚和其它地区传福音，好叫他去那里，这也表明福音之光日后开始引向西方，而不是向东方。禁止他们的是圣灵，也许在二人心里微声细语，他们相互交通，发现所受的感动相同，都是来自同一位圣灵；也可能有先知将圣灵的话告诉他们。传道人出行，将神的恩典分赐各地，都是受神的特别引领和指示。旧约里有一个传道人还被禁止传道：我必使你的舌头贴住上膛，以致你哑口（以西结书 3: 26）。不过新约里的传道人只是被禁止在某处传道，为的是领他们到更有需要的地方去。3. 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又不蒙允许：圣灵却不许<sup>1</sup>（第 7 节）。他们来到每西亚，好像也在那里传福音；那地方虽卑微可鄙，连谚语都这样说（西塞罗<sup>2</sup>笔下的“每西亚人”，指最被瞧不起的人），然而使徒仍来到此地，无论聪明人、愚拙人，都欠他们的债（罗马书 1: 14）。尼西亚城就在庇推尼地区，那里曾召开第一次公会<sup>3</sup>反对阿里乌教派。彼得曾写信给这地区的教会（彼得前书 1: 1）；这里的教会十分兴旺，尽管当时福音尚未传过来，但不久以后还是临到了他们。请注意看：他们想去庇推尼，但通过某些不同寻常的途径知道了神的意思与自己想法不同，于是就欣然顺服。今天我们也当顺从天意，顺服云柱火柱的引领；我们做任何事，天意若不许，就当顺从，且相信这必是最好的。不少古代抄本译作：耶稣的灵却不许。主耶稣的仆人应当随时领受主耶稣之灵的督察和引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7 节中“耶稣的灵却不许”译为“圣灵却不许”。

<sup>2</sup> 马库斯·图留斯·西塞罗（前 106—前 43 年），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演说家、雄辩家、法学家和哲学家。

<sup>3</sup> 指主后 325 年在尼西亚召开的第一次世界性基督教大公会议，或称尼西亚会议；会上确立著名的尼西亚信经。

导，因他掌管人心。4.他们就越过每西亚，或作穿过每西亚（有人这样理解），想必一路上栽种好种子，来到特罗亚，就是那有名的特罗亚城<sup>1</sup>，也可能是特罗亚周边地区，因特罗亚而得名。这里有一所教会建立，在 20: 6-7 提到，也许就是在这时建立的。路加认识保罗并与他同行，可能就是从特罗亚开始的，因为从这里开始，他说起保罗的旅程时把自己也置身于其中，多用“我们”一词（第 10 节）。

II. 保罗特别蒙召前往马其顿，前往马其顿的主要城市腓立比，那里似乎多半是罗马人（第 21 节）。这里说的是：

1. 保罗得异象（第 9 节）。保罗得过许多异象，或为鼓励，或为引导，这次异象就是引导他做工。有天使向他显现，说基督希望他去马其顿。圣灵虽一次次阻拦他，使他心里的计划不能实现；但不要灰心，虽不能自作主张，但所到之处，必有神的工可做。这里要注意的是：（1）所见的人。有一个马其顿人站在他身边，保罗从他的举止和口音可以看出他是马其顿人，也可能他告诉保罗他是马其顿人。有人觉得这是天使以这样一个人的形象出现，也有人觉得是天使在保罗半睡半醒时给他的启示，使他梦见这样一个人。基督要引导保罗前往马其顿，不像别的时候那样藉着天使差派使徒，而是藉着这样的使者呼召他前往，因他日后指导其他传道人出行，也用这样的方式，就是感动有需要之人的心邀请传道人前往。保罗由一个马其顿人呼唤他去马其顿，此人以马其顿人的名义说话。有人把他当成马其顿的保护天使，说天使负责具体的地区，就像负责具体的人那样，还说经上也有类似的说法，但以理书 10: 20 提到波斯的魔君和希腊的魔君，说的似乎都是天使。这种说法没有根据。一个马其顿人出现在保罗眼前，或出现在他脑海里。天使不能亲自向马其顿人传福音，但可以引导保罗去。天使也无权吩咐保罗去，却能以马其顿人的形象邀请他去。这是个马其顿人，不是当地的官员，更不是祭司（保罗不习惯接受这些人的邀请），乃是一个普通的居民，一个平凡人，脸色真诚严肃，一点不像开玩笑的样子，乃是十分迫切，很希望得着他的帮助。（2）所受的邀请。这位诚实的马其顿人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意思是：“请你来向我们传福音，让我们得着你劳苦的益处。” [1.] “你已经帮助了很多人；我们听说你在此地和别处帮助了很多人，我们为何不能有份呢？过来帮助我们吧。”别人得了福音的福份，应当激发我们也去求问，多多地求问。[2.] “帮助可怜的灵魂是你的职责，也是你所乐意的；你就像给人看病的医生，随叫随到；过来帮助我们吧。” [3.] “我们需要你的帮助，和别人一样；我们马其顿人在信仰的事上相当无知，相当随便，和世上的人一样，也都是拜偶像的恶民，都在不断自我毁灭，请你赶快过来吧。你若能做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马可福音 9: 22）。” [4.] “我们当中有些人对神的事有所了解，他们很关心自己的灵魂，也很关心别人的灵魂，他们凭借自然之光，能做的都已经做了；我也早已尽力。我们都尽了力，劝说别人敬畏神，敬拜神，但都没什么用。请你过来帮助我们。你所传的福音带着能力，远超过我们所具备的能力。” [5.] “不要只用祷告来帮助我们，这还不够，要过来帮助我们。”注意：灵魂有很大的需要，要好好看顾，邀请有能力的人来提供帮助，这是人的责任。

2. 如何理解这异象（第 10 节）：他们确信这是神召他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既是神引导的，他们都乐意去。注意：有时人的呼唤，可引申为神的呼唤。一个马其顿人说：来帮助我们吧！保罗由此确信是神在说：去帮助他们。传道人若明白基督在呼召他们，不只是呼召他们传福音，而且是呼召他们在某时，到某地，向某些人传，就应当欣然前往，放胆做工。

III. 于是保罗坐船去马其顿：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26: 19），乃是欣然跟随神的引领，不照自己的计划或想法，并且心里更为平安。1. 他的心转向马其顿。如今他明白了神的心意，就当机立断，不再想亚细亚，庇推尼，而是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得异象的只有保罗，他把异象告诉同伴，他们都相信，一致同意去马其顿。正如保罗跟随基督，随行的人也都跟随保罗；更确切地说是他们与他一同跟随基督。他们安排好诸事，立刻出发，并不耽延。注意：神的呼召，要立即响应。不仅要顺服，还不能耽搁；要马上做，免得心里刚硬。请注意：他们不能立刻动身前往马其顿，但还是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若无法立即行动，至少要做出努力，这也是能接受的。2. 他的船舵转向马其顿。他们赶下一班船，乘风破浪，从特罗亚开船；神既呼召他们前往别处，说

<sup>1</sup> 特罗亚是诗人荷马所写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中的特洛伊战争所在地。



明此处的工已经完成。他们一路顺风，一直行到撒摩特喇，第二天到了尼亚坡里（属于色雷斯和马其顿地区），最后在腓立比上岸，那城因亚历山大之父、马其顿王腓利浦而得名。这里说腓立比（第12节）：（1）是马其顿这一方的主要城市<sup>1</sup>；也有人理解为：头一个城，指他们从特罗亚过来之后到达的第一个城。一支军队若在行将征服的国家登陆，必先全力攻克第一个地方，保罗一行也是如此：他们从头一个城市开始，这里的人若能接受福音，福音就能更容易传遍整个地区。（2）是个驻防城。罗马人不但在此驻防，城里的居民也是罗马人，至少当官的是罗马人。那里人口众多，有各种种族的人，最适合传福音。

IV. 保罗一行在腓立比遭到冷遇。别以为他们既蒙神特别呼召，到此必大受欢迎，就像彼得奉差遭到哥尼流家里那样。那恳请保罗火速前来的马其顿人在哪里呢？他为何不召唤全体同胞，至少是部份同胞，前来迎接他？为何无人隆重引见保罗，把该城的钥匙交在他手里？这样的事一件都没有发生：1. 过了好一阵才有人注意到他：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也许住在客栈里，自掏腰包，因这里无人认识，无人管饭，直到吕底亚接待了他们。他们日夜兼程赶路，如今到此，几乎就要后悔。这一切都是为了要他们受试炼，经受沉默冷落的痛苦，冷遇在这时就成了他们的份。杰出有用的人若在轻看和忽略面前不知所措，就不配活在这世界上。传道人若被人盛情相邀前往某处，及至到达却受到冷遇，不要以为奇怪。2. 及至他们终于有机会传福音，也不过是个偏僻的地方，听众寥寥无几（第13节）。看来那里没有犹太会堂，没有切入点，他们也从来不会去外邦人的偶像庙里传福音。但他们打听到有一小群良善的妇人，乃是犹太教的入门皈依者，她们愿意听道。聚会点在城外，那里可以聚会，城墙内却不允许。那是个祷告的地方，有人理解为：那是个祷告的所在，是个小教堂或小会堂。不过我觉得应该按字面解释，那就是个平时约好祷告的地方。敬拜真神、不拜偶像的人聚在那里祷告，按照古老而普世的灵修方式，求告耶和華的名。他们每天都各自祷告，凡敬拜神的都这样，每逢安息日还聚到一起。她们虽人数不多，又受别人排挤，虽要到很远的地方聚会，又似乎只有妇女，但只要有可能，仍在安息日谨守严肃会敬拜神。条件不许可，仍当尽力而为；没有会堂，哪怕只是个私宅，也当感恩，且要持之以恒，抓住各种机会，不可停止聚会（希伯来书 10: 25）。这里说这地方在河边，可能她们选择河边，便于默想。经上说拜偶像的人在谷中光滑石头里有他们的份（以赛亚书 57: 6），但这些皈依者可能注目于先知得异象的样子，一位在迦巴鲁河边（以西结书 1: 1），另一位则在底格里斯大河边（但以理书 10: 4）。保罗、西拉和路加去到那里，坐下，并告诉众人，希望与她们一同祷告。他们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鼓励她们按所领受的光继续下去，并且一步步引导她们明白基督真理。

V. 吕底亚信主；也许她是那地方第一位信基督的，但一定不是最后一位。使徒行传中的故事记载了很多有人信主的地点，还记载了很多具体信主的人，这反映了灵魂的价值，任何一个人归主都是一件大事。这些故事中信主的不都是出于神迹，像保罗那样，也有些是出于普通的恩典之法，像吕底亚那样。请注意看：

1. 这里特别提到这位信主的她是什么人。这里记录了四点：

（1）她名叫吕底亚。她的名字出现在神的书中，极为光荣，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念圣经，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马太福音 26: 13）。注意：圣徒的名字在神眼中看为宝贵，我们也当看为宝贵；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名字记到圣经里，但神若开启我们的心，我们的名字就会在生命册上（腓立比书 4: 3），那才是更美的，也更值得欢喜（路加福音 10: 20）。

（2）她的职业。她是卖紫色布疋的，可能是染成紫色，也可能是紫色的布或丝绸。请注意看：[1.] 她有一份职业，一份诚实的职业，路加特别提到这点，表示称赞；她不像使徒所说的那种妇女，习惯懒惰，挨家闲游，不但是懒惰，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提摩太前书 5: 13）。[2.] 这是一份卑微的职业。她是卖紫色布疋的，不是穿紫色布疋的；穿紫色布疋的人中蒙召的不多。这里特别提到她的职业，是要向殷勤诚实工作的人表示，只要诚实敬业，不必觉得羞耻。[3.] 她虽有工要做，仍花时间敬拜神，为灵魂谋利益。我们的具体职业不应与信仰相冲突，不能因职业为由缺席在家中或在外的聚会，不能说：我要看管店铺，要打理生意；我们岂不是还有神要事奉、还有

<sup>1</sup> 钦定本以及多种译本将第12节中“头一个城”译为“主要城市”。

灵魂要看顾吗？信仰不是叫我们放弃事业，乃是在事业中引导我们。做任何事都要各按其时，各按其处。

(3) 她是哪里人：是推雅推喇城的人，那里离腓立比很远；她在那里出生长大，可能是嫁到腓立比来，也可能是因职业的缘故在此定居。神按他的旨意，总是预先定准我们所住的疆界（17：26），也经常叫我们挪移疆界，他有时改变我们的境遇，有时改变我们的居所，奇妙地成就救恩的意图，叫我们得救。吕底亚搬来腓立比，听保罗传道，那是天意；她听了道，并且信了道。我们也当如此，要善于利用机会。

(4) 她在主尚未开导她的心以前有何信仰。[1.]她按自己的方式敬拜神，是个虔诚的妇人。有时神的恩典临到一些曾经是邪恶的人，是税吏，是娼妓；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哥林多前书 6：11）。有时神的恩典也临到品行端正、本有善行的人，譬如那太监，又譬如哥尼流和吕底亚。注意：光是敬拜神还不够，还要相信耶稣基督，因为唯有他作中保，我们才能得着父神的恩惠。不过按自然之光敬拜神的人，比较容易明白基督，明白基督向他们施恩典，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马太福音 25：29）；他们愿意拥戴基督，因为人若知道何为敬拜神，必知道他们需要基督，知道他作为中保有何作用。[2.]她听了使徒讲道。在这里，在这祷告的地方，只要有机会，主的道就传开了，因为听道是信仰敬拜的一部份，人若不听主的道，岂能指望神听我们祷告呢？人若按自然之光敬拜神，必盼望更多的亮光；即便这日的事为小（撒迦利亚书 4：10），也当不断进步，不可安于现状。

2.在她身上所做的工：主开导她的心。请注意看：（1）做工者：是主，是主基督，神将审判的事全交与他（约翰福音 5：22），也是主的灵，他洁净人心。注意：归主的工是神的工，因为我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腓立比书 2：13）；这不是说我们什么都不必做，而是说我们若离开神的恩典就一事无成；这也不是说人若灭亡，神也有责任，而是说人若得救，功劳全是神的。（2）做工之处：她的心得着改变，这蒙福的转变发生在她心里，这工行在吕底亚心里。归主的工是心里的工，是心意更新（罗马书 12：2），是里面的人（罗马书 7：22），是心志改换一新（以弗所书 4：23）。（3）做工的实质：她的心不只是被摸到，还被开导。尚未归主的灵魂是关闭的，像堡垒那样抵挡基督，像耶利哥的城市关得严紧（约书亚记 6：1）。基督对付灵魂的办法是敲门（启示录 3：20），一个罪人若听劝拥戴基督，心门就打开，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诗篇 24：7），悟性打开，领受神的光，心意打开，领受神的律法，情感也打开，领受神的爱。人心若向基督打开，耳朵就向他的道打开，嘴唇就在祷告中打开，手就在爱心行为中打开，脚也在顺服福音的路上大步向前。

3.主的工在她心里的果效。（1）她认真听讲神的话。她打开心扉，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不但听保罗讲道，还留心听；有人理解为：她把保罗所讲的事应用到自己身上；唯有应用到自己身上，神的道才有功效，才记得住。这是打开心扉的表现，也是打开心扉的果效；神的恩典一旦开启人心，人心就会留心听神的话；这是为基督的缘故，因这是基督的道，也是为我们的缘故，因我们与基督有份。（2）她委身于耶稣基督，全心接受他圣洁的信仰。她领了洗，并藉着这庄严的圣礼成为基督教会的一员；她全家都领了洗，包括家中的孩童，因为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罗马书 11：16），就是在她的影响和管理下成长的人。她和她全家都受洗，好比亚伯拉罕和他全家都受割礼，因为圣约的印记属于立约的人和他们的后裔。（3）她款待传道人，渴慕在神国度的事上多受教诲。她求我们说：“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若当我是忠心的基督徒，在这点上请你们放心，请到我家来住。”[1.]她请他们去住，是渴望有机会感谢他们，因为他们是神施恩的器皿，给她带来蒙福的改变。她的心向基督打开，她的家就因基督的缘故向他的传道人打开，她必竭力给他们最高的礼遇，并且她觉得礼遇再高，也及不上她所得着的属灵的丰盛。她不但欢迎他们去住，还十分迫切，定要他们去：她强留我们，说明保罗有些勉强，不愿意去，不想给刚信主的家庭添麻烦，宁可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哥林多前书 9：18；使徒行传 20：34），叫不信的人没有机会诽谤传道人另有所图，为自己谋利益，也叫信的人没有机会埋怨信主要花钱。但吕底亚不容他们拒绝，倘若他们不去，就是不相信她是真基督徒，这就像亚伯拉罕强留天使留宿一样：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离开仆人往前去（创世记 18：3）。[2.]她请他们去住，是渴望进一步领受教诲。只要他们能来小住几日，她就能每日听道（箴言 8：34），不只

是在安息日聚会上。在自己家里，她不但能听道，还能提问，还能请他们每日与她一同祷告，祝福她全家。凡对基督有所了解的，必渴慕了解更多，抓住各样机会多多认识他的福音。

### 赶出巫鬼；在腓立比受逼迫

16 后来，我们往那祷告的地方去。有一个使女迎着面来，她被巫鬼所附，用法术，叫她主人们大得财利。17 她跟随保罗和我们，喊着说：「这些人至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18 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保罗就心中厌烦，转身对那鬼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那鬼当时就出来了。19 使女的主人们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便揪住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20 又带到官长面前说：「这些人原是犹太人，竟骚扰我们的城，21 传我们罗马人所不可受不可行的规矩。」22 众人就一同起来攻击他们。官长吩咐剥了他们的衣裳，用棍打；23 打了许多棍，便将他们下在监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24 禁卒领了这样的命，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两脚上了木狗。

保罗一行在腓立比有一段日子默默无闻，现在却开始出了名。

1. 有一个使女被巫鬼所附，她高喊他们是神的仆人，使徒因此出了名。请注意看：

1. 如何形容这使女：她是个被巫鬼所附的人，有点像那在德尔斐传达亚波罗神谕的女巫<sup>1</sup>。她被恶鬼所控制，有人来求问，就含糊其辞回答，满足他们幻想预知未来的好奇心，也免不了常常欺骗。当时的人又无知，又不信神，又拜偶像，于是神任凭魔鬼随意将人掳去；魔鬼之所以受人追捧，是因为他假传神谕，俨然以世界之神自居。这使女用法术叫她主人们大得财利；许多人来求问诸如失窃失物之事，更多的是来算命，按社会地位的高低或求问事宜的重要性收取卦金。也许当时以算命为生的不止一个，不过这个人似乎比其他的名气更大；别人只是得些财利，她却叫主人大得财利，前来求问的人很多。

2. 这使女为保罗一行作见证：她迎着面来，那时他们正往祷告的地方去，正去祷告场所的路上，更确切地说是去那里祷告（第 16 节）。他们公开前往，人人都知道他们去哪里，去做什么。倘若使女的所为分散了他们的注意力，妨碍了他们的工作，那就表明那引诱人的、狡猾的撒但，正利用各样机会阻拦我们事奉，试图扰乱我们的心，不让我们安心事奉。这使女见到他们，一路尾随，高喊道：“这些人虽相貌平庸，被人瞧不起，但却是至高神的仆人，我们应当欢迎他们，因他们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这拯救是我们的喜乐，这救人的道则是我们的圣洁。”

（1）这见证是真实的，是给忠心的福音传道人的全面称赞，见证他们传福音的脚踪何等佳美（罗马书 10: 15）。他们虽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雅各书 5: 17），是瓦器（哥林多后书 4: 7），但是：[1.] “他们是至高神的仆人；他们事奉神，为神所用；他们是神的仆人，一生荣耀神；他们到我们这里来，是奉神的差遣，是传神的信息，是谋求神国的宗旨和利益。我们这些外邦人所拜的诸神都是低等之物，都不是神，但这些人都是属于至高神的，至高神超乎万人，超乎万神，他是造我们的主，我们都要向他交账。这些人是神的仆人，所以我们因他们主的缘故，有义务敬重他们，聆听他们所传的道；若得罪他们就是自取灭亡。” [2.] “他们对我们传说救人的道。”连异教徒都知道世人的光景可鄙可悲，知道自己需要救恩，这也是他们所追求的。使女说：“我们迷信，徒然无益求问祭司，求问神谕，但这些人能给我们。”注意：神藉着他儿子的福音，清楚向我们表明救人的道，告诉我们当如何行，才能蒙拯救脱离因犯罪所面临的祸患。

（2）然而，这样的见证怎么会出自一个被鬼附的人呢？撒但岂能自相纷争（马太福音 12: 26）？使徒要做的是叫撒但倾倒，他岂能高抬他们呢？我们可以将之理解为：[1.] 这是大能的神强迫污鬼荣耀福音，就像魔鬼不得不对耶稣说：我知道你是谁，乃是神的圣者（马可福音 1: 24）。有时真理显为大，是因为仇敌不得不承认，证明自己的不是。基督藉着这使女的见证，要兴起审判那些藐视逼迫使徒的腓立比人；虽然福音不需要这样的见证，但这诚然有利于使徒，因为连那被人仰慕、能说神谕的使女也宣称使徒是神的仆人。也可理解为：[2.] 这是污鬼（就是那狡猾的蛇）故意诋毁福音。有人认为使女的意图是给自己和自己的神谕增加可信度；她见使徒名声渐增，就假意帮助他们，实际上是替她主人多多敛财；也可能她这是想讨好保罗，免得他拆穿她

<sup>1</sup> 希腊神话中的德尔斐神谕据传由一个年轻的女巫传达。

的谎言。也有人认为撒但既能化身光明的天使，为达目的也可信口胡言，企图羞辱使徒，仿佛他们虽通神，也不过与交鬼的差不多，因为交鬼的也为他们作见证，这样一来，便可叫众人仍像以往那样求问鬼神。凡有心接受使徒教训的，往往都反对交鬼；这样的人若听了这使女的话，势必也会反对福音；而对于那些喜欢交鬼的，魔鬼对他们很放心。

II. 基督赐给使徒能力，从这使女身上赶出污鬼，使徒因此出了名。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第 18 节）；保罗起先似乎并不理会，只当这是神要她替神的仆人作见证；后来他也许发现这不但没有好处，还产生了坏影响，就立刻赶出污鬼，叫她闭嘴。1. 保罗心中厌烦。他眼见这使女成了撒但行骗的工具，眼见众人被她的邪术所骗，就心里焦急。神圣的真理被亵渎，好话出自恶人的口，别有用心，他就心中厌烦。也许这些话说出来带着讽刺嘲笑语气，仿佛嘲笑使徒假冒神的仆人，好比逼迫基督的人高呼：恭喜，犹太人的王啊（马太福音 27: 29）！保罗心中厌烦，这是合理的，神的真理被人在大街上吆喝嘲讽，义人听见，都会心中厌烦。2. 他吩咐那鬼从她身上出来。他带着圣洁的愤怒，对那污鬼的追捧和嘲讽表示愤慨，他转身说：我奉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他说这话，表示他们是至高神的仆人，也有能力证明自己是神的仆人，不需要她来见证：她若闭口不言，反倒更能证明他们是神的仆人。是保罗表明了救人的道，因这道打破撒但的权势，将撒但捆绑，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启示录 20: 3），并且唯有奉耶稣基督的名，才能得着这救人的道，因为唯有奉他的名，这污鬼才能被赶出来。污鬼惊吓骚扰众人，甚至没有人能从那条路上经过（马太福音 8: 28），但耶稣一句话就把污鬼从众人身上赶出来，为当地的人造福。如今保罗奉基督的名，从使女身上赶出污鬼，使他不再欺骗众人，不再使人轻易上当，这更是为当地的人造福。有能力从基督的话中出来，撒但站立不住，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堡垒。这一次，撒但的堡垒是个坚垒：那鬼当时就出来了。

III. 污鬼被赶出，使女的主人把使徒带到官府，控告他们赶鬼的事，使徒因此出了名。若不是被当成乱党带去官府，恐怕这些传福音的不会有向官府说话。这里要注意的是：

1. 使女恢复了知觉，她的主人却大怒，因为他们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第 19 节）。正所谓：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 6: 10）！传福音砸了银匠的饭碗（19: 24），更是砸了巫师的饭碗。他们高声喊叫，因为撒但骗人的把戏被拆穿：祭司仇视福音，因为福音叫人远离盲目崇拜，远离哑巴偶像，他们得利的指望没有了。基督的权能赶出污鬼，救使女脱离撒但的手，这是恩待她，但对她主人们却不起作用，因为他们心痛损失钱财。

2. 他们煽动官府为难使徒，说他们当受惩罚：他们气势汹汹，揪住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到市上去，官府的审判席就设在那里。（1）先是去见首领，就是地方官，像是要叫他们伏法一般。（2）又把他们带到官长面前，就是该城的巡抚，原文是军官，不过一般理解为法官或主要官员；案件呈到了他们面前。

3. 他们控告使徒扰乱地方（第 20 节）。他们认定这些都是犹太人；当时的犹太人在罗马人眼中看为可憎，好比很久以前在埃及人眼中看为可憎一样。使徒也真可怜，身为犹太人，居然成了他们的罪名，而迫害他们最凶的，恰恰就是犹太人！（1）被控的罪名是骚扰我们的城，散布不和的种子，扰乱治安，伺机暴动；这些都纯属捏造，好比亚哈指责以利亚那样：使以色列遭灾的就是你吗（列王纪上 18: 17）？倘若使徒果真搅扰地方，那也不过是像天使搅动毕士大的池水（约翰福音 5: 2），是为医治，是好事。那些无赖竟然说这是骚扰他们。（2）被控的证据是传罗马人所不允许的规矩（第 21 节）。罗马人在宗教的事上恨恶创新，他们谨守祖宗传下来的规矩，不论对错，不论多么荒唐，都一味死守。他们不允许外国的神，不允许新兴的神明，除非有国会批准；本土的神才是他们的神，无论真假。这也是十二表法中的一条<sup>1</sup>。岂有一国换了他的神吗（耶利米书 2: 13）？使徒所教导的信仰对多神论和偶像崇拜的冲击极大，因他们叫人远离这些虚空，这大大惹恼罗马人。这是他们最不能容忍的：“若允许这样的事，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失去自己的信仰。”

IV. 官府对待他们手段残酷，使徒因此出了名。

<sup>1</sup> 十二表法：古罗马帝国的立国宪法，约于主前 450 年颁布。

1. 众人起哄攻击他们（第 22 节）：众人就一同起来攻击他们，要把他们撕成碎片。败坏传道人的名声，说他们是危险分子，违法乱纪，这些都是撒但惯用的伎俩，实际上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2. 他们还把使徒当成罪大恶极的人：剥了他们的衣裳，恶狠狠地、迫不及待鞭打他们。使徒曾提过他们在腓立比被害受辱（帖撒罗尼迦前书 2: 2）。官府当他们是匪徒，下令毒打他们，由巡抚手下的军警来执行；这些人手握棍棒，专门打人。保罗共有三次被棍打，这是其中一次；犹太律法规定鞭打不能过四十，以示怜悯，保罗受刑却是按照罗马典章，不受此限。这里说他们被打了许多棍（第 23 节），不计其数，受人轻贱（申命记 25: 3）。你或许以为这下众人该满意了，既打了他们，就该释放。不，他们还被关进了监狱，可能是想判他们死罪，把他们治死，若不然为何要严加看守呢？（1）法官下严令，嘱咐禁卒严紧看守，盯紧了，仿佛他们是危险分子，或自己越狱，或有同党试图营救。官府就是这样，竭力试图玷污使徒的名声，叫人觉得如此苦待他们是合理的。（2）禁卒把他们严严看管起来（第 24 节）：禁卒领了这样的命，尽管下在外监也很安全，但还是把他们下在内监。他见上司对这些人气势汹汹，就想恶待他们，随心所欲一番，把自己的权柄发挥到极致。官长残忍，手下的也残忍。把他们下在内监，就是通常只有重犯才去的死牢，大白天都是漆黑一团，阴冷潮湿，肮脏不堪，令人作呕，像耶利米被囚禁的监狱（耶利米书 38: 6）。这还不够，他还给他们两脚上了木狗。可能他听说福音传道人在大门紧锁的情形下越狱（5: 19; 12: 9），他觉得自己比其他狱卒要高明，用木狗把他们锁住。神的使者双脚被锁，这不是第一次；耶利米也受过这样的待遇，并且在众目睽睽之下，在便雅悯的高门（耶利米书 20: 2）；约瑟也是这样，人用脚镣伤他的脚（诗篇 105: 18）。神的仆人竟受如此苦待，过去是这样，末世的时候也是这样！看看殉道者书<sup>1</sup>，看看玛丽女王时代的殉道者就知道了，

### 保罗和西拉在狱中；腓立比的禁卒信主

25 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26 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27 禁卒一醒，看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已经逃走，就拔刀要自杀。28 保罗大声呼叫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29 禁卒叫人拿灯来，就跳进去，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30 又领他们出来，说：「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31 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2 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33 当夜，就在那时候，禁卒把他们带去，洗他们的伤；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34 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

这里所发生的是要叫逼迫保罗和西拉的人惊惶，威风扫地。

1. 逼迫者试图叫传福音的疲倦灰心，厌倦所做的工；但这里我们发现他们精神饱满，情绪高涨。

1. 他们精神饱满，出奇地饱满；从未有过囚犯像他们那样真心喜乐，所受的虐待一点都不放在心上。让我们想想他们的处境。罗马军警手握棍棒，腰悬刀斧。使徒受了酷刑，如同扶犁的在他们背上扶犁而耕，耕的犁沟甚长（诗篇 129: 3）。一道道伤痕钻心的痛，人以为必听见他们呻吟，倾诉背上或肩上的伤痛。更有甚者，棍棒之后，接踵而来的很可能就是刀斧。他们的主就是先受鞭打，后上十字架，他们也可能如此。如今他们身陷内监，脚上有木狗；有人认为木狗不但锁得人不能动弹，还十分疼痛。然而约在半夜，本当尽量歇息片刻，他们却在祷告，唱诗赞美神。

（1）他们一起祷告，求神扶持他们，在苦难中安慰他们，眷顾他们，如同眷顾狱中的约瑟，与他们同在；求神叫他们为主所受的苦越多，在基督里所得的怜悯也越多；求神把他们的锁链和鞭伤化作福音广传；求神饶恕逼迫他们的人，使他们心意回转。这不是祷告的时辰，乃是半夜；这不是祷告的场所，乃是死牢；但这却是最合宜的祷告，也是最蒙悦纳的祷告。在黑暗中祷告，如同从深处向神求告（诗篇 130: 1）。人心若向着神，祷告就没有不合宜的地点，没有不合宜的时间。一同受苦，也当同心祷告。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呢，他就该祷告（雅各书 5: 13）。不论苦难有多重，都不能叫人远离祷告。（2）他们唱诗赞美神。他们赞美，因我们理当凡事谢恩（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8）。人若有心赞美，就不乏赞美的题材。神的儿女尽本份口唱心和，连死牢和木狗都挡不住，还有什么能挡得住呢？他们赞美神，因为神叫他们算配得为他的名受苦（帖撒罗尼

<sup>1</sup> 殉道者书：由约翰·福克斯所写，最初发表于 1563 年，记录新教基督徒受天主教逼迫的历史。

迦后书 1: 5)，奇妙地扶持他们忍受苦难，使他们在心灵深处感受到神的安慰何等甘甜，何等强烈。他们不但赞美神，还唱诗赞美神，唱诗歌，唱赞美诗，唱灵歌，可能是大卫的诗篇，也可能是当时的诗歌，也可能是自己创作的歌，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2: 4）。有受苦的，就该祷告，这是我们的法则，于是他们就在苦难中祷告；有喜乐的，就该歌颂（雅各书 5: 13），这也是我们的法则，于是他们就在苦难中喜乐，按着神的意思喜乐，唱诗赞美。这证明唱诗赞美是福音的圣礼，凡是基督徒，都当参与其中；这不仅能在得胜的日子表达喜乐，也能在苦难的日子减轻愁苦。他们半夜唱诗赞美，仿效那作诗的以色列人：我半夜必起来称谢你（诗篇 119: 62）。（3）这里还特意提到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即便没有听见他们祷告，也必听见他们唱诗赞美。[1.]这表示他们唱诗赞美神，精神饱满；声音响亮，虽身在死牢，监狱里的都听见了，因为这是在半夜，想必囚犯们都从睡梦中醒来。唱诗赞美要全心全意。经上呼吁圣徒要在床上大声欢呼（诗篇 149: 5）。福音的恩典则更进一步，给我们的范例是在监狱里戴着木狗大声欢呼。[2.]他们虽知囚犯会听见，仍大声歌唱，荣耀主，事奉主，并不以为羞耻。躲在家里唱诗的，岂能以吵到邻居为由，忽略自己的责任呢？那些唱衰读歌的随意吼叫，为何不在乎吵到别人呢？[3.]神叫众囚犯听见保罗和西拉的监狱之歌，为的是叫他们准备好，在监门全开的时候因保罗和西拉的缘故，领受奇妙的恩典。众囚犯心里大得安慰，证明使徒所传的那位就是以色列的安慰。让那些原本抵挡神的众囚犯听见，就在神面前颤抖；让那些信靠神的众囚犯听见就夸胜，且大得安慰，这安慰是赐给被囚而有指望的人（撒迦利亚书 9: 12）。

2.神表明与他们同在，令他们情绪高涨（第 26 节）。（1）当时发生了大地震；这里没有告诉我们这地震有多大，但想必是摇晃得很厉害，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众囚犯正听着保罗和西拉的半夜歌声，也许在嘲笑他们，取笑他们，地震一来，他们就惊恐，终于相信这些人是天之骄子，是神所爱的。前面我们见过聚会的地方震动（4: 31），表示神回应并悦纳他们的祷告。这里是监牢震动。耶和華藉着这些地震，对欺压他仆人的行径表示愤慨，向那些倚靠大地的人宣告，他们所倚靠的是何等软弱，何等不稳定，也教导我们地虽摇动，也不要害怕（诗篇 46: 2-3）。

（2）监门打开，锁链掉落：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可能众囚犯听见保罗和西拉祷告并唱赞美诗，就称赞他们，敬重他们，说出那使女说过的话来：这些人真是永生神的仆人。因着他们的好感，神赏赐他们，坚固他们，叫他们在这次神迹中一同有份，于是他们的锁链也松开了。这好比后来与保罗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他（27: 24），这次与他一同坐监的人，神也都赐给他。正如格劳修斯<sup>1</sup>所言，神借此向众囚犯表示，使徒传福音，是给世人的祝福，是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以赛亚书 61: 1）。藉着这些祝福，灵魂的枷锁得释放。

II.逼迫人的试图阻拦福音传开，不再有人拥戴福音；他们试图消灭河边的祷告会，不再有人心在那里得开启；但我们在此见到有人在监狱里信主，监狱倒成了聚会的地方，福音得胜的奖杯在那里竖起，那禁卒本是逼迫者的仆人，如今成了基督的仆人。囚犯中即使不是人人信主，或许也有部份信主；神迹不仅临到他们的肉身，叫锁链松开，也临到他们的灵魂。参考约伯记 36: 8-10；诗篇 107: 14-15。不过只有禁卒信主的事记录了下来。

1.他担心性命不保，保罗则叫他放心，不必为性命担忧（第 27-28 节）。（1）他醒过来，看见监门全开。也许是地震把他震醒，或是监门打开，囚犯兴奋诧异的呼叫，黑暗中发现锁链松开，人人奔走相告；这足以惊醒禁卒，他所在的地方很容易被唤醒。他从睡梦中醒来，象征他沉睡的心灵苏醒。福音的呼唤是：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以弗所书 5: 14），像约拿那样（约拿书 1: 6）。（2）他见监门全开，以为囚犯都逃走了。他该怎么办呢？他深知罗马律例，前不久彼得脱身，看守他的尽都伏法（7: 19）。正如那先知所言：你看守这人，若把他失了，你的性命必代替他的性命（列王纪上 20: 39）。这事以后，罗马律师在解释羁押罪犯的条例时（这个条例规定犯人若逃脱，看守与犯人同罪），特别注明犯人若因神迹的缘故逃脱，则当视作例外。（3）他在惊慌中拔刀要自杀，免得面对更可怕的死，因他深知没能看好犯人，致令他们逃脱，必落得极不光彩的死刑；加上官长特别下令要对保罗和西拉严加看管，这些都足以使他相信，他们若逃脱，官长必不轻饶他。哲学家们通常准许自杀。塞内卡<sup>2</sup>声称自杀是苦难中人可倚赖的最后解药。斯多亚

<sup>1</sup> 雨果·格劳修斯（1583-1645）：荷兰基督教辅教学者，法学家。

<sup>2</sup> 塞内卡（约前 4-65 年）：古罗马政治家、斯多葛派哲学家、悲剧作家、雄辩家。

学派<sup>1</sup>虽声称禁欲，实际上却向情欲低头。而伊壁鸠鲁学派<sup>2</sup>则放纵情欲，为避免肉体痛苦，宁愿选择结束生命。这禁卒认为自杀无害，但基督信仰则叫人谨守创造的律，并且复兴、强调、坚立创造的律，要求我们对得起自己的生命，教导我们要满怀喜乐，把生命交给施恩典的主，且要刚强壮胆，不把生命交给自己的败坏；这些都证明基督信仰从神而来。（4）保罗阻止他不要自杀（第 28 节）：他大声呼叫说（不仅让他听见，还要专心听）：不要作恶害己，不要伤害自己！主的道叫人不要犯罪，所有这方面的告诫，其方式方法，都是这样的意思：“不要伤害自己。不论男女，都不要害自己，不要自我毁坏；你不伤害自己，别人就不能伤害你；你不犯罪，别的事就不能伤害你。”即便是肉体，主也告诫我们不要犯罪伤害身体，教导我们不要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以弗所书 5: 29）。禁卒不必担心囚犯逃脱被问责，他们都在这里。监门大开，锁链落下，居然无人逃跑，这有点奇怪；不过当时人人都惊呆了，既知自己得解脱是因着保罗和西拉的祷告，于是二人不动，就无人先动。神的大能得到彰显，不但松开了他们脚上的锁链，还拴住了他们的心。

2. 他担心灵魂丧失，保罗也叫他放心，不必为灵魂担忧。担心完一件事，又担心另一件事，且是更大的事。他既被拦阻，没有速速离开这个世界，就开始想，倘若真死了，死后会去哪里呢？在死亡的另一边是什么光景呢？这样的人好像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阿摩司书 4: 11），距离死亡不过一步之遥，能这样想十分合宜。也许他正想犯罪，但自杀的罪之恶令他震惊。

（1）不论是何缘由，禁卒此时大为震惊。神的灵奉差遣劝化人，这时叫禁卒惊恐，为的是叫他得安慰。他是否重新关上了监门，我们不知道。也许他忘了关门，像那撒马利亚妇人一样，基督令她深受感动，她竟留下水罐子（约翰福音 4: 2），忘了自己是来井边打水的。禁卒叫人速速拿灯来，就跳进内监，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和西拉面前。人所犯的罪若一一摆在面前，若意识到自己可憎的罪行，必因惧怕自己的处境和危险而战兢。这禁卒恐惧战惊，前来求问保罗，可算是找对了人，因保罗也曾是这样的光景；他也曾逼迫义人，也曾把义人投进大牢；他也曾像禁卒一样，在明白过来时又惊又哆嗦（9: 6），所以他向禁卒说的话真是深有体会。

（2）禁卒在惊恐中求助于保罗和西拉。请注意看：[1.]他说话时毕恭毕敬：二人在暗处，他叫人拿灯来，不在乎他们看见他惊恐的样子。他俯伏在二人面前，像是惧怕自己的惨状，像是被惊恐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俯伏在他们面前，像是从心底里敬重他们，敬重他们身上有神的形象，敬重他们肩负神的使命。可能他曾听那使女说他们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人传说救人的道（第 17 节），于是对他们深表敬意。他俯伏在他们面前，像个悔改的人，请求他们饶恕他的不敬，又像个求教的人，请求他们告诉他当如何行。他称呼他们用尊称：二位先生，原意是二位主，二位主人。刚刚还以流氓、无赖相称，恨不得当他们的主；如今则以先生、主人相称，承认他们是他的主。悔改的心改变人的语言，说出义人的话；在这些真心认罪的人眼中，那些带来基督好消息的，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尽管被苦待，被拴在木狗上。[2.]他郑重请求：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第一，得救成了他的头等大事，先前不闻不问，如今成了最关切的事。他所求问的，不是：我当怎样行才可以青云直上，得享荣华富贵？而是：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第二，他不替别人求问，别人当怎样行，而是替自己求问：我当怎样行？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宝贵灵魂：“我不管别人怎样行，请告诉我，我当怎样行，我当走哪条路。”第三，他坚信一定要做些什么，并且要亲自去做，方能得救。得救不是顺其自然的事，不会自己发生，要力争，要摔跤，要努力才能得到。他不问：“你们能为我做些什么？”而是像保罗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所说的：“我恐惧战惊，我当怎样行，才能做成得救的工夫（腓立比书 2: 12）？”这禁卒是腓立比人，也许保罗写此信时想起禁卒战兢求问，故而他说不能只是求问，还要带着圣洁的战兢做成得救的功夫。第四，他愿意做任何事：“请告诉我当怎样行，什么事我都愿意做。二位先生，只要是正确的路，确定的路，我都愿意走，哪怕是羊肠小道，是荆棘之路，是上坡路，我也愿意走。”注意：人若彻底认罪，若真心在乎得蒙拯救，必全然听命于耶稣基督，必给他一张白纸随意写，愿意按他的条件，愿意接受任何条件，只要能得着基督。第五，他求问当怎样行，渴望知道当怎样行，并且不耻下问。你们若要问就可以问（以赛亚书 21: 12）。人若面向锡安，必询问通往锡安的路（耶利米书

<sup>1</sup> 斯多亚学派：是主前 300 年左右创立的希腊哲学学派，主张禁欲；塞内卡是其主要代表之一。

<sup>2</sup> 伊壁鸠鲁学派：是与斯多亚学派同时期的希腊哲学学派。

50: 5)。我们自己不知道，神藉着他的话语叫我们知道，他指定他的使者前来帮助我们理解圣经，并且应许将圣灵给求他的人（路加福音 11: 13），在得救的路上作他们的向导。第六，他先领他们出来，然后才求问，表示并非强迫他们回答；他虽为禁卒，却希望他们当他是普通人。他领他们出死牢，希望他们能领他出那更为糟糕的牢狱。

(3) 他们很乐意引导他当怎样行（第 31 节）。他们是有问必答；尽管当时又冷又痛又困，仍不愿耽延片刻，不愿叫他下个安息日到河边来见他们，乃是趁热打铁，在他求问时立即告诉他，免得他内心的感动冷却下来。神既已开启了他的工，他们就当挺身而出，与神同工。他们不指责禁卒粗暴和虐待，滥用职权，这一切都已饶恕，不再计较；他们待他如好友，乐意指给他通往天堂的路。他们不向他夸胜，尽管他正颤抖，给他的指示与给别人的一样，就是：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也许你觉得他们应该说：“你要先道歉，因为你苦待了我们。”没有，只要他信基督，过去的都已过去，都不再计较。这是传道人鼓励悔改之人的范例，欢迎他们归向基督，与他们握手，不计前嫌，谋求基督的荣耀，不谋自己的荣耀。这也是整个福音的概括，几句话道出了恩典的约：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1.]这是应许将来的福乐：“你必得救；不但蒙拯救免于永世的灭亡，还要被带进永生，被带进永远的福祉。你虽是个可怜人，是个禁卒，是个看守，社会地位低下，但这并不妨碍你得救。你虽是个大罪人，是个逼迫人的，但你的一切过犯都必藉着基督的义行得蒙赦免。你刚硬的心必藉着基督的恩典得蒙软化，变得甜美；你必不因过犯而死，也不会死于疾病。”[2.]得救的条件是：当信主耶稣。我们必须承认神在福音里关乎他儿子的一切话，相信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书 1: 15）。神藉着中保叫世人与他和好，我们要感恩；神把基督赐给我们，我们要接受，服在他管辖之下，聆听他的教诲，因他得救。这是唯一的拯救之路，是通往拯救的必经之路。除他以外，别无拯救，而若要藉着基督得救，就必须相信他；凡走这条路的，必然得救，因为这是神所命定的路，他是信实的，必要成就所应许的。这就是要传给万民的福音：凡信的，就必得救（马可福音 16: 16）。[3.]救恩也临到他的家人：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意思是：“神要在基督里做你的神，也做你后裔的神，正如他要做亚伯拉罕后裔的神。你若相信，救恩就到了你家，如路加福音 19: 9 所言。你家中的孩童必随你一同加入有形的教会，得着得救的良机；你家中的成年人无论有多少，都必有得救的途径临到他们；倘若他们信耶稣基督，就必得救，得救的条件相同。”

(4) 随后他们用基督的教诲教导他和他家人（第 32 节）：把主的道讲给他听。看来这禁卒对基督的事一无所知，需要告诉他这位耶稣是谁，好叫他相信（约翰福音 9: 36）。福音的精华只需几句话，他听了立时决定受洗，合情合理。基督的传道人应当随时预备传讲主的道，心里装满主的道，能即兴教导那些渴望听道并且领受真道的人，向他们指出救恩的路。他们不只是讲道给他听，也给他全家的人听。一家之主应当关心全家人，叫他们都在知识和恩典中有份，都听主的道；仆人再低下，他们的灵魂与主人的灵魂一样宝贵，买赎他们灵魂所付的代价也相同。

(5) 禁卒和他全家立即受了洗，并像那太监一样，庄严宣告自己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8: 37），承认基督的福音，顺服福音的律例，且在福音中有份：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他和他家人都不愿浪费时间考虑是否要受洗，保罗和西拉也不愿浪费时间考验他们是否真心，不愿浪费时间考虑是否要给他们施洗。施恩典的圣灵赐给他们的信心何其大，这一切都发生在瞬间，没有任何耽延犹豫；保罗和西拉藉着圣灵知道这是神的工运行在他们身上，没有怀疑的余地。所以我们在一般情况下，不该有这样匆忙的举动。

(6) 禁卒十分敬重保罗和西拉，不知如何弥补对他们所造成的伤害，更不知如何回报他们的恩情：当夜，就在那时候，他把他们带去，不愿让他们在内监多留一分钟；[1.]他洗他们的伤，用冷毛巾敷，清洗血污，可能还替他们处理伤口，像那撒马利亚人帮助那受伤的人一样，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路加福音 10: 34）。[2.]他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欢迎他们住最好的房间，为他们铺设最好的床；之前是尽情苦待，如今则是尽情款待。[3.]他给他们摆上饭，把家中最好的拿出来招待他们，表示他从心底里拥戴福音。他们把主的道讲给他听，把生命的粮擘给他和他的家人；他既在属灵的事上大有收获，就理当希望使徒在肉身的事上有收获（哥林多前书 9: 11）。我们的财产有什么用呢？不就是用来事奉神和神的百姓吗？



(7) 禁卒家中传出得救的欢呼声，那是前所未有的喜乐：他和全家，因为信了神，都很喜乐。家中无人拒绝受洗，无人破坏家中的和谐；他们一致拥戴福音，所以是喜上加喜。也可理解为：他因为信了神，喜乐声传遍全家，就是到每个房间表达他喜乐之情。请注意：[1.]他信了基督，这里称为他信了神，表示基督就是神，表示福音的目的决非叫我们远离神（决不是说：你们去事奉别神吧；申命记 13: 2），乃是把我们带到神的面前。[2.]他因信而喜乐。人若因着信，在基督里委身于神，就必大有喜乐的缘由。那太监信了主，就欢欢喜喜地走路（8: 39）；这里的禁卒也欢喜。经上说万国因归主而欢呼（诗篇 67: 4; 96: 11）。这是因为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得前书 1: 8）。相信基督就是在基督里喜乐。[3.]他向周围的人表达他的喜乐之心。他心里满有喜乐，口中就诉说神的荣耀，也勉励一切信神的人。人若尝过信仰的安慰，就当尽力叫别人也得尝信仰的安慰。一个基督徒喜乐，应当带动许多人喜乐。

### 保罗和西拉获释

35 到了天亮，官长打发差役来，说：「释放那两个人吧。」36 禁卒就把这话告诉保罗说：「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如今可以出监，平平安安地去吧。」37 保罗却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38 差役把这话回禀官长。官长听见他们是罗马人，就害怕了，39 于是来劝他们，领他们出来，请他们离开那城。40 二人出了监，往吕底亚家里去，见了弟兄们，劝慰他们一番，就走了。

这几节经文说的是：

I. 上头有令要释放保罗和西拉（第 35-36 节）。1. 这些官长昨天还在折磨他们，现在又下令释放，并且一大早就释放：到了天亮，可能他们意识到昨夜的大地震是为这些囚犯申冤，也可能他们受了良心的谴责，心中不安。那受逼迫的带着木狗尽情歌唱，那逼迫人的则在床上辗转，不能入睡，心中焦虑；囚犯没有因鞭伤而呻吟，他们却因良心受击打而呻吟；囚犯没有要求释放，他们却急急下令释放。这是神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诗篇 106: 46）。官长打发差役来，就是那手持棍棒、苦待过他们的军警，叫他们来请求原谅。他们下令说：释放那两个人吧。可能他们本意要继续加害于他们，但神叫他们回心转意，正是：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诗篇 76: 10）。2. 禁卒带信来说（第 36 节）：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有人觉得是禁卒将夜间发生在他家中的事及时禀报了官长，并获得了释放犯人的手令：如今可以平平安安地去吧。他们作为客人，他当然不愿他们离去，但作为犯人，他还是希望他们离去；他们仍是他家中的客人，并且看见他们卸下了木狗，心中大喜。满有恩典的神既能轻而易举改变禁卒，也大可轻而易举改变官长，叫他们也信，也受洗，不过神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雅各书 2: 5）。

II. 保罗坚持说官长侵犯了他们的权利（第 37 节）。他对差役说：“我们是罗马人，并没有定罪，你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又把我们下在监里；这是违法的，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以为这样就能补偿我们所受的伤害吗？这是不行的，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叫他们自己来认错。”可能官长听说他们是罗马人，意识到自己发怒超过了法律的限度，所以才下令释放他们。这里要注意的是：

1. 保罗若早点申辩，也许就不致挨打，但他之前没有申辩，为的是表明他所传的是真理，并不怕受苦。西塞罗在控诉维勒斯<sup>1</sup>的演讲中，说起维勒斯在西西里下令鞭打某人，此人在受刑时不断高喊：我是罗马公民！保罗没有这样做；他在苦难中有来自高处的安慰。

2. 后来他还是申辩了，为的是叫他所受的苦以及他受苦的缘由都得尊荣，叫世人知道，福音的传道并非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卑贱，应该善待他们。保罗的申辩也是为了叫官府不要苦待腓立比的基督徒，要善待他们；他这样做，使人对基督信仰心生好感；他在官长面前有理，本可上告，叫他们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罪责，但他却放弃自己的权利；他既蒙主的名被召，就大大荣耀那配得荣耀的名。

<sup>1</sup> 该阿斯·维勒斯（约前 120-前 43 年）：罗马官长，因在西西里的暴政而声名狼藉。

(1) 保罗让他们知道他深知法律，并知道他们屡次犯了蔑视王权罪。[1.]他们打了罗马人；有人以为西拉和保罗一样，也是罗马公民；也有人觉得不能就此这样断定。保罗是公民，西拉是他的同伴。罗马律例明文禁止杖打或鞭打罗马自由公民。罗马历史学家们还提到有些城市因为侮辱了罗马公民，被剥夺了特许状；保罗后来又用过这样的申辩（22：25-26）。倘若指控他们打了基督的使者，打了天之骄子，他们会无动于衷，但若指控他们苦待了罗马公民，他们就大惊失色：世人惧怕该撒的怒气，却不怕基督的怒气，这种现象很平常。冒犯罗马人，冒犯体面人士，虽是无意间冒犯，是误会，也会急忙大叫：我错了！并请求原谅；但若逼迫基督徒，只因他是属基督的，就决不道歉，还以为这很安全，实际上神说：摸他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撒迦利亚书 2：8），基督也曾告诫我们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马太福音 18：10）。[2.]他们还没有定罪就打了他们，意思是还没有过堂，不仔细察看对他们的指控，更不过问他们的辩词。听讼可使许多人无罪获释，若不听讼，不可定罪，这是法庭上的通用法则。基督的仆人和他们所做的，若走公平的司法程序，就不会被苦待。[3.]更有甚者，他们竟公然如此行，不仅令受害者蒙受更大羞辱，也是公然藐视法律。[4.]他们把使徒下在监里，不按正当程序，只是随意发一道口头命令。[5.]现在他们要私下撵他们出去，不能敢作敢当，也不认错。

(2) 他坚持要他们亲自认错，公开体面地释放他们，因曾公开羞辱他们：“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叫他们自己来证明我们的清白，证明我们不该挨打，不该被囚禁。”保罗并非顾及面子，乃是坚持正义，并非为自己，乃是为主：“叫他们自己来平息百姓的抗议，承认我们在城里并没有惹是生非。”

III. 官长让步了，收回了对保罗和西拉的判罚（第 38-39 节）。1. 官长听说（也许他们早已知道）保罗是罗马公民，就甚害怕，担心有人将他们的所作所为上报给政府，后果不堪设想。逼迫者的手段按国法来说常常是非法的，按自然之法来说常常是非人道的，按神的律法来说，则都是有罪的。2. 官长亲自来劝他们，希望他们不要上告，不要追究，不要再提起；又领他们出来，承认不该关押他们，希望他们能平安地、静静地离开那城。法老和他的臣仆也是如此，他们曾抵挡神，抵挡摩西，又都俯伏来见摩西，说：求你和跟从你的百姓都出去（出埃及记 11：8）。仇敌敌视神的百姓，神却叫仇敌抱愧（以赛亚书 26：11）。耶路撒冷有时对攻击他的人来说是一块重石头（撒迦利亚书 12：3），难以摆脱。然而，官长若真心悔改，就不该叫他们离开那城（好比那些加大拉城的人想叫基督离开；马太福音 8：28-34），应当恳请他们留下来，留在城里，向他们指明救恩的路。有许多人相信不该迫害基督徒，却不愿拥戴基督福音，劝他也不信。他们被迫归荣耀给基督，被迫尊敬基督的仆人，在他们脚前下拜，也知道神是已经爱他们了（启示录 3：9），却仍不愿意领受基督的福份，也不愿进来共享他的爱。

IV. 保罗和西拉离开腓立比（第 40 节）。他们合法获释出狱，随后：1. 他们告别朋友：往吕底亚家里去，可能众门徒在那里聚集，为他们祷告。他们在那里见了弟兄们，也可能是到各人家中探访（人数不多，很快就能遍访）。二人劝慰他们，告诉他们（有古代希腊文注释这样说）神如何做工，如何在监狱里与他们同在。他们勉励众人要持守基督，持守自己的信仰，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坚信会有好结果，直到永远。刚信主的，要多多劝慰，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乐是他们的力量（尼希米记 8：10）。2. 他们离开了那城：就走了。他们居然就这么离开了，我觉得有点奇怪；既已体面获释，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可继续传福音，不会有危险；但我想他们离开，是遵行主的原则：我们可以往别处去，到邻近的乡村，我也好在那里传道，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马可福音 1：38）。保罗和西拉蒙了特别呼召来到腓立比，到了那里才发现他们劳碌的果效甚少，很快又被撵走了。但他们并没有白来。开头果效虽小，后来却大大增加。他们在腓立比建立了教会，后来这教会很出名，有监督有执事，对保罗慷慨大方，胜过别的教会，正如他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所言（腓立比书 1：1；2：25）。但愿传道人看不到劳碌果效时不要灰心，撒下去的种子虽好像消失在土块里，时候一到，必有大丰收。

## 第十七章

本章继续讲述保罗的旅行以及他为基督的事奉和艰难。他不像灯摆在桌上，只能照亮一间屋子，他乃是像周而复始的日头，照亮许多地方。他蒙召来到大国马其顿（16：9）。他传福音从腓立比开始，那是他去的第一个城，但他并不限于此。这里说的是：1. 他在马其顿的另一个城帖撒罗尼迦

传道，并受逼迫（第 1-9 节）。II.他在庇哩亚传道，遇上振奋人心的听众，不过也因受逼迫不得不离去（第 10-15 节）。III.他在希腊的著名学府雅典与人辩论（第 16-21 节）；他给自然信仰作了一番描述，要叫那些沉迷于多神和偶像的人相信，把他们引向基督信仰（第 22-31 节）；这次演讲颇有果效（第 32-34 节）。

### 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

1 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坡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在那里有犹太人的会堂。2 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3 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4 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附从保罗和西拉，并有许多虔敬的希腊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5 但那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群，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6 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7 耶孙收留他们。这些人都违背凯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8 众人和地方官听见这话，就惊慌了；9 于是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就释放了他们。

保罗给帖撒罗尼迦教会写过两封信，那是他受感所写最早的两封，信中高度评价了那个教会；如今我们有幸读到这段历史，看看这个教会当初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I.这里说的是保罗来到帖撒罗尼迦，那是当地的主要城市，现在称为萨洛尼卡，在土耳其境内。请注意看：1.保罗在腓立比虽被害受辱，仍继续他的工，不灰心不丧胆。他在第一封信中说：我们从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这是你们知道的；然而还是靠我们的神放开胆量，在大争战中把神的福音传给你们（帖撒罗尼迦前书 2：2）。所遇到的阻力和逼迫令他更加坚定不移。若不是赐能力的灵从上头激励他，他不可能顶得住，也不可能坚持得住。2.他经过暗妃坡里（那是临近腓立比的一个城）和亚波罗尼亚（那是临近帖撒罗尼迦的一个城）；想必他是受了神的引领，哪里经过，哪里逗留，都是圣灵告诉他的（圣灵像风一样，随着意思吹；约翰福音 3：8）。亚波罗尼亚是以利哩古的一个城，有人认为这证明保罗传福音，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罗马书 15：19），现在正来到以利哩古的边境；这里虽然说他经过这些城，但想必仍逗留片时，在那里传福音，并为日后差派其他传道人做好预备。

II.他首先在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会堂向犹太人讲道。他见那里有个犹太人会堂（第 1 节），这表示他经过其它几个城市没有久留，原因之一是那里没有犹太会堂。既然帖撒罗尼迦有会堂，他就进了城。1.他总是从犹太人开始，总是先向他们传福音，直到他们拒绝，才转向外邦人，这是要堵住犹太人的口，不致诋毁他传道给外邦人。犹太人倘若接受福音，就可满怀喜乐接纳新信徒，倘若拒绝，就不能怪使徒把福音传给那些欢迎福音的人。主吩咐他们从耶路撒冷开始，他们谨遵这个吩咐，所到之处都从犹太人开始。2.他在安息日去会堂见犹太人，按照他们聚会的地点和时间，以示尊重。凡以基督为宝贵的，都以安息日和严肃会为宝贵；参考诗篇 84：10。在主的日子来到主的殿，这是好得无比。基督是这样，保罗是这样，所有的圣徒也都是这样，这是他们所走的古道和善道（耶利米书 6：16）。3.他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犹太人接受旧约圣经，在这点上他们和保罗意念一致。但他们接受圣经，以为从中得了抵挡基督的缘由；保罗接受圣经，却从中得出拥戴基督的缘由。要叫他们知罪，就要跟他们讲理，藉着圣灵的同在，让他们知道他从圣经所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而他们所得出的结论则是错误的。注意：传福音必须本着圣经，也必须合乎理性；保罗就是如此，他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我们要以圣经为依据，为神谕，为标准，本着圣经讲理，在圣经的基础上讲理，要斥责像犹太人那样的，表面上对圣经大发热心，实际上却曲解圣经、自取灭亡。不能用理性来抵挡圣经，应当用理性来解释圣经，应用圣经。4.他一连三个安息日都如此行。一个安息日不能叫他们信服，他就去第二个、第三个；正所谓：命上加命，令上加令（以赛亚书 28：10）。神耐心等待罪人悔改，传道人也要耐心等待；并非所有的工人都在第一个时辰进入葡萄园（马太福音第 20 章），并非所有人都一呼就应，也并非所有人像那禁卒那样立时信主（第 16 章）。5.他传道、辩论的重点和范围都是证明耶稣就是基督，他的开场白和立论也都是如此（第 13 节）。他先列出主题，限定范围，随后立论，确立自己的观点，并奉主的名要他们认同他的观点。保罗很有辩论天赋，在辩论时表现他十分看重所传的道，融会贯通，对其真实性坚信不疑，所以他辩论起来信心十足。他指出：（1）弥赛亚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因

为旧约中关乎弥赛亚的预言就是这样说的。犹太人不承认耶稣就是弥赛亚，其中很大的原因是耶稣蒙羞受苦受死。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哥林多前书 1: 23），因为这与他们心目中的弥赛亚迥然不同；但保罗在此斩钉截铁地说，耶稣受难，不但仍有可能是弥赛亚，而且他作为弥赛亚，必须受难。若不受难，就不能得以完全，若不死，就不能从死里复活。基督自己也是这样强调的：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加福音 24: 26）？又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路加福音 24: 46）。他必须为我们受难，不然就不能买赎我们；他必须从死里复活，不然就不能救拔我们。（2）这位耶稣就是弥赛亚：“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我招呼你们要信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就是耶和華所命定的那位受膏者，就是将要来的那位受膏者；你们无需再等候别人，因为神为他作见证，是藉着他的话语和作为（这是神向世人说话的两种途径），藉着圣经上的话和所行的神迹，并赐下圣灵使之生出果效来。”注意：[1.]福音的传道人要传讲耶稣，要以传讲耶稣为主题，以领人归主为己任。[2.]既传耶稣，就当传他是基督，盼望藉着他蒙拯救，并顺服在他的权势之下。

III.他在那里传道的果效（第 4 节）。犹太人虽顽固抵挡基督和他的福音，但还是有信的，附从保罗和西拉：不但与他们交往，与他们作伴，还聆听他们的教诲，把他们当作属灵的向导。“附从”一词的原意是把自己当作产业交在合法产业拥有者的手里；他们先把自己献给主，又照神的旨意归附他们（哥林多后书 8: 5）。他们跟随保罗和西拉，在各处服事他们。注意：人若相信耶稣基督，必与他忠心的传道人相通，与他们交往。2.有许多虔诚的希腊人和尊贵的妇女拥戴福音。这些都是入门皈依者，是外邦人中的敬虔者（犹太人这样称呼他们）；这些人虽不守摩西律法，但远离偶像，远离不道德的事，敬拜独一的真神，心中没有诡诈。这些人也称为敬拜神的外邦人，好比美国人称呼信主的印第安人为祷告的印第安人。这些人得准许参加犹太人在会堂的敬拜。其中有许多信了，人数多于那些按部就班、死守律法的犹太人。拥戴基督信仰的人中，尊贵的妇女也不少，都是些敬虔、有宗教意识的人。这里特别提到尊贵的妇女，是给妇女立下榜样，勉励她们多多操练敬虔，凡事要顺服在基督圣洁信仰的权能之下。这样做不但大大有益于自己的灵魂，神也必悦纳，基督必得荣耀，也能影响许多人。这里没有提使徒在帖撒罗尼迦向拜偶像的外邦人传福音的事；他们一定是传了，并且有许多人悔改；不仅如此，那里的教会似乎大多数是外邦人，尽管这里也没有提及；保罗在写信给那里的基督徒时，说他们离弃偶像归向神（帖撒罗尼迦前书 1: 9），并且是使徒刚进到他们里面，他们就离弃了偶像。

IV.保罗和西拉在帖撒罗尼迦遇到麻烦。他们无论在哪里传道，都受到迫害；所到之处，都有锁链和苦难等着他们。请注意看：

1.制造麻烦之人：不信的、心里嫉妒的犹太人（第 5 节）。犹太人无论在哪里，都是基督徒的死敌，尤其是犹太基督徒的死敌；他们痛恨犹太基督徒，视他们为叛教者。由此可见基督到世上来所导致的纷争：一些犹太人相信福音，并为不信的犹太人祷告，而不信的则嫉妒仇视那些信的。圣保罗在写给这个教会的信里提到了犹太人对传道人的恼怒和敌视，说他们这是充满自己的罪恶（帖撒罗尼迦前书 2: 15-16）。

2.制造麻烦的工具：犹太人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群，他们找这些人来虚张声势，装作是合城的人都抵挡使徒。凡有智慧、爱好和平的，都尊重使徒，唯有城中的败类，作恶多端的恶人，才抵挡他们。特士良<sup>1</sup>引用这个故事来形容抵挡基督信仰的人，说基督的仇敌通常都是最坏的人：迫害我们的无一例外，都是不义不虔、臭名昭著、本当被定罪之辈（护教辞第 5 章）。仇恨基督信仰的通常都是些仁义道德尽失的市井匪类，这是基督信仰的荣耀。

3.抵挡使徒的方式：（1）耸动合城的人，发出极大的吵闹声，导致人心惶惶，人人都出去看个究竟。他们挑起暴动，引发骚乱。看看是谁在扰乱以色列：不是忠心的福音传道人，乃是福音的敌人。看看魔鬼如何阴谋得逞：他耸动合城的人，搅乱人的灵魂，然后混水摸鱼。（2）他们闯进耶孙的家（那是使徒落脚的地方），试图将他们带到百姓那里。百姓被耸动，怒气冲冲，恨不得把他们撕成碎片。这一切完全不合法，即便耶孙的家必须被搜查，也应当由相关的政府官员前来执行，且必须持有搜查令。按照法律：平民的家好比堡垒；如此粗暴搜查一个人的家，令他和他家

<sup>1</sup>特士良（150-240）：早期基督教作家，被誉为拉丁基督教之父，西方神学奠基人；曾著有《护教辞》一书。

人惊恐，只能说明人一旦有心逼迫，那将是何等怒不可遏。若有人冒犯，自有官府调查，并作出判断；但他们把匪类当成法官，当成执法者（犹太人就是这样的意图），那是公然颠倒黑白，是仆人骑马，王子像仆人在地上步行（传道书 10: 7），是摒弃公道，助长怒气。（3）他们抓不到使徒（若抓到，必当他们是恶人，加以严惩，必耸动众人攻击他们，当他们是外来的探子，意在吞吃他们的财富，抢夺他们的口粮），就拿他们当中的老实人出气；此人开放家庭接待使徒，名叫耶孙，是个信主的犹太人。他们把他和几个弟兄拉出来，带到官府。弟兄们劝使徒躲避，因他们是主要攻击对象；俗话说：暂避风头乃为上策。而弟兄们则甘冒风险，他们能经受这场风暴。正是：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罗马书 5: 7）；像使徒这样的人堪称仁人。（4）众人把他们押解到官府，说他们是危险分子，不可宽容。耶孙的罪名是接待、窝藏、支持使徒（第 7 节），为他们谋利益。收留使徒竟成了窝藏谋反，那使徒的罪名是什么呢？他们给出两个极坏的罪名，这些罪名若属实，足以叫百姓嗤之以鼻，叫官府暴跳如雷：**[1.]**破坏社会安全，到处扰乱地方秩序：那搅乱世界<sup>1</sup>的也到这里来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事实，因为福音带着能力临到任何地方，触及任何灵魂，都能产生全方位的、打破常规的变化，对那地方或那灵魂来说，可说是搅乱世界。贪爱世界的心被连根拔起，生命之道与世界之道相争，这些也可说是搅乱世界。但从众人的意图来看，这完全是谎言；他们诬陷福音传道人到处煽动造反，作恶多端，说他们离间亲人关系，令邻舍反目成仇，阻碍商贸，破坏秩序。使徒不过是劝说百姓弃恶扬善，摒弃偶像，回归又真又活的神，摒弃邪恶嫉妒，追求仁爱和平，竟然被说成是搅乱世界；其实真正被搅乱的是魔鬼在世上的国度。是与使徒为敌的犹太人耸动合城的人，罪责却推在使徒头上；这好比尼禄火烧罗马，却说这是基督徒干的。倘若基督忠心的传道人被污蔑陷害，即便是地方上悄无声息的也被污蔑，不要以为奇怪，也不要气恼；我们不比保罗和西拉强，连他们都受这样的苦待。指控他们的人喊道：“他们也到这里来了；他们在别处作恶多端，现在又把病毒带到这里来了；我们要挺身而出，与他们正面交锋。”**[2.]**与官府为敌，说他们的教训和做法极大危害王权，不合国家宪法（第 7 节）：这些人都违背凯撒的命令；不是违背某项具体的法律条例（那时帝国还没有法律条文禁止基督教），而是违背凯撒的立法权力，因他们说：另有一个王耶稣，不只是犹太人的王，像救主在彼拉多面前被控告的那样，乃是像彼得在第一次向外邦人讲道时称他的那样，是万有的主（10: 36）。罗马政府不论是当时的共和制还是后来的凯撒独裁统治，都很忌讳治下的巡抚使用“王”这个头衔，且有明文规定禁止使用。但基督的国不属这世界（约翰福音 18: 36）。跟随他的虽都说耶稣是王，但他不是地上的王，并不与凯撒争王位，他的诫命也不影响凯撒的命令，反倒他的国度律法中有一条还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马太福音 22: 21）。基督教训中没有一条意在推翻君主制度，也没有一条意在夺取王权。犹太人对这心知肚明，他们用这样的罪名控告使徒，是有违良心的；犹太人这样做尤其有违良心，因他们仇视凯撒和他的政权，一心要搞垮他，搞垮他的政权；他们把弥赛亚想象成地上推翻列强的君王。他们抵挡我们的主，就是因为他不符合他们心目中的形象。有人把属神的忠心百姓说成是与凯撒为敌，是君王和政权的危害，自己却大搞国中之国，他们的权势不但不亚于凯撒的权势，简直还胜过凯撒的权势，就如教皇那至高无上的权势；这样的人十分刻毒。

4.城中引发极大的不安（第 8 节）：众人和地方官听见这话，就惊慌了。他们原本对使徒和所传的教训并无反感，也不觉得其中有任何危害国家的动机，所以才任由他们；如今他们被称作是凯撒的敌人，就不得不多加注意，不得不制止他们，并且十分惊慌。当时的皇帝是克劳狄乌斯，在苏埃托尼乌斯<sup>2</sup>的笔下，此人容不得半点骚乱，谈虎色变，严令治下的官员时刻警惕，不允许任何危险或可疑的事发生。所以地方官听说骚乱，就十分惊慌。

5.这件麻烦事的结局：官府无意为难基督徒。使徒也早有准备，他们躲藏起来，离开了那里，没有落入他们的手；所以官府只需释放耶孙和那几个弟兄（第 9 节）。这里的官长不像腓立比的官长那么容易被煽动，乃是更有头脑，更有分寸；他们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责令他们要有好行为；也许还取了保罗和西拉的保状，日后若有人告他们，要随叫随到。在逼迫基督徒的人当中，有丧心病狂、禽兽不如的，也有通达、头脑清醒的。节制历来都是一种美德。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6 节中的“搅乱天下”译为“搅乱世界”。

<sup>2</sup> 苏埃托尼乌斯（约 69-130）：罗马帝国历史学家，曾写过从凯撒到图米仙的 12 位罗马皇帝的传记。

**贤德的庇哩亚人；保罗和西拉在庇哩亚**

10 弟兄们随即在夜间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二人到了，就进入犹太人的会堂。11 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12 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腊尊贵的妇女，男子也不少。13 但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知道保罗又在庇哩亚传神的道，也就往那里去，耸动搅扰众人。14 当时弟兄们便打发保罗往海边去，西拉和提摩太仍住在庇哩亚。15 送保罗的人带他到了雅典，既领了保罗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这里来，就回去了。

这几节经文说的是：

I. 保罗和西拉来到庇哩亚传福音（第 10 节）。他们在帖撒罗尼迦做工，直到教会建立，其他人兴起接续他们的工，这些人受官府和百姓的仇视不如保罗和西拉所受的那样多；风暴骤起，他们视之为离开该地的信号，于是就撤离。基督吩咐门徒：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就逃到那城里去（马太福音 10: 23），其用意并非担心他们的安危（不是要逃到那城去躲起来），乃是继续做工（要逃到那城去传道），因他接下来又说：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人子就到了。正所谓：吃的从强者出来（士师记 14: 14），魔鬼被自己的箭射中；他以为迫害使徒可以阻止福音传开，结果福音反而传得更开。看这里：1. 弟兄们很关心保罗和西拉，见有人要谋害他们，就随即在夜间打发他们往庇哩亚去。这些刚信主的，对此不应该觉得奇怪，保罗曾对他们说：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就是刚来的时候，预先告诉你们，我们必受患难，以后果然应验了，你们也知道（帖撒罗尼迦前书 3: 4）。看来保罗和西拉很愿意留下来面对风暴，只是弟兄们反对，他们宁可失去使徒的帮助，也不愿使徒有生命危险；使徒轻看自己的性命，弟兄们却不轻看。他们在夜间打发他们去，在夜幕的掩护下离去，像是作恶之人。2. 保罗和西拉坚持做工。他们虽逃离帖撒罗尼迦，却没有逃离基督的事工。他们一到庇哩亚，就进入犹太人的会堂，公开露面。虽然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与他们为敌，庇哩亚的犹太人想必也会如此，但他们仍希望尊重犹太人，不因所受的伤害报复他们，也不惧怕更多的伤害。别人不仁，我们不能不义。

II. 庇哩亚的犹太人相当贤德（第 11 节）：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庇哩亚会堂的犹太人比较愿意接受福音，胜过帖撒罗尼迦会堂的犹太人；他们不那么顽固，不那么有偏见，不那么容易发怒，也不那么心怀恶意。他们贤于那里的人，原意为：更有教养。

1. 他们的思想较为开放，愿意认罪，愿意讲理，尊重理性的力量，只要是真理，虽与自己的固有观念有冲突，仍愿意顺服。这就是贤德。

2. 他们的性情较好，不别扭，不阴郁，不敌视不同意见。观点一致的，他们凭真理的权能与之联合，观点不同的，他们凭爱心包容。这是贤德。他们对福音没有偏见，也不嫉妒福音的使者，不像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他们通情达理，愿意听讲，不带情绪，不带偏见。（1）他们甘心领受这道，很愿意听，试图弄明白，不在真光面前闭上眼睛。他们像吕底亚那样，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16: 14），还带着喜乐的心来听。他们不反驳主的道，不挑刺，不挑衅传道人，乃是真心欢迎，凡事往好的方面想。他们贤于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与那里的外邦人灵魂相通，步伐一致，都是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离弃偶像归向神（帖撒罗尼迦前书 1: 6, 9）。这是真正的贤德。犹太人以亚伯拉罕的后裔自夸，自认为出身好，好得不能再好。但这里告诉他们，唯有那最愿意领受福音的、最能克服自己高傲之心以致顺服基督的，才是最有贤德、最有教养的人。他们最有贤德，最有绅士风度（请允许我这样说）。俗话说：道德与虔敬乃真贤德，真荣耀，离开了道德与虔敬，血统和头衔有何价值可言呢？（2）他们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他们愿意领受主的道，却不盲从，不迷信，不是一口吞下去；保罗既用圣经的话讲理，叫他们查考旧约中的证明，他们就查考圣经，翻到他引用的地方，查阅上下文，思考经文的范围和含义，并参考别处经文，判断保罗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自然，是否真实，他的观点是否合理。请注意：[1.] 基督的教训不怕考查。我们这些传扬基督的，只希望人们不要急着说：不是这样的，先要不带任何偏见，考查我们所传的是否属实。[2.] 要用旧约考查新约。犹太人领受了旧约；凡领受旧约的，若能正确考查，都能从中找到足够多的启发来领受新约，因为旧约中一切预言和应许都在新约里全面准确地应验了。[3.] 凡读圣经的，应当查考圣经（约翰福音 5: 39），要花功夫研究思考；这样才能找到

其中的真理，不致错解，陷入错谬，一错再错；这样才能找到其中的全备真理，熟知其中所显明的神的旨意，不致满足于一知半解，满足于外表。[4.]我们每天都要考查圣经。安息日到会堂听道，这还不够，应当每日考查，才能明白前一个安息日所听到的，且为下一个安息日做好准备。[5.]人若以圣经为神谕、为标准，并把圣经当作神的话来考查，那就是真正的贤德，且越来越贤德。人若正确研读圣经，昼夜思想（诗篇 1: 2），心中就会满有贤德的想法，持守贤德的原则，形成贤德的抱负和目标。这样的人贤于别人。

III.福音在庇哩亚传开了，达到了预期的果效；人心既有预备，就能做成许多工（第 12 节）。1.犹太人中有许多人信了主。在帖撒罗尼迦，只有一些听了劝（第 4 节），但庇哩亚的犹太人听道不带偏见，于是有许多人信，人数比帖撒罗尼迦多。注意：神若施恩于人，必先感动他们的心，使他们善用恩典的渠道，尤其是感动他们考查圣经。2.希腊人中也有许多信的，其中有尊贵的妇女，指有地位的妇女，男子也不少，指有地位的男子，因与尊贵的妇女同列。妻子率先接受福音，然后劝说丈夫也接受福音。正是：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哥林多前书 7: 16）？

IV.在庇哩亚兴起了对保罗和西拉的逼迫，保罗被迫离开。1.在庇哩亚作恶的是帖撒罗尼迦的犹太人。他们听说保罗又在庇哩亚传神的道（凡嫉妒别人的都消息灵通），又听说庇哩亚的犹太人不像他们那样顽固抵挡，于是就来到庇哩亚，要搅乱那里的世界，耸动骚扰众人，挑唆他们抵挡福音传道者，仿佛奉了黑暗之王的命，使徒在何处传福音，他们就到何处抵挡使徒。我们在前面见过的安提阿和以哥念的犹太人也是如此，他们专程去路司得，就是为了煽动众人抵挡使徒（14: 19）。看看撒但的差役是何等穷凶极恶抵挡基督福音，不愿世人灵魂得救。这是蛇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彼此为仇的范例；逼迫人的若在一处越来越凶恶，又到别处去煽动逼迫，我们不要以为奇怪。2.这给了保罗机会前往雅典。他们试图浇灭基督点起的神火，结果这火反倒越烧越旺。保罗在庇哩亚逗留良久，大有果效；当地有不少弟兄很关心保罗，从这里可见这些都是机警活跃的人（第 14 节）。他们发现从帖撒罗尼迦来了些逼迫使徒的犹太人，到处煽动众人为难保罗，尤其是冲着保罗而来，因担心后果严重，就速速打发保罗离去，希望这样可以平息他们的怒气；但西拉和提摩太留了下来；保罗既已破冰，他们就继续做工，同时可使保罗免于危险。有人理解为：弟兄们打发保罗往海边去，我们的译本是：打发保罗离去，仿佛前往海边。他离开庇哩亚，所走的路通往大海，犹太人若打听他的去向，就会以为他去了很远的地方，实际上他却经陆路来到雅典，这并不能说是欺骗。送保罗的人（就是他的向导兼护卫，因他不熟悉当地的路，又有许多敌人）带他到了雅典。神的灵感他的心，领他来到这著名的城市，这个地方在古时因雅典联邦与斯巴达的关系，以其能力和主权闻名，后来又因其学问而闻名，是个学者云集的地方。缺乏学问的，都到那里去卖弄学问。那是个大学，受各地各方的仰慕；保罗为了更好地传扬福音之光，奉差遣来到此地。他在哲学家面前亮相，并无觉得羞耻，也不惧怕；他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尽管他深知这道理在希腊人为愚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哥林多前书 1: 23）。3.他发现这里可以大有作为，于是就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这里来；也可能因为他在哪里一个人都不认识，他们不在身边，他觉得孤单难过。不过他急急叫他们来，是想吩咐提摩太去帖撒罗尼迦，把当地教会的近况告诉他，因他说：我们愿意独自等在雅典，并打发提摩太前去坚固你们（帖撒罗尼迦前书 3: 1-2）。

### 保罗在雅典

16 保罗在雅典等候他们的时候，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17 于是在会堂里与犹太人和虔敬的人，并每日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18 还有伊壁鸠鲁和斯多亚两门的学士，与他争论。有的说：「这胡言乱语的要说什么？」有的说：「他似乎是传说外邦鬼神的。」这话是因保罗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19 他们就把他带到亚略·巴古，说：「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20 因为你有些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我们愿意知道这些事是甚么意思。」21（雅典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

痴迷古代圣贤的学者若能像保罗那样亲临雅典，来到诸多哲学家当中，一定异常兴奋，会向他们提许多有趣的问题，求解雅典文化所遗留下来的残余。保罗虽生来就是个学者，又是个聪慧活跃的人，但到了雅典却对这类事情漠不关心。他有别的工要做：他所追求的不是提高自己的哲学水

平，他已学会视如虚空，已然超越（歌罗西书 2: 8）；他专心做的，是奉主的名，纠正雅典人在信仰方面的不正之风，叫他们离弃偶像，不再服事他们中间的撒但，要在基督里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撒罗尼迦前书 1: 9）。

I. 他看见雅典人那可憎的无知和迷信，心里有何感受（第 16 节）。请注意看：1. 这里形容那城市：满城都是偶像。这与外邦人作家所写的相吻合，他们说雅典的偶像超过了希腊偶像的总和，雅典人的祭祀礼是别处的两倍。无论引进什么假神，他们都接受，都立庙筑坛，所以城里的偶像差不多跟人一样多。基督教成了国教之后，这个城市仍然痴迷偶像，不可救药，历代虔诚的基督徒皇帝都无法将之铲除，直到哥特人入侵，这城沦为荒凉，如今几乎荡然无存。值得注意的是，人的学问盛行，偶像也盛行，而且是最为荒唐可笑的偶像；这正应了使徒所说的：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马书 1: 22），在信仰的事上，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罗马书 1: 21），世人凭自己的智慧不认识神（哥林多前书 1: 21）。他们既强调理性，本该反对多神论，抵挡偶像，然而越装作有理性，就越沦为偶像的奴隶。重建自然信仰，强调神的启示，且以基督为中心，那是何其有必要。2. 保罗眼见这一切，心中焦虑。他希望等西拉和提摩太来到，才公开露面，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哥林多后书 13: 1）；眼下他心里着急。他替神的荣耀担忧，因他眼见荣耀给了偶像，他为灵魂着急，因他眼见撒但正奴役灵魂，随意掳掠。他看着这些人犯罪，心里忧愁；惊恐抓住了他。他对异教祭司感到愤慨，因他们引诱百姓不断拜偶像；他对哲学家感到愤慨，因他们心知肚明，却只字不提，随波逐流。

II. 他作见证驳斥偶像崇拜，希望让他们明白真理。维特修斯<sup>1</sup>注意到：他没有火冒三丈冲进庙宇，推倒神像，拆毁祭坛，向他们的祭司怒吼，也没有在大街上喊叫说：“你们都是魔鬼的奴隶！”尽管他们确是魔鬼的奴隶；他端庄得体，行为检点，所作所为都像个通达之人。1. 他来到犹太人的会堂。犹太人虽反对基督教，却不拜偶像；他们做得好，他就加入他们，并抓住机会与他们辩论关于基督的事（第 17 节）。他在会堂与犹太人辩论，跟他们讲理，叫他们说出道理来，既盼望弥赛亚，为何不接受耶稣。他在那里遇见一些虔诚的人，这些人虽远离偶像庙，却满足于犹太会堂。他与他们谈话，引导他们进入基督教会，犹太会堂不过是门廊。2. 他逢人就大谈信仰的事：在街市上，在路口，在商贸场所，只要有机会，每日与所遇见的人辩论，逢人就辩论，包括那些不去犹太会堂的异教徒。人为基督的福音大发热心，就会随时抓住机会向人传讲。基督的传道人不要以为每周一次为基督说几句好话就够了，应当逢人便说，每日都归荣耀给他。

III. 有些学者就保罗的教训提问。请注意看：

1. 这些与他相遇、相争的是谁：他与在市上所遇见的人辩论，更确切地说是在辩论场所与人辩论。大多数人不把他放在眼里，不理睬他说的话，不过也有一些学者觉得应该评论他几句，那些人的观点通常都与基督信仰截然相反。（1）伊壁鸠鲁学派认为神简直就像他们那样，是个被动消极的存在，对任何事漠不关心，也不分善恶。他们不承认神造万物，不承认神管理万物，认为人不必在乎神的所言所行，不必惧怕审判，也不必盼望奖赏；这些散漫的无神论观点与基督信仰背道而驰。伊壁鸠鲁学派的人放纵情欲，以肉体情欲为乐；基督教导我们首先要否定自我，他们却以自我为乐。（2）斯多亚学派则认为他们简直就像神那样。伊壁鸠鲁人放纵肉体的情欲和眼目的情欲，斯多亚人则放纵今生的骄傲（约翰一书 2: 16）。他们把圣贤捧得几乎像神，甚至超过了神。塞内卡宣称：智者在某些方面超过了神。这与基督信仰大相径庭，因为基督教导我们要否定自我，要自降为卑，不要倚靠自己，要全然倚靠基督。

2. 这些人对保罗的看法各不相同，正如他们对基督的看法也各不相同（第 18 节）。（1）有的说他胡言乱语，以为他说的话漫无目的，信口开河，像个神志不清的人：这胡言乱语的要说什么？原文作：此人语无伦次，这里一句废话，那里一个故事，毫无意义。或作：此人只会啄食。有解经家告诉我们这个词常用于形容一种小鸟，毫无价值，只会在田间或在路边啄食，跳来跳去。他们将保罗当成可鄙的小鸟，以为他到处散布观点，只是为了钱，这里一文，那里一文，像小鸟啄食，这里一点，那里一点。他们觉得他无所事事，用现在的话说，当他是卖唱的。（2）有的说他是传说外邦鬼神的，以为他演说的目的是想出名。若果真传说外邦鬼神，那么雅典实在是个理

<sup>1</sup> 赫门·维特修斯（1636-1708）：荷兰神学家。



想市场。许多人公然传说新鬼神，保罗没有传，但他们却以为他传了，因为他传讲耶稣与复活的道。他一到他们当中，就一直在传讲耶稣与复活，这些都是基督信仰的主要教训：基督以及将来的世界，基督是我们的道路，天堂是我们的终点。他没有说这些是鬼神，他们却以为他说的是鬼神；他们把耶稣当成新的神，把复活当成新的女神。他们得不到基督教训的益处，因为他们给基督教训加上异教的术语，仿佛信耶稣、向往复活，不过是膜拜新鬼神。

3.他们提议听他全面公平地当众畅谈一次（第 19-20 节）。关于他的教训，他们零星听到一些，现在愿意更全面地了解一下。（1）他们觉得奇怪，甚至惊讶，因他的教训与历代雅典所教的哲学不同。“这是个新的教训，我们不明白其中的奥秘和意图。你有些奇怪的事传到我们耳中，是我们从未听过的，不知所云。”从这里似乎可以看出，他们虽饱读诗书，竟然没有读过摩西和众先知的书，至少是没有认真读过，不然对基督的教训不会全然陌生。世上只有一本书受感而成，他们偏偏对这本书很陌生；倘若他们认真读这本书，哪怕只读第一页，他们当中关于宇宙起源的大论战就会有结论。（2）他们渴望多了解一些，只因这是个新玩意儿：“你所讲的这新道，我们也可以知道吗？这与诸神的奥秘一样吗？也是个深奥的秘密吗？若是如此，我们都很想了解，希望你告诉我们这些事是什么意思，我们就好作出评判。”这个建议很合理，他们确实应当先了解，然后才接受；他们很讲理，要先有所了解，然后才抨击。（3）为了让保罗公开宣讲，他们带他到一个地方，称作亚略·巴古。这个词在第 22 节译作战神厅<sup>1</sup>，是个大礼堂，也可能是雅典的市政厅，是官员讨论公事或法院开庭的所在，有点像大学或学校里供学者们作学术交流的大礼堂。法院在此开庭，铁面无私，吸引各地上告的人；若有否定神明的，可能受到这个法院的制裁。狄亚哥拉斯<sup>2</sup>就是被他们处死的，罪名是藐视神明。新神明引入也须征得他们同意。他们带保罗到此，不是作为犯人受审判，乃是作为候选人受审核。

4.这里形容雅典人的普遍特点（第 21 节）：雅典人（就是本地人）和住在那里的客人都不顾别的事，只将新闻说说听听；这就是他们研究保罗教训的缘由，不是因为教训好，乃是因为教训新。雅典人居然有这样的特点，很是遗憾，只可惜许多人都这样。（1）他们只想聊天。圣保罗勉励他的学生要宣读、默想<sup>3</sup>（提摩太前书 4: 13, 15），这些人却轻看传统的学习方式，只喜好说说听听。诚然，结交良伴大有益处，有了基础便可精益求精，若只是聊聊天，往往蜻蜓点水，浮而不实。（2）他们追求新颖，只将新闻说说听听。他们在哲学方面追求新体系，新观点，在政治方面追求新设想，新计划，在宗教方面追求新鬼神（申命记 32: 17），新式神像，新式祭坛（列王纪下 16: 10）；他们迷恋于变革。他们自己的雄辩家狄摩西尼<sup>4</sup>早就责备过他们，他在一篇反腓利浦的演说中指出，这些人在市上或聚会点常提的问题是：有没有新鲜事？（3）他们掺和别人的事，四处打听，却从不关心自己的事，又说长道短，好管闲事（提摩太前书 5: 13）。（4）他们不在别的事上花时间<sup>5</sup>，本该好好利用时间，却浪费时间，真令人不安。时间很宝贵，人人都当妥善安排，因为这与永恒相关，时光飞逝，直奔永恒，无益的闲聊浪费许多光阴。将本国或别国的社会现象说说听听，将邻舍或朋友的事说说听听，这样做偶尔会有好处，但若四处散播新闻，不在别的事上花时间，那就是得着廉价的，失去贵重的。

## 保罗在雅典

22 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当中，说：「众位雅典人哪，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23 我游行的时候，观看你们所敬拜的，遇见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24 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26 他从一本（本：有古卷是血脉）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7 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28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29 我们既是神所生的，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

<sup>1</sup> 钦定本在第 19 节对这个字用音译：亚略·巴古，而在第 22 节则用意译：战神厅，或火星厅。

<sup>2</sup> 狄亚哥拉斯：主前四世纪的希腊诗人，雄辩家，有名的无神论者。

<sup>3</sup> 钦定本将提摩太前书 4: 15 中的“专心”译作“默想”。

<sup>4</sup> 狄摩西尼（前 384—前 322 年）古希腊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

<sup>5</sup> 钦定本将第 21 节中的“不顾别的事”译作“不在别的事上花时间”。

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30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31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这里说的是圣保罗在雅典讲道。我们在前面见过很多篇道，对象都是犹太人，或是对旧约圣经有所了解、又敬拜永生真神的外邦人，所以只需言明耶稣就是基督。但这篇道的对象却是拜假神的异教徒；这些人的世界里没有真神，因此所讲的内容与先前的很不相同。先前的重点是藉着预言和神迹引导听众认识救赎主，并且相信他；这次的重点则是藉着自然现象引导他们认识造物主，并且敬拜他。这样的演讲我们曾见过一次，就是对路司得那些拜偶像、神化使徒的粗人（14：15）；而这篇道的对象则是斯文有礼的雅典人。这篇道十分精彩，量身定制，目的明确。

1.他坚持自己演讲的目的，是叫他们认识那独一的永生真神（约翰福音 17：3），那唯一配得赞美的神。他不得不从基础谈起，把信仰的第一法则教给他们，就是有一位神，且是独一的神。他反对他们膜拜诸神，并非把他们拉到无神论里去，乃是要他们事奉真神。抨击外邦偶像的苏格拉底<sup>1</sup>就是在这个法庭受审，还被定罪，罪名是不尊敬满城的人都尊敬的诸神，还引进新神。保罗也受到同样的指控。他默认了第一部份的指控，却并不承认第二部份的指控，他宣称他并非引进新神，而是叫他们认识独一的神，就是那亘古常在者（但以理书 7：9）。

1.他指出他们理当受教，因为不认识造他们的真神，反倒去拜自己所造的假神（拜假神既是造神）：我看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他指出他们犯了罪，因为他们把唯有神才配得的荣耀给了别人，并且害怕鬼神，膜拜鬼神，以为鬼神就住在他们所拜的偶像里。“现在我要告诉你们，尽管列国各有自己的神，你们凡事也都拜偶像，但实际上只有一位神。你们凡事很敬畏鬼神，就是说，凡是带有宗教色彩的，你们都很容易接受，但偏偏是这一点叫你们越来越败坏。我所带给你们的，是要改变这一切。”别国称赞他们是虔敬的民，保罗却在这一点上指责他们。但要注意的是：他的指责相当温和，不过份，不偏激。他用了一个词，在他们看来是褒义，有人理解为：你们凡事异常虔敬，凡事十分虔诚。即便被当成贬义，也是极为温和的：“你们似乎过于敬畏鬼神，其实大可不必。”他只是说出自己的看法：我看见了，我认为是这样。他们指控保罗引进新的神，他说：“不，你们的神已经够多，我不会再加给你们。”

2.他指出这位独一的真神传扬给他们，是他们自己提供了契机：他们设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表示承认有一位神对他们来说是未识之神；想想雅典这个囊括天下智慧的所在，居然真神却是未识之神，独一的神不为人知，这真是可悲。“你们真该欢迎保罗到此，因为他来，就是要让你们认识这位神，就是你们自认为未识的那位神。”我们何时意识到自己的瑕疵和匮乏，福音就在何时振兴我们，带领我们向前行。

（1）学者们就这个写着未识之神的祭坛有各样猜测。[1.]有人认为这意思是：献给神，他的荣耀不可知，指犹太人的神，他的名妙不可言，他的神性深不可测。可能他们听犹太人说起过以色列的神，也可能他们读过旧约圣经，得知神超乎万有，他又是自隐的神（以赛亚书 45：15）。外邦人称犹太人的神为测不透的神，测不透的摩西神明，无名之神。保罗说：我现在要向你们宣告的就是这位神，人的探索测不透他。[2.]也有人认为这意思是：献给神，不认识他乃为憾事，表示认识他就是喜乐。一些学者告诉我们，有一次雅典发生了瘟疫，他们向一个个偶像献祭，恳求瘟疫得到控制；这时有人提议放走一些羊，在它们躺卧之处筑坛，并向相关神明献祭，就是掌管瘟疫的神明，因为不知如何称呼他，只得写上：献给未识之神。一些造诣很高的雅典史学家告诉我们，雅典人的许多祭坛上都刻有：“献给亚洲的神，欧洲的神，非洲的神，献给未识之神”等字样；一些邻国还曾指着雅典的未识之神诅咒发誓。琉善<sup>2</sup>也是这样说的。

（2）请注意看保罗提起此事的语气极其谦逊。他不愿被当成奸细，也不愿被当成口无遮拦、对他们的奥秘知识品头论足的外人；他说他只是经过那里，观看他们所敬拜的，观看他们的圣物。那是个公开的祭坛，他忍不住看了一眼，而针对此地的信仰发表评论当不算过份。看看保罗是何等聪明巧妙，能利用这个机会把话题引向真神。[1.]他说他所传的这位神，他们早已在敬拜，他并非

<sup>1</sup> 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古希腊著名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

<sup>2</sup> 琉善（约 125-180），罗马帝国时代的希腊讽刺作家。

引进新神：“你们都倚靠他，他也从你们接受某种敬拜。”[2.]他们拜了真神，却还不知道，这是一种羞耻，因他们的知识闻名于世。保罗说：“我来，就是要除去这样的羞耻，好叫你们敬拜时心里明白，而不是糊里糊涂，什么都拜；唯有化盲目崇拜为理性事奉，才能蒙悦纳。”

II.他藉着神的创造和管理，证明这是唯一又真又活的神：“我向你们所宣告的、要你们单单敬拜的这位神是创造宇宙、管理万物的；这些可见的证明可以引导你们认识这位不可见的存在，并且相信他的永能和神性（罗马书 1: 20）。”许多外邦哲学家相当精辟地说起一位至高神，他全然完美，无处不在，掌管万物（看看柏拉图的作品以及后来西塞罗的作品就知道了）。但外邦人，特别是雅典人，在鬼神的事上不听哲学家的，而是听诗人以及这些诗人所瞎编的荒诞鬼话。异教神学的经典（应该说是异教鬼学的经典），当数荷马的作品，而不是柏拉图的作品。哲学家们腼腆地屈服了，他们停滞于理论，只和自己辩论，只传授给学生，却从不据理反对偶像，因他们对自己的理论毫无把握，对这些事也不怎么上心。不仅如此，连他们自己都崇尚本土的迷信，还以为理当如此，正所谓将错就错。保罗在此首先要改变雅典人的哲学（纠正其中的错谬），使他们正确认识独一的真神，然后才更进一步，改变他们的敬拜，带领他们转离多神，转离偶像。请注意看保罗一说到神就历数神的荣耀；他事奉这位神，也希望他们事奉这位神。

1.他是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是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许多哲学家都承认这一点，不过亚里斯多德<sup>1</sup>学派不承认，他们坚称世界是自有的，万物也是自有的，万物永恒不变。伊壁鸠鲁学派则认为世界乃原子偶然汇流而成，这些原子在永动之中，最终意外地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保罗反对这两种说法，他坚称是神藉着他无穷的能力，按着他无穷的智慧，在起初创造了世界和其中的万物。万物的起源并非人们所想象的出于某一种永恒的物质，乃是出于一个永恒的意念。

2.所以他是创造天地的主，就是说，他是万有的主，是一切能力的主，合法拥有天上地下一切的丰盛，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包括可见的和不可见的。这是因为天地都是他造的。他既创造万有，就能支配万有；万有既都因他而存在，他也就有无可争议的权利制定规律。

3.他更是人的创造者，人人都是他造的（第 26 节）：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他造了第一个人，也造每一个人；他造作了每个人的身体，他也是每个人的灵魂之父。他造了万族的人，不只是造万族的人，也使万族形成各自的政治体系；他是造他们的，也使他们形成各自的团体，相互依赖，相得益彰。他从同一血脉造出万族，从同一人性造出万族；他所造众人的心都是一样<sup>2</sup>（诗篇 33: 15）。万族都源自共同的祖先，在亚当里都是亲属，在挪亚里也都是亲属，因而都彼此相爱，彼此相助，好比同路人，好比兄弟。我们岂不都是一位父吗？岂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吗（玛拉基书 2: 10）？他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他是施恩典的主，他将大地连同其上的一切丰盛都给了世人（诗篇 115: 16）。他使世人不住在同一处，乃是遍满全地。所以国与国之间不能彼此蔑视，不能像希腊人那样蔑视别国，因为全地的人都出自同一个血脉。雅典人吹嘘说他们出自本土，是所谓的本土人，与别国没有血缘关系。使徒一番话叫他们不能再自以为是。

4.他是一切被造之物的恩主（第 25 节）：他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他将生命之气吹进第一个人，如今仍吹进每一个人。他赐给我们灵魂，形成人里面的灵。他不但在造人的时候赐给我们生命和气息，至今仍在赐给我们生命和气息。万物按他的旨意运行，这是创造的延续；他使我们的性命存活（诗篇 66: 9）。我们的气息一旦呼出，他立即满有恩典地将气息还给我们。我们不但吸入他的气，我们的气息也在他手中（但以理书 5: 23）。他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世人再卑贱，也靠他而活，从他领受生命气息，世人再高贵，哪怕是最有智慧的哲学家和最有权势的君王，也都离不开他。他赐给万有<sup>3</sup>，不只是赐给世人，也赐给低等的受造物，赐给动物，赐给凡有气息的活物（创世记 6: 17）；它们也都从他领受生命气息。他不但赐生命气息，也赐所有维系生命的必需品。遍地满了他的丰富（诗篇 104: 24）。

5.他是随己意掌管世人一切事务的主（第 26 节）：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看这里：

（1）神掌管我们：他定准每个事件，每件事都是定好的；神的旨意不容挑战，不能争辩，不会改

<sup>1</sup> 亚里斯多德（前 384-322），古希腊哲学家、教育家。

<sup>2</sup> 钦定本将诗篇 33: 15 上半句译为：他所造众人的心都是一样；和合本则译为：他是那造成他们众人心的。

<sup>3</sup> 钦定本将第 25 节中的“赐给万人”译为“赐给万有”。

变，也不容改变。(2) 他凭智慧掌管我们：他预先定准。永恒意念并非随机应变，乃是复刻永恒的谋略，是复制神的法度。他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约伯记 23: 14）。凡是从神来的，在万古以先就都在他里面藏着。(3) 他所掌管的事：时间和地点，我们活在世上的年限和疆界都由他定准，由造我们的神预定。[1.]他定准我们的年限。时间在人看来是可变的，但却是神定准的。我们的年岁在他手里，随他的意思或长或短，或苦或甜。他预先定准我们进入世界的时间，也定准我们存活的日子；他定准我们的生，定准我们的死（传道书 3: 1-2），也定准生死之间那短暂的日子，定准人生在世的一切挂虑。不论是顺境还是逆境，都由他定准，将来的日子也倚靠他。[2.]他还定准我们的疆界。他定准大地为世人的居所，定准世人在地上所住的地方，设立产业制度，设定疆界，避免互相侵犯。我们具体所住之地，包括我们的出生地和我们的居所，都是神预先定准的；所以我们应当顺应自己的居住环境，在其中争取最大的利益。

6. 他离我们各人不远（第 27 节）。他无处不在，不只是在我们身边，也拥有我们的肺腑<sup>1</sup>（诗篇 139: 13），无时无刻不注目着我们；他了解我们，胜过我们了解自己。拜偶像的造出神像，以为神就在这些神像里；使徒在此揭露拜偶像的荒唐，因为神是个无穷的灵，离我们不远，很近很近，但从另一种意义来说却又离我们很远，因为我们企图借助木偶来与他同在。他离我们很近，在任何地方都能接受我们的敬拜，回应我们所求，不需要祭坛，不需要神像，也不需要圣殿。万有的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罗马书 10: 12），与求告他的人相近（申命记 4: 7）。他希望我们随处祷告，且应允就在我们身边，无论国籍，无论种族，无论职业，无论社会地位与环境，无论是在王宫还是在草屋，无论在人群中还是在角落里，无论在城里还是在旷野，无论在海底还是在海上，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神离我们各人不远。

7.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第 28 节）。我们的一切所需都倚靠他，如同溪水倚靠泉源，好比光束倚靠日头。(1) 我们的生活在乎他；我们活着都是由于他，常受他旨意的影响；他赐给我们生命，就是日子长久（诗篇 21: 4）。我们早已失去了的生命之所以没有被剪除，是因为他的忍耐和怜悯，我们弱不禁风的生命得以延长，是因为他的权能、良善和父亲般的关爱。他不必在怒中刻意将我们消灭，他只需不再施怜悯，我们自己就会灭亡。(2) 我们的动作在乎他；我们错综复杂的心理活动，千头万绪的思维，对人物事物的感情冲动，都是出于他那永不止息的旨意。灵魂带动身体也是藉着他；若不是藉着他，我们的手脚不能动弹，舌头也不能动弹；他是第一因，也是第一动力。(3) 我们的存留在乎他；我们不但因他而生，也因他而活，因着他不间断的关爱和良善；我们不只是存在，不致沦为不存在，并且有这样的存在，如此高贵的存在，过去是这样，现在仍是这样，有能力认识神，有能力因神而乐，不致落入禽兽般的卑贱，也不致落入魔鬼般的悲惨。

8. 归根到底，我们都是他所生的；他是我们的父，是制造我们，建立我们的（申命记 32: 6），他养育儿女，将我们养大（以赛亚书 1: 2）。人们在这样的事上立论，总是引经据典，所以使徒也引用了希腊诗人的一句话，此人名叫阿拉托斯<sup>2</sup>，是西里西亚人，与保罗同乡；他在史诗《物象》的开头提到外邦的朱庇特，在诗的语言中，这意思就是至高的神；他说我们都是他所生的。保罗所说的“我们的生活、动作都在乎他”，也可能引用了其他诗人：

这活跃的意念充满整个空间，

将无尽的物质联系在一起。

- 维吉尔<sup>3</sup>《埃涅阿斯记》第六段

是神明温暖了我们的心。

- 奥维德<sup>4</sup>《岁时记》第六段

无论向何处看，无论往何处去，

广阔的空间充满至高的神。

- 卢坎<sup>5</sup>《法沙利亚》第二卷

<sup>1</sup> 钦定本将诗篇 139: 13 上半句译为“他拥有我的肺腑”。

<sup>2</sup> 阿拉托斯（前 315-前 240 年）：古希腊最具名望的诗人之一，写有著名史诗《物象》。

<sup>3</sup> 普布留斯·维吉留斯·马罗，通称维吉尔（前 70-前 19 年）：古罗马诗人，写有著名史诗《埃涅阿斯记》。

<sup>4</sup> 奥维德（前 43-后 17 年）：古罗马诗人，写有著名史诗《岁时记》。

<sup>5</sup> 卢坎（39-65 年）：古罗马诗人，写有著名史诗《法沙利亚》。

不过他引用阿拉托斯的这句话，乃是一举多得：不仅说明自己是个学者，也说明人间的学问对福音传道人来说既是装饰又有作用，尤其能用来劝说不信的人，这使他有能力用他们的武器攻克他们，用歌利亚的刀割下歌利亚的首级。若对抵挡真理的人不够了解，怎能攻克他们的堡垒呢？另一方面，神的百姓若忘记与神的关系，若离弃神的道，那真是一种耻辱，因为连外邦诗人都说：我们都是他所生的；我们是他所造，是为他所造，他关爱我们，胜过父母关爱儿女；所以我们要谨守他的诫命，顺服他的旨意，称颂他的名。我们活着既在乎他，也倚靠他，就当因他而活；我们动作既在乎他，就当向他而动；我们存留既在乎他，并且从他领受一切维持与安慰，就当洁净自己归向他，并且仰望他赐给我们一个新的形体，更美的形体，也是永恒的形体。

III. 他从这些关乎神的伟大真理得出结论，证明拜偶像的荒诞，就如古时的先知那样。1. 既然如此，偶像就不可能代表神。倘若我们都是神所生的，都是灵魂在肉体中（灵魂是人的主要部份，我们之所以是神所生的，皆因灵魂的缘故），那么他作为万灵之父（希伯来书 12: 9），自身也必是个灵，我们就不当以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艺、心思所雕刻的金、银、石（第 29 节），不然就是亵渎神，冒犯神。神造人的灵魂，乃是按着他的形象和样式，那是极大的尊荣，我们若把神看作是我们的形象和样式，那就是不荣耀他。神的神性是属灵的，无穷的，非物质的，深不可测的，所以用偶像来代替神，那是错谬，是不义；不论这偶像是金是银，不论其形状如何巧妙，如何精雕细琢，不论其色调、姿势和打扮如何华丽，都不过是谎言。2. 既然如此，神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第 24 节）。人所造的殿，神不能住，也不受其限。神殿不能叫人亲近神，也不能叫人远离神。神殿不过是给人方便，可以一起敬拜神，但神不需要任何安息或居住的所在。人的建筑再豪华壮丽，也不能加添神的荣光。他所住的，且是喜悦住的，乃是虔诚正直的心，并非人手所造的殿，乃是藉着圣灵。参考列王纪上 8: 27；以赛亚书 66: 1-2。3. 既然如此，他就不用人手服事（不用人手的敬拜或事奉），好像缺少什么（第 25 节）。他既创造万有，又托住万有，必不得益于我们的服事，也不需要我们的服事。倘若我们从他领受一切，他就是自有的，也必是自足的，不倚靠任何事物。神全然完美，我们却乏善可陈，我们所有的都从他而来；神怎么可能离不开我们的服事呢？他能从中得什么益处呢？哲学家们诚然都意识到这条真理，就是神不需要我们，也不需要我们的服事；但那些庸俗的异教徒却建造庙宇，向偶像献祭，以为偶像也有衣食住行之需。参考约伯记 35: 5-8；诗篇 50: 8。4. 既然如此，人人都当寻求神（第 27 节）：要叫他们寻求神，意思是，要用正确的方式敬畏他，敬拜他。神叫世人在生命和生活上常倚靠他，是要叫他们常想起他来。我们清楚看见神就在我们中间，管辖我们，眷顾我们，施恩与我们，这都是为了叫我们去求问：造我的神在哪里？他使人夜间歌唱，教训我们胜于地上的走兽，使我们有聪明胜于空中的飞鸟（约伯记 35: 10-11）。人们也许会觉得，最能叫人相信有神、在事奉中寻求他的尊荣和荣耀、并在他的恩惠和慈爱中寻求自身福份的，莫过于思想人性，尤其是灵魂的高贵权能和能力。若深刻反省，认真思想，也许能略知我们与天上之神的关系，能意识到自身的义务。然而与神的启示相比，这样的发现并不明显，接受起来也很勉强，以致人别无选择，只好揣摩而得。（1）能否用这样的方式寻见神，这很不好说；这不过是偶然，或者可以揣摩而得。（2）即便寻见，也只是一些叫人困惑的观点；他们只能靠感觉，好比黑暗中摸索的人，好比瞎眼的人，偶然抓住什么，却不知这是否正是所要寻找的。他们那位诗人在神和人的关系方面的说法就十分令人困惑，他只能相当笼统地说我们都是他所生的；哲学家们的观点也很笼统。毕达哥拉斯<sup>1</sup>说：人具有某种神性。琉善说曾有人问赫拉克利特<sup>2</sup>：人是什么？他回答说：将死的神；又有人问：神是什么？他回答说：不死的人。品达<sup>3</sup>说（《胜利曲》第四册第六首）：神和人是近亲。人的知识虽能帮助我们认识神，但那是令人困惑的知识，只是感觉到有神。所以我们理当感谢神，如今我们藉着基督的福音，对神的认识更为清晰，远胜过自然之光；我们不再凭感觉，乃是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哥林多后书 3: 18）。

IV. 他继而呼吁他们悔改，转离偶像（第 30-31 节）。这是保罗在大礼堂演讲的实际应用部份；前面他向他们宣告有神（第 23 节），这里他敦促他们要悔改归向神；倘若他们耐着性子继续听，他

<sup>1</sup> 毕达哥拉斯（约前 570-前 495 年）：古希腊数学家，哲学家。

<sup>2</sup> 赫拉克利特（约前 535-前 475 年）：古希腊哲学家，以弗所人，当时该地属于波斯帝国。

<sup>3</sup> 品达（约前 522-前 443 年）：古希腊诗人，曾著有四册《胜利曲》。

还会教导他们要信靠耶稣基督。他既指出拜别神的荒诞，就力劝他们不要再做这种愚昧的事，要回转过来，敬拜那又真又活的神。请注意看：

1.福音尚未临到之前，神如何对待外邦世界：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1）那是蒙昧无知的时候。基督降世以前，外邦世界在人的学问上尤为兴盛，但对神的事却蒙昧无知。人若不认识神，或糊里糊涂敬拜他，那就是蒙昧无知；拜偶像都是出于蒙昧无知。（2）蒙昧无知的时候，神不监察。[1.]这可以理解为神的公义。神蔑视蒙昧无知的时候，没有给他们福音，不像现在那样。有人理解为：眼见他的荣耀给了别人，他很忿怒，也很憎恨那些时候。[2.]我觉得应该理解为神的忍耐和宽容。他不监察那些时候，没有差遣先知去制止他们拜偶像，像对待以色列人那样，也没有刑罚他们拜偶像，像刑罚以色列人那样，反倒施恩给他们（14：16-17）。你行了这些事，我还闭口不言（诗篇 50：21）。他没有呼召他们悔改，不像现在那样，而是任凭他们。他们得了自然之光不好好利用，故意蒙昧无知，神就没有给他们更大的光。也可理解为：他宽容他们，长久忍耐，因他们是不明白的时候而做的（提摩太前书 1：13）。

2.如今神将福音赐给他们，对他们就有了要求：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要改变自己的意念和道路，要对自己的愚蒙感到羞耻，凡事要有智慧，不再拜偶像，要单单敬拜真神。不仅如此，还要带着忧伤羞愧的心转离各样的罪，带着喜乐坚定的心尽自己的本份。（1）这是神的吩咐。他若说我们还有悔改的余地，还有指望，那就已是极大的恩惠；但他更进一步，他为我们的利益亲自干预，叫我们的特权成了我们的义务。（2）这是神给所有人的吩咐，各处的人；这是给人的吩咐，不是给天使的，天使不需要；这是给人的吩咐，不是给魔鬼的，魔鬼没有资格从中得益；这是给各处的人，人人都当悔改，人人都有悔改的缘由，人人都得着悔改的召唤，也都必能从中得益。使徒奉差遣要将此事传遍各地。众先知奉差遣吩咐犹太人悔改，使徒则奉差遣传悔改、赦罪的道，直传到万邦（路加福音 24：47）。（3）如今是福音时代，神的吩咐更为迫切，因为这个时代更加鼓舞人心。如今的赦罪之道更开阔，应许更明确，所以神指望人人都悔改。“要悔改；现在就悔改，因你们犯罪太久了。现在仍是悔改的时候，用不了多久就太迟了。”

3.强调悔改的缘由是因为将来的审判。神吩咐我们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按公义审判天下（第 31 节）；他在福音下比以往都更清楚地显明将来世界的赏罚。请注意看：（1）神创造世界，也必审判世界；他把存在和能力赐给世人，也必唤他们前来，就如何使用各自的存在和能力，一一交账，并且赏罚分明：身体是否顺服灵魂事奉神，灵魂是否因身体体贴肉体而担忧，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哥林多后书 5：10）。今天神掌管世界，将来必审判世界，凡忠心顺服他的，他必赏赐，凡悖逆的，他必惩罚。（2）神已定了日子，要查验世人一切所行的，并决定他们的永恒归宿。这日子在神的谋略中命定，不可更改；这日子也只有他知道。那是作决定的日子，是赏罚的日子，是终结时间的日子。（3）世界要受公义的审判；因为神并非不义，绝不作恶。世人的品行他全然知道，没有错谬，所以他的判决也全然公义。这审判不允许上诉，也绝不循情。（4）神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审判天下，此人不是别人，正是主耶稣，因为父已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翰福音 5：22）。神藉着他创造世界，藉着他救赎世界，藉着他管理世界，将来也必藉着他审判世界。（5）神叫基督从死里复活，充分证明他就是被立要审判活人死人的那一位。神既赐他这样的尊荣，表明他有意赐他这样的尊荣。神叫他从死里复活，这是他被高举的开端，审判世界则是他被高举的成全；神既开始，也必成全。他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足以叫他们坚固信心，相信将来必有审判，相信基督要审判万民。这事是不容置疑的，是绝对可信的。凡与他为敌的，让他们在他面前颤抖吧！凡与他为友的，都要坚信，且因他夸胜。（6）想到将来的审判，想到基督大能的手要施行审判，人人都当悔改归向神。这是唯一与审判者为友的途径；凡顽固不悔改的活人死人，那将是个可怕的日子；而真心悔改的，必挺身昂首，因为他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 21：28）。

### 保罗在雅典

32 众人听见从死里复活的话，就有讥诮他的；又有人说：「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33 于是保罗从他们当中出去了。34 但有几个人贴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并一个妇人，名叫大马哩，还有别人一同信从。

这里简单讲述保罗在雅典讲道的结果。

I.信的人很少：福音在雅典果效甚少，和别处一样，因为骄傲的雅典哲学家和骄傲的耶路撒冷法利赛人一样，对基督福音都很有成见。1.有些人讥诮保罗和他所传的道。他们耐心听，直到他说到死人复活（第 32 节），这时就有人发嘘声讥诮他。他之前所说的，有点像他们从各学派偶尔听来的，对复活也有一些概念，因这表示有来世；但一说到死人复活，说到基督复活，他们就认为难以置信，就听不下去，因这与他们学说中的一条原则相抵触：生命一旦失去，就不可挽回。他们把死去的英雄加以神化，却从未想过这些英雄会从死里复活，也决不相信基督从死里复活；这怎么可能呢？基督复活是众圣徒的喜乐，却成了他们的笑谈；一旦有人说起，他们就嘲笑，当作笑料。极具确定性和重要性的神圣真理被自以为是的衰读者当作笑料，不要以为奇怪。2.有些人愿意慢慢思考，说：我们再听你讲这个吧！这些人眼下不信，也不反对，只希望再听他讲这个，听他讲死人复活的事。简单的、没有争议的，这些人似乎不愿理会，不愿利用，不愿进步，有争议的则不肯放过，一心只想辩论。有许多人就是如此，他们没能得益于基督信仰中切合实际的教训，反倒淌进争论的浑水，不能自拔，一味抓住略有难点的教训不放；事实上，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一旦神的旨意向他显明，就必晓得基督的教训是出于神（约翰福音 7：17），不是出于人。人若听了神的道当时不为所动，像腓力斯那样借口要另觅良机（第 24 章），以为这样就可摆脱神的道，这样的人日后也许会再听，只是不知何时能听。魔鬼就是这样，先骗去他们眼下的时间，继而骗去他们所有的时间。3.保罗于是给他们时间考虑（第 33 节）：他从他们当中出去了，因他意识到此时多说无益；不过也有可能他向那些愿意再听的人承诺，只要他们愿意，他会随时奉陪。

II.但有些人还是信了（第 34 节）。纵有不信的，仍有人信。1.有几个人贴近他，并且信了。保罗离开时，他们不愿与他分手；他去哪里，他们就跟到哪里，决心要听从并相信他所传的。2.这里具体提到两个人；一个是亚略·巴古的官丢尼修，他是亚略·巴古（或称为战神厅）法庭或议会的成员之一，是个法官或议员，保罗被传唤出庭，他也在场；审判他的反倒信了他的道。古人传说这位丢尼修曾在雅典受教育，又曾在埃及学习星相学，并在那里看见了救主受难时的奇妙日食，后来回到雅典，成了议员，与保罗辩论，并因他而悔改，纠正错谬，不再拜偶像；后来在保罗的全面教导下，被按立成了雅典第一任主教（尤西比乌<sup>1</sup>丛书第 5 卷第 4 章；第 4 卷第 22 章）。有些人认为那名叫大马哩的妇人是丢尼修的妻子；不过我觉得她应该是另外一个有名望的人。在雅典的收获虽然不大，不像在其它地方，但既然还是有这几个人信了，保罗就没有理由说：我劳碌是徒然（以赛亚书 49：4）。

## 第十八章

本章说的是：I.保罗来到哥林多，与亚居拉和百基拉私下交往，与犹太人公开讲理；犹太人拒绝他，他就转向外邦人（第 1-6 节）。II.他在那里的事工大有果效；基督在异象中鼓励他继续工作，盼望更大的果效（第 7-11 节）。III.那里的犹太人开始骚扰他，庭审中罗马方伯迦流对犹太人十分冷淡（第 12-17 节）。IV.保罗在哥林多逗留很久，造就并浇灌所建立的教会，随后继续他的旅程，途经许多国家，还到耶路撒冷小住（第 18-23 节）。V.简单描述亚波罗在知识上的长进，以及他在教会所起的作用（第 24-28 节）。

### 保罗到访哥林多

1 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2 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意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3 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4 每逢安息日，保罗在会堂里辩论，劝化犹太人和希腊人。5 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的时候，保罗为道迫切，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6 他们既抗拒、毁谤，保罗就抖着衣裳，说：「你们的罪（原文是血）归到你们自己头上，与我无干（原文是我却干净）。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

<sup>1</sup> 尤西比乌（260-339）：基督教史学家，解经家，雄辩家。

保罗在雅典似乎没有受到什么迫害，也没有受虐待被赶出来，不像其它犹太人成群的地方；但雅典人对他也很有冷漠，他既没有什么作为，就告别了与丢尼修一起信主的，离开雅典来到哥林多，并在建立哥林多教会的事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后来这教会在许多方面都很出名。哥林多是当时帝国的省份亚该亚的主要城市，既富有又壮观。俗话说：寻常之辈不懂哥林多。这个地区如今称为摩利亚。我们在这里看到：

I. 保罗出去打工谋生（第 2-3 节）。1. 他虽生来就是个学者，却精通手工艺。他会织帐棚，从事织布装潢，所织的帐棚为士兵和牧羊人所用，用布料或皮料（有人说当时的帐棚通常是皮制的），如同会幕的外层遮盖，所以说住帐棚就是住在皮下。莱福特博士指出犹太人有一个习俗，就是教导孩子从小学会谋生的手艺，当然也教他们学问，也给他们产业。拉比犹大<sup>1</sup>曾说：“不教儿子学会谋生，好比教他当贼。”另一位拉比说：“人有手艺，好比围上篱笆的葡萄园。”赖以谋生的正当职业，不可轻看。保罗虽是个法利赛人，从小拜在迦百列门下，却从小学会织帐棚，并且手艺没有荒废。2. 他虽有资格向所建立的教会或所教导的人支取生活费，但他仍自食其力，生活上不求他人，值得称赞；而别人明知他生活拮据却不主动帮助他，则不敢恭维。保罗何等谦卑，如此重要的人物竟如此忍辱负重；他已学会主耶稣自降为卑的作风，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马太福音 20: 28）。保罗何等勤劳，又是何等甘愿吃苦。他有这么多脑力活要做，但若有必要，他也干体力活，且不以为羞耻。人即便得救脱离律法的咒诅，也不能幸免于“汗流满面才得糊口”（创世记 3: 19）这个判决。保罗在事奉中十分谨慎，尽量避免他人的非议，即便是不义无理的非议，也要避免。他用自己的双手劳动谋生，好叫基督的福音不成为他人的负担（哥林多后书 11: 7；帖撒罗尼迦后书 3: 8-9）。3. 他虽精通此行，仍甘愿做短工：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做工，只挣雇工的钱，仅够糊口。小商贩不能像大商人那样置办产业，但若能够养家糊口，就当感恩。4. 他身为伟大的使徒，仍选择与亚居拉和百基拉一同做工，因他发现他们在神的事上很有悟性，正如后来所表现的那样（第 26 节），还说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他同工（罗马书 16: 3）。保罗在此作出了榜样：选择职业，要选有助于自己灵魂的职业。与人同工，要选有可能在基督耶稣里同工的人。作伴交往，要选能使自己在基督的知识上有长进的人，要选一心事奉主的人，受他们的影响。关于这位亚居拉，这里告诉我们：（1）他是个犹太人，生在本都（第 2 节）。从彼得前书 1: 1 可见有许多散居的犹太人住在那个地区。（2）他前不久从意大利来到哥林多。他似乎常常更换住所；这个世界不是我们久居之地。（3）他离开意大利，因为当时皇帝革老丢有令，叫犹太人都离开罗马。犹太人普遍受人憎恨，常受苦难和羞辱。神的产业如斑点的鸚鸟，鸚鸟在她四围攻击她（耶利米书 12: 9）。亚居拉是个基督徒，但因他是犹太人，也被逐出罗马；外邦人观念模糊，分不清犹太人还是基督徒。苏埃托尼乌斯在记载革老丢生平时提到过这道命令，那是革老丢在位的第九年；他写道：颁布这道命令，是因为犹太人不安本份，在基督的事上，有人大发热心，也有人恨之入骨，常有冲突，官府为之头疼，且激怒了嫉妒心重的皇帝，于是下令把犹太人尽数赶出去。犹太人逼迫基督徒，难怪外邦人又逼迫犹太人，又逼迫基督徒。

II. 这里说的是保罗向犹太人传道，与他们打交道，带领他们信基督，包括正宗犹太人和希腊人，就是在一定程度上皈依了犹太教的人；保罗多次参加他们的聚会。

1. 每逢安息日，他在会堂里辩论。看看使徒传福音的方法：他不强迫，不用武力，不用火与刀，也不勉强叫人接受，乃是公平讲理。他们平易近人，合理解释自己所言，允许别人反对，随时给出令人满意的回答。神允许我们和他辩论（以赛亚书 1: 18），他挑战罪人，叫他们呈上案件，声明确实的理由（以赛亚书 41: 21）。保罗传道，又讲圣经，又讲道理。

2. 他劝化他们。这表示：（1）他传道有迫切感。他不只是晓之以理，还动之以情，为神的缘故，为他们灵魂的缘故，也为他们儿女的缘故，恳请他们不要拒绝神赐给他们的救恩。也可理解为：（2）他传道有果效。他劝化他们，意思是他们听了他的劝言（有人这样理解），说服他们接受了他的观点。他们当中有些人被他的辩论所折服，信了基督。

<sup>1</sup> 犹大·哈拿西：也称犹大一世或犹大王，第二世纪犹太拉比、领袖。相传他是大卫的后代，故有“王”之称。



3.他的同工来到，使他在传道的事上更加迫切（第5节）：西拉和提摩太从马其顿来，从那里的教会带来好消息，并准备在此协助他，坚固他的手；于是保罗为道迫切，比以往更为迫切。他见同胞犹太人顽固不信，心中忧伤，就更希望与他们来往，原来基督的爱激励他（哥林多后书5:14）；这里所用的词，意思是心里被催促。既被催促，他就庄严地向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是应许给列祖的弥赛亚，也是列祖所盼望的弥赛亚；他自己对此确信无疑，他也向他们证明此事，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摩太前书4:9）。

III.这里说的是保罗放弃了不信的犹太人，转向外邦人，正如他在别处一样（第6节）。

1.许多犹太人（实际上是大多数犹太人）顽固反对基督福音，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们也不愿接受。他们既抗拒、毁谤，摆开阵势要与福音为敌，彼此连合阻止福音传开。他们自己定意不信，还竭力阻止别人信。他们无法辩驳，说不出道理，就恶言攻击，就毁谤，亵渎基督，并向神说亵渎的话（启示录13:5-6）。他们不但不信，还大肆亵渎。

2.于是保罗宣布不再对他们负责，任凭他们因不信的缘故而沉沦。他迫切向他们证明（第5节），但他们不接受他的证明，且顽固抵挡，他就迫切证明他们的不是（第6节），并用一个动作表达他的心情：抖着衣裳，将尘土抖落（正如先前他跺下脚上的尘土；13:51），要证明他们的不是，表示自己与他们不再有干系，并警告神必审判他们。彼拉多用洗手来表示流基督血的罪要归到犹太人头上，照样保罗用抖衣裳来表示他所说的，要尽可能叫他们知道：（1）他已尽力，他们灵魂流血，他却干净；他像个忠心的守望者，向他们发出了警戒，虽没能救他们，却救自己脱离了罪。他尽全力劝他们，仍是徒然，所以倘若他们因不信而沉沦，他们的血就不归在他头上。这段经文和20:26都明显引用了以西结书33:8-9。传道人的良心若为自己作证，证明他已经警戒了罪人，脱离了干系，那是极大的安慰。（2）犹太人若坚持不信，就必灭亡，并且这都要怪他们自己：“你们的血归到自己头上，你们是自取灭亡，你们的国在今世要沉沦，你们的个人在来世要沉沦，并且这一切都由你们担罪。”倘若有什么话能叫他们惊恐，并最终接受福音，那一定就是这句话。

3.保罗放弃了他们，但并不放弃做工。以色列人不愿聚集，基督和他的福音仍大有荣光：从今以后，我要往外邦人那里去。犹太人不能怪他，因为福音首先传给他们。先受邀的客人不愿来，所预备的筵席不能浪费，就当到路上和篱笆那里请人来（路加福音14:23）。“我们愿意聚集犹太人（马太福音23:37），愿意医治他们（耶利米书51:9），犹太人却不愿意；但基督不能像无身的头，不能像没有房屋的根基，他们不愿意，自有愿意的。”正是：犹太人的过失和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保罗当着他们的面这样说，不只是为了证明自己有理，也是为了激动他们发愤（罗马书11:12, 14）。

### 保罗到访哥林多

7于是离开那里，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会堂。8管会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9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10有我与你同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11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将神的道教训他们。

这里说的是：

1.保罗又换地方了。基督在差遣门徒时教导他们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路加福音10:7），但他们偶尔也搬家，保罗就搬了家。他出了会堂，被不信的犹太人粗暴地赶了出来，到了一个人的家中，这人名叫提多犹士都（第7节）。看来他去此人的家，不是投宿，乃是传道，因他仍住亚居拉和百基拉的家。犹太人不让他在会堂里平安做工，这位诚实人却向他大开家门，欢迎他去传道，保罗接受了他的邀请。神的约柜住在私宅里，并非第一次。保罗不能在会堂自由传道，就到人家里去，所传的教训不受影响。请注意看这个人和他的家。1.此人与犹太人走得很近，是敬拜神的；他虽是个外邦人，却不拜偶像，乃是单单敬拜以色列的神，像哥尼流一样。保罗虽已放弃了犹太人，仍不愿得罪他们，于是就到此人家中聚会。他虽不得不离开犹太人，转向外邦人，仍尽量避免冲突。2.此人的家离会堂很近：他的家靠近会堂，有人也许觉得保罗是故意在那里聚

会，要吸引会堂里的人来，但我认为这是爱心的表现，表示他尽量接近他们，只要他们愿意听，他随时愿意回去，不会像他们那样又抗拒又毁谤。

II. 保罗在犹太人和外邦人都看到了自己的劳碌果效。1. 有一个社会地位很高的犹太人，名叫基利司布，是管会堂的，他和全家都信了主（第 8 节）。宗教界或政府机构中出现一些掌权的、身份地位很高的人拥戴福音，这是福音的荣耀。管会堂的想必比其他人更明白圣经，对信仰更有热心，但连他都信了，犹太人却仍抗拒毁谤，这实在是无可推诿。此人不仅信，全家都信了，保罗还可能亲自给他们施了洗（哥林多前书 1: 14）。2. 还有许多哥林多人听了，就相信受洗；这些人都是外邦人，有些似乎品行还很不好，因哥林多前书 6: 11 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第一，他们听了，信道是从听道而来（罗马书 10: 17）。其中有些来听道，也许是受了良心的责备，意识到自己行为不正，不过也可能大多数来听道是出于好奇，因为保罗所传的教训很新颖。但他们听了就相信，那是神的能力在他们身上动工；他们信了就受洗，认定基督，宣告信奉基督信仰，享受基督徒的特权。

III. 保罗大受鼓舞，因主在异象中要他在哥林多继续展开工作（第 9 节）：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保罗说；当时他正在回顾自己的工作，在床上心里思想（诗篇 4: 4），考虑是否要继续留在此地，应该用什么方法，在此传福音有多大空间，这时基督适时向他显现，在他千头万绪之时安慰他，振奋他的心灵。1. 主重申传福音的使命：“犹太人虽然气势汹汹，也许这时还变本加厉，因为连管会堂的也信了主，但不要怕他们。城里官府除了从上头来的权柄，无权为难你，所以也不要怕他们。你所传的是属天的道，要刚强壮胆。不要怕他们，也不要因他们的脸色惊惶（以西结书 3: 9）。只管讲，不要闭口，不要放过任何讲道的机会。要大声喊叫，不可止息（以赛亚书 58: 1）。不要因为怕就闭口不言，闭口不讲（可以这样理解）。讲道时不要胆怯，要坦率全面地讲，要有勇气。只管讲，把基督使者所应有的灵自由运行出来。”2. 主应允必与他同在，这足以使他精神倍增，重新得力：“不要怕，有我与你同在，我会保护你，救你脱险，除去你的惧怕；只管讲，不要闭口，因我必与你同在，必认同你所讲的，必与你同工，并用神迹奇事来证明你所传的道。”他在颁布大使命时也有这样的应许：我必与你们同在（马太福音 28: 19-20）；这里重复一次。有基督同在，就不必害怕，不能退缩。3. 主保证他的安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你必蒙拯救，脱离蛮不讲理的恶者之手；逼迫必不将你赶离此地，像其它地方那样。”主没有应许无人会攻击他（后面我们马上见到他受攻击，被拉到公堂；第 12 节），他所应许的乃是：“必没有人下手害你；他们所剩余的怒气必被限止，你不会挨打，也不会被关押，不像在腓立比那样。”保罗后来受到的待遇不如先前的那么苦，如今又照着他受苦的日子得安慰（诗篇 90: 15）。试炼必不长久；参考诗篇 66: 10-12。也可从广义理解这句话：“必没有人下手害你；无人能加害于你，不论他们如何待你，你都不会有祸患。他们可以杀你，却不能伤害你，因为我与你同在。”参考诗篇 23: 4；以赛亚书 41: 10。4. 主叫他展望工作的果效：“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无人能阻拦你的工，我必认同你的工，你只管振作起来；这城里有许多人因你的事奉蒙召，你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以赛亚书 53: 11）。”主知道谁是属他的，也知道谁将来必属他，因为他们之所以成为他的百姓，都是主亲自做的工；他所做的，他都知道。“他们虽不知道，虽仍被撒但恣意掳掠，却仍是属我的，因为父已将他们给了我，成为事奉我的后裔；我把他们的名字写在生命册上。我写下他们的名字，凡给我的，我不会失去一个；他们是属我的，因为我必得着他们。正所谓：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马书 8: 30）。在这城里，这虽是个亵渎邪恶、充满不洁的城，又因其中的维纳斯庙和庙前的大广场而变得更为不洁；但这草堆似乎全是糠秕，其中却有麦子，这矿石似乎全是渣滓，其中却有金子。连哥林多城里都有许多基督的百姓，但愿我们任何地方都不要放弃。

IV. 他既受鼓舞，就在那里长住下去（第 11 节）：保罗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并非偷闲，乃是不断做工，将神的道教训他们；这里是人流汇集的地方，他有机会向外邦人传福音，并藉着他们把福音传到其它国家。他逗留许久，1. 把外面的人领进来。基督在那里有许多百姓，他大可藉着恩典的能力在一个月或一个星期内使他们都归主，就如福音刚刚传开的时候，数千人一网打尽；但神做工并非千篇一律。基督在哥林多的百姓必须渐渐蒙召，讲一次道，一些人信，再讲一次，又一些人信；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希伯来书 2: 8）。但愿基督的使者不懈努力，尽管不能一次性做完所有的工，哪怕成效甚少。2. 把进来的人建造起来。信了主，仍需学习神的

道，在哥林多尤其需要保罗亲自教训，因为好种子一旦撒到田里，仇敌就马上来撒稗子，就是保罗在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多次驳斥的那些蒙骗人的假使徒。逼迫人的犹太人原是福音的大敌，他们虽被捆住了手脚，保罗却遇到更大的麻烦，教会也因而面临更大的危害，皆因那些传犹太教之人的口舌，他们表面上信奉基督教，实际上却在挖基督教的墙角。保罗来到哥林多之后不久，可能写了帖撒罗尼迦前书，从时间上说这是他受感写下的第一封信；不久又给那里的教会写了第二封信。传道人讲好道是事奉基督，写好信也是事奉基督，也是传扬基督的真道。

### 保罗到访哥林多

12 到迦流作亚该亚方伯的时候，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拉他到公堂，13 说：「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14 保罗刚要开口，迦流就对犹太人说：「你们这些犹太人！如果是为冤枉或奸恶的事，我理当耐性听你们。15 但所争论的，若是关乎言语、名目，和你们的律法，你们自己去办吧！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16 就把他们撵出公堂。17 众人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这些事迦流都不管。

这里说的是保罗一行在哥林多受骚扰，但并无大碍，基督的工没有受到很大阻碍。

I. 犹太人在罗马官府面前控告保罗（第 12-13 节）。这里当官的名叫迦流，是亚该亚的方伯，就是地方总督，因亚该亚是罗马帝国的一个省。这迦流是那著名的塞内卡的哥哥，年轻时名叫诺瓦图斯，后因做了尤里乌斯·迦流家族的养子，改名迦流。他弟弟塞内卡曾说他很有才华，为人正直，性格温顺甜美，素有甜美迦流之称，人见人爱。这里要注意的是：1. 保罗受苦待，被拉到迦流面前：犹太人同心起来攻击保罗。保罗所受的迫害，都是他们挑起的，这次他们联合起来陷害他。他们目标一致，同心起来攻击他，联手作恶。他们使用暴力：攻击保罗，扰乱治安，拉他到公堂，想必他连准备的时间都没有就被迫出庭。2. 保罗在迦流面前被诬陷（第 13 节）：这个人劝人不按着律法敬拜神。他们不能指控他劝人不要敬拜神，也不能指控他劝人不要敬拜假神（申命记 13: 2），只能说他不按着律法敬拜神。罗马政府允许犹太人在原居住地守自己的律法，这又如何呢？难道用别的方式敬拜神，就要被当成罪犯来起诉吗？难道信仰自由可以勉强人吗？这指控是不公平的，因为连他们自己的律法都说神要为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并要他们都听从他（申命记 18: 15）。如今这位先知已经来了，保罗劝他们要相信他，听从他，正如律法所说的，因他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马太福音 5: 17）。律法中有关圣殿的礼拜条例，哥林多的犹太人守不住，因为远离耶路撒冷，他们在会堂的礼拜条例，保罗也从不反对。但这些人就是这样，一听说要在基督里敬拜神，用心灵诚实敬拜神，他们就立即跳起来争辩，仿佛这是不按律法敬拜神；其实这才是真正的成全律法。

II. 迦流一听说这样的案子，更确切地说他根本就没听，就立刻撤案，不愿受理（第 14-15 节）。保罗本想好好分辩一番，说明他并没有劝人不按律法敬拜神，但这法官定意不受理此案，连看都不想看。请注意：

1. 迦流表示凡应该审理的案件，他自会履行法官职责。他对那些起诉的犹太人说：“如果是为冤枉奸恶的事，如果你们控告此人偷窃行骗，烧杀抢夺，或其它不道德行为，我理当耐性听你们；你们再啰嗦再吵杂，我也会听。”请愿者若有理，就不能因为他们举止粗俗，就不受理他们的案件。惩恶扬善是掌权者的责任，起诉方即便不识大体，案件仍应当审理。然而：

2. 倘若案件不在他职权范围，迦流就不允许他们起诉（第 15 节）：“但所争论的，若是关乎言语、名目，和你们的律法，你们自己去办吧，你们自己裁定，这样的事我不愿意审问；我没有耐心听，也无心裁决。”他们迫切希望听讼，他却把他们撵出公堂（第 16 节），吩咐传下一宗案件。我们来分析一下：（1）迦流的行为有对的一面，值得称赞：不懂的事，他不愿审理，与犹太人信仰相关的事，他让犹太人自己去讨论，不准他们以信仰为由攻击欺侮保罗，至少不愿成为他们作恶的工具。他认为此事不在他职权范围，于是就不愿插手。（2）但他轻看律法，轻看信仰，这一定是不对的；他也许知道这是神的律法，本当多了解一些。神应该如何敬拜，耶稣是不是弥赛亚，福音是不是神的启示，这些事绝非关乎言语、名目，不能如此轻易褻渎。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倘若他正确认识，必明白这些都与他休戚相关。他的口气仿佛在夸耀自己不懂圣经，且引以为傲，仿佛了解、研究神的律法，是有失颜面的事。

III. 所提尼被打，迦流也不管（第 17 节）。1. 众人揪住所提尼，在堂前打他，这是大大藐视公堂。关于这件事有许多猜测，无人能确定这所提尼是谁，打他的希腊人又是谁。最有可能的是这所提尼是个基督徒，保罗的朋友，在这件事上替保罗出头，甚至可能想保护他不受攻击；迦流宣布撤案，所提尼就护送他离去；众人找不到保罗，就拿这保护保罗的人出气。保罗的朋友中确有一人名叫所提尼，在哥林多很有名；可能他是个传道人，因保罗称他为兄弟，并与他联名写了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前书 1: 1），正如他与提摩太联名写哥林多后书；这里的所提尼可能就是。这里说他是管会堂的，可能与基利司布（第 8 节）同管会堂，也可能他管一个会堂，基利司布管另一个会堂。至于殴打他的希腊人，很可能这些都是希腊化的犹太人，或称犹太希腊人，他们与犹太人联手抗拒福音（第 4, 6 节），犹太人挑唆他们出手殴打，不便自己出面。这些人气恼保罗，就殴打所提尼；他们也气恼迦流，因他不愿受理，就在公堂前殴打所提尼，借此表示他们不把迦流放在眼里；他不愿受理，他们就自己来宣判。2. 法庭不管此案，也不管这些人：这些事迦流都不管。倘若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不在乎恶人的冒犯，那就值得称赞。他严格守法，提倡公平，也轻看别人对他的藐视。但倘若这句话的意思是（我觉得是这样）他不在乎义人被殴打，那他就是漠不关心，给人感觉他人品有问题。正如所罗门所言：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无人出手制止这奸恶。迦流身为法官，理当保护所提尼，制止并且惩治那些殴打他的希腊人。人若在街上或在街市上被打，也许不容易出手相助，但就在公堂上，审判席前，法官却正襟危坐，无动于衷，正是：诚实在街上仆倒，正直也不得进入，离恶的人反成掠物（以赛亚书 59: 14-15）。人若看见或听见神的百姓受苦却不怜悯，不关心，不体恤，也不为他们祷告，信仰的利益是沉是浮，都无甚区别，那就是心怀像迦流那样的心态，义人在他面前被打，他竟不管这些事。这好比在锡安安逸无虑，却不为约瑟的苦难担忧（阿摩司书 6: 1, 6），又好比王同哈曼坐下饮酒，书珊城的民却都慌乱（以斯帖记 3: 15）。

### 保罗到访以弗所和耶路撒冷

18 保罗又住了多日，就辞别了弟兄，坐船往叙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他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19 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20 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他却不允，21 就辞别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于是开船离了以弗所。22 在凯撒利亚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随后下安提阿去。23 住了些日子，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

这里说的是保罗在哥林多逗留多时，现在又出门了；不论是暂住还是旅行，他都马不停蹄事奉基督，广传福音。这里说的是：

I. 保罗离开哥林多（第 18 节）。1. 他并非遇到麻烦立即离开，而是又住了一段日子；其他地方风暴一起，他就离开，但在哥林多却不是这样，因为风暴刚起，又落了下去。有人说迦流私下里会见保罗，并且很喜欢他，以致相传保罗和迦流的弟弟塞内卡之间有了联系。保罗又住了多日，有人认为这在前面所说的一年半之后（第 11 节）。他见自己的劳碌并不徒然，于是就继续劳碌。2. 他要走了，与弟兄们互道珍重，分手时满有爱心，多有安慰、劝慰和祷告，赞扬他们的长处，责备他们的短处，并且告诫他们谨防假使徒的毒害；他临别时的讲道想必给他们印象很深。3. 百基拉和亚居拉和他同去，因他们很想与他作伴。他们好像喜好搬迁，不愿长住在同一处；这样的性情可能有好的动机，又有好的果效，所以我们不能怪别人，但自己则当警惕。他们与保罗建立了深厚的友情，所以他要离去，他们就请求与他同行。4. 坚革哩是个港口，从哥林多出海的都在这里上船；保罗或亚居拉在这里剪了头发（从原文看不出来是谁剪了头发），因满了离俗的日子：他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住在犹太地的若要还愿，通常会去圣殿；但住在别处的可在别处还愿。拿细耳人若不小心沾了不洁净，或满了离俗的日子（民数记 6: 13），都要剃头；想必这里说的是后者。有人觉得剃头的是亚居拉，他是个犹太人（第 2 节），也许还守着不少犹太教的风俗；但我觉得若是保罗剃头也并无不妥，因为我们必须承认他也守犹太人的风俗（21: 24, 26），不但与犹太人同守，因他向犹太人，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哥林多前书 9: 20），也因为拿细耳人许愿一事，虽也是律法条例，即将废去，但却具有道德和敬虔的意义，所以理当在其它犹太律法条例废去之后，最后一个废去。拿细耳人与先知同列（阿摩司书 2:

11) ，都是以色列的华美（耶利米哀歌 4: 7）<sup>1</sup>；所以保罗为得犹太人的缘故，若暂时许下拿细耳人之愿，清酒浓酒都不喝，也不剃头，这并不奇怪；现在他离俗的日子满了。

II. 保罗蒙召前往以弗所，那是小亚细亚的大都市，也是个海港。1. 保罗将亚居拉和百基拉留在那里，只因他们能在以弗所帮助传福音，而不是因为他们在旅途中有什么拖累。保罗打算在短期内回到这里住一段日子，这时他留下亚居拉和百基拉，就如先前基督差派门徒先到各处为他预备道路。亚居拉和百基拉是又聪明又有见识的基督徒，可以通过个人谈道预备人心，叫人在保罗到来时接纳他，明白他所传的道；难怪他称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与他同工（罗马书 16: 3）。2. 他在那里向会堂里的犹太人讲道；他虽只是路过，仍希望先讲道，然后离去。他进了会堂，不是去当听众，乃是去讲道，和犹太人辩论。他虽在哥林多放弃了犹太人，因他们又抗拒又褻渎，但他不会因他们的缘故在别处拒绝进会堂，而是仍先传福音给他们。我们不能因为几个人的恶行就怪罪一大批，归罪整个群体。3. 以弗所的犹太人不但赶他出去，反倒希望他留下来（第 20 节）：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把基督的福音教导给他们。这里的人贤于哥林多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也更有教养，这表示神并没有把他的百姓全然摒弃，在他们中间仍有所剩的余民。4. 保罗此时不愿久住：他却不允，就辞别他们。他还要赶路，一定要在耶路撒冷守节<sup>2</sup>；不是非守不可（他知道守节的律法条例不是必须的），乃是在耶路撒冷还有别的事（不管什么事），要在守节期间去做，那时通常会有许多犹太人从各处前往耶路撒冷。这里没有说要守什么节，也许是逾越节，那是个最大的节日。5. 他表示以后还要回到以弗所；这里的人善待他，他希望能他们在他们当中做点好事。做好事能多留一些余地大有好处，做完这事，便可做那事：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但他加上必要的条件：神若许我。我们的时日在神手里；我们计划，他安排，所以无论承诺何事，都要顺服神的旨意。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雅各书 4: 15）。主的灵若许可（16: 7），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保罗需要圣灵的带领，不但要有机会，还要看神是否带领。

III. 保罗到访耶路撒冷；这次只是小住，但却表达他对母会的尊敬。1. 他经海路到达耶路撒冷附近的港口。他开船离了以弗所（第 21 节），在凯撒利亚下了船（第 22 节）。他选择水路，既能考察又安全，也可看见耶和华的作为，并他在深水中的奇事（诗篇 107: 24）。坐船去耶路撒冷原先都停靠在约帕，但希律王既重修了凯撒利亚，约帕港又太危险，所以通常都用凯撒利亚港。2. 他上去问教会安，我觉得这明显指的是耶路撒冷教会，这里只称教会，因为基督教会始于此地（15: 4）。保罗觉得有必要在他们当中现身，免得他们以为他在外邦人中大有果效，变得飘飘然，疏远了他们，以为他因神赐给他尊荣就忘记尊敬他们。他向耶路撒冷教会问安：（1）说明这次访问相当友好，完全是出于好意，询问他们的近况，并证明自己的好意。注意：新朋友多了，不能忘记老朋友；义人和传道人重拾以往的友情，这是很美的事。耶路撒冷的传道人留守传道，保罗则是旅行传道；他尽力与他们保持友好往来，好叫他们在他出发时与他同乐，又使他在他们的帐棚里与他们同乐，又能因双方的事奉果效相互祝贺，相互问安，大得安慰。（2）说明这次访问相当仓促。他上去问他们安，也许是亲嘴问安（哥林多前书 16: 20），没有逗留。他的本意就是见上一面，但仍不惜长途跋涉。这个世界并非我们永远相聚的所在，神的百姓是世上的盐（马太福音 5: 13），散居各地；但有时相互见面仍是美事，可以坚固彼此的爱心，分手以后也可更好地保持灵里的沟通，更加盼望天上的耶路撒冷，那时我们就要永远同在。

IV. 他在回程路上经过先前传福音的地方。1. 他下安提阿去，住了些日子，与老朋友团聚，那是他奉差遣向外邦人传道的第一站（13: 1）。他下到安提阿，探访当地的传道人；忠心的传道人时不时与自己的兄弟相聚，那是振奋人心的；正所谓：铁磨铁，磨出刃来；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言 27: 17）。保罗来到安提阿，不觉想起以往的日子，倍觉感恩。2. 他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他曾在那些地方传福音，建立教会，虽只是简单提及（16: 6），但所做的却很精彩；他在加拉太书 4: 14-15 提到他最初传福音给加拉太人，他们接待他如同神的使者。保罗按地理位置挨次访问了那地方的各教会（加拉太有多个教会；加拉太书 1: 2，却没有提到该地区其它城里有教会）；他过去栽种，现在浇灌，坚固众门徒。他能来看望他们，这对信徒和传道人来说，本身就是坚固，是极大的鼓励；他还向他们讲道，这也是坚固，是坚固他们在基督里的信

<sup>1</sup> 钦定本将耶利米哀歌 4: 7 中“锡安的贵胄”译为“锡安的拿细耳人”。

<sup>2</sup> 钦定本将第 21 节译为：就辞别他们，说：我一定要在耶路撒冷守节，但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

心，坚固他们事奉基督的决心，也坚固他们爱基督的心。门徒需要被坚固，因他们常陷于软弱之中；传道人应当尽力坚固他们，坚固所有的门徒，把他们引向基督，鼓励他们靠他而活，他的能力在他们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哥林多后书 12: 9），他们是他们的力量，他们的诗歌（出埃及记 15: 2）。

### 亚波罗的性情

24 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历山大，是有学问（或译：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25 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26 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27 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译：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28 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保罗仍在旅行布道，神圣的历史将保罗的事暂时按下不表，这里的话题转到了亚波罗在以弗所，并简单介绍了他；这对我们理解保罗书信中的一些段落很有帮助。

I. 这里形容亚波罗初到以弗所时的性情。

1. 亚波罗是个犹太人，生在埃及的亚历山大，但父母都是犹太人。当时百姓散居各地，亚历山大有许多犹太人，正如经上所预言的：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申命记 28: 68）。他的名字与异教假神里的那个亚波罗不同，乃是亚波罗斯<sup>1</sup>；有人认为他就是亚比利斯（罗马书 16: 10）<sup>2</sup>。

2. 亚波罗各方面都很优秀，很能服事众人。他是有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他作为犹太人，从小就熟读旧约圣经。（1）他精通语言：很有口才。有人理解为：他是个通达的人；也有人理解为：他是个有学问的人，是个史学家，优秀的史学家，很适合做传道工作：原文意思是他说会道；是个通灵的人，不论什么话题，说出来的话都十分中肯、贴切、全面、流畅。（2）他精通圣经语言，这方面尤其表现出他的口才。他既最能讲解圣经，就来到以弗所，原意应该是这样的；既然他很会讲解圣经，于是就来到以弗所，在大众面前展示才华，荣耀神，造就人。他不但熟悉圣经，能随口引用经文，告诉你经文的出处（许多属世的犹太人都能做到这点，所以说他们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马书 2: 20），还最能讲解圣经。他明白经文的意思，知道如何应用，如何引用经文来推理，并且说出来合情合理；他在解释或应用经文时，有一种令人信服、坚固人心的能力。也许他在许多犹太会堂里早已证明了他的圣经知识和解经能力。

3. 亚波罗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就是说基督的教训他略有所知，对福音和基督信仰的原则有所认识，知道耶稣就是基督，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翰福音 6: 14）。像亚波罗那样精通圣经、能分辨这时候的神迹（马太福音 16: 3）的人，一听说基督的事就会立即相信。他受了教训，原文意思是他受了教诲，也许是来自父母或传道人的教诲；他受了关于基督和救恩之道的教训。凡教导别人的，首先自己要学习主的道，不只是一要能说主的道，还要能行主的道。不能光是转动舌头传主的道，还要端正脚步走主的道。

4. 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他在基督的福音上受了教训，但仅限于约翰的事奉，没有再进一步；他知道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马太福音 3: 3），却不知道何为主的道。我们甚至怀疑他是否听说过基督的死和复活，是否明白其中的奥秘，是否在圣灵降临之后有机会和使徒交往；也许他只是受了约翰的洗，没有受圣灵的洗，不像众门徒在五旬节那样。

II. 这里说的是他的恩赐在以弗所发挥作用，并且有长进；他来这里，找机会做好事，也找机会学习；他两样都做到了。

1. 在以弗所，他在众人面前善用自己的恩赐。可能他是被推荐到犹太会堂当教师的；他照着所得的亮光，照着所量给他的恩赐（以弗所书 4: 7），欣然前来（第 25 节）：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他虽不像使徒那样，没有来自圣灵的行神迹的恩赐，但他仍善用已有的恩

<sup>1</sup> 新约中的亚波罗真名为亚波罗斯（Apollōs），和合本译为亚波罗，实际上与希腊神话中的亚波罗（Apollo）不同。

<sup>2</sup> 罗马书 16: 10 中提到的第一个人应为亚比利斯（Apelles），而不是和合本所译的亚比利安。

赐；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无论多少，都是叫人得益处（哥林多前书 12：7）。主耶稣曾用比喻教导传道人，哪怕只有一千两银子，也不能埋起来不用。我们已经知道亚波罗头脑好，口才也好：是有口才的，最能讲解圣经，积累了不少有用的知识，又很能表达。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他作为传道人，身上还有什么优点；凡是传道人，都当效法他。（1）他是个感情充沛的传道人，脑子好，心也好；他心里火热。他心里不但有属神的亮光，还有属神的激情，不但发光，还能发热。他为神的荣耀大发热心，为宝贵的灵魂得救大发热心。这表现在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也表现在他讲道时的热忱。他讲起道来情词迫切，十分用心。这样的结合何其美！有许多人空有热心，却缺乏知识，缺乏圣经知识，往往笨嘴拙舌，词不达意；又有许多口才很好，圣经很熟，学识渊博，明智审慎，却没有生命，没有热忱。这里我们看见一个属神的完全人，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摩太后书 3：17）；又有口才，又有热心，满有属神的知识和感情。（2）他是个殷勤劳碌的教师：他殷勤讲论教训人<sup>1</sup>。他讲道十分卖力，信息丰富，所奉献给神或给会堂的，都是花了极大的功夫。他先在心里酝酿，然后竭力给听众留下深刻印象：他殷勤教训人，也可理解为详细或准确无误，说出来的话很有分寸。（3）他是个福音传道人。他虽只知道约翰的洗礼，但那是基督福音的开端，并且他能够谨守；他所教导的是关于主的事，是关于主基督的事，是引人归向基督的事。他所强调的是关乎弥赛亚国度，不是律法条例（尽管犹太听众更喜欢律法条例），也不是外邦哲学（尽管他在这方面也很有造诣），乃是主的事。（4）他是个勇敢的传道人：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信靠神，不惧人的脸色；他坚信所说的都是真理，毫不怀疑，也知道所说的都很有价值，不怕为之受苦；他在会堂里，当着强势犹太人的面传神的事，尽管他知道他们对此很有成见。

2. 在以弗所，他私底下恩赐大增，并非勤学苦练，乃是常与亚居拉和百基拉交往。倘若保罗或别的使徒也在以弗所，必多多教导他；但他们都不在，就由亚居拉和百基拉（就是那织帐棚的）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请注意看：（1）亚居拉和百基拉在会堂听了他讲道。他在知识方面不如他们，但他既很有服事众人的恩赐，他们就鼓励他事奉，专心认真听他讲道。成熟的基督徒都当这样对待年轻有为的传道人，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马太福音 3：15）。（2）他们发现他缺乏基督信仰的知识，就接他来，与他们同住，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就是藉着耶稣基督得救的道。他们意识到他的不足，但不轻看他，不在别人面前藐视他，不当他是稚嫩不配上讲台的传道人，而是体恤他的不利因素，因他只知道约翰的洗礼。他们与保罗交往日久，得了大量的福音真理知识，就把所知道的都传给他；他以前对这些事的认识较为模糊，如今有了清晰、系统的认识。[1.]这印证了基督所应许的：凡有的，还要加给他（马太福音 13：12）；凡有的，又愿意把所有的都使出来，就必得着更多。凡用银子努力做买卖的，必得双倍的回报。[2.]这印证了基督徒的真爱，并且量力而行。亚居拉很有知识，却不在会堂讲道；他没有亚波罗那样的恩赐，但他给亚波罗提供素材，由他用容易接受的言语表达出来。平时教导有诚意、年轻有为的基督徒和传道人，于个人于教会，那都是很美的事奉。[3.]这印证了亚波罗的极大谦卑。他是个出类拔萃的青年，大有恩赐，大有学问，刚刚学成回来，深得人心，深受欢迎，追随者很多；然而当他发现亚居拉和百基拉是明智端庄的基督徒，说起神的事又很有智慧，并且很实用，虽是手工业出身，是织帐棚的，他仍很乐意请教于他们，请他们指出他的不足和错误，并纠正他的错误，弥补他的不足。年轻的学者要多与资深基督徒交往，可以学到很多东西；这好比年轻的法学学生多向资深的律师学习。亚波罗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但他不会驻足不前，也不觉得自己在基督信仰方面的知识比别人强（骄傲的年轻人往往如此），乃是很愿意有人把主的道全面地解释给他听。知识越多，越渴慕知识，渴慕更好的知识，积极进取，直到完全的地步。[4.]这印证了一位良善的妇人，尽管不能在教会或会堂讲道，仍在私底下用神赐给她的知识做好事。保罗很希望老年妇人用善道教训人（提多书 2：3-4）。

III. 这里说他前往哥林多教会事奉，那里有更大的发挥空间。保罗在亚该亚启动了福音工作，尤其是在哥林多。许多人听了他的道深受感动，接受了福音，这些人需要被坚固；也有许多人听了心里发怒，抗拒福音，这些人需要被驳倒。保罗离开了，蒙召去做别的工，刚好亚波罗可以填补这个空白，他更适合浇灌而不是栽种，更适合坚固已经信的，而不是带领还未信的。这里说的是：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25 节中的“详细讲论”译为“殷勤讲论”。

1. 亚波罗蒙召来这里事奉，不是藉着异象，不像保罗蒙召前往马其顿那样，也不是受邀。（1）他是自己想去：他想要往亚该亚去；他听说那里教会的情形，就想去看看自己能为他们做些什么。那里虽人才济济，亚波罗仍觉得自己有工可做，也是神感动他这样想。（2）朋友们鼓励他去，赞同他的想法。他不认识那里的人，他们就替他写推荐信，希望亚该亚的门徒能接待他，重用他。传道人若搬到新地方，像亚波罗那样，得蒙教会成员或传道人的推荐，这是教会彼此相通的一种方法。以弗所教会虽因亚波罗离去而有所失，却不眼红亚该亚教会之有所得，反倒把亚波罗推荐给们。基督教会很多，都是一家人。

2. 他的事奉大有果效，他的意图和期望都达到了。

（1）信徒大得造就，已经接受福音的，信心得了坚固：他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注意：[1.] 凡信主的，都是蒙了恩才信的；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以弗所书 2: 8），是神在他们里面做工。[2.] 凡蒙恩信主的，仍需帮助；只要还在这个世界上，就会有不信的残余，需要弥补信心的不足，做成信心的工夫。[3.] 忠心的传道人有能力在各方面帮助蒙恩信主的人；要帮助他们，多多地帮助，这是传道人的职责；有神的能力同在，就必能帮助。

（2）不信的得到抑制。这些人的反对声得到充分的回应，他们愚昧的论调和诡辩受到驳斥，反对福音的言论不能自圆其说，不得不闭嘴，满面羞愧（第 28 节）：他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这个词有热切的意思，他振振有词，十分卖力；他全心全意，真心渴望事奉基督，拯救灵魂。他大有果效，众人听了很满意。这个词也有能力的意思，他旗帜鲜明，论据充足，捍卫基督信仰，轻而易举地驳倒了那些抗拒基督的犹太人。他们虽气势汹汹，但论据不足，根本不是他的对手。他要向众人证明耶稣是基督，是应许给列祖的、将要来的弥赛亚，应当单单仰望他。只要犹太人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自己的律法就会教导他们听从他。注意：传道人要专心传基督的道：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哥林多后书 4: 5）。他引用圣经来证明，从圣经提取论据，因犹太人都承认圣经具有神的权柄。亚波罗精通圣经，可以轻而易举地引用圣经来证明耶稣就是基督。注意：传道人不但要有能力传真理的道，还要有能力证明、捍卫真道，有能力以温和而有力的方式说服抗辩之人，有能力教导那些反对自己的人；这样才能对教会有益处。

## 第十九章

前面我们按下保罗不表，他正遍访各教会（18: 23），但我们没有忘记他，他也没有忘记应允以弗所的朋友要回去住一段日子。本章说的是他兑现了自己的承诺，回到以弗所，并住了两年；这里告诉我们：I. 他在真道和教导上辛勤做工，教导那些在约翰的洗礼上止步不前的软弱信徒（第 1-7 节），在犹太人的会堂教训人达三个月之久（第 8 节），被赶出来后，又在学府教训外邦人相当长一段时间（第 9-10 节），还用神迹来证明所传的道（第 11-12 节）。II. 他的劳碌果效，尤其是在那些行法术的人中间，都是些罪人中的罪人；其中有些吓坏了，居然妄称他的名（第 13-17 节），也有些信了主，接受并拥戴他的教训（第 18-20 节）。III. 他的下一步打算（第 21-22 节）；以弗所的银匠给他制造麻烦，他不得不离开，去实施他所拟定的计划；底米丢挑起骚动，大喊戴安娜<sup>1</sup>女神（第 23-34 节），又被城里的书记赶散（第 35-41 节）。

### 保罗在以弗所

1 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2 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3 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甚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4 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5 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6 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或译：又讲道）。7 一共约有十二个人。

以弗所在亚细亚很有名，因那里建了一座戴安娜女神庙，那是世界奇观之一。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来到以弗所（第 1 节）。亚波罗在那里浇灌，保罗在这里栽种；亚波罗前往他曾经劳碌的地方，并在他的基础上建造，保罗一点都不妒忌，反倒为之喜乐；有这样能干的新约传道人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19 章中提到的亚底米译为戴安娜；亚底米为希腊神话中的女神，戴安娜则是罗马神话的女神。



在哥林多从事善工，他在以弗所就更加欢喜快乐，继续从事为他预备的工。虽有人要亚波罗领头结党反对保罗（哥林多前书 1: 12），但保罗并不嫉妒，别人喜爱他，保罗也不反感。他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是向北的本都和庇推尼，来到以弗所，就是与亚居拉和百基拉分手的地方，并与他们相见。他一到，就遇见几个门徒，他们相信基督是真弥赛亚，但在基督的学府里仍是初级班，仍在施洗约翰的影响之下。他们一共约有十二个人（第 7 节），他们的水平与亚波罗刚到以弗所的时候差不多（他也只知道约翰的洗礼；18: 25），不过他们没有机会认识亚居拉和百基拉，可能刚来以弗所不久，也可能不像亚波罗那样愿意受教，不然他们也会像亚波罗那样，有人会将主的道更全备地解释给他们听。这里要注意的是：

1. 保罗对他们谆谆教导。他听说（也许是亚居拉和百基拉说的）他们都是信徒，都信基督，都愿意放下自己跟随他；于是保罗问了他们几个问题。

1 他们相信神的儿子；但保罗问他们受了圣灵没有，既相信耶稣就是基督，是否也相信圣灵在人心动工，叫人知罪，使人悔改，给人安慰；是否听说过这样的启示，并且接受这样的启示？还有，基督升天之后，圣灵赐给使徒和其他门徒特殊恩赐，后来又多次赐下恩赐；他们是否领受了这些恩赐？“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在你们心里是否有基督真理的印记？”今天的情况不同了，我们不再指望得着那样的特殊恩赐。新约正典早已形成，并得到证明，我们倚靠圣经作为更确的预言（彼得后书：19）。圣灵施恩给一切信徒，这恩典同时也是凭据；参考哥林多后书 1: 22；5: 5；以弗所书 1: 13-14。凡真心相信基督的，都当问自己是否受了圣灵。凡相信的，凡求告的，神都应许把圣灵赐给他们（路加福音 11: 13）；但许多人在这件事上犯了错，以为自己受了圣灵，其实却没有。有人装作具备圣灵的恩赐，也有人装作得着了圣灵的恩典和安慰；所以我们要仔细查验自己。信了以后是否受了圣灵？从果子可以看出树的好坏。是否结出圣灵的果子？是否受圣灵的引导？是否与圣灵同行？是否受圣灵的管辖？

2. 他们承认自己在这件事上很无知：“我们不知道是否有圣灵这回事。我们从旧约圣经得知神应许赐下圣灵，也不怀疑这应许必在所定的日子实现；但我们实在不明白，也不知道圣灵要作为说预言的灵赐下来。”他们从传说中得知（按照莱福特博士的说法），以斯拉、哈该、撒迦利亚和玛拉基相继去世后，圣灵离开了以色列，升上去了，也从未听说圣灵又回来了。这语气似乎表示他们还在等待，表示很奇怪自己居然没听说过这件事，并且很愿意关注此事。福音的光如同晨光，渐渐明亮，不但越照越清晰，将从未听说过的真理展示出来，而且越照越远，将真理展示给从未听说过的人。

3. 保罗问他们既不知道圣灵，是如何受洗的；倘若由基督的传道人施洗，必知道圣灵，且奉他的名受洗。“你们难道不知道耶稣必先得荣耀，圣灵才赐下来吗？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真奇怪，我不知该说什么。受了洗，却不知道圣灵？若不知道圣灵，你们的洗礼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洗礼象征领受圣灵，重生的洗就是印记。不明白圣灵如同不明白基督，与真正的基督信仰格格不入。”应用在我们身上，这表示人若不领受圣灵，不顺服圣灵，受洗就没有意义，领受神的恩典也是徒然。这也是我们应当常问的问题，我们重生是为谁的荣耀，受洗是为事奉谁，这样才能达到重生的目的和洗礼的目的。但愿我们常常思想自己受的是什么洗，好活出洗礼的意义。

4. 他们承认受的是约翰的洗。我的理解是，他们是奉了约翰的名受洗，而不是约翰为他们施洗（决无可能），乃是个软弱而好心的约翰门徒为他们施洗，仍糊里糊涂以约翰的名义结党，其心态和看法与那些见基督深得人心就心生妒忌、口出怨言的约翰门徒差不多（约翰福音 3: 26）。有那么几个因约翰悔改赦罪的洗而得造就的人，约翰说天国近了，他们却以为没有那么近，于是就安于现状，以为最多就是劝别人也这样；他们盲目听从约翰的教诲，奉约翰的名到处给人施洗，或像这里所表达的，叫人受约翰的洗，自己不进步，也不带领受洗的人进步。

5. 保罗解释说约翰洗礼的真正意图和意义在于耶稣基督；那些人只顾叫他们受约翰的洗，却不引导他们展望洗礼的意义，而是停滞不前，保罗纠正了这个错误。若有人停留在无知状态，或不幸被误导，具备纯正知识的人不能轻看、拒绝他们，反倒应当同情他们，教导他们，正如保罗教导这些门徒那样。（1）他承认约翰的洗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件美事：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他藉着这洗礼，要求众人悔罪，认罪，转离罪孽；若真有人做到这点，那就达到目的了。然而，

(2) 他指出约翰的洗礼是有所指的，其意图绝非让受洗的人驻足不前，而是叫他们相信在他后面将要来的那一位，就是基督耶稣；他指出约翰的悔改之洗是为了替主预备道路，叫人接受基督，盼望基督降临；他甚至还指给他们看，说：看哪，神的羔羊（约翰福音 1: 29）！“约翰是个伟大的义人；但他只是开路先锋，基督才是王。约翰的洗是门廊，不是屋子；你们要穿过门廊，才能进到屋子里歇息；所以你们受约翰的洗是完全错误的。”

6. 保罗指出他们受了错误的引导，他们满心感恩，愿意改正，并奉主耶稣的名受洗（第 5 节）。至于亚波罗，前面曾说（18: 25）他单晓得约翰的洗，意思是他虽单晓得约翰的洗，却能在受洗时正确理解洗礼的意义，在明白主的道之后就没有再受洗，就如基督的第一批门徒也曾受约翰的洗，并且明白这代表弥赛亚就在门口（并且定睛于他，顺服于他），他们也不必再受洗。但这里的几个门徒不同，他们受洗时只是定睛于约翰，没有往远处看，只把约翰当成了救主；这是个根本性的错误，是致命的，就如有人奉保罗的名受洗一样致命（哥林多前书 1: 13）。所以，他们既明白过来，就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洗。我们有理由相信给他们施洗的不是保罗，乃是跟随他的人。总之，这并不表示约翰的洗礼和基督的洗礼之间有何冲突，也不表示两者本质不同，更不表示人若已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洗（这是基督洗礼所命定的形式），可以奉同样的名再洗一次；这些人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因为以前从未受过这样的洗。

II. 保罗叫他们领受圣灵的特别恩赐（第 6 节）。1. 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郑重祷告，求神赐他们恩赐；接手这个动作，族长们用来祝福，尤其是用来表示应许的传承，如创世记 48: 14。圣灵是新约的大应许，使徒接手表示传承这应许：“愿主把那福份赐给你们，那是上好的福份；”参考以赛亚书 44: 3。2. 神应允了他的祷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以震撼人心的形式出现，他们就讲方言，又说预言，像使徒那样，又像最初的外邦信徒那样（10: 44）。这是为了把福音引进以弗所，唤醒人心，叫人盼望大事。有人认为这也是为了装备这十二个人参加事奉，说他们后来成了以弗所教会的十二位长老，并且保罗把该教会的牧养和管理工作托付给了他们。他们得了先知的灵，能明白神国的奥秘，又得了说方言的恩赐，能向各国的人传道。这些人瞬间经历的变化是何等的大！几分钟前还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如今却被圣灵充满；圣灵真是像风，随着意思吹（约翰福音 3: 8）。

### 保罗在以弗所

8 保罗进会堂，放胆讲道，一连三个月，辩论神国的事，劝化众人。9 后来，有些人心里刚硬不信，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保罗就离开他们，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10 这样有两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11 神藉保罗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12 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

这里说的是保罗在以弗所忙着行善事。

1. 他像在别处一样，还是从犹太会堂着手，先向犹太人传福音，要寻回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马太福音 10: 6），这些羊如今迷失在各山岗上。请注意看：

1. 他在何处讲道：在他们的会堂（第 8 节），基督也曾到会堂讲道。保罗去会堂参加他们的敬拜，希望能消除他们的成见，赢得他们的信任，同时争取叫他们接受福音。他希望在安息日崇拜时为主作见证。基督徒聚会尚未形成，他就经常光顾犹太人的聚会，犹太人也尚未被全然遗弃。保罗进会堂，因那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真希望他们心情不错。

2. 他讲什么道：关乎神国的事，关乎神掌管万民并施恩给他们的大事，关乎世人顺服神、以神为乐的大事。他指出世人对神的义务以及在他里面的福份，因他是造物主，神国靠他建立；他指出世人犯了罪，没有尽到义务，也失去了福份，神国的荣耀受到亏损，他还指出世人藉着救赎主，要重拾自己的义务，重新得福，神国也因之重新建立。神国的事，也可从狭义的角度理解为关乎弥赛亚国度的事，犹太人对此翘首以盼，指望有大事发生；保罗打开圣经，翻到论到此事的经文，告诉他们应当如何正确认识弥赛亚国度，并指出他们的错误。

3.他如何讲道。(1)他据理力争：与他们辩论；他讲理，按照圣经来讲理，驳斥反对意见，叫人心服口服，不但信，还明白为何要信。他讲道辩论，用对话的形式讲道，他提问，允许他们回答，也允许他们提问，他来回答。(2)他很用心：劝化众人；不但晓之以理，据理力争，叫他们明白，还动之以情，打动他们的心，指出神国的事也关乎他们，与他们大有关系，应当多多关注；哥林多后书 5: 11 说“我们劝人”。保罗的教导很能打动人，他是劝勉人的专家。(3)他很勇敢，带着圣洁的决心：他放胆讲道，对所传的事没有半点疑问，对所传的主没有半点疑惑，对听道的没有半点惧怕。

4.他讲道有多久：一连三个月，足以叫他们认真思想。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当中凡蒙恩被拣选的，都蒙召信了主，其余的都无可推诿。保罗传福音，长期处在大争战中（帖撒罗尼迦前书 2: 2），但他不灰心，也不丧胆（以赛亚书 42: 4）。

5.他讲道有何果效。(1)有些人听了劝，信了基督；有人认为“劝化”这个词表示有人信了。(2)也有许多仍然不信，顽固抗拒基督信仰。保罗上次来到此地，只是粗略讲了一些，他们还恳请他留下来（18: 20）；如今他住了下来，所说的话直击人心，他们就不耐烦了。[1.]他们本身对基督的福音有很大的抵触情绪，心里刚硬不信，真理明摆在眼前，又有令人信服的光照和见证，他们就是不信。所以说，他们不信，是因为心里刚硬。[2.]他们还拼命怂恿别人也抵挡福音，自己不进神国，还不允许别人进去。他们在众人面前毁谤这道，挑起众人抵挡福音。虽提不出具体的证据，仍是坏话说尽。这些罪人活像犯了罪的天使，沦为撒但，沦为抵挡神的，沦为魔鬼，沦为诬陷人的。

II.他在犹太会堂尽量解释，发现他们越来越顽固，就离开了会堂，因为继续与他们交往开始有点不安全，更确切地说，是有点不舒服，没有果效。他仍参加他们的敬拜，他们也没有叫他闭嘴，没有禁止他在会堂讲道，但他一讲论神的事，他们就毁谤，实际上就是赶他出去：他们痛恨改变，痛恨受教，于是他就离开他们。我敢肯定这是分开，不是分裂；他有正当理由，也很清楚应该离开。这里要注意的是：

1.保罗离开他们时，把他的门徒也带走了，也叫门徒与他们分离，正如彼得向刚信主的所言：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2: 40）。为了避免他们被褻渎的毒舌所害，他把信主的门徒领出来，成立基督教会，当时已有相当的人数；其他人也可来听福音，信了之后可以加入他们。保罗离开，其实无需叫门徒也离开；他去那里，门徒自会跟随。

2.保罗从会堂出来，开始自己的聚会，便在推喇奴的学房天天辩论。他离开犹太会堂，便于传福音时更加坦然；但他仍为基督和基督信仰的缘故与人辩论，驳斥对手。他从犹太会堂出来，有双重好处：(1)传福音的机会多了。在会堂他只能在安息日讲道（13: 42），现在他天天辩论，天天讲课，不浪费时间：有些人因职业的缘故一时来不了，便可在别的时候来；人若天天在智慧的门口观望，在智慧的门前等候，都可来听。(2)听福音的人多了。在犹太会堂，唯有犹太人和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才能来听；外邦人不能进去。如今在推喇奴学房聚会，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能来听（第 10 节）。所以，保罗在形容以弗所的机会之门时说：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尽管反对的人也多（哥林多前书 16: 8-9）。有人认为推喇奴学房是个犹太人的神学院，犹太人在主要城市不但设立会堂，还经常开办这样的神学院，称之为“求学堂”或“进深堂”；他们是在安息日离了会堂以后去那里的。他们行走，力上加力（诗篇 84: 7），从圣所到学房。若真是这样的学房，那就说明保罗离开会堂，乃是渐渐离开，仍尽力靠拢它，正如他过去所行的那样（18: 7）。不过也有人认为这是个外邦人的哲学学府，属于一个叫推喇奴的人，或者是一个退修的所在（“学房”一词有时有隐退的含义），属于城里的巡抚或某个高官。无论如何，这个地方很适合保罗和众门徒，既能传基督的爱，又不必花钱。

3.他在此劳碌有两年之久，天天讲课辩论。这两年时间从他离开会堂开始算，在会堂有三个月（第 8 节），之后还在当地巡回讲道一段时间，加在一起可以说是三年（20: 31）。

4.福音因此传遍远近（第 10 节）：一切住在亚细亚的，都听见主的道；不只是住在以弗所的，连住在亚细亚省的人都听见了（以弗所是亚细亚的主要城市，有小亚细亚之称）。各地有许多人汇集以弗所学习律法、交通、宗教和教育，给了保罗机会把福音传遍各城各乡。人人都听见主耶稣

的道。福音是基督的道，也是关乎基督的道。人人都听见了，至少略有所闻。各行各业、城乡各个地方都有人拥戴福音，福音也藉着他们传开了；所以人人都听见主耶稣的道，至少都应该听说过。可能保罗有时还亲自下乡传福音，或差派宣教士或助手，使得那地区的人都听见主的道。正是：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马太福音 4: 16）。

III. 神藉着神迹奇事证明保罗的教训，叫人开始过问，开始认真听，并且相信（第 11-12 节）。保罗自打从那腓立比的使女身上赶出恶鬼以来，似乎没再行过神迹；我觉得有点奇怪，他为何不在帖撒罗尼迦、庇哩亚或雅典行神迹呢？可能他行过神迹，但为何不记录下来呢？然而即便没有自然国度的神迹，福音的果效本身不就是恩典国度的神迹吗？神的能力伴随着福音，这本身不就证明福音从神而来、不需要其它证明吗？保罗在哥林多一定是行过不少神迹，只是路加没有记录下来，因保罗曾说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哥林多后书 12: 12）。而在以弗所，这里只是概括性地提到神用神迹来证明他的使命来自神。1. 行了些非常的奇事。神施展能力，不受自然规律限制，所成就的事不能理解为机遇或因果。也可理解为：这些神迹不仅不同寻常（凡是神迹，都不同寻常），还是不一般的神迹，是其他使徒从未行过的神迹。人若存心抗拒福音，一般的神迹不管用；于是就行了些非常的奇事，超越一般神迹的神迹。2. 行神迹的不是保罗（保罗算什么？亚波罗算什么？哥林多前书 3: 5），乃是神藉保罗的手行奇事。他不过是器皿，神才是主角。

3. 他医治了带到他跟前的病人，也可能上门医治，甚至有人从保罗身上拿手巾或围裙放在病人身上；有人拿了保罗的手巾或围裙（有人说这是他织帐棚时穿的围裙），放在病人身上，病人立即得了医治。也可理解为：他们拿病人的手巾、腰带、帽子或头巾，在保罗身上放一小会儿，再拿给病人。第一种说法可能性大些。这就应验了基督向门徒所说的话：信我的人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翰福音 14: 12）。经上说有人摸基督的衣裳缀子，病就得了医治，他觉得有能力从身上出去（路加福音 8: 44, 46）；这里说有人把保罗的衣物拿去，病人就得了医治。基督赐给门徒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马太福音 10: 1），我们在此看见保罗两样都做：病人身上的病就退了，恶鬼也出去了；这两点都象征福音的意图和果效，就是医治灵魂的疾病，拯救灵魂脱离撒但的权势。

### 念咒赶鬼之人蒙羞

13 那时，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敕令你们出来！」14 做这事的，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15 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16 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胜了其中二人，制伏他们，叫他们赤着身子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17 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知道这事，也都惧怕；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18 那已经信的，多有人来承认诉说自己所行的事。19 平素行邪术的，也有许多人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他们算计书价，便知道共合五万块钱。20 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就是这样。

福音传道人奉差遣与撒但争战，基督便出来，胜了又要胜（启示录 6: 2）。把污鬼从被鬼附的身上赶出来，是基督胜过撒但的一个例子，但为了说明基督在各方面都得胜，这段经文讲述了胜过撒但的两个精彩故事，这不仅发生在被魔鬼所附的人身上，也发生在甘愿委身与魔鬼的人身上。

I. 这里说的是撒但的仆役蒙羞；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又褻渎又邪恶，妄称基督的名，干恶魔的勾当，最后不得不为自己的狂妄而付上惨重代价。请注意看：

1. 这里介绍这些狂徒的一般品性。他们都是犹太人，是游行各处的犹太人，论民族论信仰，都算犹太人，但却游行各处，行巫术骗财。这些人逢人便说自己很有本事，谎称能念咒，用邪术治病，吸引了好些忧郁愁烦的人跟随他们。他们自称能念咒赶鬼，因为他们在行骗时用一种命令式的求告，就是奉了某某的名赶鬼。这些搞迷信的犹太人为了给自己的邪术安上好听的名声，竟邪恶地声称这些都是所罗门发明的。约瑟夫（犹太古史 8.45-46）说所罗门写咒语，可用于治病，赶出来的鬼再也不回来；还说这些事在所罗门时代的犹太人当中很普遍。基督似乎也有所指：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马太福音 12: 27）？

2.这里具体讲述几个过这样日子的人游行各处来到以弗所；他们是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第14节）。雅各家败坏，令人伤心；而本当分别为圣归给神的亚伦家也败坏，那就更令人伤心；亚伦家族中居然有人与撒但联手，真叫人伤心。这些人的父亲是个祭司长，是二十四位祭司轮值班中一位首领。你或许会觉得祭司长的儿子人数再多，也能在圣殿里谋职。也许是这些人出于贪图世俗、放荡不羁的个性，都成了江湖骗子，周游世界，医治疯子。

3.他们犯了亵渎罪：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他们不像那些敬畏基督、相信他名的人（我们曾见过有人奉基督的名赶鬼，却不与门徒一起跟从他，主不愿泼他们冷水；路加福音9:49），乃是不择手段作恶骗财，并且似乎还有这样的用意：倘若不信基督的也能奉基督的名赶鬼，他们就会说信基督的即便能赶鬼，也不能证明基督的教训，因为信不信都一样。倘若他们不能赶出污鬼，就会说基督的名不灵，不像别的名那样灵；而魔鬼也往往与他们串通一气，在他们奉别的名赶鬼时故意被赶出来。他们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救令你们出来；不是“我们所信、所倚靠、所授权的耶稣”，而是“保罗所传的耶稣”，言下之意是：看看耶稣的名是否灵验。罗马教廷里也有念咒赶鬼的，假装用咒语和邪术替忧郁的人赶鬼，其实根本不懂，没有神的权柄，也不凭信心，乃是步这些犹太人的后尘。

4.他们不虔的举动令自己蒙羞。他们居然如此欺哄众人，挖苦神，窃取滥用耶稣荣耀的名；基督和别西卜有什么相通呢？（1）恶鬼尖刻地回答（第15节）：“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认识，你们却是谁呢？我知道耶稣胜过了世上执政的，掌权的，也知道保罗奉了耶稣的名，有权柄赶鬼。但你们有什么权柄奉他的名赶鬼？是谁给你们这样的权柄？你们既恨恶他的管教，怎敢宣告耶稣的权柄，传说他的律例，口中提到他的约（诗篇50:16-17）？”这是神的大能，藉着恶鬼的口说出这样的话来，要彰显福音的荣耀，叫那些滥用基督之名的蒙羞。敌基督的权势和派系装作对耶稣和保罗大发热心，装作奉他们的权柄，但仔细看看就不难发现，他们不过是追求世俗的利益，甚至是敌视真信仰。耶稣我们认识，保罗我们也认识，你们却是谁呢？（2）恶鬼所附的人迎上去，大大戏弄他们一番，恶狠狠跳在他们身上，制伏他们，破了他们的咒语，胜了他们；这些人根本不是对手，只好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赤着身子，还受了伤；衣服被撕裂，头也被打破。这段故事记录下来，是要警告一切声称奉基督之名、却不远离罪恶的人。魔鬼既能用试探来胜过他们，也能用惊恐来胜过他们。想用基督的名来求鬼放过他们，那是很不保险的。若倚靠又真又活的信心赶鬼，信靠基督，魔鬼就逃跑；但若只是用一下基督的名，只是念一两句他的话，像念咒语一般，魔鬼就胜过我们。

5.众人都看见了这件事，许多人很有感触（第17节）：凡住在以弗所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知道这事。这件事成了街头巷尾的话题；结果是：（1）人人惊恐：都惧怕。他们通过这件事，看到了魔鬼之恶，不该事奉，也看到了基督的大能，不该抵挡；这两方面都令人震惊。他们明白了基督的名不能随便乱用，基督信仰也不能随便掺入异教的迷信。（2）神得着荣耀：主耶稣的名从此就尊大了，因他忠心的仆人奉他的名赶鬼治病，没有拦阻；这表明他的名超乎万名之上（腓立比书2:9）。

II.这里说的是有另外一些撒但的仆役悔改了，且有悔改的表现。

1.这些人曾经作恶，现在认罪悔改（第18节）。有许多人信了，还受了洗，但却在受洗时没能具体认罪；此时看见耶稣基督的名大得荣耀，就心里惶恐；他们来见保罗，也可能是来见与保罗同工的传道人，承认平时的恶行，承认心里隐而未现的恶念和鲜为人知的诡诈和污秽。他们诉说自己所行的事，以此谦卑自己，归荣耀给神，也警戒他人。他们认罪并非勉强，乃是自愿的，为的是良心得平安（最近见到的神迹令他们良心不安）。注意：人若真心认罪悔改，就会在祷告时向神坦率认罪，又在有必要时，在被自己得罪的人面前坦率认罪。

2.这些人曾经读过邪恶的书，现在将这些烧毁（第19节）：平素行邪术的，原文的意思是行事鲁莽，好管闲事（这个词也用在帖撒罗尼迦后书3:11；提摩太前书5:13），这些人以研究邪术交鬼为生，拥有大量星相、赶鬼、算命、交鬼、解梦、预言等方面的书，有人觉得还包括戏剧、爱情小说、言情书、污秽下流的诗，等等。这些人良心苏醒，意识到这些书所教导的尽是邪恶，就把书拿来，堆积在众人面前焚烧。以弗所素以巫术闻名，念咒也称为以弗所艺术。这里的人收

藏大量书籍，可能还有专门教别人行巫术的。如此精彩的见证，证明邪术的不是，且在如此邪术盛行的地方，那是基督的荣耀，是福音的荣耀。想必这些人明白了邪术的危害，下决心远离邪术，还要把书尽都烧掉，方觉满意。（1）由此他们对以往所犯的罪表现出圣洁的愤慨，好比那些拜偶像的，一旦悔改，就对偶像说：去吧（以赛亚书 30：22），还把金偶像、银偶像抛给田鼠和蝙蝠（以赛亚书 2：20）。这些东西曾是他们的犯罪工具，如今他们要向这些东西报仇，宣告自己弃恶的决心；这些东西曾被视为可爱，如今视为可憎。（2）由此他们表示自己的决心，决不再行邪术，也不再去看与邪术相关的书。他们坚信邪术的危害，觉得不能只是把书扔掉，免得日后改变主意又捡回来；既决心日后坚决不看，现在就烧掉。（3）由此他们远离试探，不走回头路。倘若留下这些书，那就危险了，当时的热忱一过，可能会心生好奇，去翻阅这些书，甚至会喜欢上这些书；所以现在就把它们烧了。注意：凡真心悔改的，都尽力远离犯罪的机会。（4）由此他们避免危害别人。倘若是犹大，他必会说：“把这些书卖了吧，所得的钱可以分给穷人。”或者说：“所得的钱可用来买圣经，买好书。”然而，谁能知道这些危险的书会落到谁手里，会给他们造成什么伤害呢？所以最安全的做法就是将这些书付之一炬。凡从恶道上回头的，都尽力叫人不要走恶道，都很谨慎，不给别人犯罪的机会。（5）由此他们表示蔑视世俗的财富；也许有人劝说他们不要烧书，他们算了一下书价，加在一起共合五万块钱；有人计算约为一千五百英镑。可能这些书很稀有，也可能是禁书，所以价格昂贵。可能他们买这些书曾花了很多钱，但这些既都是魔鬼的书，买下来固然很愚蠢，也不该作恶转卖。（6）由此他们公开见证自己不再行恶的喜乐，好比马太蒙基督呼召从税关上下来，就大摆筵席，表达喜乐之心（路加福音 5：27-29）。这些悔改的人聚在一起，当众点火烧书；他们大可私底下烧，在家里烧，但他们选择在一起烧，一致同意，高调烧书（用我们的话说），要叫基督尊大，叫他的恩典在自己里面显为大，也叫周围的人得造就。

III. 这里概述福音在以弗所地区的发展和果效（第 20 节）：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能看见神的道不断兴旺，并且得胜，那真是蒙福的场面。1. 能看见主的道遍地铺开，多人加入教会，那是蒙福的场面。越来越多的人听见福音，顺服福音，那是主的道兴旺。连最不可能信的也信了，最顽固抗拒福音的也被感动，并且顺服，那就是主的道大大兴旺。2. 能看见福音到处得胜，加入教会的在知识和恩典上不断进步，那是蒙福的场面。根深蒂固的败坏被治死，旷日已久的恶习被打破，轻浮赶时髦的罪被抛弃，那就是主的道大大得胜，就是基督胜了又要胜（启示录 6：2）。

### 以弗所的骚乱

21 这些事完了，保罗心里定意经过了马其顿、亚该亚，就往耶路撒冷去；又说：「我到了那里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22 于是从帮助他的人中打发提摩太、以拉都二人往马其顿去，自己暂时等在亚细亚。23 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24 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戴安娜神银龕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25 他聚集他们和同行的工人，说：「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26 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细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做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27 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戴安娜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28 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啊！」29 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30 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门徒却不许他去。31 还有亚细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里去。32 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甚么聚集。33 有人把亚历山大从众人中带出来，犹太人推他往前，亚历山大就摆手，要向百姓分诉；34 只因他们认出他是犹太人，就大家同声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啊。」如此约有两小时。35 那城里的书记安抚了众人，就说：「以弗所人哪，谁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戴安娜的庙和从宙斯那里落下来的像呢？36 这事既是驳不倒的，你们就当安静，不可造次。37 你们把这些人带来，他们并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也没有谤渎我们的女神。38 若是底米丢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译：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39 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40 今日的扰乱本是无缘无故，我们难免被查问。论到这样聚众，我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41 说了这话，便叫众人散去。

I. 这里说的是保罗在以弗所陷入了麻烦，那时他正盘算着，要去别处开展工作。

1. 他盘算去别处（第 21-22 节）。他为神的事操心，希望尽可能影响更多的地方。他在以弗所已住了两年；（1）此时他正计划去看望马其顿和亚该亚教会，特别是在两省的主要城市腓立比和哥林多的教会（第 21 节）。他曾在那里建立教会，现在很想去看望他们。他心里定意，可能在心里作了决定，尚未说出来，也可能是受了圣灵的引导，因他一切行为都受圣灵引导。他想去看看神的工在那些地方如何展开，有不足的就指正，有好的就加勉。（2）他还想去耶路撒冷看望那里的弟兄们，告诉他们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在他手中亨通（以赛亚书 53: 10）。然后他还想去罗马，往罗马去看看；并非游览古代名城，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但正如人们常说的：往罗马去看看，意思是去那里参观，他的用意却是去看望那里的基督徒，并且帮助他们（罗马书 1: 11）。罗马的义人是该城的荣耀，他很想亲眼看看。莱福特博士认为那是皇帝革老丢驾崩的那年，他死于保罗在以弗所的第二年；保罗那时想去罗马，因为革老丢在世时不准犹太人去罗马（18: 2）。（3）他打发提摩太和以拉都前往马其顿，通知那里的教会他即将来访，并将捎给耶路撒冷穷圣徒的捐项预备好。之后不久，他写了哥林多前书，并打算亲自去看望他们：我已打发提摩太到你们那里去，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哥林多前书 4: 17, 19）。眼下他暂时等在亚细亚，就是以弗所所在的地方，建立教会。

2. 他改变了主意，因为在以弗所遇到麻烦，不得不作调整。他在那里那么久，居然平安无事，真有点奇怪；不过他似乎遇到不少麻烦，只是没有记录下来，因他在这段时间所写的信里提到他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哥林多前书 15: 32），意思似乎是他被放在戏台上与野兽搏斗，当时一些基督徒受过这样的野蛮待遇。他还提到他在亚细亚，靠近以弗所的地方，遇到麻烦，说自己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哥林多后书 1: 8-9）。

II. 但这里所说的麻烦，是惊吓多于伤害。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第 23 节）。有些史学家们说，那出了名的江湖骗子提亚纳的阿波罗尼乌斯<sup>1</sup>当时刚好在以弗所；此人公然与基督为敌，自称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像行邪术的西门那样。不过此人对福音的阻力太小，在路加眼中简直不值一提。路加所说的骚乱是另一种性质的：让我们来看看其中的细节。

1. 有人抱怨保罗和其他传福音的，说他们拉走了不少拜戴安娜的人，严重影响了为戴安娜神庙工作的银匠生意。

（1）抱怨的人名叫底米丢，是个银匠，他似乎是个商会首领，大家公认他比其他人更知道银匠业的利益所在。他是否也接别的活，这里没有细说，但他最盈利的活是制造戴安娜神银龕（第 24 节）。有人认为这是印有戴安娜肖像或神庙的徽章；也有人认为这是印有神庙样式的银质徽章，小小的戴安娜肖像嵌在其中，很小，方便佩戴，好比天主教徒佩戴十字架那样。从远方来以弗所神庙膜拜的人，回家时买些小神庙纪念章带回去，满足朋友的好奇心，也让自己常想起那宏伟的建筑。这些银匠和在银匠上头的狡猾商人，真会利用众人的迷信，为自己谋求世俗利益。

（2）他不去向官府投诉，而是叫来了一伙人捣乱；他聚集同行的工人（这伙人只顾自己的利益），煽动他们起来为难保罗，这些人蛮不讲理，发起怒来一点就着。

（3）他说起话来头头是道。[1.]他强调为戴安娜神庙制造银龕的手艺和绝活是必不可少的，不容废去（第 25 节）：“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不只是靠它过活。我们靠它发财致富。我们日子过得好，有钱挥霍享受，所以无论如何，决不允许这生意受影响。”注意：世人热衷于发财之道，是非不分，这很自然；单因为这点，就有许多人抗拒基督的福音，因为福音呼召世人远离不合法的勾当，不论多么容易生财。[2.]他指控保罗，说他叫人远离偶像。他所指控的，就是保罗所强调的：人手所做的，不是神（第 26 节）。还有比这更清楚明白、更显而易见的真理吗？先知曾言道：匠人所造的，并不是神（何西阿书 8: 6），还有比这更有说服力的道理吗？我们对神的第一认识，也是最真实的认识，就是他自有永有，从不倚靠别物；但万物都出于他，也倚靠他。可见世人所想象出来的，以及人手所造的，都不是神。然而这居然成了异端学说，成了无神论观点，宣扬这观点的保罗竟成了罪人。其实他们提不出什么证据来驳斥这理论，只是因为这理

<sup>1</sup> 提亚纳的阿波罗提乌斯（约 15-100 年）：希腊新毕达哥拉斯派或新柏拉图派哲学家。

论造成了后果，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细亚全地，他引诱迷惑许多人，叫他们不去拜戴安娜，而这些人恰恰是他们最好、最可靠的主顾。如今银龕的需求量减少了，利润也降低了。有些人一味地坚持荒诞无理的观点，这本身就证明自己的不是；这里就是一例，这些都是人手所做的神；只要符合人的法律，符合属世利益，符合属世规矩，什么样的事都可坚持。[3.]他提醒众人生意衰败的危险。一提到生意衰败，人人谈虎色变：“这个教训若得了人心，我们就都完了，甚至店铺都要倒闭；我们这事业会被人藐视，会被定罪，声名狼藉，被视作是迷信，欺骗世人，人人得而诛之。我们这事业（原文作我们这部份），我们的利益，我们商贸的份，都有失去的危险，甚至我们自己也有危险，会沦为乞丐，沦为罪犯。”[4.]他装作对戴安娜大发热心，急于捍卫她的威荣：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若只是事业受损，他不会说这么多冲动话，他更关心的是大女神戴安娜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她的威荣也要消灭了；眼看着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女神威荣受损，他决不能坐视不管。看看崇拜戴安娜的如何自圆其说，固执的狂热分子如何为戴安娜辩解。第一，华丽壮观；神庙的壮观吸引了他们，也捆绑了他们；神庙受损，他们绝不能容忍，更别说神庙被毁。第二，人多势众；亚细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既有这么多人拜，那必是正确的敬拜方式，保罗说什么都不管用。同样地，正因为全地的人都希奇跟从那兽，所以那龙，就是魔鬼，就是这世界的神（哥林多后书 4: 4），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它（启示录 13: 2-3）。

2. 众人听了大怒。这指控出自银匠之手，专用来煽动普通百姓，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1）众人对福音和福音传道人表示极大不满。他们怒气填胸（第 28 节），这个词形容极大的愤怒。银匠们听说自己的生意连同偶像都受到威胁，简直就像发疯一样。（2）众人十分在乎女神的威荣：他们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啊！我们定要站在她一边，是活是死都要捍卫她。有谁胆敢藐视她，威胁毁坏她，让我们来对付他们。保罗证明人手所造的不是神，这我们不管，别的神别的女神我们也不管，我们只知道：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我们要捍卫本国的宗教，这是我们祖宗传下来的。”正所谓：万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弥迦书 4: 5），人人都高看自己的神。真神的仆人更应当如此，更应当说：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诗篇 48: 14）。（3）众人一片混乱（第 29 节）：满城都轰动起来，这是常有的假神狂热的自然果效，真是人心惶惶，理智落了下风，怒气占了上风；满城的人跑来跑去，不明白彼此的心思，连自己的心思也弄不清。

3. 这群暴徒在怒气权势下的所作所为到了什么程度。

（1）他们将保罗的一些同伴拿住，推进戏园里去（第 29 节），有人认为这是企图叫他们同野兽战斗（哥林多前书 15: 32），保罗也曾如此；也可能这是要羞辱他们，叫众人观看。被他们拿住的有该犹和亚里达古，这两人在圣经其他地方也出现过。该犹是特庇人；20: 4。亚里达古也在那里提到，歌罗西书 4: 10 也提到了。他们与保罗一起从马其顿来；他们唯一的罪名就是与保罗同行，一同事奉，一同受苦。

（2）保罗没有被拿住；他眼看朋友因他的缘故受苦，就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若别无他法，他宁可牺牲自己，也不愿朋友为他受苦。这是爱心的表现，他爱人如己（马太福音 22: 39）。

（3）朋友们好意劝阻，不让他进去。[1.]门徒却不许他去；他主动要进去，值得称赞，门徒不许他去，也值得称赞。他们劝阻他，大卫为众人的缘故要去冒险，他的仆人也这样劝阻他：你一人强似我们万人（撒母耳记下 18: 3）。[2.]其他朋友也劝阻他，不让他自投罗网。众人待他会更加残忍，比该犹和亚里达古更甚，因他们视他作首领；所以还是让他们经受风暴的冲击，保罗不能去冒险（第 31 节）。这些朋友是亚细亚的几位首领，原文的意思是亚细亚的王子。解经家们告诉我们，这些都是当地的祭司长，也有人说他们是大人人物。这里没有说他们是否信基督的（当时确有祭司或官员信了），也可能只是同情保罗，敬他是个义人；这里只说他们是保罗的朋友。莱福特博士认为，自从保罗在戏园同野兽战斗，他们就敬重他，不愿见他再受欺侮。注意：关心义人的生命安危，胜过关心自己，这是朋友的义务。保罗进戏园风险太大，几乎会丧命；所以朋友力劝他不要进去，要服从自保的法则。这件事教导我们，要在不回避责任的前提下尽量回避危险。神呼召我们舍弃生命，但不会呼召我们丢弃生命。保罗冒险进会堂，胜过冒险进戏园。



(4) 暴徒一片混乱 (第 32 节)：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各按自己的想象和怒气，可能还各按所听到的传闻。有人喊道：打倒犹太人；也有人喊：打倒保罗；纷纷乱乱，无法沟通。他们相互矛盾，彼此争吵，连自己都莫名其妙，实际上大半不知道是为为什么聚集。他们不知暴乱的起因是什么，不知谁引发暴乱，更不知所为何事，只是在这种场合下，多数人都只是打听发生了什么事：他们跟着喊，跟着人群，像滚雪球那样，人数越来越多。

(5) 犹太人想在混乱中得益。在别的地方他们曾率先发起暴乱，但在以弗所，他们势单力薄，不能发动暴乱；而一旦有暴乱起来，他们就想浑水摸鱼 (第 33 节)：有人把亚历山大从众人中带出来，叫他代表犹太人抨击保罗和他的同伴：“你们都知道底米丢和银匠们为何把他们当作信仰的大敌。请允许我来告诉你们，为何犹太人也把他们当作信仰的大敌。”犹太人推他往前，要他发言，还给他打气，承诺必站在他一边支持他。他们觉得很有必要自我辩解一番，目的是向众人分诉，不是替自己分诉，乃是替犹太人分诉，因为膜拜戴安娜的人把犹太人和保罗都当成了仇敌。犹太人希望众人明白，他们也是与保罗为敌的，与众人一样。今天若有人小心翼翼试图与基督的仆人有别，害怕受牵连，在审判的日子必按所行的受清算。亚历山大就摆手，请众人听他发表攻击保罗的言论。基督徒受逼迫，犹太人若不煽风点火，火上浇油，那才叫奇怪；若不发起作恶，必协同作恶，与恶人一同有份。有人说这个亚历山大曾是个基督徒，后来叛教加入了犹太教，所以他被当成指控保罗的合适人选；也有人说他就是那多多地害保罗的铜匠亚历山大 (提摩太后书 4: 14)，保罗已经把他交给了撒但 (提摩太前书 1: 20)。

(6) 逼迫者认出他是犹太人 (第 34 节)，就放过保罗的朋友们，转过来大声颂赞女神；他们认定此人既是犹太人，必是反对崇拜戴安娜的 (因为当时的犹太人十分恨恶偶像和偶像崇拜)，无论他说什么，是支持保罗还是反对保罗，他们都不愿听，于是众人一起喊道：“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啊！若有人把她推倒，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基督徒，我们都决心再捧起来。她是以弗所人的戴安娜，是我们的戴安娜；她的庙宇在我们这里，那是我们的荣耀，是我们的喜乐；她是闻名的女神，天下人都称颂她。别处也有戴安娜，但以弗所的戴安娜超过其他地方的，因为这里的庙宇富贵华丽，胜过别处的庙。”这样叫喊持续了两小时，众人以为这样就足以驳斥保罗有关“人手所造的不是神”的教训。神圣的真理就这样在众怒和吵闹声中被淹没。古人云：人因偶像而癫狂 (耶利米书 50: 38)；这就是实例。戴安娜使以弗所人兴旺，因为人群从各地涌向那里的神庙，令以弗所致富，所以他们会尽全力不让她的名声受损：大哉，以弗所人的戴安娜啊！

4.城里的书记十分通达，头脑清醒，他制止了闹事者并驱散了他们。书记一词原意是文士，秘书或记事员，就是运动会的登记员，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登记员 (有人这样理解)，负责登记运动会的获胜者名单和奖品。他费了好大劲，才使众人安静下来，能听见他说话；随后他说了一番平安话，印证了所罗门所言：宁可在安静之中听智慧人的言语，不听掌管愚昧人的喊声 (传道书 9: 17)；底米丢就是那掌管愚昧人的。

(1) 他先讨好他们，声称戴安娜果然是以弗所人的尊贵女神 (第 35 节)。众人大可不必喧哗，强调一个无人否定、人人皆知的事实：谁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戴安娜的庙呢？看守一词表示城里的人不但拜这位女神，并且这座城存在的宗旨就是受托膜拜戴安娜，看管神庙，接待来自各处的崇拜者。以弗所是看守者 (这个词真是恰如其分)，是大戴安娜的看守者。这座城看守戴安娜，保护戴安娜，胜过戴安娜保护这座城。拜偶像的人如此认真膜拜人手所造的偶像，又真又活的神反倒被遗忘，极少有国家或城市这样看守保护他。以弗所的戴安娜神庙是一座富贵华丽的建筑，不过神庙里的戴安娜神像似乎更受人景仰，因他们让人相信这是从宙斯那里落下来的像，不是人手所造的。可见那些心地诡诈之人，轻而易举就让迷信的人上当受骗。这神像不知何时立起，也无人知道是谁所造，于是他们就使人相信这是从宙斯那里落下来的。城里的书记郑重其事地说 (不过他是否当真，是否真心相信这些鬼话，着实令人怀疑)：“这事是驳不倒的，世人皆知，不必担心有人反对，大可放心。”有人这样理解：“我们既然相信这神像是从宙斯那里落下来的，那么即便有人说人手所造的不是神，也与我们无关。”

(2) 他劝众人不要使用暴力，不要乱，信仰不需要混乱，也没有任何益处 (第 36 节)：你们当安静，不可造次。这在任何时候都是一条相当不错的原则，公事私事都是这样；不要着急，不要仓促，要深思熟虑；不要动怒，也不要激怒别人，要安静稳重，要讲理，不能感情用事。倘若我

们或周围的人开始混乱，就要想起这话，力求和平：我们当安静，不可造次。不要仓促行事，免得日后悔之莫及。

(3) 他抹去众人扔给保罗和他同伴的臭名，说他们并非被丑化的那样（第 37 节）：“你们把这些人带来，恨不能把他们撕成碎片；但你们想过没有，他们犯了什么错、得罪了谁呢？你们有证据吗？他们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不能告他们亵渎神明，也没有取走圣物。他们没有破坏戴安娜庙和里面的珍藏，也没有谤渎我们的女神；他们没有辱骂戴安娜的崇拜者，也没有对女神或女神庙出言不逊。你们为何起哄迫害他们呢？他们虽与你们看法不同，并没有对你们恶言相向呀！他们很安静，你们为何火冒三丈呢？”他们据理力争，所针对的是人心里的偶像；心里的偶像一倒，庙里的偶像不攻自破。凡在讲道中反对偶像庙的，有真理在他们一边，应当有力地持守真理，打动人的良心，但不能抢庙中之物（不要下手夺取财物；以斯帖记 9：15-16），也不能亵渎他们的神明。要用温和的语气开导对方，不要感情用事，不要恶言相向。属神的真理不需要人的谎言，也不需要人的怒气。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20）。

(4) 他用正常的法律途径来处理他们，文明法治的国家本当如此，不能采用暴力手段。能生活在一个讲究社会治安、秉公行义、拨乱反正的国家，那是极大的福份；我们能生活在如今这个国家<sup>1</sup>真是无比快乐。[1.]倘若他们的罪名是侵犯个人权益，那就把他们交给法官和法庭，择时审讯。倘若挑起这场骚乱的底米丢和其他银匠觉得受了委屈，或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就当递上状纸，走法律途径，公平审判，伸张正义。自有被告的日子，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自有巡抚或代理听取双方的证词，公平裁定；一旦裁定，人人都当顺服，不能随意论断，也不能由大众来论断。注意：法制若能合法使用，本为好事，有争议的权益能理清，被侵犯的权益也能恢复。[2.]倘若他们的罪名是危害社会，与宪法有关，那就不该交由糊里糊涂的乌合之众来审理，应该交给政府机构（第 39 节）：你们若问别的事，若是平常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由市议员聚集审理，由掌权者召集。注意：个人不能掺和社会的事，应当交由专属的官员过问这些事，我们自己的事都忙不过来。

(5) 他提醒众人，说他们正面临危险，就是这场暴乱已经构成蔑视王权罪（第 40 节）：“今日的扰乱，若不被查问，若不告到皇帝面前，不把我们当成煽动造反的城市，没有令状发下来问责，宪章不被取缔，那就算我们走运；因这场扰乱本是无缘无故的，没有任何理由。我们破坏了治安，不能申辩说是别人破坏治安在先，我们只是自我保护。这样的辩词肯定站不住脚，所以，不要再把事态扩大，现在已经够糟糕了。”注意：多数人看重人的审判，过于看重神的审判。若能平息情绪失控，抑制情绪爆发，多想想自己很快要在审判天地的主面前交账，这该多好啊！今日的扰乱，我们难免被查问，包括心里的扰乱和肉体的扰乱；无缘无故，不仁不义，无端发作，狂热暴力，若被查问起来，该如何回答呢？我们当抑制情欲，也当抑制情绪，为这一切的事，神必审问你（传道书 11：9）；人人都当管好自己，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希伯来书 13：17）。

(6) 他指出这场骚乱十分荒唐，指出可能引起的恶果，并劝说他们要马上散去（第 41 节）：他叫众人散去，也许吩咐人发出公告，通知所有人平安散去，各做各的事；众人听了就都散了。这里要注意的是：[1.]神的大能在人心里奇妙动工，制止骚乱，维护社会秩序，叫这个世界稍有秩序，世人被限制，不致于像海里的鱼，大鱼吃小鱼。乌合之众一旦兴起，何其凶猛，像一头不服管、驯服不了的兽；想到这些，不由得赞叹神的良善，叫我们不常遇到这样的事。神使诸海的响声和其中波浪的响声，并万民的喧哗，都平静了（诗篇 65：7）。这证明他是全能的神。[2.]神用各种方式保护自己的百姓。也许这城里的书记根本不是保罗的朋友，对保罗所传的福音也并无好感，但神利用他通达的一面来成就神的旨意。有许多人与义人过不去，但神拯救义人脱离他们。

## 第二十章

本章说的是：I. 保罗来往于马其顿、希腊和亚细亚之间，最后来到特罗亚（第 1-6 节）。II. 他在特罗亚度过一个主日，并叫犹推古从死里复活（第 7-12 节）。III. 他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回访所建立的教会，并希望赶在五旬节之前到达耶路撒冷（第 13-16 节）。IV. 他离开时向以弗所的信徒作

<sup>1</sup>指作者所在的英国。

告别讲道（第 17-35 节）。V. 他与他们惜别（第 36-38 节）。从这一切可见保罗为事奉基督东奔西忙，又为人的灵魂东奔西忙，不但叫异教徒信主，也使基督徒得造就。

### 保罗离开以弗所，来到特罗亚

1 乱定之后，保罗请门徒来，劝勉他们，就辞别起行，往马其顿去。2 走遍了那一带地方，用许多话劝勉门徒（或译：众人），然后来到希腊。3 在那里住了三个月，将要坐船往叙利亚去，犹太人设计要害他，他就定意从马其顿回去。4 同他到亚细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亚细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5 这些人先走，在特罗亚等候我们。6 过了除酵的日子，我们从腓立比开船，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在那里住了七天。

这里简单提到保罗的这几段行程，若是把其中有纪念意义、有价值的部份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翰福音 21: 25）；所以这里几句概述的话，反倒显得很宝贵。这里说的是：

I. 保罗离开以弗所。自从被按立做了外邦人的使徒，他在以弗所逗留的时间比别处都长；现在终于到了离开的时候，因他要去别的城市传道。但在此以后，一直到圣经写完他的一生（圣经才是我们唯一可以确信的），他似乎没有另外开辟新工场，也没有像以往那样去基督的名未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罗马书 15: 20），因为他在下一章结尾时被囚禁，直到本书结尾仍在囚禁中。1. 暴乱一过，保罗就离开以弗所，因他觉得所遇到的骚乱是神向他示意，不要继续逗留在那里（第 1 节）。他的离开也许稍稍平息了仇敌的怒气，使当地基督徒的处境得到改善。俗话说：暂避风头乃为上策。有人觉得他离开以弗所以前写了哥林多前书，其中提到他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哥林多前书 15: 32），并说那是一个比喻，指的就是这场骚乱；不过我觉得应该按字面解释。2. 他并非突然离去，仓皇而逃，乃是郑重向他们告别：他请门徒来，就是教会的主要成员，劝勉他们，辞别起行，亚兰译本作：与他们亲嘴道别，那是按照初期教会的礼节。好朋友不知何为好朋友，直到离别时，才体现出他们是何等贴心。

II. 他到访他所建立、多次浇灌、并且常常想念的希腊诸教会。1. 他先往马其顿去（第 1 节），在以弗所骚乱之前就有此打算（19: 21）。他先访问了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教会，用许多话劝勉门徒（第 2 节）。保罗去看望朋友时都讲道，所讲的范围很广，内容丰富：用许多话劝勉门徒；他有许多话要说，不限时间；他从多方面劝勉他们尽义务，有人理解为：他向他们多多讲理，用各样论点和论据来劝勉他们。2. 他在希腊住了三个月（第 2-3 节），就是亚该亚，有人觉得他想从那里前往哥林多和周围地区（19: 21）；在那里想必也给门徒许多劝勉，引导他们，坚固他们，劝勉他们要紧紧抓住神。

III. 他改变了计划；人生不能总是心想事成。意想不到的事常有发生，所以在作计划时要留有余地。1. 保罗将要坐船往叙利亚去，就是他首次奉差遣服事外邦人的安提阿；每次出门他通常都走那条路。但这次他改变了主意，定意从马其顿回去，就是掉头回去。2. 原因是犹太人算计他会走平时的路，想在路上害他；他们几次煽动众人和官府对付他，都不管用，于是就密谋要暗杀他。有人觉得他们在半路上埋伏，是想抢夺他带去耶路撒冷给贫穷圣徒的捐项；不过这些可恶的犹太人对他们存心不良，我觉得他们更想流他的血，而不是夺他的钱财。

IV. 他前往亚细亚时与他同行的人，这里提到他们的名字（第 4 节）。其中有些是传道人，但是否全是传道人，则不能确定。庇哩亚的所巴特，可能就是罗马书 16: 21 中提到的所西巴德。提摩太也在其中；保罗在离开以弗所时（第 1 节）把提摩太留了下来，后来还写了第一封信给他，引导他如何传福音，如何建立教会，把教会交在什么样的人手里（提摩太前书 1: 3; 3: 14-15）；这封信的目的是指示提摩太，不只是在以弗所，将来也许留他在别处，或差遣他去别处传福音也是如此（不只是指示他，也指示其他与保罗同工的人）；但他不久以后还是跟随保罗，和这里提到的几个人一同事奉。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么多能人与保罗同行似乎有点不合适，其它地方想必更需要他们；但他们跟随他：1. 是为了协助他教导那些听了他的道醒悟过来的人；保罗所到之处，水被搅动起来，需要很多人手帮助瘸腿的进入水中（约翰福音第 5 章）；要趁热打铁。2. 是为了聆听他的教诲，为将来事奉受装备，更好地明白他的教训和品行（提摩太后书 3: 10）。保罗的

外表其貌不扬，朋友们陪伴他，为他助威，给他长脸，叫陌生人不以貌取人，明白保罗有许多真正宝贵的教训，是外表看不出来的。

V.他来到特罗亚，且曾吩咐同行的在那里碰头。1.他们先行到达，在特罗亚等他（第5节），打算与他一同去耶路撒冷，像特罗非摩那样（21:29）。与义人作伴同行，稍等片刻并非难事。2.保罗兼程赶路；路加此时似乎开始与他同行，因为他说我们从腓立比开船（第6节），而我们首次见到他与保罗同行，就是在特罗亚（16:11）。这里提到除酵的日子，只是交代时间，并不说明保罗按犹太人的规矩守逾越节，因就在此时他给哥林多教会写了第一封信，信中说基督就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徒生活就是无酵的面（哥林多前书5:7）；真像一到，影儿就当除去。他们五天到了特罗亚，和他们相会，并在那里住了七天。人若周游各地行善工，难免在路上耗去很多时间，这没有办法，但不能算是浪费时间。虽然要花五天时间才能到达特罗亚，到了又只能逗留七天，但保罗认为还是值得的；他知道妥善使用路上的时间，我们也当如此。

### 保罗在特罗亚讲道；犹推古复活

7 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8 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9 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许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10 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11 保罗又上去，擘饼，吃了，谈论许久，直到天亮，这才走了。12 有人把那童子活活地领来，得的安慰不小。

这里说的是保罗在特罗亚七天逗留期间最后一天所发生的事。

I.那里举行了一次基督徒严肃会，是按照他们的常规，也是所有教会的常规。1.门徒聚会（第7节）。他们虽各自读圣经、默想、祷告、唱诗，与神相通，但这还不够，还要聚在一起敬拜神，并且彼此相通，彼此勉励，彼此帮助，见证他们与所有基督徒在灵里相通。基督的门徒应当定期聚会，虽不能所有人都聚在一处，但越多越好。2.他们聚会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也称为主日（启示录1:10），那是基督徒的安息日，为基督的荣耀和圣灵的荣耀而守，纪念基督复活和圣灵降下，这两件事都发生在七日的第一日。这里说门徒聚会在主日，其他教会聚会也在主日。注意：基督的门徒应当守七日的第一日，这是基督与门徒之间的记号，从这记号可以看出他们是他的门徒。那日要有严肃会，好比在他的院中，奉主耶稣的名，归荣耀给他；由传道人主持聚会，他们是院中的管家，凡有义务事奉他的都当参加，他们是院中的佃户，七日的第一日则被命定为聚会日。3.他们聚会在楼上（第8节），没有圣殿，没有会堂，没有宽大壮观的教堂，而是在私宅，在阁楼。他们人少，不需要很大地方，他们贫穷，没有能力建大堂，但他们仍聚会，哪怕是寒酸不便的所在。聚会地点不体面，不方便，这些不能成为我们不聚会的理由。4.他们聚会擘饼，守主的圣餐，用擘饼这个既定记号来代表一切。我们所擘开的饼，就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哥林多前书10:16）。擘饼不仅是纪念基督的身体为我们擘开，成为我们的赎罪祭，也象征基督的身体向我们擘开，成为我们灵魂的食物和筵席。许多初期教会习惯每个主日守主的圣餐，既为纪念基督的死，也为纪念他的复活；大家同心聚会，见证他们共同的信心，共同的敬拜。

II.在这次聚会上保罗讲了一篇很长的道，与他们道别（第7节）。1.他给他们讲道：他与他们讲论。他们都已是门徒，仍很有必要听讲神的话，增添知识和恩典。请注意看：守节聚会必须传讲福音真道。摩西将约书念给百姓听，然后才将血洒在百姓身上，是耶和華按这一切话与他们立约的凭据（出埃及记24:7-8）。若无神的话，空有凭据有何意义呢？2.他向他们道别，因为要次日起行。他离开以后，也会有别人传福音给他们，但不会像保罗传的那样；所以趁他还在，应当好好听他的道。告别词通常特别感人，感动传道人，也感动听众。3.这篇道很长：他直讲到半夜，因有许多话要说，并且下次不知何时才有机会再来。众人领了主的圣餐，他就开始讲道；他谈到众人应尽的本份，也谈到他们有份的安慰，他讲起来滔滔不绝，又全面又具体。传道人应该把握机会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摩太后书4:2）。我们知道有人会嫌他啰嗦，令听众厌倦；不过他们很愿意听，他见他们愿意听，就接着往下讲。他直讲到半夜；可能他们为了不影响别人，晚上才聚会，也可能他们仿效众门徒在第一个基督徒安息日的晚上聚会。可能白天他已讲过道，晚上继续讲，直到半夜。我们真想听听他所讲的内容，不过想必与他所写的书信大致相同。聚会持

续到半夜，他们就点起蜡烛，有好些灯烛（第 8 节），在保罗引用圣经时方便听众翻阅，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17: 11）。这也是避免仇敌毁谤，不致于说他们夜间聚会是黑暗的工。

III. 聚会时有一个少年人，在听道时睡着了，从窗台上摔下去死了，后来又复活了；他名叫犹推古，意思是幸运的人；他居然能活过来，真是幸运。请注意看：

1. 他被软弱所胜。可能是父母带他来聚会的，他虽只是个孩子，父母仍希望他在神的事上好好聆听像保罗这样传道人的教诲。孩子开始懂事，当父母的就当带孩子去听道（尼希米记 8: 2），哪怕只是小孩子（申命记 29: 11）。这个少年人应该受责备：（1）他居然冒冒失失坐在窗台上，可能那窗子没有玻璃，十分危险；他若乖乖坐在地上，就很安全。男孩喜欢攀爬，喜欢弄险，使父母担忧，孰不知这也是得罪神。（2）他居然睡着了：保罗讲了许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说明保罗说那么多有份量的话，他却根本没在听。这里特别提到他睡着了，但愿其他人没有睡着，尽管已是睡觉时间，又是饭后；这少年人睡熟了，身不由己（原意如此），说明他挣扎过，却没能胜过，终于昏睡过去。

2. 他闯下了大祸：从三层楼上掉下来，扶起他来，已经死了。有人认为这其中有撒但的手，在神的允许下，他故意扰乱聚会，令保罗难堪。也有人认为这是神有意告诫所有的人，在听道时要专心，不可睡着；我们真该从中吸取教训。聚会时睡着，我们应当视为恶事，说明不尊重神的道，也极大阻碍我们得益于神的道。我们要重视这件事，要尽量警醒，不要睡着，要对所听的道心有所感，以致除去睡意。但愿我们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马太福音 26: 41），免得在迷惑中落入更糟糕的境地。但愿犹推古的灾祸使我们震惊，明白神何其看重敬拜的事；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拉太书 6: 7）。貌似一个小过犯，他又是个孩子，但神过问起来何等严厉！谁能在耶和華这圣洁的神面前侍立呢（撒母耳记上 6: 20）？耶利米的哀声可应用于这个故事：你们当听耶和華的话，因为死亡上来，进了我们的窗户，要从外边剪除孩童，从街上剪除少年人（耶利米书 9: 20-21）。

3. 神迹般的怜悯临到他，他又活了（第 10 节）。聚会暂停，保罗的讲道被打断；但这是个证明的良机，使保罗所讲的更有果效。（1）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表现出对这个少年人的极大怜悯和关怀；他并没有说：“他不专心听，活该如此。”保罗很有爱心，对这样的意外深表同情，决不会论断指责受害者，这好比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我告诉你们，不是的（路加福音 13: 4-5）！他不但深表同情，还伏在他身上，抱着他，效法以利亚（列王纪上 17: 21）和以利沙（列王纪下 4: 34），使这孩子活过来。这不是说保罗的动作起了作用，那只不过是一个象征，代表神的能力落在死者身上，将生命重新注入体内；同时保罗也默默凭信心迫切祷告。（2）他请众人放心，少年人已经活了，很快就会醒。想必这场意外在会中引起各种猜测，但保罗一锤定音：“你们不要发慌，不要慌乱，不要着急，他的灵魂还在身上；他没有死，只是睡了；把他放到床上去，他会醒过来的，他还活着。”同样地，基督叫拉撒路复活时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约翰福音 11: 41）。（3）这事以后，保罗立刻继续先前的工（第 11 节）：他又上去聚会，在爱宴上擘饼（通常是在守圣餐时擘饼），彼此相通，坚固彼此的友情；又谈论许久，直到天亮。保罗没有再滔滔不绝地讲道，而是与朋友一同自由交谈，话题也必都是好的，都是造就人的。基督徒多多交谈，于圣洁、安慰和基督徒爱心都有帮助。他们不知保罗何时才能再回来，眼下趁他还在，就尽可能和他多交谈，哪怕彻夜不眠也值得。（4）他们分手以前，把那活过来的少年人带到会中，人人都祝贺他从死里复活，得的安慰不小（第 12 节）。众人大大喜乐，不只是孩子的家人，众人也都喜乐，因为这不仅避免了别人的非议，还使福音大得荣耀。

### 保罗出海航行

13 我们先上船，开往亚朔去，意思要在那里接保罗；因为他是这样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  
14 他既在亚朔与我们相会，我们就接他上船，来到米推利尼。  
15 从那里开船，次日到了基阿的对面；又次日，在撒摩靠岸；又次日，来到米利都。  
16 乃因保罗早已定意越过以弗所，免得在亚细亚耽延，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

保罗正赶往耶路撒冷，沿途尽力寻找机会行善，顺道而已。他已在特罗亚行了善事，现在他沿岸造访各处（商人们称之为商贸之路），所到之处都尽力而为；凡义人都当如此。

I. 他让同行的经海路先去亚朔，自己打算要步行（第 13 节）。同行的劝他坐船，希望他轻省一些，船期合适，又有人同行，他仍决定走旱路。这条路虽短，但有古人提到陆路要坎坷得多（尤斯塔提乌斯<sup>1</sup>在注释荷马史诗伊利亚特时写道，步行前往亚朔，足以叫人丧命）；但保罗仍坚持要走这条路：1. 能沿途访友行善，或领罪人悔改，或造就圣徒，都事奉他的主，开展主的工。2. 能独自一人，默想、与神相通都更自由。他爱自己的同伴，喜悦他们陪伴，但他也表示并非离不开他们，表示即便独处也能喜乐。3. 能让自己习惯吃苦，不在乎安逸。他甘愿受苦，否定自我，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书 9: 27），以致到了蒙召为基督受苦时更加坦然；参考提摩太后书 2: 3。我们都当否定自我。

II. 他在亚朔上船。同行的接他上船，此时他已走了很多路，愿意换一种方式旅行；也可能前面已无旱路可走，不得不走水路。基督也是打发门徒坐船先行，自己留下来，随后赶去见他们，一同上船（马可福音 6: 45, 51）。

III. 他一路赶往耶路撒冷。船经过基阿（第 15 节），在撒摩靠岸（希腊的诗人和史学家常提到这些地方）；并在特罗及利亚姆稍作停留<sup>2</sup>，那是靠近撒摩的海港，又次日来到米利都，那是靠近以弗所的港口；他决定这次不去以弗所（第 16 节），若是去了，朋友们必强留他，他又不能拒绝；既不愿耽搁，就没必要将自己置于试探之中。于是他急忙前走，巴不得赶五旬节能到耶路撒冷。他在四、五年前曾去过耶路撒冷（18: 21-22），这次再去看望他们；他很在意要与耶路撒冷教会保持良好关系，免得被误以为他奉差遣向外邦人传道，反倒疏远了他们。他打算在五旬节以前到达耶路撒冷，因为那时会有许多人聚集，能有机会传福音给来自各国各地守节的犹太人和皈依犹太教的人。五旬节在基督徒当中也很有名，因为圣灵在那日降临。注意：敬业之人定了时，就当守时（若天意许可），应当先做重要的事，不可分心。与朋友相聚是美事，但不能耽误工作。保罗既蒙召去耶路撒冷，就不在亚细亚浪费时间，尽管那里有更多良善的朋友。这个世界不是我们常相聚的地方，我们盼望在另一个世界相聚。

### 保罗向以弗所众长老讲话

17 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18 他们来了，保罗就说：「你们知道，自从我到亚细亚的日子以来，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19 服事主，凡事谦卑，眼中流泪，又因犹太人的谋害，经历试炼。20 你们也知道，凡与你们有益的，我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我都教导你们；21 又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22 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原文是心被捆绑），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甚么事；23 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24 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25 「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都不得再见我的面了。26 所以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原文是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27 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们的。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译：救赎的）。29 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30 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31 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32 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33 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34 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35 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

保罗一行前往耶路撒冷所坐的船似乎完全听从他的安排，要停则停，要行则行；因为他在米利都上了岸，逗留了不少时间，还请以弗所的众长老来见他；倘若他亲往以弗所，恐怕就再也离不开

<sup>1</sup> 帖撒罗尼迦的尤斯塔提乌斯（1115-1196）：希腊学者，帖撒罗尼迦主教，曾著有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的详细注释。

<sup>2</sup> 钦定本在第 15 节“在撒摩靠岸”之后还有“并在特罗及利亚姆稍作停留”。

了。有人认为这些外邦基督徒长老就是保罗按手给他们受圣灵的那十二人（19：6）。不过提摩太也可能按立了其他长老在那教会以及周围地区的教会事奉；保罗请他们来，要教导他们，勉励他们继续手上的工。他们领受教诲，日后也好传给所托付给他们的人。

保罗给众长老讲的这番话十分感人，也很实用，充分体现了这位义人的圣善之灵。

1.他恳请他们思想他的行为和教训，思想他在以弗所地区的那段日子（第18节）：“你们知道我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在你们中间做使徒该做的事。”他提到这点，为的是证明他的使命，继而也证明他们在他们中间所传的教训。他们都知道他诚实，满有恩德，有属天的心灵，从不为自己打算，不像那些引诱人的；若不是神恩典的能力，他在事奉和苦难中不可能有这样的恒心和毅力。他的性情，他的讲道风格，与人交往的作风，都清楚表明神真与他同在，表明感动他、激励他的，不是他自己的灵，乃是另一个圣善的灵。因此他提到自己的行为，教导众长老要效法他，因今后的工作要交托在他们手中：“你们知道我在你们中间始终为人如何，如何当好传道人；我离开以后，你们也当如此对待那些托付给你们的人，你们在我身上所看见的，凡是好的，都要去行（腓立比书4：9）。”

1.他的心灵和行为都很优秀，很有榜样作用；他们知道他们在他们中间为人如何，知道他待他们如何，乃是凭着神的圣洁和诚实（哥林多后书1：12），所行的尽都圣洁，公义，无可指摘，存心温柔（帖撒罗尼迦前书2：7，10）。（1）他历来行为端庄，自从他到亚细亚的日子以来，时时如此，在他们中间的为人无可挑剔。打从第一天起，他们就知道他所到之处都行善，并且尽心尽力。他一如既往，表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都始终如一，不随风飘动，不随气候变化而变化；他像块硬模，不管怎么扔，都是刚正不阿。（2）他专心事奉主，致力于神的荣耀，基督的利益，致力于基督的国度在他们当中。他不替自己打算，不屈从于任何人，不顾及人的情欲和脾性，也不吝惜时间，乃是单单事奉主。他在事奉中，在平时与人交往中，都诚如自己所言，证明是耶稣基督的仆人（罗马书1：1）。（3）他凡事以谦卑为念，处处表现出谦让、谦虚与自谦。神赐给他极大的尊荣，也藉着他多行善事，但他没有一点架子，从不拒人于千里之外，乃是为他人的益处，以最谦卑的态度与人交往，与人平起平坐。他愿意做任何事，愿意效劳，不求回报。注意：人不论处于什么地位，若要自己的事奉蒙主悦纳，对人有益处，就应当以谦卑为念；参考马太福音20：26-27。（4）他一向待人温柔，有爱心，有怜悯；他服事主，眼中流泪。在这点上，保罗很像他的主，常常流泪，祷告时哭泣恳求（何西阿书12：5）。他讲道时不厌其烦，屡次告诉他们，又流泪地告诉他们（腓立比书3：18）。他十分关心他们，虽交往不久，却很贴心，常与哀哭的同哀哭，同流泪，十分感人。（5）他们在他们中间多有患难。他做工时遇到很大阻力，经历试炼，在忍耐和勇气方面都受试炼，也曾疲倦灰心，差点说出耶利米那样的话：我不再提耶和華，也不再奉他的名讲论（耶利米书20：8-9）。这些事临到他，皆因犹太人的谋害，至今仍处心积虑陷害他。注意：人若在患难和危难中仍事奉主，讨主的喜悦，与主为友，不怕树敌，那就是主的忠心仆人。保罗流泪，是因为经历试炼，他受苦，有助于激发爱心。

2.他讲起道来也很优秀（第20-21节）。他来到以弗所，在他们中间传基督的福音，诚实待人，也诚实待那差他的主。（1）他讲起道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表现在这两个短句：我没有一样不说的，我都教导你们。他不用奥秘取悦于人，不用云里雾里的观点和词藻引人入胜，再叫人摸不着头脑；他乃是把至关重要的福音真理清楚表明出来，教导他们如同教导孩童。“我已向你们指明通往福乐的路，也已指示你们要走这条路。”（2）他讲起道来大有能力，表现在他向他们证明；他讲道如同起誓一般，表明自己深信所传的真理，并且渴望人人都深信，都服在真理的影响和管辖之下。他传福音，并非沿街叫卖（不论对错都一个样），乃是发自内心在庭前作证，既庄严又用心。保罗传福音作见证，人若接受，他就见证他们的信心，人若抗拒，他就见证他们的不是。（3）他讲起道来大有益处，都是为了叫听众得益处，都是与他们有益的，叫人更有智慧，更良善，帮助他们明辨是非，更新心灵，更新生命。他所讲的，都是要把神的光和热带给他们，把能力带给他们的心灵。不传害人的道，不领人陷入错谬，不使人心里刚硬犯罪，这些都还不够，还要传有益的道。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为造就你们（哥林多后书12：19）。保罗传道，目的不是取悦人，乃是叫人得益处，即便取悦，也是为了叫人得益处。经上说神教训我们，使我们得益处（以赛亚书48：17）。凡教导人的，若是为了人的益处，就是替神教导人。（4）他讲

起道来废寝忘食，工作起来不知疲倦；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都是一样。若有机会在大聚会上讲道，他决不躲在角落里；若有机会个人谈道，他也决不仅限于大聚会。他在大众面前讲道，不胆怯，不害羞，与几个人讲道，也不觉得是浪费精力。他在众人面前讲道，喂养并聚拢青草地上的羊群，他又在人家家里讲道，寻找软弱失散的羊，即便有一大群，也不愿丢失一只。传道人应当到各人家家里探访，讲论在众人面前教导过的事，重复讲，反复讲，要多加解释，要问：这一切的话你们都明白了吗（马太福音 13: 51）？尤其要帮助众人把真理应用在自己身上，应用在日常生活中。（5）他讲起道来诚恳忠心。凡有益的，他都讲，凡他觉得可能有有益的，他也讲，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无论多么劳累，也无论是否得罪人，招人嫉恨。凡他觉得可能有有益的，他都不避讳，尽管那也许不合潮流，不受欢迎。责备人的话他不避讳，只要是有必要，有益处，就不怕得罪人；传十字架他不避讳，尽管他知道这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哥林多前书 1: 23）。（6）他讲起道来相当全面。他对犹太人和希腊人证明。他虽自小是犹太人，深爱这个民族，所受的教育也都是歧视外邦人，但他不限于犹太人，也不避讳外邦人，乃是随时向外邦人传道，与他们畅所欲言，与犹太人无异。另一方面，他虽蒙召当了外邦人的使徒，为此犹太人对他们恨之入骨，多次陷害他，在以弗所也不断密谋害他，但他仍不放弃犹太人，仍不断恩待他们。传道人在传福音时不能偏待人，因为他们是万民教会的基督传道人。（7）他是名副其实的基督福音传道人。他不传哲学理念，不传有疑问有争议的内容，不谈政治，也不涉足国家或政府机构的事；他所传的乃是信心与悔改，传这两样福音恩德的实质和必要性；他利用各样机会所传的就是这两样。[1.]向神悔改；人犯罪离开了神，渐行渐远，已到了完全分离的地步，应当真心悔改仰望神，转向神，迎向神，奔向神。他强调悔改是神的吩咐（17: 30），理当听从，正如他所解释的那样：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26: 20）。他强调悔改是基督的恩赐，是赦罪的恩（5: 31），他引导众人仰望基督的赦罪之恩。[2.]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我们应当藉着悔改仰望神，因他是我们的目标，也应当凭信心仰望基督，因他是我们通向神的道路。我们要悔改，摒弃罪孽，然后凭信心倚靠基督赦免我们的罪。光是向神悔改还不够，还应当真心信靠基督，以他为我们的救赎主，我们的救主，认他为主，我们的神。我们如同悔改归回的浪子，唯有凭借中保耶稣基督的能力和公义，才能归向神。

他们都知道保罗是这样的传道人；他们若要开展同样的工，就应当有相同的心志，相同的脚步。

II. 他声称此次前往耶路撒冷必有患难（第 22-24 节）。别以为他离开亚细亚是怕受逼迫，也别以为他像个懦夫逃离危险的岗位，如今他像个英雄，前往战斗最激烈的战场：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被捆绑，这可理解为：（1）他预见到所要面临的患难。肉身虽未见捆绑，心灵已被捆绑；他深知必有患难，且时刻做好准备。他的灵被捆绑，如同所有良善的基督徒灵里贫穷，且在贫穷中努力顺从神的旨意。也可理解为：（2）神的灵感动他，要他前往耶路撒冷，他心甚迫切：“我心被捆绑，心意已定，坚信这是神的指示和影响，而不是自己的心境或谋算。我受圣灵的引导，不论他领我去哪里，我都要受捆绑跟随他。”

1. 他不知道在耶路撒冷会遇到什么具体的事。会有什么突发事件，在什么情形下突发，其环境如何，程度如何，这一切神都没有启示他。神不让我们知道将来的事，好叫我们凡事等候神，等候他的作为，这是美事。每当我们出门，都要有这样的意识，我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也不知发生在哪一天，哪一夜，或哪一时；所以要仰望神，求他成就他眼中看为好的，同时我们也要努力成全他全备的旨意。

2. 但他知道有风暴正等着他，他每经过一个城市，都有先知藉着圣灵告诉他，有捆绑与患难等着他。基督徒和传道人理当常常预备受苦，但除此之外，保罗还特别意识到他正面临不同寻常的患难，比以前所遇见的患难更大，时间也更长。

3. 尽管如此，他仍坦然无惧，决意要继续开展他的工。他每到一个城市，都有哀声在他耳边回响，说有捆绑与患难等待他。他不断辛苦行善，却受这样的苦待，真是可怜。他是如何承受的呢？他与别人一样，也是血肉之躯；但因着神的恩典，他有能力继续做工，坦然无惧，轻看所遇到的一切困难和阻碍。在此，还是让我们用他自己的言语来表达（第 24 节），他说这话不是固



执，也不是炫耀，乃是带着圣洁谦卑的决心：“这些都不能叫我动摇<sup>1</sup>；我只知道要向前行，在尽本份的路上坚持下去，直到终点。”保罗在此为我们树立了榜样：

(1) 以圣洁为怀，在工作中表现出勇气和决心，不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阻力；他眼见困难并不退缩：这些都不能叫我动摇，原意是：我毫不在乎。他不把这些事放在心上，因为心里只有基督，只有天堂。其它事不能撼动他。[1.]这些事没能让他放下工作；他看见风暴来临，没有想办法应付，没有回头，乃是毅然前行，即便要付很大的代价，仍要去讲道。[2.]这些事没能夺去他的安慰，也没有使他做起工来心情沉重。他在苦难中像个满不在乎的人。他恒久忍耐，持守自己的灵魂，虽也忧愁，却是常常喜乐，并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马书 8: 37）。凡以天堂为怀的，都能俯瞰大地，不但看见地上的一般灾难，也看到地狱的怒火和邪恶，并说这些事都不能动摇他们，因为深信这些事都不能伤害他们。

(2) 以圣洁为怀，轻看性命、轻看寿命、轻看安逸：我不以性命为念。生命诚然甜美，从人性角度来看，诚然是贵重的。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约伯记 2: 4），然而人若明白自己，明白自己的利益所在，就会宁愿舍弃一切所有的，包括性命在内，也不愿失去神的恩惠，危及自己的永生。保罗就是这样的心思。虽然用自然的眼目来看，生命诚然宝贵，但用信心的眼目来看，生命不过是可鄙的，为了基督的缘故，生命是可以坦然舍弃的，并不那么贵重。这可用来诠释路加福音 14: 26，主在那里教导我们要恨自己的性命，不是像约伯和耶利米那样，在怒气中恨恶生命，而是以圣洁为怀，顺服神的旨意，决心宁可为基督而死，也不愿不认他。

(3) 以圣洁为怀，做好一生的工；我们应当尽心尽力，不贪图肉体的享受，也不是表面功夫。相比之下，蒙福的保罗更关心一生的工，而不是性命，他定意要凭借基督的力量，宁可舍弃性命，也不愿失去生命的目的。他甘愿用毕生的精力劳苦，在危险的事工中冒险，在劳累的事工中消耗生命，甚至甘愿殉道舍弃性命，一心要达到生命的目的，达到受洗的目的，达到被按立成为使徒的目的。这位伟大的义人只在乎两件事，若能做到这两件，哪怕舍弃性命也在所不惜：[1.]在所托付他的事上尽忠，成就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做成他蒙差遣在世所要做的事，更确切地说，是做成他蒙差遣在教会所要做的事，全心服事那一世代的人，完全证明他的事工，专心服事，叫别人得益处，得着所命定的最大益处，借用形容那两个见证人的话，就是作完见证（启示录 11: 7），而不是半途而废。请注意看：第一，使徒的职事是服事基督，也是服事灵魂；凡蒙召成为使徒的，都多多思想身份的服事，而不是身份的高贵或权柄；使徒尚且如此，牧师和教师更当如此，更当在教会里服事人。第二，这职事是从主耶稣所领受的。他将职事托付给他们，他们从他领受使命；他们为他的缘故做工，奉他的名做工，凭他的能力做工，也向他交账。是基督派他们服事（提摩太前书 1: 12），在服事过程中是他扶持他们，给他们服事的能力，给他们承受困难的能力。第三，这服事是为了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向世人传福音，证明福音，传扬福音，既是神恩惠的福音，本身就足以证明自己。这服事证明神对世人的良善，是神在世人行善事的途径；这服事表示神恩待我们，叫人领受恩典，神恩典的福音也是如此。保罗一生专心证明福音，致力于当一个传扬福音知识、香气和能力的器皿。[2.]做完所托付他的事。他不在乎生命何时终结，如何终结，哪怕是很快终结，突然终结，在苦难里终结，他都不在乎，只要欢喜行完他的路程<sup>2</sup>。第一，他看生命如路程，原意如此。我们的生命就是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希伯来书 12: 1）。这表示我们的劳苦是命定的，到世上来并非游手好闲；我们的寿数是命定的，到世上来并非永远留在此地，乃是要走向另一个世界，更确切地说是奔向另一个世界，并且很快就跑完；请允许我加上一句：我们是在争斗中奔向另一个世界。第二，他指望跑完全程，他的语气似乎这已经很接近了，表示他常把此事放在心上。死是路途的终点，若非荣耀而死，就是蒙羞而死。第三，他很在乎跑完全程，表示他以圣洁为怀，渴望得着，害怕得不着。“啊！要是能带着喜乐跑完全程就好了；那样才是皆大欢喜，才是完美，永远完美。”第四，为了跑完全程，且以喜乐的心跑完全程，再难再苦的事，他也能承受。我们应当将自己的一生看作是为喜乐的死做准备，好叫自己不但死得安全，而且死得安然。

<sup>1</sup> 钦定本第 24 节在“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之前还有“这些都不能叫我动摇”一句。

<sup>2</sup> 钦定本将第 24 节中的“只要行完我的路程”译为“只要欢喜行完我的路程”。

III.他觉得这是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就恳请他们鉴察他的正直，为他作证。

1.他说他将要与他们永别了（第 25 节）：我素常在你们中间来往，传讲神国的道，如今我晓得，你们以后虽能收到我的信，却不得再见我的面了。我们与朋友分手道别时可以说，也应该说：“不知日后能否再相见：也许朋友离世，也许我们离世。”但保罗在此的语气很肯定，他藉着先知的灵，说这些以弗所人以后都不得再见他的面了。保罗说起不确定的事，语气不那么肯定（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第 22 节）。他说这话的语气不可能那样肯定，除非圣灵特别允许他那样说；有人觉得话虽如此，他后来还是回到以弗所见他们，我觉得这说法是错误的。保罗若不确定，决不会郑重其事地说：如今我晓得。并非他能预见自己还有多少时间多少工，乃是他能预见自己的工要被安排在别处而不是这里。他在此已大大传讲神的国度，痛斥罪孽和撒但的国度，传扬神在基督里的权柄和主权，传扬将来的荣耀之国，传扬当今的恩典之国。他们多次满怀喜乐见他上讲台，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6：15）。传平安的使者翻山越岭，他们的脚踪尚且何等佳美，更何况是他们的面貌呢？但如今他们再也见不到他了：那些先知能永远存活吗（撒迦利亚书 1：5）？不过先知哪怕只是暂时存活，对我们也是亮光；所以趁他们还在，应当好好珍惜，以致当我们见不到他们时，至少能盼望在那大而可畏的日子见他们的面，并且大得安慰。

2.他声明他在他们当中尽心事奉（第 26 节）：“所以，我在你们当中的事奉已经完毕，你我都应当反省回顾。”（1）希望他们察验，看能否证明他不忠，是否说过什么话或做过什么事，间接导致宝贵的灵魂灭亡：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指的是灵魂的血。这明显指的是先知以西结所言（以西结书 33：6），说守望者若不尽忠职守，不发出警告，以致有人倒在敌人刀下，那么守望者要被追讨丧命的罪：“你们不能说我没有发出警告，任何人的血都不能伏在我门前。”传道人若能证明自己尽忠职守，就能以此为乐：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并且别人也会为他作证。（2）凡灭亡的，他们的血必归到自己头上，因为他们诚然听见了警告，却无动于衷。（3）他勉励这些传道人要像他那样努力工作：“我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你们也当如此持守。我今日向你们证明；”斯特雷索<sup>1</sup>注释为：“今天这个日子为我作证。”这好比有时以天地为证，这里以这日为证，以这离别之日为证。

3.他用这句话来证明自己的忠诚（第 27 节）：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1）他向他们所传的全都是神的旨意，没有添加任何自己的东西；“我所传的是纯全的福音，没有其它，只传关乎你们得救的神的旨意。”福音是神的旨意，凭他的智慧构思，美不胜收，凭他的意旨命定，不容改变，凭他的恩典设计，满有良善，使我们得荣耀（哥林多前书 2：7）。传道人的职责就是传神所显明的旨意，不传别的，也不能越界。（2）他把神的旨意都传给了他们。他不但传纯全的福音，还传全备的福音；他把整套神学给他们讲解，把福音的真理从头到尾系统地展开，好叫他们更好地明白其中的相互关联和相互依赖。（3）他这样做并不避讳，没有故意避讳，乃是把神的旨意全盘托出。福音中最难懂的部份，他没有因为偷懒而不传；福音中最浅显的部份，他不以为不屑而不传。他知道有些教训会使基督信仰的仇敌火冒三丈，会叫粗心的信徒心中不快，但他不避讳，仍尽心做好摆在他面前的工，不论别人是否听得进去，是否忍受得住。正因为此，他于众人的血是洁净的。

IV.他勉励他们，既作为传道人，就要兢兢业业，尽忠职守。

1.他把以弗所教会交在他们手里，把以弗所以及周围地区的圣徒基督徒交在他们手里（以弗所书 1：1），尽管这里的基督徒人数众多，不能在同一处聚会，只能在多处聚会点敬拜神，由不同的传道人带领，但这里仍称他们为“全群”，因为他们在信心上合一（凡基督教会，都在信心上合一），也在许多事上彼此相通。使徒既预见到将来不能再见他们，就在此把教会的管理托付给这些长老，并且嘱咐他们是圣灵立他们作全群的监督，而不是他。“你们这些长老是圣灵所立的监督，要监督神在此地的教会。”参考彼得前书 5：1-2；提多书 1：5，7。保罗在以弗所期间负责教会的一切事宜，众长老不愿与他分手；可如今这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煽展（申命记 32：11），他们就当学会自己飞行，独立办事，因圣灵已立他们为监督。这尊荣并非自取，也不

<sup>1</sup>原文作 Streso，具体身份不详。

是君王或掌权者授予，乃是在他们里面的圣灵亲自装备他们，叫他们能胜任，是圣灵降在他们身上（19：6）。人若受圣灵的拣选、呼召和按立，圣灵必垂听他们的祷告，引导他们的工作。

2.他嘱咐他们要关心自己蒙召所做的工。有尊荣，就有责任；圣灵立他们做全群的监督，全群的牧者，他们就当尽忠职守。（1）首先自己要谨慎，时时察验自己心灵的一举一动，察验自己的言语和行为，谨慎自己的脚步，在神的家中谨慎做人，因已做了神家中的管家。“许多双眼睛看着你们，许多人以你们为楷模，也有人挑你们的毛病，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人若没有能力管理自己的葡萄园，多半也没有能力忠心管理别人的葡萄园。（2）“要为全群谨慎，按各自的呼召和机会，或管理这部份，或管理那部份，但任何一部份都不能忽略。”传道人不但要谨慎自己的灵魂，还要时时关心所托付给自己的灵魂，好比牧者关心羊群，确保他们不受伤害。“要为全群谨慎，确保没有一只离群，或被野兽掳去；确保没有一只因你们的疏忽而丢失或流产。”（3）要喂养神的教会，要担负起牧者的各样职责，要把基督的羊带到青草地，提供他们一切所需；得病的，要尽力医治，没有胃口进食的，要以全备的教训来喂养他们，凭爱心教导福音原则，确保不遗漏重要的原则，叫他们健康成长，直到永生。牧者不但要把教会外面的聚拢到神的教会，在教会里面的，也要牧养，也要建造。（4）要警醒（第31节），好比牧人夜间看守羊群，警醒守望，不偷懒，不打盹，要激发自己尽忠职守。要凡事谨慎（提摩太后书4：5），不叫羊群受任何伤害，使羊群得利益，抓住每一个机会善待羊群。

3.他列出几个原因，解释为何要凡事谨慎。

（1）要思想主的心思，他何其关心所托付给他们的羊群（第28节）。这教会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1.]“这是他自己的教会；你们都是他的仆人，负责照料教会。你们为神所用，神在他的事上使用你们，这是你们的荣耀；倘若你们玩忽职守，粗心大意，那就不好了，因为这是得罪神，是对他不忠。你们从神领受托付，就当向他交账，所以当自己谨慎。这是神的教会，神指望你们牧养他的群羊，以此表明你们是爱神的。”[2.]这是他所买来的教会。万物属于神，是因为万物都是神造的；但教会属于主，则是因为教会是他买的；我们应视教会为宝贵，因为主视教会为宝贵，为教会付出极大代价；唯有尽心牧养群羊，才能表明我们视教会为宝贵。[3.]神的教会是他所买来的，不像古时的以色列，他使人代替他们，使列邦人替换他们的生命（以赛亚书43：3-4）；教会是他用自己的血买来的。这证明基督就是神，因这里称他为神，又说他用自己的血买了教会；这血是他作为人所流的血。神性和人性如此合一，乃至这里称为神的血，因这是他的血，他是神，并且他如此尊贵，乃至成了我们脱离罪恶的赎价，为我们买来各样的福份，把我们买赎回来，归向基督，成为特殊的民：他们本是你们的，你将他们赐给我（约翰福音17：6）。要思想这些事，要牧养神的教会，因为这是花大价钱买来的。基督岂不是舍弃了自己的性命买赎教会吗？传道人岂能不尽心尽力牧养呢？若无视教会的利益所在，就是轻看主买赎教会所流的血。

（2）要思想群羊正面临被吞吃的危险（第29-30节）。“群羊既与神有这样的关系，由基督所买赎，既如此宝贵，你们就当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1.]为全群谨慎，因为有狼在外面寻找吞吃他们（第29节）：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第一，有人认为这指的是逼迫：告密迫害基督徒，煽动官府对付基督徒，对群羊毫不留情。别以为保罗在的时候，犹太人对他们极其愤怒，一旦他离开，他们就会安静。保罗说：“不，我去之后，你们会发现逼迫之心仍在做工，所以要为全群谨慎，要坚固他们的信心，要安慰鼓励他们，不致因惧怕受苦而离开基督，也不在苦难中失去平安和安慰。”逼迫来临时，传道人尤其要关怀群羊。第二，不过我觉得这应该理解为诱惑人的假教师。可能保罗说的是那些强调割礼、传律法条例的假教师；他称他们为凶暴的豺狼，虽披着羊皮，甚至披着牧者的外衣，却在基督的会中捣乱，播撒不和的种子，拉人离开纯全的基督福音，想尽办法诋毁污蔑持守基督福音的人；他们不放过群羊中最宝贵的，挑动他们相咬相吞（加拉太书5：15）。所以腓立比书3：2称这些人为犬类，在这里称为豺狼。保罗在以弗所时，他们保持距离，不敢正面交锋，保罗一走，他们就进到教会，在他撒麦种的地方撒稗子。“所以要为全群谨慎，竭力使群羊在真理上坚立，装备他们，抵挡假教师的引诱。”[2.]为自己谨慎，因为牧者也可能叛教（第30节）：“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教会成员中间，传道人中间，甚至你们这几位中间（但愿不会如此）；这些人会起来说一些违背福音真理、有损福音真谛的话，甚至还可能歪曲福音道理，以此来支持自己的错误观点（参考彼得后书

3: 16)。你们当中有好名声、受人信赖的，也可能变得骄傲自大，居功自傲，篡改福音，用动听的言论假装领人进到更高层次，实际上是引诱门徒跟从他们，结党营私，叫人仰慕他们，跟从他们，把信心寄托在他们身上。”有人把“引诱门徒跟从他们”理解为：把基督的门徒拉去跟从他们。“所以要自己谨慎，若听说有人背叛福音，人人都应当问：是我吗？要省察自己。”这事后来应在腓吉路和黑摩其尼身上（提摩太后书 1: 15），他们离开了保罗和保罗所传的教训，又应在许米乃和腓理徒身上，他们偏离了真道，败坏好些人的信心（提摩太后书 2: 18）。不过以弗所教会虽出现一些诱惑人的假教师，但我们在保罗写给以弗所的信中却不见他抨击假教师，不像其它书信那样，说明以弗所教会受假教师的影响不大，至少受假教训的影响不大，不像其它教会；以弗所教会能持守自己的平安和纯洁，皆因神祝福这些殷勤事奉的长老。使徒预见到异端学说的兴起，预见到自己将要离世，就把教会的管理工作托付在这些长老手里。

(3) 要思想保罗花了很大工夫建立这所教会（第 31 节）：“要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他在以弗所和周边地区住了三年之久）；我辛苦打下基础，你们在上面建造不可马虎。”[1.] 保罗如同忠心的守望者发出警告，告诫他们继续推行犹太教和其它异教的危险，勉励他们要拥戴基督信仰。[2.] 他劝诫众人；不但在传道时告诫众人，还根据具体情况对具体的人说具体的话。[3.] 他不停地劝诫，昼夜不住劝诫各人，夜以继日。有些人白日没有机会跟他们说话，他就放弃休息，在夜间和他们谈论灵魂的事。[4.] 他不知疲倦，不住地劝诫。虽有人顽固不听，他仍不住地劝诫，希望靠着神的恩典，他们迟早能听进去；虽有人很容易就接受，也仍不足以叫他闭口，仍要劝诫义人不要转离公义，劝诫恶人要转离罪恶；参考以西结书 3: 18-21。[5.] 他与众人谈到灵魂的事动之以情，不住地流泪劝诫各人。他服事主，服事众人，都是眼中流泪（第 19 节）。他用怜爱的泪水劝诫他们，表明他对众人陷在罪孽中的悲惨和危险何其痛心，并且希望这样能感染他们。保罗如此开启以弗所的工作，又如此任劳任怨，如今众长老接续这项工作，怎能偷闲呢？

V. 他把他们交托给神的引导和感动（第 32 节）：“弟兄们<sup>1</sup>，如今我庄严托付并告诫你们，把你们交托神。该说的我都说了，愿主与你们同在！我要离开了，但我把你们交在良善之神的手里。”他们很想知道将来如何，如何开展工作，如何胜过困难，为自己和家人应该作何预备。保罗引导他们凭信心的眼目仰望神，求神看顾他们，恩待他们。

1. 他把他们交托出去。他称他们为弟兄们，不光是基督徒，不光是传道人，以此勉励他们要像他那样信靠神，他们和他都是弟兄。（1）他把他们交托给神，求神装备他们，看顾他们，提供他们一切所需，鼓励他们把一切忧虑都卸给神，相信神必看顾。“不论有何缺乏，都要到神那里去，要常注目他，在困境中倚靠他。神是自有永有的，你们可以到他那里去，愿这成为你们的安慰。”我把你们交托给神，意思是把他们交托在神的旨意之中，交托在神的呵护和看顾之下。我们不论与谁离别，只要有神在我们身边，足矣；参考彼得前书 4: 19。（2）他把他们交托给恩惠的道，有人将此理解为基督：他是道（约翰福音 1: 1），是生命之道，生命在他里面形成（约翰一书 1: 1）；同样地，这里称他为神恩惠的道，因为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翰福音 1: 16）。他把他们交托给基督，把他们交在基督手里，作他的仆人，受他的特别呵护。保罗不但把他们交托给神和神的旨意，还把他们交托给基督和基督的恩典，正如基督在离开门徒时把他们交托给神：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翰福音 14: 1）。这句话意思相同，我们藉着他恩惠的道明白基督福音，因为基督的道在我们身边扶持鼓励我们，他的道是精义，是生命：“你们若相信神的旨意，就得安慰，而若相信福音的应许，就更得安慰。”他把他们交托给基督恩惠的道，就是他差派门徒、赋予他们使命时所说的，应许要与他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要牢记他的话，神把真道的好处和安慰赐给了你们，你们就当满足。”他把他们交托给神恩惠的道，不只是当作盼望和喜乐的基础，也当作行事为人的准则：“我把你们交托给神，他是你们的主，你们要事奉他，他是良善的主。我又把你们交托给神恩惠的道，主的道裁定你们的工，你们要用主的道管理自己，谨守他的诫命，便可活在他的应许之中。”

2. 他把他们交托给神恩惠的道，不只是保护他们免受仇敌攻击，不只是为家人提供一切所需，这乃是他们最需要的属灵福份，理当好好珍惜。他们领受了神恩典的福音，并受托传讲福音。如今

<sup>1</sup> 钦定本第 32 节在“如今我把你们”之前有“弟兄们”。

他把他们交托给神的道，（1）是叫他们得造就：“这道能建立你们（施恩典的圣灵在主的道上做工，并藉着主的道做工），你们若持守主的道，就可倚靠主的道，天天倚靠它。你们虽有很多恩赐，但这道能建立你们，你们应当多多领会，多多感受。”注意：传道人传恩典的道，不但要致力于造就别人，也要致力于造就自己。基督徒再资深，只要还在这个世界，就还有成长的空间，能在主的道上学到更多，帮助自己成长。主的道仍有能力建立他们。（2）是叫他们得荣耀：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神恩惠的道不只是给人真道的知识（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 1: 10），也是给人真道的应许，是无谎言之神的应许（提多书 1: 2），在基督都是是的（哥林多后书 1: 20）。这道是圣灵降临的常用媒介（10: 44），是应许的印记，是所应许之永生的凭据；所以说神恩惠的道叫我们得产业。注意：[1.]天堂是一份产业，凡承受这份产业的都有不容争议的承受权；这好比以色列人承受迦南地为业，是凭着应许和拈阄，定然归给一切后裔（罗马书 4: 16）。[2.]这份产业为一切成圣的人存留，也唯有成圣的人才能承受这份产业，因为不成圣的人在神面前不受欢迎，在天上众圣徒的会中也不受欢迎，所以天堂对他们来说不是天堂；而对一切成圣的、重生的、恢复神的形象和样式的人来说，凭着神的能力和永恒的真理，天堂是很有把握的。人若想得着这份产业，就当努力叫自己成圣，与圣徒为伍，与圣徒相通，在圣徒的形象和性情中有份；人若今生不在圣徒之列，将来也不可能在得荣耀的人之中。

VI.他勉励他们要效法他，要轻看这个世界，轻看世上的一切；若能有他的心志，走他的路，就会在人生道路上感到轻省，且得安慰。前面他把他们交托给神和神恩惠的道，那是属灵的福份，也是上好的福份；但他们的家人如何糊口、自己何以生存、孩子何以为生呢？保罗说：“至于这些事，你们要效法我。”他是如何生存的呢？他在这里告诉他们：

1.他从不以世上的财富为念（第 33 节）：“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你们也当如此，便可轻省。”以弗所有许多富人，有很多钱财，用名贵物件，穿名贵衣服，光鲜亮丽，其中不少还信了基督。（1）保罗并不贪恋他们过的日子。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我不像别人那样贪图金银财宝，名贵衣物。我不责备他们，也不眼红他们。我不必过富裕的日子，也能过得舒坦，过得有意义。”假使徒都是些希图外貌体面的人（加拉太书 6: 12），要在人前显摆，但保罗不是那样。他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腓立比书 4: 12）。（2）他不贪图从他们得着金银衣物；他不但不贪图，连想都不想，也不指望他们对他的劳苦有任何回报，他乃是以自己所有的为足（希伯来书 13: 5），从不占他们便宜（哥林多后书 12: 17）。他不但能像摩西那样说：我并没有夺过他们一匹驴（民数记 16: 15），像撒母耳那样说：我夺过谁的牛？欺负过谁（撒母耳记上 12: 3），还能说：“我可曾贪图谁的恩惠，可曾求过谁？可曾给谁添过麻烦？”他也不求什么馈送（腓立比书 4: 17）。

2.他做工养活自己，勤奋工作以糊口（第 34 节）：“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你们都见过我起早贪黑，忙着制作帐棚。”帐棚通常是皮制的，所以这是十分累人的活。请注意看：（1）保罗有时生活拮据，连起码的生活所需都匮乏，但他却是天之骄子，是世人的福份。这个世界何等昏庸，何等不仁不义，像保罗这样的人居然生活艰难！（2）生活必需品之外的，他从不奢望；他做工不为积攒财富，只为衣食之需。（3）他挣钱养活自己，所做的是手工。保罗聪慧过人，口才出众，足以用口才挣大钱，但他说他只用两只手供给需用。这双手曾为圣灵所用叫人受圣灵，曾为神所用行大神迹，在以弗所也曾叫人受圣灵，行神迹（19: 6, 11），但为了糊口，这双手也不得不织帐篷，拿捏针线，握锥拽绳，真是可惜！保罗叫这些长老（和其他一起来的人）想起此事，好叫他们明白，日后若被人忽略，不要以为奇怪，仍要继续做工，设法生存；世人越不理睬，他们从神领受的就越多。（4）他做工不单为自己，还为其他同工。这真是艰难。同工本当为他做工，他既为教师，理当养活他。但现实就是如此，有人甘愿挑重担，也必有人坐享其成。保罗甘愿为同伴做工，那就多多益善。

### 保罗与以弗所众长老告别

36 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37 众人痛哭，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38 叫他们最伤心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于是送他上船去了。

保罗说完了这番感人的告别话，就和以弗所的众长老一同祷告，洒泪而别，这更为感人；我们读完这段话，想起来不由得泪流满面。

I. 他们一同祷告离别（第 36 节）：保罗说完了这话，就跪下同众人祷告。这段祷告想必十分适合当时的悲痛光景。他在祷告中把他们交托给神，求神不要离开他们，求神常与他们同在。1. 这是联合祷告。他不但为他们祷告，也与他们一同祷告：同众人祷告，叫他们也像他那样，为自己祷告，也彼此代求，叫他们学会在他离开以后向神求什么。公祷不能取代私祷，不是叫私祷变得多余，反而是激发鼓励私祷，引导我们私祷。传道人为我们祷告，我们独处时，也当如此祷告。2. 这是谦卑敬畏的祷告，可从他们的举动看出：他跪下同众人祷告。这是最合宜的祷告姿势，对颂赞和祈求都很有意义，对求主赦罪尤其有意义。保罗常常跪下祷告：我在父面前屈膝（以弗所书 3: 14）。3. 这是讲道之后的祷告，想必是为所讲的道祷告。他已把以弗所教会交托在这些长老手里，现在求神使他们满有信心，不负重托，并赐给他们所需的智慧和恩典；他为全群祷告，为所有属于这全群的羊祷告，求群羊的大牧人（希伯来书 13: 20）看顾他们，保守他们免受凶暴豺狼的攻击。他也借此教导这些传道人要为听道的人祷告，自己不致枉然劳力。4. 这是离别的祷告，叫人久久不能忘怀，如同那不能忘怀的临别讲道。朋友分别，在祷告中分别，这是美事；在分手时同心祷告，有助于在分手以后更迫切地彼此代祷；而彼此代祷是基督徒的责任，也是圣徒相通的果效。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鉴察，在我们离别之后看顾双方，这是很美的离别祷告（创世记 31: 49），因下次再见时，或离天堂更近，或已在天堂。保罗在此效法基督，基督与门徒分别时，也是先讲道，后祷告（约翰福音 17: 1）。

II. 众人洒泪而别，多多流泪，多多拥抱（第 37-38 节）：众人痛哭。我们有理由相信是保罗先哭；他虽去意已定，虽清楚明白自己蒙召去做别的工，但内心仍对他们依依不舍，流泪不止。他们在他们中间就曾多有流泪（第 19, 31 节），分手时想必流得更多，真是又栽种又浇灌。但这里特别提到众人的眼泪：众人痛哭，无人不哭，可能保罗那感人的祷告催人泪下。这些都是彼此相爱的眼泪，好比约拿单和大卫被迫分离，彼此哭泣，大卫哭得更恸（撒母耳记上 20: 41）。2. 众人抱着保罗的颈项，和他亲嘴，一一拥抱亲嘴，洒泪而别。有的说：“我怎能离开这无价的人哪！蒙福的保罗，我的生命早已与他相连！”有的说：“别了，我亲爱的朋友，十分感谢你，也为你的缘故万分感谢神；感谢你为我所付出的辛劳。”有的说：“我们一定要分手吗？我一定要失去我属灵的父亲、属灵的护士、属灵的向导吗？”有的说：“保罗不在了，我们无人求问，无人教导，这如何是好？主把我们的主心骨取去，这如何是好？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列王纪下 2: 12）！”注意：最有爱心的，往往最为人所爱。保罗是个很有爱心的朋友，他的朋友也都爱他。他向他们传道，为他们祷告，流很多眼泪，如今他们临别时洒下的泪水就是感恩的回报。滋润人的，必得滋润（箴言 11: 25）。3. 最令众人伤心、最能叫那地成为波金（士师记 2: 5）、成为哀哭之地的，就是他说“以后不能再见我的面”那句话。倘若他吩咐他们跟他同去，像吩咐同行之人那样，又倘若他表示日后再回来看望大家，也许他们就不会这样难舍难分；可是当他们听说以后在这个世界上不能再见他的面，听说这是永别，那简直就是哀恸；这就像是葬礼，人人悲痛欲绝。还有别的事令人伤心：他们再也得不到他事奉的好处，再也看不到他主持聚会，再也得不到他的劝言和安慰。但愿他们也为自己的罪哀恸，因他还在时，他们没能因他的劳累而多多得福，以致得罪了神，将他取去。不过最令他们伤感的还是以后不能再见他的面。永别之所以令人伤感，就是因为不能再见面；但这样叹息，像是没有指望的人；朋友在基督里死，我们在基督里活，他们去见神的面，瞻仰他的荣美，神的荣耀光照他们的脸，我们则盼望在不远的将来与他们团聚。尽管今世不再见他们的面，但我们盼望在更美的世界见他们，且在那里与主永远同在。

III. 众人送他上船，为表敬意（送得越远越好），也为尽量多陪伴他，多与他交往。这既是最后一次见面，他们就抓住机会与他交往，直到最后一刻。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来到岸边，将要上船时，一定又流泪又拥抱，依依不舍。但一想到基督与他同去，也与他们同在，双方就都得安慰，就不再难过。

我们满怀喜乐，跟着使徒前往列邦列国传福音，目睹灵魂大丰收，收归基督的仓里。我们也目睹他所忍受的逼迫，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他救出来了（提摩太后书 3: 11）。如今我们跟随他来到耶路撒冷，目睹他陷入长期囚禁之中；他事奉的年日接近尾声，所剩下的都是受苦的日子，幽暗的日子，且是漫长的。这样的工人竟被撇到了一边，实在惋惜；然而事实就是如此，我们不仅要接受，像他朋友当时说的那样：愿主的旨意成就（第 14 节），而且要相信，并且有理由相信，保罗即使身陷囹圄，即使在审判席前，仍然荣耀神，事奉基督，与讲台上无异。本章说的是：I. 保罗走海路从以弗所出发，经过几个地方，最后来到耶路撒冷附近的港口凯撒利亚，并在那里上岸（第 1-7 节）。II. 他在凯撒利亚与朋友争执，他们极力反对他去耶路撒冷，但他执意要去（第 8-14 节）。III. 保罗从凯撒利亚来到耶路撒冷，受到热情接待（第 15-17 节）。IV. 他听从了当地弟兄们的劝告，顺着犹太人的意洁净自己，显得并不像所传言的那样敌视摩西律法规条（第 18-26 节）。V. 这件事反倒叫犹太人攻击他，在殿里当他是罪犯（第 27-30 节）。VI. 他差点被撕成碎片，最后被带到军营，千夫长允许他向众人替自己申辩（第 31-40 节）。他沦为囚犯，直到本书的末尾。

### 保罗前往凯撒利亚；到达多利买

1 我们告别了众人，就开船一直行到哥士。第二天到了罗底，从那里到帕大喇，2 遇见一只船要往腓尼基去，就上船起行。3 望见塞浦路斯，就从南边行过，往叙利亚去，我们就在泰尔上岸，因为船要在那里卸货。4 找着了门徒，就在那里住了七天。他们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5 过了这几天，我们就起身前行。他们众人同妻子儿女，送我们到城外，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彼此辞别。6 我们上了船，他们就回家去了。7 我们从泰尔行尽了水路，来到多利买，就问那里的弟兄安，和他们同住了一天。

这里要注意的是：

I. 本章开头几个字表明保罗好不容易离开以弗所：我们终于摆脱了众人<sup>1</sup>，意思是我们几乎要强行把他们分开。双方都是这样；保罗很不愿离开他们，他们也很不愿离开保罗，但实在无法，最后还是分开。义人被取去也是如此，也是强行与地上的朋友分开，也是这样难舍难分。

II. 他们一路顺风，没有耽搁，一直行到哥士，那是个有名的希腊小岛；第二天到了罗底，此地以其太阳神铜像出名，从那里到帕大喇，那是个有名的港口，吕基亚的都市（第 1 节）。在那里他们很高兴遇见一只船要往腓尼基去，正是他们要去的地方（第 2 节）。诸事巧合，应当承认这是天意；若在小事上蒙恩，诸事顺利，就当说：使我道路完全的，他是神<sup>2</sup>（诗篇 18: 32）。他们登上了驶往腓尼基的船（腓尼基就是泰尔），上船起行，向泰尔进发。途中望见塞浦路斯，就是巴拿巴所在的岛；巴拿巴已在那里牧养，保罗就没有去看望，而是从南边行过（第 3 节），往叙利亚去，最后在泰尔上岸。这个红极一时的国际商贸中心，如今辉煌不再，但仍有贸易往来，因船要在那里卸货，就靠了岸。

III. 保罗在泰尔逗留；他来到此地，已是以色列境内，觉得可以在预定时间行完剩余的路程。

1. 他在泰尔找着了门徒，就是一些拥戴福音、接受基督信仰的人。保罗所到之处，都打听当地的门徒，找到他们，与他们交往，正所谓物以类聚。基督在世时，虽也曾到过泰尔海岸，却没有在那里传过福音；他觉得泰尔和西顿不该得着哥拉汛和伯赛大的福份，但他知道泰尔和西顿若听到了福音，定然悔改，胜过哥拉汛和伯赛大（路加福音 10: 13-14）。随着福音广传，泰尔也有人传基督了，也有门徒了；有人认为这正应了经上关于泰尔的预言：她的货财和利息要归耶和華為圣（以赛亚书 23: 18）。

2. 保罗找着了门徒，就在那里住了七天；门徒恳求他住得越久越好。他在特罗亚住了七天（20: 6），在泰尔也住七天，好与他们同守主日，有机会向众人讲道。义人所到之处都渴望行善，找着门徒，就希望为他们造福，也希望从他们得福。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1 节中“我们告别了众人”译作“我们终于摆脱了众人”，有强行分离的意思。

<sup>2</sup> 钦定本以及多种译本将诗篇 18: 32 译为：唯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使我道路完全的，他是神。

3. 泰尔的门徒很有恩赐，可以藉着圣灵预知保罗将在耶路撒冷受苦，因圣灵在各城指证（20：23）。此事快发生时多次提及，那是神故意多次预言，好叫众人的信心得坚固，而不是受影响。众门徒既有这样的恩赐，预知他要受苦，他们出于对他的爱戴，出于对教会的关心，特别是出于对外邦教会的关心，就恳请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他们以为神命定他受苦是带条件的：如果上去，就必受苦；这好比大卫预知基伊拉人会将他交给扫罗（撒母耳记上 23：11）（就是说，如果他去基伊拉的话）。他们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要上耶路撒冷去，认定保罗若不被囚禁，更能荣耀神。他们这样想，又这样劝他，无可厚非，但还是弄错了，因为保罗受试炼也是荣耀神，也是广传福音；保罗自己深知这点，众人力劝他不要去，反倒使他虔诚、真诚的英雄气概显得更为耀眼。

4. 泰尔的门徒虽不是跟保罗信主的，但仍十分敬重他，因他们久闻他对教会的帮助。他们与他只交往七日，但仍受益匪浅，众人同妻子儿女，与他郑重告别，请他祝福，直送到海边。注意：

（1）我们要尊重传道人，不但尊重那些在主里管辖我们、劝诫我们的传道人，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撒罗尼迦前书 5：13），若有机会，还应当向其他忠心的基督传道人见证我们的爱心和尊重；他们是基督的传道人，我们为基督的缘故尊重他们，也为他们在别处做工的缘故尊重他们。（2）我们尤其要敬重那些神特别重用、使之成为那世代极为有用的人。（3）教导子女敬重义人，敬重传道人，这是美事。这里特别提到泰尔的门徒带着妻子儿女来与保罗送行，尊重他，领受他的教诲和祷告，在别处没有见过这样的。经上提到伯特利城拜偶像之人的子女因嘲笑先知受咒诅（列王纪下 2：23-24），但泰尔门徒的子女必因尊重使徒而蒙恩，好比基督悦纳孩童的和撒那（马太福音 21：15-16）。（4）我们要把握机会为灵魂谋利益。他们送保罗到城外，希望多陪他，多同他祷告。有人认为诗篇 45：12 预言了此事：泰尔的女子必来送礼；可能他们来送行时带来了礼物；送朋友出海常常如此（28：10）。

5. 他们祷告离别，正如保罗和以弗所众长老祷告离别那样（20：36）。保罗以身作则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不住地祷告，这是原则。我们都跪在岸上祷告。保罗为自己祷告，为他们祷告，为所有的教会祷告；他多多祷告，祷告时大有能力。他们在岸上祷告，要藉着祷告叫他们的离别成为圣洁，并且甘甜。凡出海的，在离岸时都当藉着祷告把自己交在神手里，受他的保护，如同那些离地的人，藉着祷告站稳脚跟，仰望神的旨意和应许。他们跪在岸上祷告，想必那里堆满乱石或泥土。保罗希望人人随处祷告（提摩太前书 2：8），他自己也是如此，举起祷告的手，屈膝下跪。乔治·赫伯特<sup>1</sup>说：下跪不会弄坏丝袜。

6. 他们最后还是离别了（第 6 节）：彼此辞别，彼此拥抱，表达无限的爱心和忧愁，我们上了船，他们就回家去了，人人感叹这是个离别的世界。请注意看各人的归宿：“我们要出行，于是就上船，心存感激，因为有船可乘；而那些不坐船的则回家，也心存感激，因为有家可归。”这正是：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申命记 33：18）。那些回家的，保罗祝福他们；而那些留下来的则为出海的送上祷告。

IV. 他们到达离泰尔不远的多利买（第 7 节）：我们来到多利买，有人认为这就是亚柯，属于亚设的分地（士师记 1：31）。保罗恳请上岸，问那里的弟兄安，询问他们的近况，见证他的善意；虽不能在此长住，仍希望经过的时候问候他们。他和他们同住了一天，可能那是主日；虽是小住，总胜过不住。

#### 亚迦布的预言；保罗坚持到访耶路撒冷

8 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凯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9 他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10 我们在那里多住了几天，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11 到了我们这里，就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说：「圣灵说：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12 我们和那本地的人听见这话，都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去。13 保罗说：「你们为甚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

<sup>1</sup> 乔治·赫伯特（1593-1633）：威尔士诗人，演说家，英国教会牧师。



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14 保罗既不听劝，我们便住了口，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这里说的是保罗一行来到凯撒利亚；他计划在此多住几日，因这是福音最先传给外邦人的地方，那时圣灵降在他们身上（10：1，44）。这里告诉我们：

I. 在凯撒利亚接待保罗一行的人。保罗很少有机会住客棧，不论去哪里，都有朋友接待，留他住宿。请注意看：一同坐船的，航程结束就各分东西，各做各的事。“关心货物的留在船上卸货（第3节）；其他人来到多利买，也各走各的路；但我们是陪伴保罗的，就跟他走，并来到凯撒利亚。”今世同行的，到死就见分晓，知道谁是保罗的同伴，谁不是他的同伴。在凯撒利亚：

1. 传福音的腓利接待了他们；我们很多年前见过他，他替那太监施洗以后（8：40）留在凯撒利亚，现在又遇见了他。（1）他原是个执事，是挑选出来管饭食的七位执事之一（6：5）。（2）如今他早已当了传福音的，又栽种又浇灌，像使徒那样，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6：4）；他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提摩太前书 3：13），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加福音 16：10）。（3）他在凯撒利亚有住处，能接待保罗一行，并且很欢迎他们去住。我们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基督徒和传道人都当按自己的能力，互相款待，不发怨言（彼得前书 4：9）。

2. 这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第9节）。这表示她们像其他人一样，都预言保罗要在耶路撒冷受难，都力劝他不要去；也可能她们预言他会受难，是为了安慰鼓励他。于是经上的预言就应验了：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约珥书 2：28），就是说他们要预先说出将来必成的事。

II. 一位知名的先知清楚全面地预言保罗将要受难（第10-11节）。1. 保罗一行在凯撒利亚住了很多天，他们虽住腓利家，但也许哥尼流仍在那里，并多多关照他们，希望他们久住。保罗在此耽搁多日，先前还急急赶路，此时临近耶路撒冷反而不急了，其中的缘由我们不清楚；但他一定没有偷闲，在别处也从不偷闲；他数算自己在世的日子，以天为单位。2. 先知亚迦布从犹太下到凯撒利亚；此人就是我们先前见过的那位，他曾经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预言饥荒将至（11：27-28）。神给各人的恩赐不同。保罗是使徒，神就藉着圣灵赐他智慧和知识，并医治的恩赐；又藉着同一位圣灵，赐给亚迦布和腓利的女儿说预言的恩赐，能预先说出将来的事，好叫这些事在发生时应验他们所预言的。参考哥林多前书 12：8-10。预知将来的事，这是旧约下圣灵所赐最为显著的恩赐，但到了新约，这一恩赐远不如别的恩赐那么耀眼，而且说预言的往往是教会中较为不那么出名的人。这亚迦布来到凯撒利亚似乎是有备而来，他要见保罗，并说预言。3. 他预言保罗要在耶路撒冷受捆绑。（1）他像许多古时的先知那样（以赛亚书 20：3；耶利米书 13：1；27：2；以西结书 4：1；12：3），用异象来表达预言。亚迦布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可能保罗正好把腰带放到一边，也可能他向保罗要他的腰带。他把自己的手脚捆起来，可能是要证明这预言是真实的（真实可信，像是已经发生那样），要感动周围的人，因为世人往往耳听为虚，眼见为实。（2）他还解释了这个异象：圣灵说（圣灵就是说预言的灵），犹太人在耶路撒冷，要如此捆绑这腰带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里，正如他们对待他的主（马太福音 20：18-19），也正如别处的犹太人那样，多次陷害他，在罗马官府面前指控他。保罗得着这紧急通知，就能做好准备，即使苦难到来也不至于诧异惊惶。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过许多艰难（14：22）；这样的告诫对我们应当起同样的作用。

III. 朋友们力劝他不要去耶路撒冷（第12节）。“当地的门徒，连同与保罗同行的，包括路加在内，都曾听过这样的预言，见保罗执意要去，都流着泪恳请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可以转往别处去。”我们在此看到：1. 众人爱他，看重他，因他在教会作用很大，这值得称赞。义人有时十分忙碌，理当劝阻，免得他们过于劳累；义人有时十分勇敢，理当劝阻，免得他们担风险。主也是为身子（哥林多前书 6：13），我们也当如此。2. 但这里也掺杂着软弱，尤其是保罗的同伴，因为他们明知保罗此行是神的引导，也曾亲眼看见他力排众议。不过这样的软弱人人都有；人若看见祸患还在远方，就只会大概看一眼，不予理会；倘若祸患临近，人就开始颤抖，步步后退。但现在祸患临到你，你就昏迷，挨近你，你便惊惶（约伯记 4：5）。

## IV. 保罗执意要去，表现出圣洁无畏的精神（第 13 节）。

1. 他责备他们不该拦阻。这场争论，双方都凭爱心，真诚强烈的感情相互碰撞。他们深爱他，所以才反对他的决定；他也深爱他们，所以才责备他们不该劝阻：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他们拦阻他，好比彼得拦阻基督，说：主啊，万不可如此（马太福音 16: 22）。他们的眼泪使他心碎。（1）这对他来说是个试探；这试探冲击他，令他开始有些动摇，寻思着是否要采纳众人的意见：“我知道我必受苦，你们应当给我打气，鼓励我，坚固我的心；可你们却痛哭，真令我心碎，令人沮丧。你们这是什么意思？主岂没有告诉我们要背起十字架吗？难道你们要我躲避我的十字架吗？”（2）这对他来说十分为难，在他们急切催促下，他想表示感谢，良心却不得平安。保罗心软，不但自己常流泪，看见朋友流泪，心里也很不好受；他们令他动容，差点让步。朋友们哭着求他，他却不得不拒绝他们的请求，这令他心碎。他们的拦阻折磨着他，令他愁上加愁，真是无情的仁爱，残忍的怜悯。若有人蒙召受苦，我们表示爱心时应当安慰，而不是令他们伤心。不过请注意看：这些凯撒利亚的基督徒心情沉重，因为他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若能预知这次事件的始末，想必心里会好过一些；这是因为保罗虽在耶路撒冷沦为阶下囚，他仍要被送往凯撒利亚，就是如今所在的地方（23: 33），还要住上至少两年（24: 27），并且似乎只是软禁（24: 23），上头有令允许他自由出入，看望朋友，朋友也可去看他，以致凯撒利亚教会反倒得了保罗的陪伴和帮助，比他自由的时候更多。遇到不合心意的事，我们往往拼命反对，但神却按他的旨意叫我们从这些事当中得益处，所以我们应当顺从天意，而不是惧怕天意。

2. 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要去：“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所命定给我的苦难，我愿意去受。不论结果如何，我意已决，你们反对也没有用。我甘愿受苦，你们为何不愿我受苦呢？我岂不是最了解自己、最能判断自己吗？倘若苦难临到时我措手不及，那才真是苦难，那才真应当哀哭。但神是应当称颂的，我已作好准备迎接苦难，所以苦难并不可怕。我已然作好准备，已整装待发，像个预备上阵的士兵。我知道有患难，我随时迎接患难，并不惊讶。我从一开始就知道我必须受许多的苦难（9: 16）。我已作好准备，心中坦然，信心坚固，轻看这个世界，轻看肉体，对基督有活泼的信心，对永生有喜乐的盼望。我能迎接患难，好比迎接久违的朋友。我藉着恩典不但能忍受患难，还能在患难中欢欢喜喜。”（1）他的决心何其大：有人告诉你们，说我在耶路撒冷必受捆绑，于是就叫我不要去。我告诉你们：“主若愿意，我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不只是自由，就是失去性命也是愿意的。”凡事做最坏的打算，这是智慧，要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歌罗西书 4: 12）。（2）他何以如此坦然，甘愿受苦，甚至受死：为主耶稣的名。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弃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约伯记 2: 4），然而保罗为了事奉基督的名，荣耀基督的名，则情愿舍弃性命。

V. 众人见他意已决，就不再多言（第 14 节）。1. 他们顺从义人的智慧，已然仁至义尽：“保罗既不听劝，我们便住了口。保罗最了解自己的心思，最清楚该做什么，还是让他自己决定吧，不要论断他的行为，不要说他过于急躁，过于随意，过于任性，有抵触情绪，像个一意孤行的人。保罗如此坚决，想必有他的理由，又有苦衷不把他的理由说出来；神如此坚固他，也必有他满有恩典的目的。”人在自己的事上不听劝，就不要勉强他们，这是礼貌。2. 他们顺从神良善的旨意：我们便住了口，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他们相信他这样坚持并非出于固执，乃是甘心受苦，是出于神的旨意。我父啊，愿你的旨意成全（马太福音 26: 42），这是我们祷告的原则，行事为人的原则，也是顺服的原则。（1）这可能指的是保罗的决心：他坚持己见，不听人劝，他们从中看到神的旨意成全。“使他拿定主意的是神，我们就该住口。”注意：朋友或传道人若改变主意，时而这样，时而那样（也许不合我们的心意），我们应当仰望神的手，表示顺服。（2）这也可能指的是保罗行将受苦：“若别无选择，他一定要受捆绑，那就愿主耶稣的旨意成就。我们已然尽力，只好将此事交给神，交给基督，因父把审判的事都交与他；不要照我们的意思，乃是要照他的意思。”注意：倘若我们看见苦难来临，特别是看见我们的传道人被封住了口，或被夺去，就应当说：愿主的旨意成就。神满有智慧，叫万事互相效力，所以我们要顺从他圣洁的旨意；不只是说：“既然别无选择，那就愿主的旨意成就；”乃是说：“愿主的旨意成就，因他的旨意就是智慧，他随他的旨意行万事；愿他按他眼中看为善的，行在我们身上。”苦难临到，一想到神的旨意成就，就会减轻我们的痛苦；苦难行将临到，一想到神的旨意必将成就，就会除去我们的惧怕；我们要说：阿门！愿神的旨意成就！

## 保罗到访耶路撒冷；保罗谨守犹太律例

15 过了几日，我们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16 有凯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我们同去，带我们到一个久为（久为：或译老）门徒的家里，叫我们与他同住；他名叫拿孙，是塞浦路斯人。17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们欢欢喜喜地接待我们。18 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19 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20 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21 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22 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23 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24 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25 至于信主的外邦人，我们已经写信拟定，叫他们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26 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只等祭司为他们各人献祭。

这几节经文说的是：

I. 保罗从凯撒利亚到耶路撒冷的旅程以及同行的人。1. 他们收拾行李，衣袋背包，想必像贫穷的客旅或士兵，自己背行李，替换衣物也不多。正所谓：我之所有一肩挑<sup>1</sup>。有人认为他们带着从马其顿教会和亚该亚教会募捐所得的款项，要捐给耶路撒冷的穷圣徒。倘若他们能劝说保罗前往别处，他们固然欣然同往，如今屡劝不听，他仍要去耶路撒冷，他们也没有说：那就让他自己去，而是像多马在基督前往耶路撒冷遇险时所说的那样：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约翰福音 11: 16）！他们决心跟随保罗，好比以太跟随大卫，说：无论生死，王在哪里，仆人也必在那里（撒母耳记下 15: 21）。于是，保罗壮胆，他们也壮胆。2. 凯撒利亚的几个门徒与他们同去。他们是想借此与义人同行，还是特意去尽可能帮助他免于祸患，至少在他遭遇祸患时服事他，我们却不得而知。保罗自由传道的时日越少，他们就越努力抓住机会与他交往。以利沙知道以利亚被提的时候将至，就寸步不离他（列王纪下第 2 章）。3. 他们带了一位诚实的老者，他在耶路撒冷有自己的房子，能接待保罗和同行的人；此人名叫拿孙，是塞浦路斯人，我们与他同住（第 16 节）。节日期间有很多人去耶路撒冷守节，不容易找住处，客栈早已被有钱人包了；而私宅在这样的日子出租房子会被视为丑闻，本当免费招待陌生人。所以人人都招待熟人，拿孙则招待了保罗一行。他虽听说保罗可能会有麻烦，招待他的人也可能受牵连，但他仍不顾一切欢迎他来住。这位拿孙在此称为老门徒，原意是说他从开头就当门徒；有人觉得他可能是基督的七十门徒之一，也可能是圣灵首次降临时信的，也可能是福音初次传到塞浦路斯时信的（13: 4）。无论如何，他似乎当基督徒很久了，如今也已年迈。注意：能成为耶稣基督的老门徒，藉着神的恩典，在尽本份的路上走很长的路，信心坚固，并且越来越有智慧，越来越有经验，直到年迈，那是很光荣的事。要投宿，就要找这样的老门徒，可从他们丰富的经验学习智慧。

II. 保罗在耶路撒冷受欢迎。1. 弟兄们欢欢喜喜地接待我们（第 17 节）。他们一听说保罗来了，就到他住的拿孙家来，祝贺他平安到达，问他的安，还邀请他去他们家，人人都想认识这位知名的基督仆人，并视之为一种荣幸。斯特雷索注意到这里所用的“接待”一词，也用来表示“领受”使徒的教训（2: 41）：弟兄们欢欢喜喜地领受他的话。保罗若在我们当中，我们当然欢欢喜喜接待他，但若是保罗的教训，我们是否也欢欢喜喜领受呢？2. 他们在教会聚会时见到了雅各和教会众长老（第 18 节）：“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把我们引见给耶路撒冷教会。”看来雅各是驻守在耶路撒冷的唯一使徒，其余的都已分散到各处传福音。但他们仍计划有一位使徒驻守在耶路撒冷，有时这位，有时那位，因为各地都有人聚集到此。当时雅各正巧在此，其他负责传道和管理工作的众长老或教会的普通牧师也都在。保罗向他们问安，询问近况，相互交通。他问了他们安，意思是他祝他们健康喜乐，并为他们祈祷祝福。问安一词的确切含义是：愿你得救，这好比说“愿你平安”。这样的彼此问候或祝福，对基督徒来说是合宜的，表示他们彼此相爱，一同敬拜神。

<sup>1</sup> 西塞罗名言。

III. 他们听了保罗讲述他在外邦人当中的事工，相当满意。1. 他谈到神使用他在列邦广传福音，因他深知他们必喜悦基督的国度扩展，他特别述说神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第 19 节）。请注意看他说话的语气何等谦逊；他没有说“他所行之事”（他只不过是器皿），乃是神藉着他所行之事；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哥林多前书 15: 10）。他栽种，他浇灌，但唯有神叫他生长（哥林多前书 3: 6）。他特别强调这一点，好叫神的恩典因着他的事奉果效更为突出。大卫也是这样说的：我要述说他为我所行之事（诗篇 66: 16），两者都是希望别人一同感恩。2. 于是众人对此称颂神（第 20 节）：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保罗把福音的果效归功于神，众人就为此称颂神。他们没有过份称赞保罗，而是留着让他的主称赞他：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马太福音 25: 21）；他们乃是归荣耀给神，因为神的恩典临到了外邦人。注意：罪人悔改是天使喜乐和颂赞的缘由，也应当成为我们喜乐和颂赞的缘由。神赐给保罗极大的尊荣，大大重用他，超过众人，但他们并不嫉妒，也不眼红他名声越来越大，相反，他们归荣耀与神。因保罗的工作果效归荣耀与神，保罗大受鼓舞，欣然继续他的工；神得着称颂，保罗就喜乐。

IV. 雅各和耶路撒冷教会的众长老请求保罗（更确切地说是建议他）要有所表示，在圣殿当众献祭，表明自己是守律法规条的，好让那些犹太基督徒放心。献祭本身并不是犯罪，因为律法规条虽不能强加在外邦人身上（不能像那些假教师那样，以此企图诋毁福音），但对于生来就守律法的人来说，还没有到不合律法的地步，只是不能靠它称义。律法规条已死，但尚未埋葬；律法规条已死，但尚未叫人死。既然不是犯罪，他们觉得保罗这样做是明智的。请注意看他们给保罗的建言，不是向他行使权柄，乃是为他着想。

1. 他们希望他明白有许多犹太人信了主：兄台，你看犹太人信主的有多少万。他们称他为兄台，因他们当他在福音事工里一同做工的。他们虽是受割礼之人的使徒，而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们虽守律法，而他守律法，但彼此仍是兄弟，且都承认彼此的兄弟关系。“你参加了我们的一些聚会，见到他们人数众多：犹太人信主的有多少万。”这个词所表达的不是数以千计，乃是数以万计。即使在抗拒福音最厉害的犹太人当中，也有这么多人接受福音；撒但的堡垒再坚固，神的恩典也能攻破。当初信主的不过一百二十人，如今已达到数万。所以不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撒迦利亚书 4: 10），开头虽小，日后神可以叫他大增。这里可以看出，神并没有弃绝他的犹太百姓，在他们当中还有所留的余数，唯有蒙拣选的得着了（罗马书 11: 1, 5, 7）：信主的有多少万。他们向保罗讲述福音在犹太人中大有效，毫无疑问，保罗听了很感恩，正如保罗向他们讲述外邦人信主时，他们也很感恩；因他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马书 10: 1）。

2. 他们告诉他，这些犹太基督徒仍挣扎在一种普遍的病态中，尚未痊愈：他们都为律法热心。他们相信基督就是真正的弥赛亚，他们仰望他的公义，顺服他的管辖，但同时也知道摩西律法从神而来，也因谨守律法得着属灵的益处；所以他们不能摆脱律法，甚至冷却一下都不行。可能他们强调基督也生在律法以下（加拉太书 4: 4），也守律法（其实基督守律法，目的是要救我们脱离律法），所以他们也要守。真像已经显明，他们却仍热衷于影儿，基督已经来施行拯救，他们却仍把轭套在自己的颈项上，这是极大的软弱，极大的错误。（1）根深蒂固的洗脑和实际操作，所造成的影响何其大，律法规条尤其是如此。（2）要本着爱心考虑这些因素。这些犹太基督徒拥护律法，为律法热心，但不能因此就撇弃他们，不准当基督徒；他们不过是自己守律法，没有强迫别人。他们为律法热心，是出于好意，应当用爱心来包容；他们为律法热心，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们自小就守律法，也常与守律法的人一同生活。

3. 他们希望保罗明白，这些为律法热心的犹太人对他们非常不满（第 21 节）。保罗虽是基督最忠心的仆人之一，但并非每个属于基督大家庭的人都称赞他：“他们听见人说（因而形成了对你的成见），你并不教导外邦人守律法（有些人希望你教导外邦人也守律法，不过我们已经劝说他们不要坚持这样的观点），还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这些条规都是神所命定的，在外邦的犹太人虽远离圣殿，也当尽量遵守，你却教他们不要禁食，不要守节，不要戴经匣，也不必远离不洁净的食物。”让我们来分析一下：

（1）保罗确实传讲不必守摩西律法，他教导众人不能靠律法称义，不必非守律法不可。但是：

（2）他并没有叫人离弃摩西，他所传的信仰并非废去律法，乃是成全律法。他传基督（律法的总

结就是基督，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马书 10: 4），传悔改的道，传因信称义，这些都得到律法。外邦犹太人听了保罗的教导，不但没有离弃摩西，反而更了解他，更衷心拥戴他，因他们学会了把他当成训蒙的师傅，引他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 3: 24）。然而犹太基督徒却对保罗有成见，以为他与摩西为敌，可能他们又太在乎不信犹太人的感受，于是就对他大为恼火。他们的传道人（就是在场的众长老）爱他，敬他，认同他的行为，称他为兄弟，但众人仍对他很有看法。最不明智的，往往也是最挑剔的，头脑最软弱的，往往也是头脑最容易发热的。他们不明白保罗的教训，于是就出于无知，全然否定。

4. 保罗这次来到耶路撒冷，他们希望他能公开做点什么，表明这些指控都是错的，他并没有教导人离弃摩西，也没有坏了犹太人的规矩，他自己都还守着的。

（1）他们的结论是，必须要做点什么：“这可怎么办呢？应当怎么做呢？众人必听见你来了。”名人就有这点不便，来去都引人注目，都被人议论，有的出于好意，有的则出于恶意。“他们听说你来了，必聚集到一起<sup>1</sup>；他们指望我们把他们召集起来，商量是否允许你在我们当中讲道；也可能是他们自己聚集到一起，准备听你讲道。”应当做点什么，好叫他们放心，保罗并没有教导众人离弃摩西；他们觉得这样做很有必要。[1.]这是为保罗的缘故，好澄清他的名声，这样的好人不该有污点，这样有用的人不该背上包袱，影响他的发挥。[2.]这是为众人的缘故，不再对这样的好人存有偏见，不因为这些偏见而得不到他事奉的益处。[3.]这是为他们自己的缘故，他们深知接纳保罗是自己的本份，但不希望因此受到教会中人的责备。

（2）他们创造良机，可让保罗澄清自己：“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在这件事上采纳我们的建议。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是犹太基督徒，都是我们教会的，都有愿在身，都曾许过拿细耳人的愿；如今日子已满（第 23 节），他们要剃离俗的头，按律法条例献祭，献一头公羊作燔祭，一头母羊羔作赎罪祭，一头公绵羊作平安祭，还有别的相关祭物（民数记 6: 13-20）。许多人在许愿日子满足时一同献祭，人多热闹，也显得更为庄重。保罗前不久也曾许过拿细耳人的愿，也曾按照远方犹太人的习俗，在坚革哩剪了头发（18: 18），表示许愿日子已满；他们希望他能更进一步，与这四位一起献拿细耳人的祭：按照律法规条，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不但不要怕麻烦，还要负责费用，为圣礼置办祭物，与他们一同献祭。”他们觉得这样做，可以堵住那些非议之人的口，叫大家知道那些传言是虚的，保罗并不是那样的人，并没有教导犹太人离弃摩西，他自己本是犹太人出身，循规蹈矩，遵行律法；希望这样就皆大欢喜。

5. 他们声称这并不是废弃前不久拟定的关于外邦信徒的条文，无意剥夺外邦信徒的自由（第 25 节）：“至于信主的外邦人，我们已经写信拟定，并决心恪守信中的条文，他们不必守这样的规矩，不必受律法规条的限制，只要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他们不必受限于犹太人的祭祀和洁净条例，也不必守犹太人的节期。”他们深知保罗对外邦基督徒的自由相当执着，所以再次声明愿意恪守条文。这就是他们所提的建议。

V. 保罗同意了。他愿意在这件事上答应他们。他虽不听劝，坚持要来耶路撒冷，但既来到，又听了劝，愿意仿效他们（第 26 节）。于是保罗带着那四个人，正如他们所建议的，第二天与他们一同行了洁净的礼，进了殿，如他自己所言：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24: 18）；他像其他虔诚的犹太人一样，向祭司报明洁净的日期满足，希望祭司能为他们各人指定献祭时辰，每人一个时辰。爱因斯瓦尔斯<sup>2</sup>在注释民数记 6: 18 时引用了迈蒙尼德<sup>3</sup>的一段话，可帮助我们理解这件事：倘若有人说，拿细耳人祭物是为我而献，或说，拿细耳人剃头是为我而剃，那就是此人选定一位拿细耳人为他献祭，而那位拿细耳人就用此人的费用来支付祭物。保罗做的就是这件事；他支付了这些拿细耳人献祭的费用，有人认为他还守拿细耳律法条例，在殿里供奉，禁食祷告七日，七日之后方能献祭，就是他向祭司所报明的。有人质疑雅各和众长老提这样的建议是否合理，又质疑保罗采纳他们的建议是否合理。1. 有人批评保罗不该在这件事上妥协，不该纵容犹太人固守律法条例，令那些坚信在基督得真自由的人感到灰心。雅各和耶路撒冷的众长老纵容犹太基督徒犯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22 节译为：“众人听见你来了，必聚集到一起，这可怎么办呢？”

<sup>2</sup> 亨利·爱因斯瓦尔斯（1571-1622）：英国新教神职人员，学者。

<sup>3</sup> 迈蒙尼德（1135-1204）：中世纪犹太哲学家，法学家，摩西律法研究专家。

错，这还不够吗？保罗也要纵容他们吗？众长老说这些犹太基督徒为律法热心，但神既赐给他们极大的恩赐，倘若他们愿意花工夫劝说那些犹太人纠正错误，说明他们既归于基督，就不再受律法的辖制（参考罗马书 7: 4），这岂不是更美吗？他们劝说保罗这样做，助长犹太人行律法，这似乎是世俗小聪明，不是神的恩典。保罗当然知道该如何行，不必众长老来教他。然而：2.也有人认为众长老的建言是明智的，是善意的，保罗听从他们，就当时而言也是合情合理的，符合保罗的原则：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哥林多前书 9: 20）。他给提摩太行割礼，就是为了取悦犹太人；他虽不常守律法规条，但倘若有机会行善，表示并非不能守，他偶尔也愿意去圣殿参与献祭。信心软弱的，应当包容，而损害信心的，则应当抵制。诚然，保罗此次因为守律法反而惹出祸来，指望平息犹太人的怒气，结果适得其反，反倒惹祸上身；但这并不能成为谴责他的理由：保罗也许做得对，却仍因此受害。但最重要的，既不是他们的建言，也不是保罗顺从，而是满有智慧的神另有良谋；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些犹太基督徒虽为律法大发热心，试图在不信的人面前维持好形象，可当他们看见众人这样恶待保罗（保罗也试图守律法），就会开始远离律法规条，这比高言大智的动听说词更管用。他们意识到想取悦那些人是不可能的，除非脱离基督信仰。叫人立足的是正直，而不是附和。至于雅各和众长老，他们的建议令保罗身陷祸患，回想起来想必也是心中不安；这应当成为我们的鉴戒，不可强人所难。

### 保罗在殿里被抓；耶路撒冷出现骚乱

27 那七日将完，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28 喊叫说：「以色列人来帮助，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并这地方的。他又带着希腊人进殿，污秽了这圣地。」29（这话是因他们曾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以为保罗带他进了殿。）30 合城都震动，百姓一齐跑来，拿住保罗，拉他出殿，殿门立刻都关了。31 他们正想要杀他，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32 千夫长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他们见了千夫长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罗。33 于是千夫长上前拿住他，吩咐用两条铁链捆锁；又问他是甚么人，做的是甚么事。34 众人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千夫长因为这样乱嚷，得不着实情，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35 到了台阶上，众人挤得凶猛，兵丁只得将保罗抬起来。36 众人跟在后面，喊着说：「除掉他！」37 将要带他进营楼，保罗对千夫长说：「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他说：「你懂得希腊话吗？38 你莫非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吗？」39 保罗说：「我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求你准我对百姓说话。」40 千夫长准了。保罗就站在台阶上，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保罗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

这里说的是保罗成了阶下囚，并且很可能是终身监禁，因为在这以后，他不是被移交到一个又一个法庭，就是被遗忘在一个又一个监狱，也不审，也不能保释。我们看见灾祸开始，却不知会持续多久，也不知最后的结局。

#### 1. 这里说的是保罗被抓。

1. 他在殿里被抓，那时他正在守洁净的日子，就是供奉的日子（第 27 节）。以前他在殿里很出名，如今因出门太久，在殿里反成了陌生人；那七日将完，那些恶眼的人才注意到他。他在殿里本应当受保护，好比在会幕，但却受到粗暴的攻击，这些人恨不得保罗的血与他的祭物混在一起；他在殿里本应当受欢迎，自从圣殿的主离开，他应是殿里最美的妆饰之一。这些人装作对圣殿大发热心，实际上是最大的亵渎者。天主教也是这样，以教会的声誉和利益为名逼迫人，玷污教会。

2. 攻击他的是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不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而是散居各地、最了解他、也最恼恨他的犹太人。这些人很少到耶路撒冷的圣殿来朝拜，心安理得远离圣城，追求各自的利益，但表面上对圣殿却大发热心，仿佛这样就可补偿他们平时无视圣殿的过失。

3. 他们采用的手段是耸动众人，激动他们攻击他。他们不找大祭司，也不找城中的官府（也许不指望得到官府的支持），而是耸动了众人；当时的人对骚乱、暴乱的事特别感兴趣。挑动一些最没有理性、最冲动的人来抗拒基督和基督信仰，那是再合适不过的；所以保罗形容逼迫人的犹太人为无理的恶人（帖撒罗尼迦后书 3: 2）。

4.他们耸动众人攻击他的理由很动听，但却是全然虚谎，全然不义。他们喊道：“以色列人来帮助。你若是真以色列人，是正宗犹太人出身，你若在乎你的民你的国，那么表现自己的时候到了，一起来捉拿这民族的仇敌，国家的仇敌。”正是：人追喊他们如贼一般（约伯记 30: 5），如疯狗一般。注意：人若抗拒基督信仰，既不能证明基督信仰是错的，就不论对错，竭尽所能诋毁它，用怒气和呐喊来攻击它。以色列人本当帮助保罗，因他所传的那一位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加福音 2: 32）；然而在众怒之下，他们若不捉拿他，就做不成以色列人。这好比贼喊捉贼，又好比亚她利雅高喊：反了，反了（列王纪下 11: 14）！没有道理，就用呐喊声来弥补。

5.他们控告他的教导和行为都不正，都违背摩西律法。

（1）他们控告他教导不正，不但坚持败坏的观点，还四处散布，虽不在耶路撒冷，却在别处，简直是无处不在，逢人就说。这真是巧立名目，仿佛他周游四方，就必是四处散布：“他极力散布可诅的异端观点。”[1.]糟践犹太人。他说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是平等的，又说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加拉太书 5: 6）；他还说不信主的犹太人被神拒绝了（乃至离开了他们，离开了他们的会堂），这被当成是抵挡整个民族，仿佛他们真是子民哪，他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约伯记 12: 2）；实际上神虽弃绝他们，却没有弃绝他的百姓（罗马书 11: 1）。这些人是罗·阿米，非我民（何西阿书 1: 9），却装作是唯一的民。为教会的名大发热心的，往往只是名义上属于教会。[2.]糟践律法。他教导人信福音，成全律法，却被当成是抵挡律法；实际上他的教导不但没有废去律法，反而坚固律法（罗马书 3: 31）。[3.]糟践这地方，就是圣殿。因为他教人随处祷告，于是就被当成是抵挡圣殿，也许他有时还会提到耶路撒冷被毁，圣殿被毁，甚至犹太民族被毁，正如他的主所预言的。保罗自己曾积极逼迫司提反，并置他于死地，只因司提反糟践圣所，如今他也被安上了同样的罪名。他曾被利用当了工具，如今却成了犹太人恼怒作恶的对象。

（2）他们控告他行为不正。为了证明指控属实，他们说他不但教导别人糟践圣所，还亲自污秽圣所，公然蔑视，看为平常。他又带着希腊人进殿，进到圣殿的内院。这内院是未受割礼的无论如何都不能进去的；内院的墙上有希腊文和拉丁文写着：外邦人擅入者，死刑（约瑟夫犹太古史 15.417）。保罗自己是犹太人，有权进入犹太人的内院。他们见有人和他在一起祷告，就断定以弗所人特罗非摩也在其中，他是个外邦人。他们看见他在内院了吗？显然没有；他们只是看见他和保罗一同在街上，那并不犯法，但他们还是一口咬定说他和保罗同在圣殿的内院，那可是大罪。他们看见他和保罗一同在城里，就认为保罗一定带他去了圣殿，那全然是谎言。看这里：[1.]无辜之人难免诽谤非议。内心诚实、行为端庄的，却背上莫须有的罪名，背上想都没有想过的罪名，这并非新事。[2.]恶人寻隙作恶，吹毛求疵控告人，正如这些人那样，只因看见有外邦人与保罗一同进城，就推断他们也必一同进殿。这样的推论实在站不住，然而恶人常用这种不义、无根据的假设来开脱自己逼迫世上圣民的野蛮行为。[3.]恶人常常利用智慧良善之人的迁就让步来加害于他们。保罗以为进了殿，他们就会对他略有好感，但他们却变本加厉诽谤他。这是心存恶意之人的手段：他们与我为敌以报我爱（诗篇 109: 4）；参考诗篇 69: 10。

II.这里说的是保罗差点被撕成碎片。众人不愿麻烦押解他到大祭司或公会面前，太过费事：需要经过整套司法程序才能判死刑，反正是个不公平、非常规的。他们无法证明他有罪，不敢押他去官府公审，又急着要流他的血，没有耐心走法律程序。这些人既不惧怕神，又无视人的生命，竟然要将他当场打死。

1.全城都轰动（第 30 节）。城里的人本身虽无圣洁可言，对圣殿却敬畏有加，听见殿里骚动，立刻赶过来，不惜生命财产，也要保护圣殿。一听到有人喊：以色列人来帮助，立刻合城都震动，众人怒气冲冲，以为古时的悲剧重演：神啊，外邦人进入你的产业，污秽你的圣殿（诗篇 79: 1）。犹太人此时对神殿所表现出来的热心，不亚于以弗所人当时对戴安娜神庙的热心，那时以弗所人也把保罗当成死敌：满城都轰动起来（19: 29）。这些狂热分子丧心病狂，表面上是为了神的缘故，实际上却如此野蛮；这样的做法丝毫不荣耀神。

2.他们把保罗拉出殿来，把外院和内院之间的门关闭，也可能是把外院的门关闭。他们怒气冲冲拉他出殿：（1）是发泄内心的憎恶，认为他不配在殿里敬拜，不配当犹太人，仿佛他的祭物都是可憎的。（2）是装作尊重圣殿，好比那良善的耶何耶大，不愿在耶和華殿里杀亚她利雅（列王纪

下 11: 15)。这些恶人何其荒唐：他们控告保罗拉人远离圣殿，可是当他自己在殿里虔诚敬拜，他们却拉他出来。殿里管事的关上殿门：[1.]可能是不让保罗进去抓住祭坛的角，藉着圣所寻求保护，免受攻击。[2.]也可能是不让人群倒流进去，免得他们在殿里撒野，玷污了圣所。这些人干起谋杀义人的勾当可以心安理得，但在圣所或节日干这样的事，却还是有所顾忌：殿里不可！好比说：当节的日子不可（马太福音 26: 5）。

3.他们想杀他（第 31 节），对他一顿乱打（第 32 节），恨不得乱拳把他活活打死，这样的刑罚犹太律法师有时是允许的（真给犹太人丢脸），称之为“痛打乱党”。保罗这时像是羊羔被扔进狮子窝里，成了众人的猎物。毫无疑问，那时他的心意仍不变：我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第 13 节）；真是死得其所。

III.这里说的是保罗被罗马仇敌救出来，脱离了犹太仇敌。1.暴乱的消息传到营里的千夫长，可能是城堡里的军官，无论是什么官衔，必是当时驻守耶路撒冷的罗马军队的军官。报信给他的，并不是关心保罗的安危，乃是关心社会治安；这军官对这些闹事的犹太人十分警惕，保罗的朋友爱莫能助，这军官却成了救保罗脱险的器皿。2.军官带领兵丁火速赶来，要制止暴乱：他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节日期间，驻守的兵丁比平时更加警醒待命，他立刻带人赶来，这样的时刻若有耽延，那是很危险的。叛乱的势头必须第一时间镇压下去。3.众人一见罗马兵来了，吓得不敢再打保罗，他们知道自己的行为不合法，害怕因暴乱的事被传去问话，正如以弗所的书记告诉城里的人那样。他们无视神的公义，不惧怕神的忿怒，却害怕罗马人的权势。注意：神使大地帮助妇人（启示录 12: 16），使那些不关心他百姓的人出面保护他的百姓；这些人仅仅是同情受害者，仅仅是维护社会治安。牧者甚至可以用狗来保护羊群（这是斯特雷索打的比方）。这些恶人一看见军官，吓得魂飞魄散；正所谓：王坐在审判的位上，以眼目驱散诸恶（箴言 20: 8）。军官扣押了保罗。他救保罗，不是出于关心，不是觉得他无辜，乃是出于法制，不能不经过审判就处死他；他救他，也是因为他深知这样的骚乱若不及时制止，对罗马政权来说，后果不堪设想，这些乱民一旦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不知道会干出什么事来。于是他将保罗从乱民手里夺出来，交在法律手里（第 33 节）：他上前拿住他，吩咐用两条铁链捆绑，叫众人放心，他不是想释放他，而是要盘问他；他向那些急于要为难保罗的人发问，问他是什么人，做的是什么事。这军官将保罗从众人手里夺去，虽十分在理，后来却受到众人的控告：不料千夫长吕西亚前来，甚是强横，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24: 7），指的就是他救了保罗。参考 23: 27-28，那里是这位军官在腓力斯面前的陈述。

IV.这军官费了好大劲，才有机会听保罗的辩词。真是宁可与风浪搏斗，也不要碰上这样的乱民；但保罗却要求当众说话。

1.众人七嘴八舌，听不清在说什么；这军官也许从未听过保罗的名字（世上的圣民又美又善，往往是这样鲜为人知），他问众人这是谁，众人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军官不明白他们在说什么，其实连他们自己也不清楚，只是人人都抢着说话。众人熙攘吵闹，根本听不清楚，这好比造巴别塔的，口音变乱，无人听得懂。

2.众人怒气未消。千夫长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就是位于圣殿附近的罗马军队驻扎的安东尼营楼。兵丁要把他带离吵闹的人群并不容易，众人凶猛得很（第 35 节）：到了台阶上，就是通往营楼的台阶，兵丁不得不把他抬起来（想必把身材矮小的保罗抬起来，还是轻而易举的），免得众人把他撕碎。众人凶残的手够不到他，就磨舌如刀，发出苦毒的言语，好像比准了的箭（诗篇 64: 3），他们跟在后面，喊着说：除掉他（第 36 节）！美善之人或物常常这样受到乱民的攻击。基督也是如此，众人说不出他做了什么恶事，就喊叫说：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马太福音 27: 23）！把他从活人之地剪除（古人这样注释），把他赶出这个世界。

3.保罗请求军官允许他说话（第 37 节）：将要带他进营楼，保罗对千夫长说：语气平静沉稳，谦逊恭敬：“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既然逼迫我的人说不清楚，那就让我自己说，这不得罪人、也不犯法吧？”这话问得何等谦逊！保罗知道如何向大人物说话，也曾多次在尊贵人面前演讲，此时他谦逊地请求军官允许他说话，若不允许，他就不说：我对你说句话可以不可以？



4.这军官说出了心中的看法：你懂得希腊话吗？你能说学者的语言，我很诧异；你莫非是从前作乱的埃及人吧？犹太人作乱，他就以为那必是保罗挑起的；也可能是有人暗地里这样告诉军官。对义人和传道人的诽谤谰言就是这样不翼而飞，将错就错。前不久在当地似乎曾有过暴乱，由一个自称先知的埃及人领头。约瑟夫曾提到过此人，说“一个埃及人兴起一伙乱党，声称要在橄榄山上看着耶路撒冷城墙倒塌，且要踩着废墟进城。”军官在这里说此人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凶徒一词的意思是杀人者，土匪，强盗。犹大地居然有这么多凶徒危害社会治安，犹太民族真是何其衰败！不过约瑟夫说：“罗马总督腓力斯前去镇压，四百人被杀，两百人被擒，其余的被驱散。”（犹太古史 20.171；犹太战史 2.263）。尤西比乌<sup>1</sup>也提到过此人（编年史 2.20）。此事发生在革老丢在位第十三年，距当时约三年前。叛乱的首领似乎逃脱了，所以这军官断定保罗既如此犯了众怒，搞出这样大的动静，必是与那埃及人同样级别的罪犯。义人竟如此被人错怪。

5.保罗纠正了他的错误，表明了自己的身份；他不是匪徒，不是流氓，不是混混，不是那个埃及人，并非说不清楚。我本是犹太人，不是埃及人；论出身论信仰，我都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出身高贵，受过良好教育（大数的学者云集），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我们不清楚他指的是大数还是罗马；总之无论是大数还是罗马，都不是无名小城，他是大数的自由人，也是罗马的自由人。军官无端怀疑他是那埃及人，保罗却不生气，不向时代发怒，也不向周围的人发怒，不以辱骂还辱骂（彼得前书 3: 9），而是以温和的语气否定对他的指控，表明自己的身份。

6.他谦逊地请求军官（如今他成了这军官的囚犯），允许他向众人说话。他可以强求，但并不强求，乃是请求，并表示谢意：求你准我对百姓说话。军官救他出来，原本就是想听他辩解。保罗表示他并无任何掩饰，希望得到允准当场为自己辩护。其实他无需多言，只需说出事实真相，况且他不是仰仗自己的良善，乃是仰仗他所事奉之主的良善和信实，仰仗主给门徒的应许：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马太福音 10: 19）。

7.他蒙允准替自己辩护；神的灵告诉他当说的话，他不需要谋士（马太福音 10: 20）。千夫长准了（第 40 节），他说出的话就更坦然、更有勇气。他说他不求官长开恩，只求秉持公义，而在犹太同胞那里得不到公义，因他们不听，只有千夫长听，尽管他也只是出于好奇。他既得了允准：

（1）众人开始注意听：保罗就站在台阶上，使得这个像撒该那样矮小的人显得高一些（路加福音第 19 章），说话时也更有底气。这真是寒碜的讲台，不过总比没有讲台要强；这台阶凑合能用，但比不上以斯拉特备的木台（尼希米书 8: 4）。保罗向百姓摆手，用手势请他们安静，耐心听；众人住声，静默无声，他的目的达到了。也许千夫长也在催促百姓保持安静；若不要求众人认真听，保罗所说的便是枉然。在传基督、传福音前，听众首先应当静默，好叫所传的道理越发郑重（希伯来书 2: 1）。（2）保罗准备讲话，他坚信自己为的是基督国度的利益，就像他在会堂里讲道那样：他使用希伯来话对他们说，那是犹太人的方言，是他们国家的语言；借此他不但承认自己是犹太民族的一员，也表示对犹太民族的敬意。

## 第二十二章

前章结尾处说的是保罗被捆绑，按照亚迦布的预言，要在耶路撒冷受犹太人的迫害；但他的舌头却是自由的，因千夫长允许他申辩。他志在利用所得的言语自由荣耀基督，事奉基督，甚至忘记了自己仍被捆绑，对此他只字不提，丝毫不受任何事的影响和干扰，而是怀着平静喜乐的心，述说基督为他所行的大事。这里说的是：I.他向众人说话，众人都认真听（第 1-2 节）。II.他介绍自己。1.他年轻时曾是独断专行的犹太人（第 3-5 节）。2.他奇迹般地悔改了，蒙引导信了基督（第 6-11 节）。3.因着亚拿尼亚的带领，他的信心得坚固，并受了洗（第 12-16 节）。4.后来他蒙召，直接受命于天，成了外邦人的使徒（第 17-21 节）。III.众人打断了他的话；这群乌合之众听不进外邦人的好话，愤怒情绪高涨起来（第 22-23 节）。IV.保罗第二次从乱民手里被救出来，千夫长想进一步弄清楚众人为何要攻击保罗（第 24-25 节）。V.保罗陈述自己是罗马公民，不该受刑讯（第 26-29 节）。VI.千夫长将此案移交给大祭司，保罗被带到他们面前（第 30 节）。

### 保罗首次申辩

<sup>1</sup>尤西比乌（260-339）：基督教史学家，解经家，雄辩家。

1「诸位父兄请听，我现在对你们分诉。」2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

前章最后一节说保罗要求喧哗的众人安静，众人果然静默。这里要注意的是：

I.他说话时头脑冷静，令人钦佩。可怜他从未卷入过这样的混乱，也从未受过这样的怒气，然而从他的话里：1.看不出惊恐，乃是头脑冷静，思维缜密。正如他所说：这些都不能叫我动摇（20：24）；又如大卫所言：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我也不怕（诗篇3：6）。2.看不出情绪；所受的指控毫无根据，不仁不义，他本意尊重圣殿，却被说成亵渎圣殿，任何人受这样的指控都会气得半死，但他却没有半句愤怒的言语，乃是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以赛亚书53：7）。

II.他用尊称来称呼那些逼迫他的人，谦逊地要求他们听他说：“诸位父兄（第1节）。你们都是人，都当讲理，都当受理性的约束，也都当有人性。你们是普通百姓的兄弟，是祭司的父。”他希望他们明白他仍是他们当中的一员，并没有断绝与犹太民族的关系，对犹太人仍十分关爱。注意：对人不该奉承，但应该尊敬；要善待人，尽量不惹怒人。保罗虽脱离了他们的手，受到千夫长的保护，但他并不趁机数落他们：听着，你们这些乱民！乃是以礼相待：诸位父兄请听。请注意：他不指责，不反唇相讥：看我怎么数落你们！而是：听我替自己分诉；这是个公平合理的请求，人人都有权替自己分诉；听讼若没有耐心，若有偏见，那就是没有公平。

III.他所用的语言很合听众的口味：用希伯来话，那是犹太人的口语，不是旧约的希伯来语，乃是亚兰语，是希伯来语的一种方言，更确切地说是希伯来语的变种，好比意大利语是拉丁语的变种。1.这表示他十分尊重自己的同胞犹太人。他虽常与外邦人交流，却仍能够说流利的犹太人的语言；他借此要表明自己是犹太人，因他的口音把你露出来了（马太福音26：73）。2.这能让听众听得更明白；人人都说这样的话，用希伯来语说话诚然很合他们的口味，希望能因此产生好感；众人听他说的是希伯来话，就更加安静了。听众若听不懂，怎么会认真听呢？千夫长听见他说希腊话，十分诧异（21：37），犹太人听见他说希伯来话，也十分诧异；两者都因此对他略有好感。但他们若早点问他，早点知道圣灵赐给他说方言的恩赐（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哥林多前书14：18），又怎么会诧异呢？实际上有许多智慧良善的人被轻看，皆因世人不认识他们。

### 保罗首次申辩

3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长在这城里，在迦玛列门下，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4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5这是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以给我作见证的。我又领了他们达与弟兄的书信，往大马士革去，要把在那里奉这道的人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6「我将到大马士革，正走的时候，约在晌午，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我。7我就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我说：『扫罗！扫罗！你为甚么逼迫我？』8我回答说：『主啊，你是谁？』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9与我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却没有听明那位对我说话的声音。10我说：『主啊，我当做甚么？』主说：『起来，进大马士革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11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进了大马士革。12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13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14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15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16现在你为甚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17「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18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19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20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21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保罗在此开始介绍自己，不只是叫千夫长放心，他不是那个埃及人，也是叫犹太人放心，他并不与犹太民族为敌，不与他们的律法和圣殿为敌，并且他传讲基督，尤其是向外邦人传讲基督，都是奉了神的吩咐。他让他们知道：

I.他的出身和教育。1.他是他们的同胞，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以色列族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立比书 3: 5），并非无名之辈。“我原是犹太人，是犹太族的人；我是人，不该被当成兽一样看待；我是犹太人，不是化外人；我诚心与犹太人为友，因我也是犹太人；我若有损律法和圣殿的名誉，那就是自毁巢穴。”2.他出身名门，生在基利家的大数，生来就是自由人。他不像有些散居各地的犹太人，他不是生来为奴；他出身高贵，也许还拿得出证据，能证明他在那古老尊贵之城的自由身份。这诚然是小事，不值得一提，但如今这些人粗暴践踏他，把他当成愚顽下贱人的儿女（约伯记 30: 8），那就有必要向他们说清楚。3.他受过良好教育。他不但是犹太人，出身高贵，还是个学者。他在耶路撒冷受教育，那是犹太学问的中心，在迦玛列门下，那是人人皆知的律法师，保罗自己也本想当一名律法教师；所以他不可能不懂律法，也不可能因无知而轻看律法。父母在他很小的时候，就送他来到此城，希望他能成为法利赛人；有人认为他在迦玛列门下受教育，不只是当学生，乃是夜以继日，好学不倦，尊师重道，好比那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路加福音 10: 39）。4.他早年对犹太信仰死心塌地，所研究、所学习的都与犹太信仰有关。他年轻时对犹太信仰从未有过不满，犹太人中也从未有过像他那样的年轻人，对犹太信仰如此看重，如此恪守，又如此狂热地强加在别人身上。（1）他深明犹太信仰，头脑清晰。他在迦玛列门下恪守己任，按着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他与律法若有什么出入，决不是因为弄不懂或弄错，因他精通律法，乃是按着最为严紧的律法受教。他不受自由学派的影响，也没有撒都该人的思潮，乃是属于那种对律法最精通、最严格、最古板的人，又把古人的遗训也加入律法，就是祖宗的律法，由祖宗传给他们，他们又传给子女，一直传到今天。保罗像他们一样，也看重古训，看重传统，看重会堂的权柄；犹太人中没有比他更懂信仰，更能谈论信仰，说出信仰的缘由。（2）他对信仰满腔热忱：我热心事奉神，像你们众人今日一样。许多人精通信仰理论，却把信仰的实践留给旁人，保罗则又能当拉比，又是奋锐党。凡律法所禁止的，他都深恶痛绝，凡律法所吩咐的，他都爱不释手；这是对神发热心，因他觉得这是荣耀神，是为神的利益；他在此直率地说出了他对听众的好感，说他们是热心事奉神。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马书 10: 2）。他们恨恶他，把他赶出来，说：愿耶和華得荣耀（以赛亚书 65: 5）；这虽不能作为他们发怒的借口，却能叫人像基督那样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 34）。保罗承认他也曾在摩西律法上热心事奉神，像他们众人今日一样，言下之意就是他也希望他们能在基督里热心事奉神，像他今日一样。

II.他早年曾经疯狂逼迫基督徒（第 4-5 节）。他提到这点，是要明确表示他悔改信基督时所经历的变化完全是出于神的大能，因他以前对基督信仰毫无感觉，绝无好感，况且他尚未经历突变之前，还是基督信仰的劲敌，满心仇恨，要赶尽杀绝。可能他提到这点，是要证明神让他今日受苦是公义的，别人不仁不义逼迫他，都是公义的神所允许的，因为他也曾经逼迫人。他提到这点，可能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就是鼓励众人悔改，因他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他还蒙了怜悯（提摩太前书 1: 13）。让我们看看保罗给自己画的逼迫者的画像。1.他是基督信仰的死敌：我也曾逼迫奉这道的人，直到死地，意思是：“我专门对付那些走这条道的人，尽可能治死他们。”他对他们口吐威吓凶煞的话（9: 1）。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26: 10）。他不仅逼迫那些走这条道的人，还逼迫这条道本身，逼迫基督信仰，视之为歧路，为异端，他逼迫这道，直到死地，直到消灭这信仰。直到死地，有人觉得他的意思是他宁死也要抵挡基督信仰。他为了捍卫律法，捍卫祖宗的遗训，宁可舍去性命，还以为这是死得其所。2.他竭尽所能威吓别人远离这道，无论男女都锁拿下监，把信徒填满监房。如今他自己被捆绑，就特别强调这一点，就是他曾经捆绑基督徒，锁拿他们下监；他又带着一种特别的懊悔之心回想他不但锁拿男子，也锁拿软弱的女子，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温柔和怜悯。3.他被大公会所利用，为大祭司所利用，为众长老所利用，成了他们的差役，专门镇压这新兴的异端；他的所作所为，都说明他曾热心抵挡这道（第 5 节）。大祭司可以为他作证，证明他随时随地甘当差役捉拿基督徒。他们听说大马士革有许多犹太人信了基督，为了不让别人效法，他们决定要对他们严加惩治，而最合适又最甘当此任的，非保罗莫属。于是他们就派他去，由他带着公文去见大马士革的犹太人，这里称为弟兄，因他们同属以色列族，在信仰上也是一家人，吩咐他们协助保罗捉拿信基督的人，把他们押解到耶路撒冷，以离弃以色列的神为罪名受惩罚，叫他们或被迫回头，或被处死，杀鸡儆猴。扫罗就是这样残害教会（8: 3）；若再继续下去，很可能毁坏教会，将之连根拔起。保罗说：“我原先

就是这样的人，像你们今日一样。我明白逼迫者的心思，所以我同情你们，求神也叫你们明白悔改者的心思，正如神很快叫我明白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11：17）？”

III.他悔改了，成了现在这样的人。他悔改，不是自然而然，也不是由于外在因素；他改变信仰，不是因为喜欢新鲜事，因当时他仍一如既往喜欢传统。这也不是因为不满自己的前途，因当时他在犹太会堂青云直上；更不是因为贪心或野心，或想借助基督教在世谋财，因那会令他身陷各样的耻辱和患难。他与其他使徒或其他基督徒从未有过交往，因而不是他们耍手段骗他上钩。都不是。他悔改是神的作为，凡相信有超自然能力的，只要想想当时的情形，想想那将他制服的超自然能力，就知道他的转变无可厚非，不能怪他。他很具体地谈到自己的转变过程，正如我们在第9章看到的一样，其目的是表明这完全是出于神的作为。1.基督还未将他震慑住之前，他还在死心塌地逼迫基督徒。他将到大马士革，正走的时候（第6节），一心要把奉命执行的残酷计划付诸实现。他对可怜的基督徒没有一点同情心，仍当他们是异教分子，是分裂主义者，是宗教和民族的死敌。2.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他，他大吃一惊；犹太人知道神就是光，知道天使是光明的天使，也知道这样的光出现在晌午，远超过太阳光，必是从神而来。这光若在暗地里照着他，也许其中有诈，但这光出现在大路上，又是正午，又如此强烈，令他仆倒在地（第7节），跟他在一起的也都仆倒（26：14）。不可否认，主一定是在这光中。3.有声音从天上传来，令他心生对耶稣基督的畏惧，而之前他想到耶稣，心里只有仇恨和鄙视。这声音直呼其名，把他从同行的人中分别出来：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问：主啊，你是谁？他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第8节）。从这里看出，那从天上向他说话的，就是这位他们正在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他们知道，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希伯来书12：25），那是非常危险的事。4.也许有人会质疑说：“这光，这声音，为何改变了他，却没有改变同行的人呢？”（其实同行的人也很可能受了震动，后来成了基督徒），保罗提到与他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以为自己要被天火吞吃，也许他们的良心开始提醒他们，自己正走在恶道上，像巴兰那样在去咒诅以色列的路上遇上了手握发火焰刀剑的天使；但他们虽在大光中惊骇，却没有听见有声音向保罗说话，没有听清楚说了什么话。信道从听道而来，所以唯有听见这话，唯有听见直接向他们说的话，人才会有改变；倘若只是看见光，那是不会改变的，不过后来他们也可能被改变了。5.他说他惊恐之余身不由己，完全顺服于神的引领；他当时没有高喊：“那好，我要当基督徒；”只是说：“主啊，我当做什么？这天上的声音既阻拦我不走恶道，也请指示我走正道（第10节）。主啊，请告诉我当做什么，我一定做。”他立刻得着指示，要到大马士革去，正在和他说话的这位，会在那里给他进一步指示：“我不必再从天上向你说话，会有一个像你一样的人，奉我的名，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神在旧约和新约传递启示的特殊方式，就是藉着异象、声音或天使显现，其目的只是要引进并且坚立传递启示的普通方式，就是藉着圣经，藉着事工；普通方式一旦建立，特殊方式就被替代。天使没有直接向哥尼流传福音，乃是要他去请彼得来；同样的，这里的声音没有告诉保罗当做什么，而是叫他去大马士革，到了那里自有人告诉他。6.他说这光当时影响了他的视力，形容照在他身上的光非常强烈（第11节）：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当时他双目失明，那光芒令他目眩。被定罪的罪人被击打而失明，好比所多玛人和埃及人，那是被黑暗的权势所击打，且是永久性的失明，像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但悔改的罪人被击打而失明，像保罗那样，那就不是被黑暗的权势所击打，乃是被光所击打。他们当时会感到不知所措，但那是为了叫他们苏醒，这好比将泥土敷在瞎子的眼睛上，目的是医治他。与保罗同行的人，大光没有直接照在他们脸上，所以他们不像保罗，眼睛没有失明；但考虑到今后的结局，有谁会愿意与他们同份，而不与保罗同份呢？他们能看见，拉着他的手进了大马士革。保罗作为法利赛人，素以自己的属灵眼光为傲。法利赛人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约翰福音9：40）？他们甚至还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罗马书2：19）。如今保罗被击打，肉体的眼目瞎了，不免意识到自己属灵的眼目也是瞎的，意识到自己的错误，那时他没有律法是活的（罗马书7：9）。

IV.住在大马士革的亚拿尼亚坚固他的信心，并进一步指示他当做什么。请注意看：

1.这里讲述亚拿尼亚的特点。他对犹太民族和信仰没有任何偏见，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他不是犹太人出身，就是犹太教的皈依者，所以称为虔诚人，并且还信了基督。他行为端庄，为一切住在

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他是第一位与保罗交朋友的基督徒，他们没有理由怀疑他会向保罗灌输任何有损律法或圣所的理念。

2.他立即治好了保罗的眼睛，这神迹证明亚拿尼亚对保罗有使命，证明他要告诉他的话都是可信的。他来见他（第13节）；为了让他相信自己是奉了基督的差遣（他撕裂我们，也必医治；他打伤我们，也必缠裹；何西阿书6:1；他夺去他的视力，也必恢复他的视力，并且叫他看得更清楚），他站在旁边，对他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这话一出口，伴随着能力，保罗立刻恢复了视力，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并且欣然领受他所带来的指示。

3.亚拿尼亚宣告主耶稣要施恩于他，那是一种十分特别的恩典，是旁人所没有的。

（1）主当时向他显现（第14节）：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这大能的呼召源于一种特殊拣选；他称神为我们祖宗的神，表示亚拿尼亚自己也是犹太人出身，也守祖宗的律法，也活在祖宗的应许之中。他解释他为何在提到祖宗的神时，称他为“兄弟扫罗”：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1.]叫你明白他的旨意，明白神要藉着你所成就的旨意，也明白神所要成就的、关乎你的旨意。他拣选了你，要你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明白他，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启示（加拉太书1:1, 12）。凡神所拣选的，都蒙拣选明白他的旨意，也蒙拣选遵行他的旨意。[2.]叫你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直接从他明白他的旨意。这就是保罗在万人中蒙了特殊拣选：他能在基督升天之后在地上见到他，这是非常特别的恩惠。司提反看见主站在神的右边（7:56），保罗则看见主站在他的右边。这样的尊荣，只有保罗独享。司提反看见了他，但经上没有说他听见他的声音，保罗却听见了，还说：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哥林多前书15:8）。这里称基督为那义者，因他是义者耶稣基督，是无辜受害。请注意看：凡蒙神拣选明白他旨意的，都当定睛在基督身上，都当看见他，并且听见他口中的声音，因为神藉着他叫我们明白他的旨意，明白他那良善的旨意。他说：你们要听他（马太福音17:5）。

（2）主日后还要藉着他向别人显现（第15节）：“你要为他作见证，不只是成为他恩典的丰碑，还要藉着口中的话为他作见证；你要传扬他的福音，因你经历过福音的大能，也蒙拯救进入福音的模式。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保罗在为自己申辩时，多次详述自己的转变过程；这里是如此，第二十六章也是如此。想必他在劝人悔改的讲道中也常常提到这件事，述说神在他灵魂深处动工，鼓励听众盼望神也会在他们灵魂深处动工。

4.亚拿尼亚鼓励他藉着洗礼与主耶稣联合（第16节）：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保罗曾藉着割礼委身于神，现在要藉着洗礼在基督里委身于神，拥戴基督信仰，拥戴基督信仰的特权，谨守基督信仰的诫命。他既悔改，就当立即受洗，虽受过割礼，仍要受洗：不过就信心之父的后裔而言，两者的意义类似，都是因信称义的印证（罗马书4:11），正如当时对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那样。（1）我们藉着洗礼得着福音特权的印记，就是罪得赦免：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意思是：“藉着耶稣基督，以他的义为义，得着赦罪的安慰，得着能力抵挡罪孽，治死你的败坏；”因为受洗也意味着称义和成圣（哥林多前书6:11）。要受洗，但不要只是停留在印记，要成就洗礼所代表的，就是洗去罪的污秽。（2）我们藉着洗礼得着福音的责任，就是求告主的名，主耶稣的名；要以他为主，以他为神，要像顺服主那样顺服他；要归荣耀给他，把我们一切所求的都交在他手里。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大卫的子孙，可怜我们吧；马太福音9:27），这是基督徒的代名词（哥林多前书1:2）。要洗去我们的罪，求告他的名；就是说要奉基督的名祈求罪得赦免，倚靠他，倚靠他的义。我们在祷告中，不能再称神为亚伯拉罕的神，而是要称他为我主耶稣基督的父，是我们在基督里的父；每次祷告，都要定睛在基督身上。（3）我们必须快快受洗。你为什么耽延呢？在基督里与神立约，这是势在必行的，不可耽延。此事显而易见，无需多想；人若耽延，那是愚昧，危害极大。这是迟早要做的事，为何当下不做呢？

V.他的使命是去向外邦人传福音。犹太人恼怒他，就是因为这件大事，所以他必须特别指出这是神的吩咐。他领受这个使命，不是在悔改的时候，而是在耶路撒冷，过了三年（加拉太书1:18），也可能更久。他在此提到他得了异象，我们不确定那是在耶路撒冷的时候还是后来某个时候。他要尽力说明自己为何在外邦人中间传福音，就说：1.他在祷告中领受神的吩咐，当时他正

在求神派定他的工，指示他当走的路；并且当时他在殿里祷告（这个地点在这些听众心目中应该有些份量）。这殿称为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 56: 7），不只是万民在此祷告，也是在此为万民祷告。保罗在殿里祷告，表明他不像他们所丑化的那样，他虽不像他们把圣殿当偶像来拜，却仍十分看重圣殿；同样地，神在殿里赋予他使命，也表明差遣他去外邦人那里，丝毫无损圣殿的荣耀，只是犹太人因为不信的缘故，以为殿的荣耀受了亏损。日后保罗在履行神的使命时，每逢想起这使命是他在祷告时领受的，那必是极大的满足。2.他在异象中领受神的吩咐。当时他魂游象外（第 17 节），感官暂时冻结；他着了迷，好像他被提到了第三层天上去，分不清自己或在身内，或在身外（哥林多后书 12: 2-3）。正在魂游象外之际，他看见了耶稣基督，不是像他悔改时那样肉眼看见，而是用心灵的眼睛看见（第 18 节）：我看见主向我说。我们从基督口中领受律法时，应当注目基督，不但要专心听他的话，还要看着他向我们说话。3.基督还未吩咐他去外邦人那里，先告诉他，想要留在耶路撒冷传福音不会有果效，所以犹太人不能怪他奉差遣去外邦人，要怪只能怪他们自己。保罗来到耶路撒冷时信誓旦旦，盼望能藉着神的恩典，帮助那些抗拒其他使徒事工的人信耶稣；也许他正为此事祷告，他既在耶路撒冷受过教育，小有名气，也许能为神所用，把那些尚未被招聚的耶路撒冷的儿女招聚到基督跟前来；他觉得自己有不少有利条件，必能做成此事。但基督否定了他的计划，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你以为你在犹太人当中做工比别人更合适，其实他们对你反倒更有偏见，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神预知谁会领受福音，也预知谁会抗拒福音。4.尽管如此，保罗仍请求留在耶路撒冷，因为犹太人很清楚他悔改以前是什么样的人，一定会将他的转变视为全能者的恩典能力，因而也必相信他的见证。他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向主说的，还以为自己很有道理（第 19-20 节）：“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和他们是一样的心思，都仇视信你的人；我曾滥用官府的权柄，把他们收在监里，也曾滥用神的权柄，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所以他们不会怪我传福音教导人，也不会怪我对福音情有独钟；他们有可能责难别的传道人，但我说的话他们应该会听，因为他们知道我曾经也是他们当中的一员，特别是在司提反的事上；他们知道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时候，我就在场，还当了帮凶，喜悦他被害（7: 60），替那些用石头打他的人看守衣服（7: 58）。主啊，倘若我到他们当中去，向他们传司提反曾传过并因之受害的教训，他们一定会接受。”基督回答说：“不会的，他们不会接受，反而会更加恼怒，把你当作叛教者，而他们看别人不过是门外汉。”5.保罗请求在耶路撒冷传福音，但主不许，吩咐他到外邦人那里去（第 21 节）：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注意：神常常满有恩典地回应他百姓的祈祷，不是赐给他们所求的，乃是赐给他们更好的。亚伯拉罕祷告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创世记 17: 18），神听见了，却把以撒赐给了他。保罗也是如此，他祈求能在耶路撒冷帮助拯救灵魂，基督却说：“不，我要差你去外邦人那里，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以赛亚书 54: 1）。”是神命定他工人的时间和地点；神所命定的，虽他们想法不同，也都当顺从。保罗希望留在耶路撒冷，在那里传道是他梦寐以求的；但基督对他有更好的安排。他不去享受别人所劳苦的（不像其他使徒那样，约翰福音 4: 38），乃是去开辟新地，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罗马书 15: 20）。神凭他的旨意为我们所安排的，胜过我们自己的安排，所以要顺从他的引导。他为我们选择产业（诗篇 74: 4）。请注意看：保罗去外邦人当中传道，未尝不带着使命：我要差你。主若差遣他，主的灵就必与他同去，必与他同在，必保守他，必扶持他，也必使他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但愿保罗不要留恋耶路撒冷，他要奉差遣到远方去；他所蒙的呼召不同，所做的工也不同。他没有在临近地区建立外邦人教会，也许这稍稍减轻了犹太人的怒气；有别人在附近做工，他乃是奉差遣到远方去，到很远的地方，在那里所做的应该不至于惹怒他们。

倘若犹太人考虑到这一切，想必会明白他们实在没有理由向保罗发怒，怪他到外邦人那里传道，也不会觉得他这样做是危害自己的民族，因为他是被逼的，并非自己的意思，乃是天上的吩咐。

### 保罗首次申辩

22 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当活着的。」23 众人喧嚷，摔掉衣裳，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24 千夫长就吩咐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叫人用鞭子拷问他，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甚么缘故。25 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26 百夫长听见这话，就去见千夫长，告诉他说：「你要做甚么？这人是罗马人。」27 千夫长就来问保罗说：「你告诉我，你是罗

马人吗？」保罗说：「是。」28 千夫长说：「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保罗说：「我生来就是。」29 于是那些要拷问保罗的人就离开他去了。千夫长既知道他是罗马人，又因为捆绑了他，也害怕了。30 第二天，千夫长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便解开他，吩咐祭司长和全公会的人都聚集，将保罗带下来，叫他站在他们面前。

保罗继续讲自己的事；他表示他是奉命到外邦人那里传道，并非无视犹太人，想必接下来还会说起后来的事，如何在安提阿蒙圣灵的特别引导，被分别出来，如何关爱、尊重犹太人，所到之处如何以他们为先，叫犹太人和外邦人合为一体；还会说起神如何奇妙地与他同在，他如何为神国的利益为世人造福，从未伤害过犹太民族的真正利益。然而，不论他想说什么，众人已定意不让他说：众人听他说到这句话，就高声说。之前他们耐着性子听，可当他说他是奉差遣去外邦人那里，是基督亲自说的，他们就再也忍不住了。这些人对外邦人嫉恶如仇，连外邦人这个词都不愿听到。一有人提这个词，他们就受不了，连风度仪态都顾不上。正如经上所言：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罗马书 10: 19）。

这里说的是众人对保罗动怒，因他竟敢说神的恩典也临到外邦人，说他去给他们传道是合理的。

I. 他们打断了他，提高嗓门，盖过他的声音，不让别人听见他说话。苦毒的心最容易动怒；人若定意不讲理，往往也定意不听别人讲理。仇视基督福音的，往往表现在不准基督的传道人传福音，不准他们开口，就如这些犹太人不准保罗说话一样。他们的祖宗对最好的先见说：不要望见（以赛亚书 30: 10）。如今他们对最好的传道人说：不要传道。你住口吧！为何找打呢（历代志下 25: 16）？

II. 他们对他叫嚣，说他不配活着，更不配得自由。他们不听他的申辩，也不回应他的申辩，只是一味地喊叫：“这样的人，从世上除掉他吧！他声称传道给外邦人是奉了使命，简直是不当活着的。”本是世人的最大福份，竟被说成是世人的累赘，时代的祸根。本是配得人生最大的尊荣，竟被斥之为不配活着。神和人之间对义人的看法何等不同！不过有一点，神和人都同意，那就是义人不会长久活在这世上。保罗说虔诚的犹太人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希伯来书 11: 38）；所以他们要被取去，叫这个世界因失去他们而受公义的惩罚。不虔诚的犹太人在这里说保罗不当活着，所以他要被取去，好叫世人不再因他受苦，好比那两个见证人被取去（启示录 11: 10）。

III. 他们对保罗像发疯一样，也向千夫长发怒，因他没有立即处死他，也不许他们吞吃他（第 23 节）；他们怒气冲冲，完全失去了理智，像狮子和熊那样吼叫，像野狼那样嚎叫；他们愤怒至极，摔掉衣裳，似乎在说只要能抓住他，定叫他碎尸万段。也可能这表示他们很想用石头打死他；打死司提反的人也是脱了衣服（第 20 节）。也可能他们是撕裂衣服，仿佛他说了僭妄的话。他们把尘土向空中扬起来，表示憎恶，也可能表示只要千夫长允许，他们就真会向保罗扔石头。不过，连他们自己都说不出来理由，我们为何要解释这样的疯狂呢？众人只想让千夫长知道，他们对保罗十分恼火，若不顺从众人的意思，必不罢休。

IV. 千夫长要确保保罗的安全，于是就吩咐将他带进营楼（第 24 节）。监牢有时成了义人的避难所，免遭众人的怒火。保罗的时日未到，他的见证尚未作完，他的朋友虽不敢出头，神却兴起一人保护他。耶和華啊，求你不要遂恶人的心愿（诗篇 140: 8）。

V. 千夫长吩咐鞭打他，想强迫他承认，众人如此异乎寻常地向他发怒，必是他犯下了什么大罪。他叫人用鞭子拷问他（好比当今有些国家那样刑讯逼供），要知道他们向他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他这样做很不公平；他本当抓几个喧嚷吵闹的人，把他们带进营楼来鞭打，因他们破坏社会治安，拷问他们为何指控这样一个人；他讲述自己，清楚明白，又似乎没有犯下任何该死该绑的罪。他们这样喧嚷是为什么缘故？这个问题本该去问他们，而不是问保罗。他本当告诉他们这样闹事不合法，若有理由，就当提出来。即便是有罪之人，也不能叫他控告自己，而无罪之人，就更不能强迫他控告自己。这千夫长想必不了解犹太人，因他觉得众人这样喊叫，必是保罗做了什么错事。犹太人岂不是也这样朝着主耶稣喊叫吗？那时审判官问：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马太福音 27: 23）？他们说不上来，只是一味地喊叫：把他钉十字架！这些暴民朝保罗喊叫，说不出个所以然，保罗就该受鞭打、要逼自己说吗？这公平吗？

VI. 保罗申诉他是罗马公民，有豁免权，不该受这样的审判和刑法（第 25 节）：刚用皮条捆上，捆到柱子上准备受鞭打（他们常这样威逼罪大恶极的犯人认罪）。他不是抗议他们苦待无辜的人，乃是从容地指出这样对待一个罗马公民是不合法的；他在腓立比受了鞭打之后也曾这样申诉过（16: 37），但这次他是申诉在前，免得受刑。他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你是懂法律的；你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例吗？”他的语气清楚表明这位义人在心里安享平安和宁静，在一切侮辱面前，在危险面前，没有丝毫的怒气或恐惧。罗马人有一条律例（称为法规），倘若当官的鞭打罗马公民，或定他有罪，不先听他的辩解，不先合理听讼，这当官的就要受到人民的审判；罗马人很看重自由。诚然，人人都不该被定罪，除非证明有罪；这好比每个英国人都受大宪章的保护，生命或自由不能受到侵犯，除非有十二位陪审团的判决。

VII. 千夫长闻言很是吃惊，并且害怕。他曾把保罗当成埃及匪徒，听他说希腊话很是诧异（21: 37），如今他发现保罗居然和自己一样是个正派人，不由更加吃惊。多少有价值的能人被藐视，被当成万物的渣滓，皆因不为人所知；倘若认清他们的人品，定会承认他们才是世上又美又善的圣民！这千夫长手下有百夫长和十夫长（21: 32）。其中有人将此事报告给他（第 26 节）：你要做什么？这人是罗马人，他若被苦待，那可是冒犯罗马公民哪，他们常喜欢这样说。人人皆知这罗马公民的权利何其被看重。西塞罗在一篇控诉维勒斯的演讲中曾经称颂道<sup>1</sup>：啊，自由！我喜欢你这可爱的名字，我们的宪法律例何其美善！捆绑罗马公民是犯罪，鞭打罗马公民则是不可饶恕的罪。百夫长说：“所以要三思；此人若真是罗马公民，我们若对他不尊，那起码会被撤职。”让我们来看看：1. 千夫长希望从保罗口中得到实证（第 27 节）：“你告诉我，你是罗马人吗？你享有罗马公民权吗？”保罗回答说：“是。”也许他还出示了某样证件或物件来证明；不然他们不会轻易相信。2. 千夫长就此事与保罗详加比对，看来保罗的公民权比千夫长的更大，因他承认自己的公民权是花钱买的：“我是罗马人，但我用许多银子才入了罗马的民籍。你是怎么得到的？”保罗说：“我生来就是。”有人觉得他得了罗马公民籍，是因为出生地的缘故；他生在大数，皇帝亲自授权，叫大数人与罗马人同等。也有人觉得他得了罗马公民籍，是因为父亲或祖父曾参加凯撒和安东尼之间的战争，或者是罗马帝国的其它内战，战功显赫，被授予大数公民权，所以保罗生来就是。他在此申辩，为的是保护自己；我们不仅可以保护自己，也应该利用各样合法途径保护自己。3. 这一下，他们不再为难保罗了。奉命鞭打盘问他的人立即撤了回来；离开他去了（第 29 节），免得替自己惹麻烦。千夫长听说他是罗马人，很是惧怕，因为他虽还未动刑，却已将他捆绑，正要鞭打。有许多人不敢作恶，皆因怕人，而不是因为怕神。人的法律和政府何其管用，真应该因他们而感谢神；即便他们不袒护神的百姓和传道人，但就人与人之间的公平而言，还是能起一定的作用，能抑制恶人的怒气，抑制没有理性的违法者；如若不然，恶人就会肆无忌惮。他们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约伯记 38: 11）。所以我们有义务顺服掌权者，为他们祷告，因为我们能指望他们如此行，但无论能否得到，都要坦然，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 1-2）。4. 千夫长第二天把保罗带到公会（第 30 节）。他先解开他，叫人在审讯时不带偏见，不被人说成是针对罗马公民；随后他差人去把大祭司和全公会的人都叫来审理保罗的案子，因他发现这是个与宗教有关的案件，应该由他们来判断。迦流选择释放保罗，认为此案是与犹太律法相关，于是就把起诉人赶离审判席（18: 16），自己也不过问；但这位罗马人是个军人，他扣押保罗，让他摆脱了乱民，却落到了公会手里。（1）希望他这是替保罗的安全着想，心想倘若他是无辜的，众人虽饶不了他，大祭司和众长老必还他公道，替他正名；他们都是有学问有见识的，至少应该是有学问有见识的，他们的法庭讲究公平的法则。先知耶利米见穷人乏善可陈，就断定这是因为他们不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和他们神的法则，心想尊贵人应该不至于如此，千夫长也是这样想的，但很快就大失所望，因这些人齐心将轭折断，挣开绳索（耶利米书 5: 4-5）。（2）不过这里说他这样做，是出于好奇：为要知道犹太人控告保罗的实情。倘若他差人把保罗召到家里来，与他畅谈一番，想必很快就明白一切，也许还有可能成为基督徒。然而大人物常常把能够唤醒他们良心的东西拒之于千里之外，他们的心里不想认识神的路，也不愿意走神的路。

## 第二十三章

<sup>1</sup> 见 16: 37 脚注。



前章结尾处说到千夫长将保罗从乱民手里抢下来，交到大祭司的庭前。对保罗来说，这到底是祸是福，真是不好说；那里的敌人虽不那么喧闹，却更为狡猾。这里说的是：I. 保罗声称自己是正直人，他对大祭司礼数周全，但又忽然说出过激的话来，并且合情合理（第 1-5 节）。II. 保罗巧妙地挑起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之间的争论（第 6-9 节）。III. 千夫长及时干预，救保罗脱离他们的手（第 10 节）。IV. 基督向他显现，赐他力量面对眼前的患难，预备他的心志，大大安慰他（第 11 节）。V. 几个走投无路的犹太人密谋杀害保罗，还把祭司长和众长老拉进来作帮凶（第 12-15 节）。VI. 他们的密谋被发现，保罗得知告诉了千夫长；千夫长知道他们对保罗的仇恨由来已久，就信了这话（第 16-22 节）。VII. 千夫长关心保罗的安全，不让他们阴谋得逞；他立即派重兵护送他离开耶路撒冷，前往罗马巡抚腓力斯所在的凯撒利亚；保罗平安到达那里（第 23-35 节）。

### 保罗二次申辩

1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2 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3 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4 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5 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保罗多次被带到外邦官府和法庭面前，他和他所传的都受到冷遇，只因他们不懂；倘若他被带到耶路撒冷的公会，想必会有更好的发挥，然而我们发现他在那里还是受冷遇。这里说的是：

I. 保罗声称他是正直人。当时是大祭司率先发问，还是千夫长在庭前率先发言，这里没有交代，不过在庭上：

1. 保罗显得很勇敢。他年轻时很崇拜这些威风凛凛的公会的人，此时被带到他们面前，他却毫无惧色，也不怕他们是否会追究曾颁发给他去大马士革逼迫基督徒的文书下落（这似乎是保罗自打那以后首次见到他们）；他定睛看着公会的人。司提反被带来时，公会的人以为能让他低头，却是不能，因他满有圣洁的自信；在公会里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见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6: 15）。如今保罗被带来，他以为能让公会的人低头，却是不能，因他们满有肆无忌惮的恶念。然而，此时他心里满有神给以西结的应许：我使你的脸硬过他们的脸，你不要怕他们，也不要因他们的脸色惊惶（以西结书 3: 8-9）。

2. 保罗显得很坦荡，以致很勇敢。贺拉斯<sup>1</sup>有诗为证：

纵有铁壁铜墙，  
仍需心中坦荡。

保罗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不论别人如何指责我，我的心不指责我，乃是为我作见证。”（1）他一向敬畏神，生活从不放荡，在道德方面是非分明；即使在尚未重生之前，就律法上的义说，也是无可指摘的（腓立比书 3: 6）。他并非没有头脑，不会草率行事；他并非搞阴谋之人，不会为达目的不择手段。（2）即便他那时逼迫神的教会，也以为那是应该做的，以为是事奉神。虽被误导，但所行的仍是心里所想的。参考 26: 9。（3）不过他这里说的似乎是他悔改以后，那时他不再为大祭司效力，令他们十分不悦。他没有说：从开始直到今日，乃是说：“自从你们把我当成叛徒、叛教者、仇敌以来，直到今日，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不论你们如何看我，我事事都在神面前良心无亏，凡事按正道而行（希伯来书 13: 18）。”他所行的事招致他们恼恨，但他唯一的目的是蒙神的喜悦，尽自己的本份；他致力于建立基督国度，在外邦人中建立基督国度，并且全心全意。诚实人的品性何其美善：[1.]他把神放在面前，活在他眼前，活在他眼目之下，定睛在他身上。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创世记 17: 1）。[2.]他一言一行都凭良心，虽难免犯错，却尽己所能远离罪恶，持守良善。[3.]他凡事都凭良心；人若不是凡事都凭良心，就不是真正凭良心。他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的：“我一生问心无愧，言行举止都受良心的引导和管辖。”[4.]他一如既往凭良心做事：“我一生如此，直到今日。”不论周围发生什么变化，他仍持之以恒，严格凭良心做事。人若在神面前凭良心度过一

<sup>1</sup> 贺拉斯·弗拉库斯（前 65-前 8）：罗马著名诗人、评论家、翻译家。

生，就可像保罗那样，仰起脸来毫无斑点（约伯记 11: 15）；倘若自己问心无愧，就可在神在人面前都坦然，像约伯那样，因他持守他的纯正（约伯记 2: 3），又像保罗那样，所夸的是自己的良心作见证（哥林多后书 1: 12）。

II. 大祭司亚拿尼亚蛮横无理：他吩咐旁边站着的人（就是法庭的差役）打他的嘴（第 2 节），或用手或用杖。主耶稣也曾在这个地方受差役的恶待（约翰福音 18: 22），正如弥迦书 5: 1 所预言的：他们要用杖击打以色列审判者的脸。但这次是大祭司吩咐的，可能保罗真是挨打了。1. 大祭司对保罗火冒三丈；有人觉得这是因为保罗在公会面前毫无惧色，他的气势仿佛盖过了公会的气势；也有人觉得这是因为大祭司作为公会首领，保罗却没有特别向他说话，也没有尊称头衔之类，乃是向众人说话，并且语气随和，以弟兄相称。保罗声称自己是正直人，这也令他恼恨，因他存心要诋毁他。既找不出他有什么罪来，那么强调自己清白，这本身就是罪。2. 盛怒之下他吩咐打保罗，想要羞辱他，打他的嘴，因他出言不逊，要他闭嘴。他采用这种野蛮手段，因为保罗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6: 10）。西底家也打过米该雅（列王纪上 22: 24），巴施户珥也打过耶利米（耶利米书 20: 2），皆因他们奉主的名说话。因此，义人若受这样的羞辱，或者我们自己若因好的言行受这样的羞辱，不要以为奇怪；人因基督的缘故被掌嘴，基督必与他们亲嘴（雅歌 1: 2）。所罗门说：应对正直的，犹如与人亲嘴（箴言 24: 26）；虽本应当如此，但事实往往相反。

III. 大祭司之所为，正是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保罗对他宣告神的忿怒（这与所罗门后来自我安慰的那句话相吻合：我心里说，神必审判义人和恶人；传道书 3: 17）：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第 3 节）。保罗说这话，并非出于怒气或冲动，乃是带着圣洁的热心，斥责大祭司滥用职权，是藉着先知的灵而不是复仇的灵。1. 他揭露大祭司的真面目：你这粉饰的墙；意思是：你这假冒为善的人，不过是泥墙，里面是糟粕，表面粉刷一新。这与基督用过的比喻相仿，他曾将法利赛人比作粉饰的坟墓（马太福音 23: 27）。粉刷自己的，都把自己弄成干净亮丽的样子。2. 他宣告大祭司的下场：“神要打你，必重重地惩罚你，尤其是灵里的审判。”格劳修斯认为此事很快应验了，亚拿尼亚不再担任大祭司，或死或被废，因不久之后另有别人做了大祭司；也许是忿怒的神忽然击打他。耶罗波安伸手要打先知，他的手立刻枯干（列王纪上 13: 4）。3. 他说明大祭司为何有这样的下场：“你坐堂，作为最高法庭的首领，想要按律法审问我，按律法定我有罪，但你尚未定罪，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律法规定不能随意打人，除非此人该受责打（申命记 25: 2）。不让人申辩，不经过听讼就定罪，这完全是违背律法的，违背人的律法，也违背神的律法，违背人之常情，也违背宪法。乱民殴打保罗，他可以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知道（路加福音 23: 34）；然而本应当按律法审判的大祭司竟吩咐人打保罗，那就是不可原谅的。

IV. 众人见保罗说话大胆，不由大怒（第 4 节）：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可能这些指责保罗的是犹太基督徒；这些人热心律法，尊敬大祭司，他们受不了保罗说这样的话，于是就制止他。让我们来看看：1. 保罗真是左右为难：仇敌欺侮他，朋友不支持他，不替他出头，还要在他的做法上挑毛病。2. 连基督的门徒都过份看重表面的浮夸和权势。只因这殿是神的殿，只因建筑豪华，就有跟随基督的人听不得有人说圣殿要被毁；同样地，只因这大祭司是神的大祭司，是有头有脸的人，他虽是基督信仰的死敌，却仍有人不喜欢保罗宣告他应得的下场。

V. 保罗要澄清他所说的话，因他觉得他的话成了软弱弟兄的绊脚石，可能会引起他们对他在别的事上有偏见。这些犹太基督徒虽然软弱，却仍是弟兄，他也称他们为弟兄；想到这点，他真想收回自己说出的话，正如他所言：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哥林多后书 11: 29）？他宁可舍去基督徒应有的自由，也不愿叫软弱的弟兄跌倒；宁可永远不吃肉（哥林多前书 8: 13），也不愿叫弟兄跌倒。这里也是一样，他虽大义凛然向大祭司宣告，可当他发觉这会让弟兄跌倒，就喊道：我错了！他后悔说那样的话；他不请求大祭司原谅他，也不向他解释，乃是请求那些被冒犯的人原谅，因为这不是向他们解释的时候，也不是自我辩解的时候。1. 他请他们原谅，说话时没有考虑对方的身份（第 5 节）：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刚才我没有考虑到他地位显赫，我应该用尊敬的语气跟他说话。”我觉得保罗不可能不知道此人是大祭司，他在殿里守节七日，不可能没有见过大祭司；何况他还说“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表示他知道对方的身份；但他

却说：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维特比博士是这样解释的：说预言的灵临到他，感动他的心说出那样的话，并且不允许他忌讳眼前的人是大祭司，免得他受拘谨，无法顺从说预言的灵；犹太人也承认先知有抨击官长的自由，那是其他人所没有的，参考以赛亚书 1: 10, 23。也可能（如格劳修斯和莱福特所解释的）保罗并不是道歉自己说错了话，而是证明自己的话并没有错：“我承认不该辱骂神的大祭司，但我不承认亚拿尼亚是大祭司。他不过是假冒的，是用行贿和败坏的手段窃取了这个职位，连犹太拉比们都说这样的人不是审判官，配不上审判官的尊荣。”<sup>2</sup>然而他很谨慎所说的话，不愿被当作不守律法的先例：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这律法仍当谨守。维护政权的尊荣，不允许毁谤掌权者，这是为了大众的利益，所以无论是说起君王或审判官，还是对他们说话，都当彬彬有礼。即便在约伯时代，也不能随意对君王说：你是鄙陋的；对贵臣说：你是邪恶的（约伯记 34: 18）。我们即便是行善受苦，也应当能忍耐（彼得前书 2: 20）。这不是说不能批评坐高位的，人民的疾苦通过合适的人，通过正当途径，还是可以向他们投诉的，但要特别顾及掌权者的尊荣和名声，比其他人更甚，因为神的律法要求我们特别尊重他们，他们是神的代表。人若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犹大书第 8 节），那是很危险的。你不可咒诅君王，也不可心怀此念（传道书 10: 20）。

### 保罗二次申辩

6 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sup>7</sup>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sup>8</sup>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sup>9</sup>于是大大地喧嚷起来。有几个法利赛党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甚么恶处，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怎么样呢？」<sup>10</sup>那时大起争吵，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sup>11</sup>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义人多有苦难，但耶和華救他脱离这一切（诗篇 34: 19），神自有办法。保罗受外邦人逼迫时，就已体会到这是千真万确：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提摩太后书 3: 11）。如今救他的神再次救了他，并且将来还要救他。救了他脱离乱民的神，现在又救他脱离众长老。

1. 他自己的智慧聪明起了一定作用，帮助自己脱身。保罗身为基督徒，又是基督的使徒，这是他最大的光荣，也是他最为在乎的名声；相比之下，其他名誉他都轻看，都不在乎，都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 3: 8）。不过他有时也使用其他名誉，有时还很管用。在前章，他以罗马公民的身份，免受千夫长毒打，不至被当成匪徒；这里他以法利赛人的身份，免受公会定罪，不至被视作背叛以色列的神。我们甘愿为基督受苦，也当利用各样合法途径乃至手段，避免受苦，脱离苦难。保罗为了自保，在这里使用的计谋是离间审判官，让他们在审理自己的案件时互相争辩，挑起一部份人反驳他，另一部份人替他说话。

1. 大公会由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组成，这一点保罗明白。他曾与他们相处，知道其中许多人的特点，认识哪些是撒都该人，哪些是法利赛人（第 6 节）：他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可能双方人数基本相当。这两派人之间有很大分歧，但平时在公会共事。（1）法利赛人是狂热分子，热心律法规条，热心神所命定的律法，也热心古人的遗训。他们十分强调神职人员的权柄，谨守他们的法令，因而多次与主耶稣争论；同时他们对关乎灵界、死人复活、将来世界等的犹太信仰又十分正统。（2）撒都该人则属于自然神论，他们不相信圣经，不相信神的启示。他们把摩西的书当成历史书，律法书，其他圣经书卷则读得很少；参考马太福音 22: 23。[1.]撒都该人不相信复活，不相信肉身复活，也不相信将来世界的赏罚。他们不盼望永恒的福乐，也不惧怕永恒的刑罚，认为死后什么都没有。正是基于这些观点，他们说：事奉神是徒然的，并称狂傲的人为有福（玛拉基书 3: 14-15）。[2.]撒都该人不相信天使和鬼怪，只相信物质存在。他们认为神也是物质性的，像人那样有肢体。他们读到旧约里的天使，认为那是神差派的使者，去做各样的事，也可能那是人的想象，并非真实存在；或是这样，或是那样，唯独不是他们原来那样。至于灵魂，他们认为那不过是肉身的脾性，是本能；他们不相信灵魂与肉身有别，也不觉得人的灵和动物的魂有何区别。这些人假装思想开放，实际上他们所想的极其卑微、荒唐、盲目。如此败坏邪恶之人居然能任职，在大公会里占有一席之地，真是奇怪；但他们当中许多人身份显贵，

有头有脸，于是就进了公会，且长期把持。这些人常被视为异端，与伊壁鸠鲁学派的人同列，犹太人用祷告词攻击他们，说他们必不得永生。维特修斯认为，现代犹太人攻击基督徒的祷告词由迦玛列设计，原是针对撒都该人的，其中的咒诅也是针对他们的：愿恶人的名腐朽！犹太民族的特点何其败坏，他们的光景何其惨败，如此亵渎神的人居然在他们的官长之列！

2. 保罗在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有分歧的问题上，公开站在法利赛人一边，反对撒都该人（第6节）：他大声说，叫人人都听见：“我是法利赛人，我自小就是法利赛人，实际上生来就是，因我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父亲是法利赛人，如今我仍是，因我盼望死人复活，并且我实话实说，如果你们弄清事实，就会发现我现在受审问，正是因为我盼望死人复活。”基督在世时，最与他为敌的是法利赛人，因为他斥责他们的遗训，证明他们玷污律法；基督升天后，最与众使徒为敌的则是撒都该人，因为他们本着耶稣，传说死人复活（4：1-2）。经上说撒都该教门的人满心忌恨（5：17），因为众使徒所传的，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 1：10）。让我们来看看：（1）保罗承认自己是法利赛人，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利赛人。法利赛教门抵挡基督信仰，他就坚决反对，反对他们违背神的律法、违背基督福音的传统，但法利赛人抵挡撒都该教门，他就坚决拥护。我们不能因为败坏的人相信某条属神的真理，就对真理本身心存歧见，不敢承认。法利赛人盼望死人复活，保罗就与他们一同盼望，与他们为伍，不管他们是否愿意接纳他。（2）也许他可以实话实说，他受审是因为他是基督徒受逼迫。可能他知道撒都该人在民间虽没有法利赛人那样的影响力，仍煽动百姓攻击他，假称这是由于他向外邦人传道，而真正原因却是他传复活的盼望。不过既然他受审是因为他是基督徒，那么他也可说他受审是盼望死人复活，正如他后来申辩的那样（24：15；26：6-7）。保罗虽反对古人的遗训（他的主也反对），因而反对法利赛人，但他更看重传死人复活的道，传将来的世界，而在这点上他和法利赛人是一致的。

3. 这下造成了公会成员的分歧。可能大祭司站在撒都该人一边（他曾经如此；5：17，向保罗发怒时似乎也是如此；第2节），这更令法利赛人惊慌；于是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第7节）；保罗说这话，使得撒都该人更加起劲要迫害他，但法利赛人则变得不那么起劲，会众分为两党，众人出现分歧，争了起来，他们的怒火开始转离保罗，开始互相攻击；自身有分歧，就不能联手攻击他，自身不和谐，就不能指控他破坏和谐。原先众人喧嚷攻击保罗，现在却互相喧嚷，互相攻击（第9节）。这时愤怒情绪占了上风，人人如此，吵嚷不休；用如此混乱的方式来争论各自的信仰原则，实在无济于事，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各书 1：20）。讲理也许能说服人，喧嚷从来都不能说服人。

4. 法利赛人开始站到保罗一边（谁能料到呢）（第9节）：他们站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什么恶处。他在殿里行为正派，也参加服事，虽只是偶尔露面，却表示他并不像人说的那样与圣殿为敌。他的辩词很有说服力，自我描述很清楚，现在又声称自己正统的信仰原则，行事为人又凭良心，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26：31）。他们还进一步说：“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对他说过关于耶稣的话，叫他传耶稣的道，虽不能全信，也当小心，不可全盘否定，恐怕你们倒是攻击神了；”如法利赛人迦玛列所言（5：39）。让我们来分析一下：（1）我们从中看到福音的荣耀，连反对它的都为它作见证，连逼迫它的有时也不得不在真理的权势面前承认它的纯洁和美善。害死基督的彼拉多找不出他有什么错，扣押保罗的非斯都也找不出他有什么错（第25章）；这里的法利赛人也觉得保罗做这些事，可能是从天使领受了上天的使命；不过后来他们似乎又和大祭司联手逼迫他（24：1）。这些人又知道又承认，却仍明知故犯，正如基督所说的：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约翰福音 15：24）。（2）不过我们希望他们当中有人至少改变了对保罗的看法，既知道他行事为人凭良心，又知道他相信将来的世界，就出来替他说话。要注意的是：他们对信仰基要真理的热心超过他们对祖宗遗训的狂热，这是值得肯定的；祖宗的遗训，保罗撇弃，信仰的基要真理，保罗持守；倘若他能真心加入他们的阵营抵挡撒都该人，能坚持死人复活的盼望，他们就不觉得他撇弃律法条例是什么恶事，反倒善意地希望他是走在神藉着某位天使或鬼神启示给他的光中，不但不该迫害他，反倒应该拥护他，保护他。罗马教会的法利赛人逼迫起人来却不是这样的心思；不管你对基督信仰多么真诚热心，只要你不服从教会权柄的轭，他们就挑出你一大堆的恶，足以将你迫害致死。

II. 千夫长的关心和行为也起到了一定作用。保罗将争论的难题扔给了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使他们彼此相争，还使法利赛人为他作了不错的见证），但他自己风险极大，差点被他们撕碎—法利赛人拉他，想要救他，撒都该人拉他，想要治死他，或者想把他扔给众人，真像但以理落入了狮子坑；于是千夫长不得不带士兵上前救他，像上次那样（21: 32; 22: 24）。1. 保罗此时危在旦夕。他夹在敌友之间差点被撕碎，一边要把他抱死，一边要把他压死；像保罗这样有名望的人，如此受人爱戴，又如此受人诽谤，往往会遇到这样的暴力。2. 保罗获救：千夫长吩咐兵丁下去，从营楼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从公会聚会的地方抢出来，带进营楼去，带进安东尼营楼，因他知道这些人无法帮助他辨明此案。

III. 神的安慰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千夫长救他脱离残暴人的手，但他仍被扣押，结果如何尚不得而知。营楼诚然能保护他，但这里仍是囚禁之地；虽保他暂时免受大难，也有可能留着他面临更大的灾难。我们不清楚耶路撒冷的使徒或长老是否来看望他，可能他们不敢来，也可能得不到许可。也许那天晚上保罗心里七上八下，不知会有什么事临到他，也不知眼前的苦难日后会产生什么好结果。就在这时，主耶稣来看他了，虽在半夜，却是非常及时的来访（第 11 节）：主站在保罗旁边，来到他的床榻边（尽管那也许只是草蒲床），表示他日间也一直与他同在，就如夜间看见的那样。注意：不论何人反对我们，只要主站在旁边，我们就不必惧怕；有主的保护，我们就能抵挡那些想要毁灭我们的人。神是扶持我命的（诗篇 54: 4），真是千真万确。1. 基督安慰他的心：“放心吧，保罗<sup>1</sup>，不要灰心；眼前的事不要悲伤，将来的事也不要惧怕。”注意：凡有信心的基督仆人，都应当常常喜乐，这是他的旨意。可能保罗正在回忆白天的事，正在检讨自己在公会面前是否说错话；但基督让他放心，神悦纳了他的行为。也可能他感到忧愁，因为无人来看望他，但基督尽管没有明说：保罗你要喜乐，但他到访本身就已说明一切。2. 他向保罗所说的安慰话很奇特：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也许有人会觉得这样的安慰过于冷漠：“你为我受了大苦，所以必须受更大的苦；”不过这句话的用意是鼓励他，应当这样理解：（1）他曾忍受苦难，事奉基督，为主作见证。他挨打，并非他的错，不是因为他曾逼迫教会，如今向他追讨，尽管他自己对以往的事耿耿于怀；但他仍需努力做工。（2）他的见证尚未做完，不会因为受囚禁就被撇在一边，主乃是要留着他另有事奉。最让保罗伤心的就是他不再能事奉基督，不再能为灵魂造福。基督说：不要怕，你的工还没完。（3）保罗似乎有一个特别的天真想法，就是想去罗马传福音；虽然那里已有福音传开，已有教会建立，但他作为罗马公民，很想到那里去，也曾有过这样的计划：我到了耶路撒冷以后，也必须往罗马去看看（19: 21）。不久前他还写信给罗马教会，说他切切地想见他们（罗马书 1: 11）。现在他以为自己的计划落了空，再也去不了罗马；但基督告诉他，他一定能去，因为他这是为了荣耀基督，为了造福于人。

### 有人密谋要害保罗；保罗被送到腓力斯那里

12 到了天亮，犹太人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13 这样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14 他们来见祭司长和长老，说：「我们已经起了一个大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甚么。15 现在你们和公会要知会千夫长，叫他带下保罗到你们这里来，假作要详细考察他的事；我们已经预备好了，不等他来到跟前就杀他。」16 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17 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18 于是把他领去见千夫长，说：「被囚的保罗请我到他那，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他有事告诉你。」19 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问他说：「你有甚么事告诉我呢？」20 他说：「犹太人已经约定，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假作要详细查问他的事。21 你切不可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22 于是千夫长打发少年人走，嘱咐他说：「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23 千夫长便叫了两个百夫长来，说：「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今夜亥初往凯撒利亚去；24 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25 千夫长又写了文书，26 大略说：「克劳第·吕西亚，请巡抚腓力斯大人安。27 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就带兵丁下去救他出来。28 因要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29 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

<sup>1</sup> 钦定本第 11 节将“放心吧”译为“放心吧，保罗”。

律法的辩论，并没有甚么该死该绑的罪名。30 后来有人把要害他的计谋告诉我，我就立时解他到你那里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有古卷加：愿你平安！）」31 于是，兵丁照所吩咐他们的，将保罗夜里带到安提帕底。32 第二天，让马兵护送，他们就回营楼去。33 马兵来到凯撒利亚，把文书呈给巡抚，便叫保罗站在他面前。34 巡抚看了文书，问保罗是哪省的人，既晓得他是基利家人，35 就说：「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门里。

这里说的是有人密谋要害保罗的性命；这密谋如何策划，如何被发现，如何被挫败。

1. 密谋如何策划。煽动暴乱不起作用，走法律程序也不起作用，于是他们就商议要用暗杀这种野蛮手段；只要能靠近他，就突然袭击刺死他；不除掉这位义人，誓不罢休，一计不成，就再生一计。这里要注意的是：

1. 谁是密谋者：都是些最仇视他的犹太人，只因他是外邦人的使徒（第 12 节）。参与密谋的有四十多人（第 13 节）。耶和華啊！我的敌人何其加增（诗篇 3: 1）！

2. 何时密谋：到了天亮。夜里撒但充满了他们的心（5: 3），一到天明，他们就聚集到一起策划，正应了先知所言：祸哉，那些在床上图谋罪孽、造作奸恶的！天一发亮，因手有能力就行出来了（弥迦书 2: 1）。夜间基督显现，保护他，到了天亮，就有四十人来害他。他们起得早，但基督更早：到天一亮，神必帮助这城（诗篇 46: 5）。

3. 密谋的细节：这些人同心结盟，也许他们还称为神圣之盟；彼此打气，狼狈为奸，要谋杀保罗。这么多人瞬间聚到一起，而且就在耶路撒冷城，这有点奇怪，真是丧尽天良，居然策划如此血腥的阴谋。先知对耶路撒冷的感叹真该重现：从前充满了公平，公义居在其中，现今却有凶手居住（以赛亚书 1: 21）。这些人对保罗的成见何其疯狂，才能想出如此疯狂的计划来；想必他们认定他是世上最坏的人，是神的大敌，是信仰的大敌，是世代的咒诅和祸根，实际上他却是恰恰相反的人！真理公义之法再神圣，再坚固，也照样被恶意和偏执所破！

4. 为防止日后想起这恐怖行为良心不安而反悔，他们同心起誓，指着自已，指着自已的灵魂和身体，指着家人，诅咒发誓，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谋杀一个无辜之人，一个义人，一个有用的人，一个从未得罪过他们、反倒事事为他们着想的人，真是走了该隐的道路（犹大书第 11 节），证明他们是出于他们的父魔鬼，他从起初是杀人的（约翰福音 8: 44），还以为是小事。

（1）他们在一起发誓。有了作恶的意图和动机，那很糟糕；而约好一同作恶，那就更糟糕。这是与魔鬼立约，是宣誓效忠幽暗的王，是不留悔改的余地，是死不悔改。（2）他们同心起誓，不但注定自己灵魂灭亡，也注定被他们拉进来的人灵魂灭亡。（3）他们轻看神的旨意，不放在眼里，居然发誓要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得手，全然不顾万事都在神的手里。倘若我们说：明天我们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即便是合法良善的事，但明天如何，我们还不知道，所以应当加上一句：主若愿意（雅各书 4: 13-15）。然而这些人深知自己所策划的乃是神所严禁的，怎么会有脸在誓言上附加一句寻求神的许可呢？（4）他们藐视自己的灵魂和身体。他们藐视灵魂，因为这丧心病狂的事若不得手，灵魂就要受咒诅（这真是自取灭亡！若一意孤行，神真会咒诅他们，他们居然还甘愿如此！）；身体也要受咒诅（凡故意犯罪的，都是又伤灵魂又伤身体），因为他们拒绝吃喝，直到事成，尽管此事是犯法的，也许根本做不成。人若发誓说若做不成某事，愿神咒诅他们，愿魔鬼把他们取去，那简直是属地狱的话。他爱咒骂，咒骂就临到他（诗篇 109: 17）。有人把他们的赌咒理解为：他们要杀保罗，当他是亚干，是当灭之物，是营中的败类；若不杀他，就宁可在神面前替他受诅。（5）他们急不可待：不只是像大卫的仇敌那样：我的仇敌终日辱骂我，指着我的赌咒（诗篇 102: 8），乃是像约伯的仆人：即便吃他的肉也不解恨<sup>1</sup>（约伯记 31: 31）。经上说逼迫人的吞吃神的百姓，如同吃饭一样（诗篇 14: 4）；饥饿之人一定要吃才得饱足。

5. 采用什么手段。保罗在营楼里，无法靠近。他受到官府的特别保护；他与别的囚犯不同，囚禁他不是防止他害人，乃是防止他被人害；所以他们策划让祭司长和众长老去要求营楼的长官押保罗到公会再次听讯（有问题要问他，有话要跟他说），然后在去往公会的路上杀他，了结一切关

<sup>1</sup> 钦定本将约伯记 31: 31 后半句的“谁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饱呢”译为“即便吃他的肉也不解恨”。

于保罗的争论（第 14-15 节）。这些人整日忙着联络策划，夜里就来见大公会的主要成员；也许他们没有披露自己的恶谋，只是用了其它什么理由要公会传唤保罗，但他们自信公会必不反对这样的恶事，以致肆无忌惮地承认他们已经赌咒发誓，说不杀保罗就不吃不喝，不用询问祭司，看此事是否合乎律法。他们策划禁食，到了天亮就喝他的血。他们坚信祭司长不但会支持他们，还会助他们一臂之力，当他们的工具，给他们制造机会杀害保罗，替他们撒谎，在千夫长面前假作要详细考察他的事，其实根本不是这回事。居然指望祭司干这样的勾当，足见他们心目中的祭司形象何其卑贱，何其邪恶！这提议虽卑劣，祭司和长老们居然同意了，丝毫不觉得诧异，还立即应允。公会非但不责备他们设谋害人，还支持他们，因为他们想害的保罗，是公会所恨恶的。于是公会就参与犯罪，且与设谋者同罪。

II. 密谋如何泄密。密谋者似乎只是发誓同心，没有发誓保密，可能他们觉得不需要保密（以为不会泄漏），也可能他们以为即使泄密也能得手。然而天意使然，叫此事曝光，并且归于无有。

1. 保罗如何得知（第 16 节）。有一个年轻人，是保罗的亲戚，是他外甥，他母亲也许就住在耶路撒冷。这里没有说他是如何得知的，但他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可能无意中听见他们在议论，也可能是其中有人给他报信：他来到营楼，可能像往常那样来服事他舅舅，给他带些日用品，与他见面，并把所听见的告诉保罗。注意：神有许多办法，可以照出暗中的隐情（哥林多前书 4: 5）；任凭密谋者向耶和華深藏谋略（以赛亚书 29: 15），神可叫空中的鸟传扬这声音（传道书 10: 20），也可叫密谋者的口舌自己泄露。

2. 千夫长如何得知。这段故事写得很详细，可能因为笔者目睹了这件事巧妙周全的安排，回想起来很兴奋。（1）保罗聪慧平静的仪态，赢得了狱中军官的好感。他传唤一个百夫长来见他，尽管百夫长是有权势之人，统领士兵，习惯传唤人而不是被传唤，但他还是随叫随到（第 17 节）。保罗希望他带少年人去见千夫长，报告一件关乎官府名声的大事。（2）百夫长立即答应（第 18 节）。他不是派兵前往，而是亲自陪同少年人去见千夫长，表示他尊敬保罗：“被囚的保罗（这是他当时的头衔）请我到他那里，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不知所为何事，不过他有事告诉你。”对于可怜的囚犯，不但照顾他们，还替他们办事，这真是有爱心。“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替我跑腿办事”，或：“我病了，我在监里，你们来看顾我（马太福音 25: 43）”，这些都蒙主悦纳。凡有关系、有影响力的，应当利用自己的关系和影响力帮助受苦的人。百夫长的好意救了保罗的命，我们若有机会，也当如此行。经上说：你当为哑巴开口（箴言 31: 8）。人若没有能力帮助属神的囚犯，至少能为他们说句好话。（3）千夫长相当客气地接待了来者（第 19 节）。他拉着少年人的手，像个朋友，又像个父亲，鼓励他说话，不要害怕，让他相信听者没有恶意。这件事记下来，是要鼓励坐高位的人平易近人，要俯就卑微的人（罗马书 12: 16）。这位罗马军官可能是个上校，能这样接待保罗的外甥，值得称赞。千万不要以为谦卑和蔼会有失身价。他带他走到一旁，不让旁人听见，私下问他说：“你有什么事告诉我呢？我有什么能为保罗效劳的？”可能这千夫长为这桩案件有些内疚，因为他知道他捆绑保罗，无视他的罗马公民权，是犯了蔑视王权罪，所以很想做点什么来补偿。（4）少年人随即传话给千夫长（第 20-21 节）：“犹太人已经约定（他没有指名道姓，免得中伤祭司长和众长老；他的任务是救舅舅性命，不是指控仇敌），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因为路很近，他们料定你不会派卫兵。你切勿不要随从他们，你若知道实情，决不会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要杀他。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幸好被我及时发现。”（5）千夫长打发走少年人，并叫他保密：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第 22 节）。得了贵人恩惠，不该张扬，不然就不配重用。倘若犹太人知道了千夫长得知这件事，也许会另外设谋陷害保罗。所以，“不要告诉人。”

III. 密谋如何被挫败：千夫长得知犹太人何等死心塌地反对保罗，竟然迫不及待设谋害他，连自己都差点成了他们的帮凶，于是决定立即将保罗送走。他得到消息后，对这些犹太人的卑劣和血腥大为震惊，而且愤怒；他似乎担心，倘若继续扣留保罗在营楼，即便守卫森严，他们也会设法得手，或攻击卫兵，或火烧营楼；不论如何，他要尽力保护保罗，因他总觉得保罗不该受这样的苦待。犹太人的祭司长在得知暗杀阴谋后竟表示赞同，还提供帮助，而一个罗马千夫长，纯粹出于公义和人道的本性，得知此事后却定意阻拦，并且不惜代价挫败这一阴谋；想起来真是可悲！

1. 他下令从管辖的罗马军队中分出相当一部份兵力，出发前往凯撒利亚，将保罗带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他觉得巡抚必很快作出判决，无需耶路撒冷的大公会。我觉得即便千夫长放了保罗，准他自己逃命，也并非渎职，因为他不是罪犯，并非合法拘捕，连他自己都承认保罗并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第 29 节）；他顾及保罗的性命，也当顾及他的自由。但他担心这样做会更加惹怒犹太人；也可能他见保罗如此不凡，居然当他的囚犯，受他的保护，就很是得意；他派大军护送，似乎说明了这一点。他叫了两个百夫长跑这趟差事，往凯撒利亚去（第 23-24 节），二人都是统领百人以上的军官；再预备步兵二百，可能就是他们属下的兵，外加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有人觉得这些长枪手是千夫长的亲兵，是马兵还是步兵不太清楚，很有可能是步兵，是专门护马的长矛手。神将罗马人的轭加在犹太人身上，真可谓是公义，居然要动用这样庞大一支罗马军，才能镇得住他们，不致犯下那可诅的恶事！若要防止保罗的朋友来救他，根本不必如此劳师动众，一兵一卒都不需要；若要防止天使来救他（倘若神愿意启用天使来救他的话，以前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那么再加十倍的兵力也无济于事。然而：（1）千夫长意在借此向那些顽固的犹太暴民示威，普通执法人员管不住他们，需要动用这样的大军，他们才有所收敛。千夫长听说这么多人密谋陷害保罗，觉得押送的人少了，不足以挫败他们的企图。（2）神意在借此鼓励保罗；这样的大军护送，不但能保他平安，还能保他脱离仇敌的手。然而保罗无意动用这么多卫兵，像以斯拉一样（以斯拉记 8: 22），原因也相同，因为他相信神的大能；这不过是官府所为。但保罗也因此出了名，以致他受的捆绑已经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他受的捆锁就笃信不疑（腓立比书 1: 13-14），他们看见浩浩荡荡的大军护送他，如同护送民族英雄而不是民族败类，看见伟大的传道人成了伟大的囚犯，心里就喜乐，因为也会有这样的荣耀赐给他们。仇敌恨他，可能朋友也忽视他，这时就有罗马官员出来帮助他：[1.]为他提供方便：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倘若换了逼迫他的犹太人将他解往凯撒利亚，那一定会叫他徒步，或被拖拽，或坐囚车，或骑马由士兵牵引；千夫长则以礼相待，不把他当作囚犯，还为他预备良驹，丝毫不担心他会骑马逃逸。不仅如此，他吩咐手下预备的不是一匹马，而是多匹马<sup>1</sup>，想必是让他更加体面，随意挑选，也可能（如有些解经家猜想的那样）给他多匹马，供他朋友或同伴使用，凡愿意去的都可随行，路上陪伴他，服事他。[2.]为他提供安全。官长严令他们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这巡抚统管犹太人的民事，好比千夫长统管军务。罗马历史学家多次提到这个腓力斯，说他出身寒微，但很善变，升到了巡抚的高位；塔希图斯<sup>2</sup>在《历史》一书第五章提到他的政绩：他手握王权，却有奴仆般的小聪明，又卷入到各样暴政和情欲之中。可怜的保罗要交到这样的人手里受审判！不过，那总比交在大祭司亚拿尼亚手里强些！身为囚犯，既走法律程序，就当受保护，与君王无异。

2. 千夫长为安全起见，下令军士当夜第三个时辰<sup>3</sup>出发，有人理解为日落后第三小时；那时刚过了五旬节，正是仲夏之夜，趁着凉夜正好赶路。也有人理解为午夜后第三小时，就是三更时分，半夜三点，出发后不久就会天亮，能赶一整天的路，也可在出城时不致惊动保罗的敌人，避免骚乱；任凭他们天亮以后再吼叫，如同错过猎物的狮子。

3. 他又写了文书给本省的巡抚腓力斯，声明他对保罗一案不再负责，全权交给腓力斯。这封文书记在这里（第 25 节）。可能史学家路加有一份抄本，因他一路跟随保罗。在这封文书里我们可以注意的是：

（1）他给巡抚的尊称（第 26 节）：巡抚腓力斯大人，称他为“大人”。他向他问安，祝他身体健康，万事兴旺；愿他快乐，永远快乐。

（2）他公正公平地介绍保罗一案：[1.]他说犹太人向他发怒：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也许腓力斯很了解犹太人的脾性，认为这并不说明保罗的不是（第 27 节）。[2.]他说他保护了保罗，因他是罗马人：“他们刚要杀他，我带兵丁下去，带了大队人马前去救他出来。”为救罗马公民采取行动，必深得罗马巡抚的赞赏。[3.]他说他看不出此案情理何在，也不知道犹太人为何如此憎恨仇视他。他试图采取合理的方法弄清楚：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第 28 节），让他们

<sup>1</sup> 钦定本第 24 节中“牲口”一词用复数。

<sup>2</sup> 普布利乌斯·塔希图斯（约 56 年—120 年），罗马帝国执政官、雄辩家、历史学家，曾著有《历史》一书。

<sup>3</sup> 钦定本将第 23 节中“今夜亥初”译为“今夜第三个时辰”。



盘问他，希望从他们的控告或他的申辩得知这场骚乱的始末；但他觉得保罗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第 29 节），是关于盼望死人复活（第 6 节）。这位千夫长很讲理，在司法和人道方面有自己的原则；不过他说起将来的世界以及将来世界的大事，则带着轻蔑的口气，仿佛这不过是一场辩论，孰不知这是千真万确，并且双方都同意，除了撒都该人；又仿佛这不过是属于他们律法的辩论，孰不知这是关乎全人类！也可能他所困惑的是他们的礼仪而不是他们的教义，他感觉他们之所以反对他，是因为他不怎么看重律法条例，认为这是不值得一提的事。罗马政府允许被征服国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不把罗马宗教强加给他们；不过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他们不允许各国以宗教为名欺压别国。[4.]他说他至今仍不明白保罗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更没有证据可言。犹太人的恶是出了名的，他们早已玷污了自己的尊荣，褻渎了自己的桂冠，令他们的信仰、律法和圣所蒙羞。如今他们冲着保罗喊叫，说他损坏犹太人的名声；这岂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呢？

（3）他将保罗一案交给腓力斯（第 30 节）：“后来有人把要害他的计谋告诉我，他们阴谋不通过法律程序就杀他，我就立时解他到你那里去，你处理这桩案子最合适。让那些告他的人追过来吧，让他们在你面前告他。我是个军官，当不好审判官。愿你平安！”

4. 保罗被押送到达凯撒利亚；军士们护送他连夜平安出了城，那些密谋者左右为难，不知在未杀保罗之前该不该吃喝，此时即便不后悔发恶誓与保罗过不去，也必后悔不该如此莽撞与自己过不去；若真有人因为发了誓而饿死，或因为大失所望而气死，那真是一点都不值得同情。保罗被带到距离耶路撒冷大约二十多公里的安提帕底，离凯撒利亚大约一半的路（第 31 节）。那二百名步兵和二百名长枪手先行返回耶路撒冷，回营楼去；保罗既已脱险，就不需要大军护送，只留下马兵带他前往凯撒利亚，行程也快一些。这不只是省工夫，也是他们的主子吩咐的。这是要给当仆人的立下榜样，不但要按照主人的吩咐办事，还要办得通达，要处处为主人的利益着想。

5. 保罗被交到腓力斯手里，成了他阶下囚（第 33 节）。军士把文书呈给巡抚，便叫保罗站在他面前，交接妥当。保罗从未与大人物打过照面，所到之处都是与门徒来往；然而神按他的旨意，叫他在受苦的同时有机会在大人物面前为基督作见证，正如基督曾预言门徒的那样：他们要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马可福音 13: 9）。巡抚问犯人是哪省的人，有人说他是基利家人（第 34 节）。于是：（1）他应允要很快过堂（第 35 节）：“等告你的人来到，我要细听你的事，细听两边的说词。”（2）他吩咐将保罗关押起来，关在希律的衙门里，这个衙门位于大希律所建的、以他命名的王宫。在那里，保罗有机会接触到出入巡抚法庭的要员，想必他一定会充分利用这难得的机会。

## 第二十四章

前章说到保罗被囚在凯撒利亚希律的衙门，指望很快就会有结果；初时审讯过程进展得很快，后来就越来越慢。本章说的是他在凯撒利亚腓力斯巡抚面前过堂听讯。I. 控方出庭，犯人也出现在被告席（第 1-2 节）。II. 控方律师帖土罗发言，他极力恭维法官，污蔑被告（第 2-8 节）。III. 证人出庭作证，实际上就是原告（第 9 节）。IV. 被告辩护；他尊敬巡抚（第 10 节），否认指控，挑战证据（第 11-13 节），承认事实，且一如既往承认信基督，并声明这就是他们恨他的起因（第 14-16 节）；他还细述他们初次拿住他以后发生的事，挑战他们要具体说出他所犯何罪（第 17-21 节）。V. 休庭，被告仍被羁押（第 22-23 节）。VI. 被告和法官私下会面，被告想传福音给法官，法官则想从被告得钱财，双方都没有成功（第 24-26 节）。VII. 保罗被囚达两年之久；另一位巡抚上任（第 27 节），此案仍无进展。

### 帖土罗的演讲

1 过了五天，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长老，和一个辩士帖土罗下来，向巡抚控告保罗。2 保罗被提了来，帖土罗就告他说：3「腓力斯大人，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并且这一国的弊病，因着你的先见得以更正了；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4 惟恐多说，你嫌烦絮，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5 我们看这个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又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6 连圣殿他也想要污秽；我们把他捉住了。（有古卷加：要按我们的律法审问，7 不料千夫长吕西亚前来，甚是强横，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8 你自己究问他，就可以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9 众犹太人也随着告他说：「事情诚然是这样。」

千夫长吕西亚将保罗送往凯撒利亚时，想必也知会了祭司长和其他反对保罗的人，若有什么指控，可以跟着他去凯撒利亚，在那里自有法官听讼。这些人也许不该自找麻烦，然而心中有了恶念，什么事做不出来呢？

I.这里说的是控告保罗的案子仍在继续。1.他们并不耽延，过了五天就开庭，起诉保罗，别的事先放在一边；恶人作恶，真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有人把这里的“五天”理解为保罗被抓那天开始算；这是有可能的，因他在这里说（第11节）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而他在殿里行洁净的礼有七日之久（21:26-27），所以这里说的五天应该是那七天之后的五天。2.这些人曾经自己审判保罗的案件，如今成了控方。大祭司亚拿尼亚曾坐在审判席上审讯保罗，如今站在那里控告他。有人也许会觉得：（1）他这是丢人现眼，忘了自己的尊贵地位。大祭司岂能当告发者，撇下耶路撒冷圣殿的事不做，前往希律的衙门起诉别人？所以神使祭司们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玛拉基书2:9），这是公义的。（2）他这是暴露自己仇视保罗！坐高位的若对某人心存恶念，往往会利用别人来攻击他们，自己躲在幕后，免得落下恶名；但亚拿尼亚恬不知耻，公开向保罗宣战。和他同去的还有几个长老，表示他们与他是一伙的，以为这样人多势众，又因找不到合心意的律师或司法顾问。恶人作恶尚且如此努力，策划、屈尊、不遗余力，而我们行善反倒冷漠被动，真是惭愧。

II.这里说的是控告保罗的案件。起诉方派出了一个演说家名叫贴土罗；他是个罗马人，精通罗马律例，罗马语言，在罗马巡抚面前告状最合适不过，也最可能博得同情。大祭司和长老们虽心里苦毒，还是觉得自己的口舌不够锋利，所以启用了可能很有演说才华的贴土罗代表他们出庭，想必支付了一笔相当可观的费用，说不定还要记在圣殿的帐上；圣殿的财务由他们控制，此次又是与信仰相关的案件，自然不能节省。保罗被带到巡抚腓力斯面前：他被提了来（第2节）。贴土罗代表控方开始发言指控，这个人只要付他钱，让他说什么都可以；唯利是图的口舌都是如此。再不公平的案件，也能物色到伶牙俐齿的人出庭狡辩；我们真心希望申辩律师秉持公道，若明知案件不义，就不要为之申辩，但贴土罗显然不是这样。他所说的话记录在此（至少是他说话的概要记录在此，按照西塞罗的说法，罗马律师在这些案件上的辩词往往是长篇大论）；他的话充满恭维和谎言，以恶为善，以善为恶。

1.大恶人被美化为大好人，只因他是法官。腓力斯被本国的史学家以及犹太人约瑟夫描写成很坏的人，他在法庭上牟利，随心所欲，做尽恶事欺压人，凶残，贪婪，纵容保护杀人犯（约瑟夫《古史》20.162-165）。然而贴土罗却代表大祭司和众长老大肆恭维他，把他捧上了天，仿佛他是前所未有的清官。这也许是受了他们的特别嘱咐，或是按照他幕僚的指示，但当时的时机对大祭司和众长老不利，因为腓力斯不久前刚刚做了一件很不利他们的事：大祭司约拿单（可能是大祭司之一）得罪了腓力斯，公开谩骂他独裁；腓力斯专门雇了几个匪徒杀害了他，这些匪徒后来还杀了其他人：无人出面惩治这样的大恶，这些杀人犯更加胆大包天，又杀了几个人，有些是出于个人私愤，有些则是受雇杀人，甚至在殿里行凶。他们仍把腓力斯吹捧为国家和民族的最大祝福，并希望他能满足他们对保罗的恶念：他们既不计较他杀人，希望他能还他们一个人情。

（1）他们信口说道（第2节）：“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全民都大享太平，都视你为恩人，是保护我们的；你按着你的意思，按着你的智慧，关怀备至，积极主动，为整个犹太民族多行了不起的大事<sup>1</sup>。”腓力斯确有政绩，他曾在镇压那埃及人造反的事上（千夫长提起过此事；21:38）起了重要作用，然而这样的恭维，就能掩盖他日后的独裁和逼迫吗？我们在此看到：[1.]贵人的烦恼：做了好事就被无限夸大，做了坏事则无人善意提出来，导致心里刚硬，大胆作恶。[2.]恶人的计谋：君王犯错，反倒恭维他，导致他们犯更大的错。罗马主教们手握教会大权，又帮着逼迫基督的仆人，恭维篡位者，恭维独裁者，把他们当成做恶的工具；大祭司对腓力斯说好话，就是为了这个目的。

（2）他们承诺要回报他的恩情（第3节）：“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我们称颂你的恩德，言之不尽。我们随时替你说话，证明你是个智慧良善的巡抚，为百姓造福。”他若真是这样的巡

<sup>1</sup> 钦定本及多种译本将第2节译为：保罗被提了来，贴土罗就开始控告他，对巡抚说：腓力斯大人，我们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你按你的意思给这一国的民做了许多了不起的大事；又将第3节译为：我们随时随地满心感谢不尽。

抚，那就理当带着感激之情接纳他当官。倘若得了政府的好处，尤其是遇到智慧良善的官员，应当心存感谢，感谢神也感谢人。倘若掌权者使我们大享太平，凭智慧给我们成就大事，就当称赞他们，这是对他们应有的尊敬。

(3) 他们在这件案子上指望得到他的支持(第4节)。他们假意不愿占用他过多时间：唯恐多说，你嫌繁絮，不过他们认定他听好话倒是很有耐心：只求你宽容听我们说几句话。整段话都是为了请他在案件上给面子；他们自己心知肚明，在此案件中，恶意多于事实，得着他的支持十分重要。人人都知道大祭司和众长老与罗马当局为敌，很不情愿伏在罗马的轭下，他们心里恨透了这个腓力斯，但为了达到陷害保罗的目的，仍通过代言人大肆恭维巡抚；他们在逼迫救主耶稣时也是这样恭维彼拉多和凯撒。当君王的，不能听了好话就以为那都是出于真心；恭维是一回事，忠诚是另一回事。

2. 大好人被丑化成大恶人，只因他是被告。贴土罗一番空洞的恭维之后，就言归正题，开始向巡抚大人指控庭前的被告。他先前所说的是令人恶心的恭维，这里所说的则是令人恶心的可笑。我真有点可怜这个人，我相信他对保罗并无恶意，说话间并无毁谤之意，正如他恭维腓力斯也并非想讨好他，但一个聪慧理智的人，居然像个销售那样能说会道，不免令人惋惜；而那些道貌岸然的人又居然如此狠毒，把这样的话塞到他嘴里，又不免令人愤怒。贴土罗代表大祭司和众长老，向腓力斯呈上两条罪状：

(1) 他说保罗扰乱国民治安。若不先给基督的门徒披上兽皮，就不能给他们下套，若不先污蔑他们是大恶人，就不能用大恶的手段对付他们，而他们所说的完全是谎言，是毫无根据的谎言。一个人再无辜，再优秀再有用，也不能幸免于诽谤，不能幸免于谗言在官府和大众心目中所引起的愤怒和嫉妒；诽谤歪曲的话无论多么不公平，一旦以庄严神圣的语气说出来，以振振有词的语气高声说出来，总会有人相信。在古时，神的先知被说成是使以色列遭灾的(列王纪上 18: 17)，神的耶路撒冷被说成是反叛的城，与列王和各省有害(以斯拉记 4: 15)，主耶稣也被说成是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路加福音 23: 2)。保罗在此所经受的也一样，虽是一派胡言，说出来却是理直气壮。他们没有说：“我们怀疑他是个危险分子；我们告他是出于怀疑；”乃是用不容置疑的口气说：“我们看这个人，千真万确，我们已经观察他很久了；”似乎他是已被定罪的叛徒和乱党。然而事实上，整篇讲话中无一句真话；若真要察验保罗的品行，就会发现一切都正相反。

[1.] 保罗乃是个有用的人，是国民的祝福，处处表现出直率和良善，人见人爱，从不惹人厌；但这里却被说成是如同瘟疫一般(第5节)：“我们看这个人，乃是国民的祸患，是活着的瘟疫，狡猾多变，不怀好意，所到之处，扰乱秩序。”他们试图叫人相信他比瘟疫还有害，所做的恶像瘟疫一样传染到各地，叫别人也像他一样恶，像瘟疫一样致命，是毁灭性的，又像瘟疫一样，人见人怕，人见人防。保罗传过多少善道，做过多少善工，所得的回报竟然是被称作像瘟疫一般！

[2.] 保罗乃是个使人和好的人，他所传的福音是要灭了冤仇(以弗所书 2: 16)，建立真正永久的和平；他一生与人和平相处，也教导别人要和平相处，但这里却被说成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犹太人对罗马当局不满，偏激的犹太人尤其不满；这一点，腓力斯心知肚明，所以他对犹太人十分警觉。现在他们想要让他相信这个保罗就是挑起犹太人不满意的人，事实却是他们自己在犹太人当中散播结党的种子，这一点，他们自己也都知道；他们痛恨基督和基督信仰的原因正是因为他没有带领百姓反对罗马人。各处犹太人都反对保罗，煽动众人攻击他；他所到之处，犹太人都煽动造反，然后怪罪在他身上，仿佛煽动造反的是他。这好比不久以后的尼禄<sup>1</sup>，明明是自己火烧罗马，却怪在基督徒身上。

[3.] 保罗满有爱心，不愿独来独往，乃是助人为乐；但这里却被说成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是那教党的旗手(原意如此)。居普里安<sup>2</sup>因信基督被判处死刑，判决书上就用了这个词，说他是邪教的主谋和旗手。保罗诚然是传扬基督信仰的领头人；但是：第一，这决不是邪教，保罗从不结党营私，也从把自己的意念强加给别人。真正的基督信仰关乎全人类，以良善待人，展示神

<sup>1</sup> 尼禄(37-68)：古罗马尤里安·革老丢王朝的末代皇帝；曾于64年因政治原因火烧罗马。

<sup>2</sup> 居普里安(约200年-258年)：迦太基教会主教，殉道圣人。

在基督里与世人和好，所以不能被当成狭隘谋私的邪教。真正的基督信仰使世人和好，聚集众人合而为一；只要它公义的权能影响人心，世人就会变得温顺平静，和平友爱，凡事安逸，彼此接纳，彼此造福，所以决不是使人纷争、散播不和种子的邪教。真正的基督信仰不贪图世俗利益，所以决不能称为邪教。搞邪教的受世俗利益的驱使，意在财富和名声，而信基督的则不但不是这样，反而甘愿舍去世上的一切。第二，基督徒被斥为拿撒勒教党，基督被当作拿撒勒人，无人指望那里会出什么好东西；实际上他生在伯利恒，是弥赛亚降生的所在。但他喜悦称自己作拿撒勒人耶稣（22：8）。经上也把这个名字视为尊称（马太福音 2：23）。所以，尽管别人当作蔑称，基督徒与主同享这个名称，大可不必感到羞耻。第三，说保罗是这个教党的发起人和旗手，那是不正确的；他并非拉人到自己身边，乃是拉到基督身边，他传道不是为自己，乃是为基督耶稣。

[4.]保罗敬重圣殿，视之为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地方（申命记 14：24），前不久他还怀着敬畏的心在殿里守圣礼；但这里却被说成是污秽圣殿，故意蔑视它，犯了殿里的规矩（第 6 节）。他们没有证据，这种莫须有的指控完全是错谬，连他们自己都心知肚明（21：29）。

（2）他说对保罗的诉讼程序受到千夫长的阻拦。[1.]他们声称原已把他捉住了，要按他们的律法审问。这是谎言；他们并没有按律法审问他，反倒自己违背律法公义，要将他打死，撕成碎片，不听他的申辩，假意要带他去庭审，实际上却试图把他扔到埋伏在外的匪徒手里打死他。难道这就是按律法审问吗？人若知道什么是应该做的，即便心里不想做，口里也会说自己必这样做。[2.]他们埋怨千夫长伤害了他们，因他救了保罗脱离他们的手；实际上千夫长不但是还保罗公平，也是帮了他们的大忙，避免他们犯大罪：千夫长吕西亚前来，甚是强横（实际上只是采取不得已的措施），从我们手中把他夺去（第 7 节）。逼迫人的失去了逼迫的机会，不但不感恩，反倒暴跳如雷。有一次大卫在盛怒中要大开杀戒，神差派亚比该前去制止他，他立刻改正，不再发怒，还感谢亚比该，感谢神（撒母耳记上第 25 章）。但这些凶残的人自以为是，只因千夫长拦阻他们亲手报仇、流人的血（正如大卫所言），他们就与他为敌。[3.]他们请腓力斯裁决，似乎还略表歉意，说这是千夫长勉强他们这样做的：“是他强迫我们给大人添麻烦的，他还给我们添麻烦，因为：第一，他吩咐告他的人到你这里来，让你来听讼，其实这点小事原本在低级法院就可以解决的。第二，他把此案交给你来审理，看看你能从他嘴里审出些什么，可以从他的供词知道我们告他的一切事了。”

III.犹太人都附和贴土罗的话（第 9 节）：众犹太人也随着告他说：事情诚然是这样。1.有人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起誓作证，证明句句属实。既能找到一个演说家出庭演说，自然也能找到证人在庭前发誓，都是金钱的作用。2.不过这句话更像是大祭司和众长老认同贴土罗的话。腓力斯问他们：“你们是这个意思吗？这就是你们要说的话吗？”他们回答：“是；”这就说明他们都有份于贴土罗的谎言。人即便没有作恶之能，没有能力发表演说抵挡信仰或与人辩论，仍可有一份于有能力作恶的人所作的恶，仍可认同他们，说：事情诚然是这样，重复他们的话，赞同他们的话，混乱主的道（13：10）。许多人没有足够的学问替巴力辩护，却有足够的恶念力挺巴力。

### 保罗第三次申辩

10 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他就说：「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所以我乐意为自己分诉。11 你查问就可以知道，从我上耶路撒冷礼拜到今日不过有十二天。12 他们并没有看见我在殿里，或是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和人辩论，耸动众人。13 他们现在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14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我正按着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15 并且靠着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16 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17 过了几年，我带着周济本国的捐项和供献的物上去。18 正献的时候，他们看见我在殿里已经洁净了，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惟有几个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19 他们若有告我的事，就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20 即或不然，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会前，有妄为的地方，他们自己也可以说明。21 纵然有，也不过一句话，就是我站在他们中间大声说：『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

这里说的是保罗为自己申辩，回应贴土罗的指控；这番话充分体现他智慧圣洁的心灵，也应验了基督的应许，他曾说门徒为他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到那时候，必赐给他们当说的话（马

太福音 10: 18-19)。贴土罗说了许多激怒人的话，但保罗没有打断他，而是让他把话说完；这是按照法庭的规矩，允许原告说完证词，被告才可开始申辩。贴土罗说完了，保罗没有愤怒惊呼，控诉时代的罪孽和世人的罪孽（如此时代！如此行为！时代何竟败坏！），而是等候法官允许他发言，他才开口说话。巡抚点头叫保罗说话（第 10 节）。如今他蒙允准说话，并有巡抚保护，真是难得。他丝毫不针对贴土罗，他知道此人是为了钱，于是就轻看他所说的，转而针对那些花钱雇用他的人。

1. 他很尊敬巡抚，相信巡抚必还他清白。他不像贴土罗那样大肆恭维，乃是表达真诚的敬意，说他乐意为自己分诉，虽不视巡抚为友，却视他为公平无偏见。他这样做，是指望巡抚公平，也希望他公平。这也是相信自己清白、问心无愧的人所用的语言。他站在庭前，镇定自如，并且心中欢喜，因为眼前的这位法官不代表党派，乃是个漠不关心的人。不仅如此，他想到这位法官的身份，就乐意为自己分诉，为什么呢？他没有说：“因为我知道你清廉公正，恨恶贿赂，断案时敬畏神，不徇情面；”不能这样说他，所以就不说，尽管这样的话很中听；他乃是说：我乐意为自己分诉，因为我知道你在这国里断事多年；这是真话。既在这国里断事多年：1. 他很清楚先前从未有人起诉过保罗。这些诽谤通常是起诉惯犯，巡抚断事多年，保罗却是第一次被带到他面前，不像别人所说的那样是个危险分子。2. 他很了解犹太民族，了解他们的脾性和心态。他深知犹太人墨守成规，对不同的观点深恶痛绝，脾气暴躁，偏行己路；这些都足以使他们控告保罗，不管他是否作恶。腓力斯虽不了解保罗，却了解起诉他的人，从他们身上也许能猜出保罗的为人。

II. 他否认犹太人告他的罪状，他们的成见正是基于这些罪状。他们告他鼓动生乱、污秽圣殿；他们知道罗马官府不会过问这些事，之所以用这些罪名，只是希望巡抚把他交还给犹太人，按犹太律法来审理，这才是他们想要的。巡抚虽不过问这些事，但既知这些人狠毒奸诈，就当保护受害者，这是保罗所希望的。他希望巡抚能明白（他所说的话，若有必要，都可提出证据来）：

1. 他来耶路撒冷，只为敬拜神，又和平又圣洁，决非在百姓中鼓动生乱，也决非污秽圣殿。他来是希望与犹太人相通，而不是与他们为敌。

2. 他来耶路撒冷不过十二天，还被关押了六天；他孤身一人，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作出他们所控告的那种恶来。至于他在别处所做的，他们并不清楚，只是道听途说，这样信口歪曲是很不公平的。

3. 他在耶路撒冷十分低调，又安静又和平，从未闹过事。倘若真如他们所言他鼓动犹太人生乱，他在耶路撒冷一定会结党，但他没有。他在殿里，是参与服事。他去诵读律法书的会堂。他在城里与亲戚朋友相聚，当众畅谈。他满有智慧，满有活力，但他们却无法告他做过什么不信神或有损犹太信仰的事。（1）他没有针锋相对的心态，从不争强好斗，不像那些鼓动生乱的人。他们并没有看见他和人辩论，在学者面前从不吹毛求疵，在弱者面前从不故意刁难。只要有人问，他随时分享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得前书 3: 15），随时教导人；但他从不与人争论信仰的事，从不以信仰为题与人辩论，从不独断专行，乃是以谦卑、尊重、温柔和仁爱的心待人。（2）他没有骚乱暴动的心态：“他们并没有看见我耸动众人，没有耸动众人反对宗教领袖或政府官员，没有叫人害怕社会，仇视社会，没有叫人彼此争竞，也没有散播不和的种子。”他的所作所为都堪称基督徒，堪称传道人，仁爱，安静，顺从掌权者。他争战的武器不是属世的，他从未提过（也从未想过）要拿起武器传福音，保护传道人；他虽可在百姓中组建强有力的党派，像他的仇敌那样，但他并没有那样做。

4. 至于他们所告的，说他在别处鼓动生乱，那完全是无中生有（第 13 节）：他们所告我的事并不能对你证实了。（1）他坚持自己是无辜的；他说他们不能证实，所说的都是谎言。他从不破坏公共治安，对犹太民族没有真正的偏见，反倒为他们多作贡献，并且很乐意为他们效劳。他一点都不讨厌他们，反倒深爱他们，为他们的利益心中火热；参考罗马书 9: 1-3。（2）他感叹自己身遭不幸，所被告的不能证实。有价值的义人常受这样的伤害，所担的罪名往往是自己所远离、所恨恶的，这是他们的份。然而他们感叹自己不幸的同时，也满怀喜乐，因为他们的良心见证自己的诚实（哥林多后书 1: 12）。（3）他揭露控方的过犯；他们明知没有证据，仍要告他，这是有

<sup>1</sup> 西塞罗控诉维勒斯名言。

损他的名节、自由和性命，也是藐视法庭，欺骗审判官，误导审判官断案。（4）他请审判官秉持公平，全面详察，不要因控方的激进行为而落入网罗。审判官定案，应当根据事实，而不是根据假设，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申命记 13: 14）；不然就不能正确断案。

III. 他合理公平地介绍自己，既澄清自己没有过犯，又表明他们穷凶极恶控告自己的真正原因。

1. 他承认他们看自己为异端，所以才攻击他。千夫长注意到，巡抚一定也注意到，控方的暴怒不同寻常；他们不知其详，只是凭着叫喊声猜测，并断定保罗是个大坏人。保罗在此解开他们的疑团：我承认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我正按着那回事奉我祖宗的神。所争论的是信仰问题，而这样的争论往往引发愤怒和暴力。注意：事奉神的正道被称为异端，这不是新事；神的仆人再良善，仍被污蔑，被当作异端份子，这也不是新事。改革教会被那些仇视改革的异端称之为异端。但愿我们永远不要因为受人污蔑就离弃正道；真正的、纯洁的基督信仰不会因为被称作异端而有丝毫损坏，在人心目中的形象也不会损坏；即便是大祭司和众长老斥之为异端，也不会有损坏。

2. 他替自己正名。他们称保罗为异端，但他不是异端，因为：

（1）他事奉他祖宗的神，敬拜对象正确。他没有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申命记 13: 2），那是假先知说的话。他若这样说，那么他们称他为异端的道，说他拉拢别人走歧途，说他是危险分子，那就是情有可原的。但他所敬拜的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那不但是他们所敬拜的神，也是亲自与他们立约的神，因而也称为他们的神。保罗强调神的约，不传别的约。他坚称那应许祖宗的话已向儿女应验（13: 32-33），所以他不但自己敬拜神，也引导别人敬拜神，且视作他们祖宗的神。他还提到敬虔的祖先：我所敬拜的神，就是祖宗所敬拜的神。他的信仰决非标新立异，乃是因其古老而闪光，因古人的代代传承而闪光。注意：我们敬拜神的时候，若能视他为祖宗的神，那将大得安慰。祖宗信靠他，他就喜悦他们，就做他们的神，也做他们后裔的神。他已证明他是祖宗的神，我们若像祖宗敬拜神那样敬拜他，那他就是我们的神。这句话的语气何等强烈：他是我父亲的神，我要尊崇他（出埃及记 15: 2）。

（2）他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敬拜方式正确。他的信仰基于圣经，也受制于圣经；经上的话就是神谕，是试金石，他的言行也都按照经上的话。他全盘接受圣经，相信经上一切所记的；他单单接受圣经，正如他所言，所讲的并不外乎圣经里所记载的（26: 22）。他不提倡别的信仰准则或做法，只宣扬圣经，不推崇传统，不推崇教会权柄，不相信世上任何人或团体是不犯错误的，不相信人的悟性或理性没有错谬；唯有圣经所记载的神的启示，才是他不论生死都要谨守的，所以他不是异端。

（3）他放眼将来的世界，凭信心盼望将来的世界，敬拜目的正确。凡转向异端的，都贪爱今生，贪爱世俗的利益，但保罗志在藉着信仰得进天堂（第 15 节）：“我靠着神有盼望，我的盼望都从他而来，我的渴望也都靠着神，都倚靠他。我的盼望靠着神，不是靠着这个世界，我盼望另一个世界，不是这个世界。我倚靠神，倚靠他的权能，盼望在末了的时候死人复活，无论善恶，都要复活；我在信仰中所盼望的大事就是得着喜乐的复活，在义人复活中有份。”这里要注意的是：[1.] 死人要复活，自古以来，直到世界的末了，人人都要复活。灵魂不与身体同死，身体本身也要复活；今生过去，不但有来生，还要活在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过去，另一个世界就开始。所有的人都要复活，都要一同进入另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则是世人出生时一个一个进入的。[2.] 人人都要复活，无论善恶，无论洁净不洁净。救主告诉我们：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 29）。参考但以理书 12: 2。这说明人人都要复活，接受最后的审判，照着他们在这预备世界的所为所行，或进入永生，或进入永刑。义人必复活，因基督与他们联合，是他们的头；恶人必复活，因基督胜过他们，是他们的审判者。[3.] 死人复活，靠的是神：我靠着神有盼望，我在主里盼望死人复活，那是神的大能，是应验神说过的话；凡怀疑死人复活的，就是不明白圣经，也不晓得神的大能（马太福音 22: 29）。[4.] 死人复活是我们信仰的基本条例，也是犹太教信仰的基本条例：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不仅如此，这也是古时列祖的盼望，看看约伯的信仰宣告就知道了，只是如今藉着福音更清楚地启示出来，且得着更全面的证明；所以凡相信死人复活的，应当感谢福音传道人解释并证明这个道理，而不是反对这个道理。[5.] 我们信

神，就当定睛在另一个世界，在事奉神的各样事上信靠他，相信死人必复活，在各方面好好预备，且盼望将来得奖赏。

(4) 他的言行举止与他的敬虔相吻合(第16节)：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先知和先知的教训，可凭他们所结的果子判断真伪。保罗良心无亏，信心自然也无亏，因信心的奥秘深藏在无伪的良心里。保罗在大祭司面前也曾这样声称过：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23:1)，因良心无亏而喜乐。请注意看：[1.] 保罗的目的和指望：常存无亏的良心。这可理解为：“良心不击打我，不提醒我做错了，不恭维我，不欺骗我，凡事不误导我。”也可理解为：良心没有受到击打，好比约伯的决心：“我心必不责备我(约伯记27:6)，我决不会给它机会责备我。我决心与良心和好，叫它没有理由质问我的良善，也不在具体的行为上与我争论。我谨慎小心，不得罪我的良心，好比不愿得罪我的好友，又好比不愿得罪我的顶头上司，我要向他负责；这是因为良心是神在我心灵深处的代言人。”[2.] 他所在乎、所追求的：“我自己勉励。我一如既往，以这样的动机管好自己；我严格律己，活出这样的原则(严格律己者也称为苦行者，与这里的勉励一词字根相同)；凡受制于本能的，我都远离，凡属灵的信仰行为，我就持守；我着眼于属灵的事，与自己的良心和好。”[3.] 律己的程度：第一，一贯如此：常存无亏的良心，常常问心无愧。尽管保罗明白自己不是已经得着，已经完全了(腓立比书3:12)，尽管他所不愿意的恶，他倒去做(罗马书7:19)，但他不犯任意妄为的罪(诗篇19:13)。软弱令良心不安，但不会伤害良心，不会败坏良心，胆大妄为的罪才会伤害良心。我们的良心受伤害，应当谨慎，不能总是伤害良心，应当重拾信心与悔改，快快解决问题。在这些事上我们要一如既往，虽偶有亏欠，应当及时改正。第二，凡事如此：对神对人。他凭良心谨守自己全部的本份，并且谨慎小心，免得破坏爱神爱人的诫命。良心好比掌权者，是诫命的监护人。我们要十分谨慎，任何得罪神得罪人的事都不要想，不要说，也不要做；参考哥林多后书8:21。[4.] 律己的动机：因此，或理解为正是这个原因。“正因为我盼望死人复活，盼望将来的世界，所以我严格要求自己。”多思想将来的世界，有助于激励我们在今生凡事都凭良心。

IV. 前面他宣告自己的信念，这里他清楚而坦诚地讲述自己的案件，讲述逼迫他的人对他的诬告。犹太人两次差点把他撕碎，每次都是千夫长救他脱离他们的手；每次他也都要他们拿出证据来。

1. 第一次是在殿里。他们在那里疯狂攻击他，当他是人民的公敌，圣所的公敌(21:28)。这样的指控有证据吗？没有，毫无证据。(1) 说他是人民的公敌实在过于勉强。他离开耶路撒冷已经很久，这次回来是带着周济国民的捐项。他自己虽也很需要钱，但还是在朋友那里募捐，为的是周济耶路撒冷的穷人。他对百姓没有敌意，反倒满有爱心，很愿意为他们谋利益；他们岂可与我为敌以报我爱呢(诗篇109:4)？(2) 说他污秽圣所也实在过于勉强。他把供物带到殿里，亲自负责献祭的费用(21:24)，按照律法条例，在殿里已经洁净了(第18节)，并且十分安静，并没有聚众，也没有吵嚷。他有很高的知名度，但来到耶路撒冷却不显摆，不前拥后簇，而是尽可能不引人注目地进入圣殿。是那些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认出了他；这些人不能诬赖说他聚众闹事，因他无人跟随，也没有闹事。他们可能对腓力斯说他违反律法，带希腊人进殿，这件事巡抚理当过问，因为罗马政府条例允许属下各国保留自己的宗教信仰，但他叫他们拿出证据来(第19节)：“那些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应当到你面前来告我，你可以审问他们，看是否真有告我的事，他们可以站出来起誓。”有些人说起谎来肆无忌惮，但若叫他起誓证明，就会良心不安，有所收敛。

2. 第二次是在公会：“既然从亚细亚来的犹太人不在场，不能证明我在殿里有何过失，那就让这些出来作证，指的是大祭司和众长老，叫他们说说我有什么妄为的地方，我站在公会前是否被判有罪，那一次我也差点被撕碎(第20节)。我在公会前说的话，他们挑不出毛病来，因为我只说了一句话：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第21节)。这句话不得罪人，撒都该人例外。死人复活本是犹太宗教的信仰，我坚持这点，希望不是犯罪；那些连他们自己都斥为异端的人例外。”

保罗与腓力斯谈道；腓力斯惊恐；保罗的判决暂缓

22 腓力斯本是详细晓得这道，就支吾他们说：「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我要审断你们的事。」  
23 于是吩咐百夫长看守保罗，并且宽待他，也不拦阻他的亲友来供给他。24 过了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犹太的女子土西拉——一同来到，就叫了保罗来，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25 保罗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腓力斯甚觉恐惧，说：「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26 腓力斯又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所以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27 过了两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监里。

这里说的是保罗在腓力斯面前受审以及受审的结果。

I. 腓力斯休庭，需要多一点时间考虑（第 22 节）：犹太人称为异端的这道，他本是详细晓得的，比大祭司和众长老所想象的要多。他晓得一些关于基督信仰的事；他住在凯撒利亚，那是罗马百夫长哥尼流所在的地方；哥尼流是个基督徒，腓力斯从他和别人那里听说过基督信仰，并且听起来不像被歪曲的那样恶。他还认识一些信奉这道的人，知道他们都是诚实的好人，很有良心，于是他就找借口打发控方：“且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我要审断你们的事，我要了解事实真相，看看这保罗是否真的聚众闹事。你们是一党的人，他是孤身一人。我要听听千夫长怎么说，然后才在你们当中作判断，看到底是保罗闹事应受惩罚，还是你们闹事，然后诬赖在他身上。”这样一来：1. 大祭司和众长老很失望，因为保罗没有被定罪，也没有交由他们审判，尽管他们很希望是这样的结果，也以为会这样。但神就是这样，他能抑制百姓之仇敌的怒气，并且不一定通过百姓的朋友，乃是通过像腓力斯这样的局外人。他们虽是局外人，只要稍微晓得这道，就必为神的百姓出头。2. 保罗很受伤害，因为他没有获释。腓力斯既然明知这桩案件是诬告，就应当履行审判者的义务，向他的敌人报仇（耶利米书 46: 10），救他脱离恶人的手（诗篇 82: 4）。但他不敬畏神，也不体恤人，能做出什么好事来呢？不行公义固然不应该，拖延行公义也不应该。

II. 他将被告关押起来，不准保释；如准许保释，保罗在凯撒利亚的朋友会很乐意接待他。腓力斯思想像保罗这样的公众人物，必有许多朋友，也有许多敌人，倘若暂不释放他，同时又不为难他，想必有机会从他们身上捞到些什么。于是：1. 他将他关押起来，吩咐百夫长或军官好好看守（第 23 节）。他没有把保罗关在普通监狱，他原先既是个军犯，就还是让他当军犯。2. 他安排给他一定的自由，嘱咐看守人给他自由<sup>1</sup>，不能捆绑，不戴锁链，要尽量提供方便，允许他在营楼自由走动，也可能他的意思是允许他自由放风，甚至假释在外：保罗乃是诚实之人，他们相信他不会逃走。大祭司和众长老想害他性命，腓力斯却给他一定的自由，他不像他们，他没有成见，对所传的道也没有成见。腓力斯还吩咐百夫长不要禁止保罗的朋友前来看望、伺候他。身在牢狱，若有朋友陪伴，那就像在家里一样。

III. 他后来与保罗多次私底下接触，这里特别提到其中一次，那是审讯之后不久（第 24-25 节）。请注意看：

1. 腓力斯叫了保罗来，有何目的。他想和他聊聊，听他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讲论基督信仰；他对这道略知一二，但保罗既是有名的传道人，远在众人之上，他希望从保罗身上多了解一些。若要增长知识，就当请教专家，请教知识渊博的人；所以腓力斯想听他畅谈信基督耶稣的道，不能在法庭上，那里他见保罗说话过于谨慎。这只是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更确切地说是为了满足他夫人犹太女子土西拉的好奇心；他夫人是那被虫咬死的希律（12: 23）亚基帕的女儿。她受过犹太信仰教育，很了解基督信仰；她听说基督信仰要成全犹太信仰，于是就很想听保罗讲论一番。不过她信什么宗教并不重要，无论信什么，她都是信仰的耻辱：她是犹太人，又是个淫妇；腓力斯娶她时，她是别人的妻子；她和他住在一起，那是犯奸淫，乃是个厚颜无耻的妇人，然而她却渴望听信基督的道。在信仰的事上，许多人喜欢新鲜的观点和假设，他们听道谈道，津津乐道，却不愿伏在信仰的权势和影响之下；他们仅仅满足于听说将来的审判，却不愿改变生命。

2. 保罗如何向他讲论基督信仰：腓力斯指望听到深奥的神学，作为消遣，但保罗说完，他却感到震惊，因为这是实用神学。腓力斯想听他讲论信基督的道，他就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23 节中“并且宽待他”译为“并且要给他自由”。



他一向是个有理性的传道人。可能他也谈到具体的基督信仰教训，谈到主耶稣的死和复活，谈到他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但他很快谈到具体的应用，目的是要唤醒听众的良心。

(1) 他言简意明，情绪激昂，谈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意在表示：[1.]信基督的目的是叫人遵行公义和节制的法则。神的恩典教训我们在今世自守、公义（提多书 2: 11-12）。连外邦道德家都大肆推崇公义和节制的美德；腓力斯听说保罗所传的教训宣扬自由，倘若能使他不必持守这些美德，那他一定会拥护。但保罗说：“不是的，我所传的决不是否定这些美德，正相反，我所传的是要强化这些神圣的法则。办事诚实（列王纪下 22: 7），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罗马书 13: 7），刻苦己心（利未记 23: 29），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书 9: 27），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人人都当谨守，不然就要受最严厉的刑罚。”我们藉着洗礼摒弃这个世界，摒弃肉体，一切属世的追求和肉体情欲的满足都当顺服在信仰条例之下。保罗讲论公义和节制，意在责备腓力斯缺乏公义和节制，犯了大罪；既知他罪孽深重，又无视神的忿怒（以弗所书 5: 6），保罗希望他不只是询问信基督，还要下决心拥戴基督。[2.]基督教训向我们揭示将来的审判，这审判最终要不可逆转地决定世人将来的归宿。如今世人各过各的日子，腓力斯也过自己的日子，但神的日子终必临到，那时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马书 14: 12）；神是审判全地的。保罗讲论将来的审判，就是解释为何要相信将来的审判，因而也解释为何要信神。

(2) 从保罗讲论的这些标题，我们可以看到：[1.]保罗讲道不偏待人，因他所传的是神的道，而神的道不偏待人：他情词迫切，叫人知罪，给人教诲，对罗马巡抚也不例外。[2.]保罗讲道直击人心，相当实用，不求取悦别人的幻想，不求满足别人的好奇，乃是引导众人认识到自己的罪孽，明白自己的本份和利益。[3.]保罗但求事奉基督，拯救灵魂，不在乎个人安危。他落在腓力斯手里，他有权柄（诚如彼拉多所言）把他钉十字架（有权柄把他送回给犹太人，这和钉十字架没多大区别），也有权柄释放他（约翰福音 19: 10）。眼下难得他愿意听，又难得他心情不错，保罗本有良机讨好他，有机会被释放，甚至有机会耸动他严办起诉他的人；而相反，倘若不迎合他，坏了他的心境，那就有可能吃大亏。但这些事他全然不顾，他一心行善，一心尽自己的义务。[4.]保罗在工作中任劳任怨，将生死置之度外，即便效果极微，也在所不辞。腓力斯和土西拉是何等顽固的罪人，保罗的话几乎不可能使他们悔改，尤其是这样不中听的话；但保罗仍不放弃。守望者应当发出警告，虽未必能救别人的灵魂，至少已经救了自己的灵魂（以西结书第 33 章）。

3. 这又尊贵又邪恶的人听了保罗的话有何反应：腓力斯甚觉恐惧，十分害怕，自觉惊吓，玛歌珥·米撒毕，像巴施户珥那样（耶利米书 20: 3-4）。保罗在他面前不恐惧，他却却在保罗面前恐惧。“若果真如保罗所言，我在将来的世界会是什么光景呢？我完了，彻底完了，除非我走上新的生活道路。”这里没有说土西拉甚觉恐惧，她虽同罪，但她是个犹太人，守的是律法条例，仗着律法给她撑腰；但腓力斯眼下却抓不住任何东西让他心安，所以甚觉恐惧。让我们看看：（1）神话语的能力；神的话带有使命，鉴察人心；再骄傲再狂妄的罪人，心里也甚觉恐惧，因为神将他们的罪孽摆在面前（诗篇 90: 8），让他们感觉到神的惊吓（约伯记 6: 4）。（2）良心的作用；良心一旦惊醒，人的心里就充满惊恐和诧异，诧异自己畸形，诧异自己危险。即便有人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惊恐（以西结书 32: 27），此时自己却感觉恐惧。一想到将来的审判，再骄傲的人，也足以叫他的心灵惊恐，因为审判一旦临到，连将军和壮士都要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启示录 6: 15-16）！却是枉然。

4. 腓力斯试图从这反应中回过神来，试图摆脱恐惧。他所采用的手段就是暂缓，他对付保罗案件起诉方的手段也是暂缓。他说（第 25 节）：你暂且去吧，等我得便再叫你来。（1）他只是惊恐，仅此而已。保罗也曾惊恐（9: 6），那狱卒也惊恐（16: 29）；他们惊恐之余还悔改，腓力斯惊恐之余却不悔改。许多人听了神的话感到战惊，却没有实际的改变。许多人惧怕犯罪的后果，却仍喜欢犯罪，与罪孽结盟。（2）他不否认自己的罪行，不反驳神的话，也不反驳传道者的话；传道者触及他的良心，他没有报复。亚玛谢对先知说：你住口吧！为何找打呢（历代志下 25: 16）？腓力斯却没有向保罗说这样的话。保罗触到了他的痛处（好比施洗约翰触到了希律的痛处），他却却没有威胁要加倍罚他，也没有说要处死他。（3）然而他却要手段不愿认罪，说以后再说。保罗的话字字千斤，发人深思，他无言以对。可他就像那可怜的欠债人，要求宽限数日（马太福音 18: 24-26）。保罗说累了，他和土西拉也听累了，所以：“你暂且去吧，暂停吧，

我有公务在身；等我得便，等我无事可做的时候，我再叫你来，再听你讲论。”注意：[1.]许多人只因不愿趁热打铁，就失去了认罪悔改的好处。倘若腓力斯惊恐之际，能像保罗和那狱卒那样问：我当做什么？也许就信了基督，也许就成了永远快乐的腓力斯；然而他丢弃了悔改的心，就永远失去，连他自己也一同失去。[2.]在灵魂的事上拖拖拉拉，那是十分危险的；一次次推迟，不愿悔改，会导致致命的后果。这些人说愿意悔改，愿意归向神，但不是现在，以后得便再说，等处理完别的事再说，等老了再说；于是悔改的心就冷却，好事就不再是好事，反而在恶道上越来越刚硬。腓力斯要等他得便再说，但圣经没有提到他以后何时得便，因为魔鬼不但当下欺瞒我们，还要欺瞒我们一辈子。眼下这个时候，无疑就是最得便的时候。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哥林多后书 6: 2）！；唯愿你们今天听他的话（诗篇 95: 7）！

IV.最后他还是留保罗在监里，直到两年后他不再担任巡抚（第 26-27 节）。他深知保罗并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26: 31），但他并无诚意释放他。保罗和他谈论公义，简直是枉费工夫，当时他虽想起自己的过犯，甚觉恐惧，但却仍坚持如此明显的<sup>不义</sup>。这里告诉我们他的处世原则，致令保罗一案越来越糟：1.贪财。他不愿释放保罗，因为他指望从保罗身上捞些油水，希望他朋友会来花钱替他买自由，那时就可心安理得释放他，同时又能满足自己贪婪的心；若不得些钱财，他就无意履行自己当审判官的本份：他指望保罗送他银钱，或有人替保罗送钱，那时才释放他，让他得自由。有此指望，他就扣留他，并屡次叫他来，和他谈论；不再谈论信基督的事（这方面的事他已经听腻了，将来审判的事也听腻了，他不要保罗再回到这些话题，不要再讲这些事），乃是谈论他释放的事，谈保释金的事。他不能恬不知耻跟保罗谈价钱，于是就叫他来，想探探他钱包有多深，且给他机会主动问价。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他为何承诺以后得便再听基督的道。他有很多得便的机会可以听道，却都没有好好利用；他只关心从保罗身上得些钱财，而不是从他身上得着基督的知识。注意：神对那些无视悔改、以为能随意支配神恩典的人说：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世记 6: 3）；这是公义的。人若今日不听神的声音，若不趁着还有今日，就会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希伯来书 3: 13）。保罗一贫如洗，金银他都没有（3: 6），无力买自由；但腓力斯知道有人对他好，他们有能力帮助他。他前不久因释放穷圣徒的事搜刮了不少钱，如今又指望富有的圣徒也能出钱保释他；我真奇怪竟然没有人出面保释。保罗不和腓力斯作交易，也不请教会送钱来，这固然值得称赞（他那伟大慷慨的心灵鄙视这样的做法），但他的朋友也不这样做，实在不知道是否应该称赞，是否说得过去。他们应该迫切要求巡抚释放他，要像他的仇敌那样迫切：倘若人的礼物为他开路，引他到高位的人面前（诚如所罗门所言；箴言 18: 16），他们若真这样做，也是合情合理的。我不会因不义而行贿，但倘若不给钱他就不行公义，那么我给他钱，就是自己行公义；况且他们本有机会这样做，却没有这样做，真是羞耻。我为他们脸红，竟然让如此杰出有用的人留在监狱里，其实只要一点钱就可救他出来，使他再度发挥作用。保罗在凯撒利亚的时候，这里的基督徒不惜流泪，不愿眼看着他进监牢（21: 13），此时难道就不愿花些钱帮他出来吗？不过这其中也许有神的旨意；保罗被捆绑必是为了基督福音广传，所以他仍需坐牢。但这不能成为腓力斯的借口，他本当释放无辜的人，不该索要钱财：倘若审判官非要受贿才能秉持公义，那他一定也会受贿作恶。2.讨好。人。腓力斯过了两年不再担任巡抚，由波求·非斯都接替，也许有人会指望他至少离职的时候会有善举，释放保罗，但他没有；他仍留保罗在监里，这里给出的理由是他要讨犹太人的喜欢。他没有因为讨好他们而处死保罗，但他宁可拘留他也不愿得罪他们；他曾多次得罪犹太人，也许扣押保罗，是希望借此有所弥补。他觉得保罗不会在法庭上告他长期非法拘留人，但他忌讳大祭司和众长老，不愿看到他们在皇帝面前告他伤害他们，于是就希望能在这件事上满足他们，封住他们的口。所以，干卑劣勾当的，为了自保，往往会越干越多。倘若腓力斯没有伤害犹太人，他就不必扣留保罗讨好他们；但他扣留了保罗，仍没有好结果。犹太人仍在皇帝那里告他，一些历史学家说他后来被非斯都捆绑起来送往罗马。若果真如此，他若想起自己如何轻看保罗受捆绑，想必自己身上的锁链就更觉沉重。人若为蒙神的悦纳而行善，就必蒙神的悦纳；人若为得人的欢心而作恶，就必得不到人的欢心。

## 第二十五章

有人认为腓力斯在保罗被囚后不久就被撤了职，由非斯都替代，前章结尾处提到的两年，是从尼禄登基算起；不过，从保罗被交到腓力斯手里开始算起，似乎更自然些。只是保罗一案仍无进

展；这里说的是：I.案件呈给了巡抚非斯都；犹太人向他呈上案件（第 1-3 节）。犹太人希望听讼会设在耶路撒冷，但仍设在凯撒利亚（第 4-6 节）。犹太人出庭控告保罗（第 7 节），他坚持自己的清白（第 8 节）；为了不让案件转移到耶路撒冷，他最后提出要上告于凯撒（第 9-12 节）。II.案件转到了亚基帕王；非斯都把此案移交给他（第 13-21 节），亚基帕要亲自听讼（第 22 节）。于是就开庭，保罗带到（第 23 节），非斯都首先讲话（第 24-27 节），并且引出下一章保罗的申辩。

### 保罗在非斯都面前听讼；保罗第四次申辩；保罗要求上诉凯撒

1 非斯都到了任，过了三天，就从凯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2 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向他控告保罗，3 又央告他，求他的情，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他们要在路上埋伏杀害他。4 非斯都却回答说：「保罗押在凯撒利亚，我自己快要往那里去」；5 又说：「你们中间有权势的人与我一同下去，那人若有甚么不是，就可以告他。」6 非斯都在他们那里住了不过十天八天，就下凯撒利亚去；第二天坐堂，吩咐将保罗提上来。7 保罗来了，那些从耶路撒冷下来的犹太人周围站着，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都是不能证实的。8 保罗分诉说：「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凯撒，我都没有干犯。」9 但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问保罗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10 保罗说：「我站在凯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甚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11 我若行了不义的事，犯了甚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于凯撒。」12 非斯都和议会商量了，就说：「你既上告于凯撒，可以往凯撒那里去。」

常言道：新官上任，新法，新气象；但这里来了个新巡抚，保罗的境遇却不变，没有改善。非斯都和腓力斯一样，待保罗很不公平，没有释放他，也没有按犹太人的意思判他死罪，也不把他交给犹太人。这里说的是：

I.大祭司和别的犹太人迫切请求巡抚放弃保罗；送他回耶路撒冷就等于放弃他。1.他们向非斯都递交请求书，何等迫不及待。他刚刚到任，刚刚接管大权，也许官邸设在凯撒利亚，过了三天，他就上耶路撒冷去，炫耀一番，那时众祭司就到他面前来告保罗。非斯都在凯撒利亚住了三天，保罗就囚在那里，但我们没有见他在那几天申请释放；他想必也交了朋友，大可通过他们提出要求；然而非斯都一到耶路撒冷，祭司们就急急笼络他来为难保罗。心怀恶意的人何等烦躁不安。保罗比他的仇敌有耐心得多，迟迟不得自由，他能忍，但迟迟不能置他于死地，他们却不能忍。2.请求书上写的真是居心不良。保罗还未出庭，他们向巡抚控告保罗（第 2 节），意图造成先入为主的偏见，使巡抚也成为他们一伙，不能公正判决。手段固然卑劣，却不能得逞，因为巡抚必亲自听讼，这样一来他们的假证就都会落空。于是他们想出另一条更为卑劣的计策，就是在保罗出庭以前，先行暗杀他。这些逼迫人的居然使出令人憎恶、惨无人道、地狱一般的手段，完全是出于对基督福音的仇恨，打着热心摩西律法的幌子。这就是他们可悲的宗教狂热<sup>1</sup>。3.他们的理由何等体面。巡抚既身在耶路撒冷，他们央告他，求他的情，将保罗提到耶路撒冷来接受审判，省了控方许多麻烦，并且这似乎很合理，因为保罗被控污秽了耶路撒冷的圣殿，罪犯在犯罪所在的法庭受审，那是很正常的；然而他们却密谋要在他来的路上设伏暗杀他；他们料定那时不会像去时那样有重兵护送，或者他们可以贿赂护送的官兵，给他们机会下手。这里说：他们求他的情。倘若认定被告果真无罪，控方的职责是秉持公义起诉他，若证据确凿，就当秉持公义定他的罪，若证据不足，就当秉持公义开释他。但他们居然求情加害于犯人，还要向审判官求情，这真是厚颜无耻的举动。求情通常是替犯人求情，请求饶恕他的性命，但他们却求情加害于他。倘若巡抚判保罗有罪，那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人情，因他们无法证明他有罪。

II.巡抚定意要保罗在凯撒利亚就地受审（第 4-5 节）。看他如何对付控方：1.他不愿给他们这个人情，不把保罗送回耶路撒冷；他吩咐把保罗看押在凯撒利亚。他们阴谋在路上暗杀保罗，就如他被送去凯撒利亚的路上那样（23：30），但巡抚此次似乎没有任何疑心，更没有听说什么。也许他只是不想顺着大祭司一伙的意，也可能他意在维护凯撒利亚法庭的威严，要求他们在那里出庭，也可能他不愿再费周折把保罗押送过来。不论是什么原因，那都是神要保护保罗免遭仇敌的

<sup>1</sup> 卢克莱修斯名言。提多·卢克莱修斯（约前 99-前 55）：罗马诗人，哲学家。

毒手。也许这次他们的密谋比上次更为隐密，不容易被发现，不容易被挫败；但神仍挫败了他们的阴谋，虽不像上次那样叫他们的阴谋败露，但他感动巡抚的心，出于某种原因不将保罗移送耶路撒冷。神拯救他的百姓，不限于一种方法。他可以允许仇敌的阴谋不败露，但不能允许他们的阴谋得逞，甚至可以利用官员的世俗伎俩来成就自己恩典的旨意。2.不过巡抚还是愿意听取他们对保罗的控告，只是要求他们去凯撒利亚出庭：“你们中间有能力的人与我一同下去告他<sup>1</sup>，就是经得起旅途颠簸又能负担旅费的，思维缜密、口舌伶俐、有能力起诉的，有能力作证的，能证明他犯了罪的，让他们去作证，证明你们告他的罪名属实。”非斯都不愿顺他们的意，不愿假设保罗有罪，他一定要先看证据，先听听保罗的申辩；若他果真有罪，他们就应当有证据。

III.保罗在非斯都面前过堂。非斯都在耶路撒冷住了十天八天，就下凯撒利亚去；很可能起诉的与他同行，因他说了要他们与他一同下去。既然他们迫不及待，他就愿意先审此案，第二天坐堂，好让他们早点回家。处理案件雷厉风行，只要不操之过急，都是值得称赞的。这里说的是：1.开庭审讯，犯人带到。非斯都坐堂，像往常那样，吩咐将保罗提上来（第6节）。基督鼓励门徒面对这样的审讯不要灰心丧胆，应许说将来他们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马太福音 19: 28）。2.控方开始控告（第7节）：犹太人周围站着，说明他们有很多人。耶和華啊！我的敌人何其加增（诗篇 3: 1）！这也说明他们同心合意，仗着人多势众，要下决心告到底。他们周围站着，尽量给法官施加压力，逼他就范，至少给犯人施加压力，叫他惊慌。但这都是徒然的：保罗大义凛然，不为所动。他们如同蜂子围绕我，好像烧荆棘的火（诗篇 118: 12）。他们周围站着，将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他。他们告他犯了大罪；列出很多罪状，其中有些简直是令人发指的罪状。他们尽其所能给他抹黑，但却拿不出任何证据：都是不能证实的；不能证实，因为所告的罪名全是谎言，毫无根据，毫无公义，所告的或与事实不符，或不能算为罪。世上的圣民受各样谗言的诽谤，或在酒徒的歌曲中（诗篇 69: 12），或来自褻慢人的座位（诗篇 1: 1），甚至在审判席前，这些都不是新事。3.被告坚称自己是清白的（第8节）。不论受谁的诬告，他心中无愧，舌头也无愧，就是死，也要持守自己的正直。轮到他说话时，他坚称自己无罪：无论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凯撒，我都没有干犯。（1）他没有干犯犹太人的律法，从未散布过任何有损于律法的教训。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马书 3: 31）。律法的总结是基督（罗马书 10: 4），传扬基督，并不废去律法。（2）他没有污秽圣殿，也从未藐视圣殿中的各样事奉；他致力于建立福音圣殿，并不损害地上的殿，那是福音圣殿的预表。（3）他没有干犯凯撒，也没有干犯凯撒政权。可见这次案件呈到官府面前，他们已开始告他对当局不满，这是为了迎合巡抚，表示他们拥护凯撒；所以保罗不得不澄清此事，声称他并不与凯撒为敌，不像告他的人那样与凯撒为敌。

IV.保罗要求上诉于凯撒。这使案件有了转机。我们不清楚他是早有此意，还是突然转念；但神让他心生此念，为的是应验主所说的话：你要在罗马为我作见证（23: 11）。皇帝的法庭就设在罗马。这里说的是：

1.非斯都问保罗是否愿意去耶路撒冷听讼（第9节）：非斯都要讨犹太人的喜欢，他偏袒原告而不是被告，但又不愿危及到自己的利益，因这被告毕竟是罗马公民；所以他问保罗是否愿意到耶路撒冷去。他既在那里被人告，就该去那里申辩，也许那里有证人可以作证。他不是想把他交给大祭司和公会，犹太人最好他能这样做；他乃是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听我审断这事吗？他既为审判官，大可随意吩咐，但他仍愿意征得保罗同意；保罗若同意，他面子上就好过一些。神的百姓在苦难中，不但要忍耐，还要有智慧；他们既是羊入虎口，就应当灵巧像蛇（马太福音 10: 16）。

2.保罗不同意，并给出理由。他知道倘若案件移交耶路撒冷，法官再警觉，犹太人也会想法除掉他；于是他申诉道：（1）他是罗马公民，应当由法官审讯，而且应该在官府的庭前，就是设在凯撒利亚的法庭：我站在凯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这就是本省的都市。这法庭在凯撒名下，授权于凯撒，受命于凯撒，是凯撒的代表，所以可说是凯撒的审判席；这好比在我们国家，一切律法条文都以王权的名义，一切法庭也都以王权的名义。保罗声称他应当在凯撒的堂前

<sup>1</sup> 钦定本将第5节中“有权势的人”译为“有能力的人”。

受审，这证明基督的传道人在国家法治面前没有豁免权，反倒应当凭良心顺服；若果真犯了什么罪，就当伏法；若是无辜的，也当在审讯中澄清自己。（2）他是犹太民族的一员，对犹太人并无歧见：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什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无辜的人申辩自己的清白，并且坚持到底，这是合宜的；我们要维护自己的名声，不能一味地忍受恶人作假见证攻击我们，要在这些假证人面前维护自己的正直。（3）他愿意按律而行（第11节）。他若犯了死罪，就甘愿伏法，决不逃跑，决不逃避刑罚，也决不抗拒：“我并非怕死，若真犯罪，甘愿伏法。”这并不是说凡是犯了死罪的，都当自投罗网，自愿伏法；乃是说，倘若他们被起诉，被带到法庭前，就应当伏法，承认神是公义的，政府也是公义的；杀鸡儆猴还是有必要的。但倘若他是清白的，那就应当申明：“他们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实，倘若原告别有用心，想不择手段流我的血，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若无正当理由，连巡抚也不能把我交给他们；巡抚的职责不只是惩罚罪犯，也是保护无辜人。”他声称巡抚应当保护他。

3.他要求上诉。犹太人不断威胁他的性命，一次次陷害他，正所谓：恶人的怜悯也是残忍（箴言12:10）；既得不到公义，只得逃奔无辜人最后的避难所：“我要上告于凯撒。我不愿落到犹太人手里（非斯都似乎也不愿他落到犹太人手里），请把我交给尼禄。”大卫多次身临险境，躲避扫罗的怒气，最后断定这样下去必有一日死在扫罗手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撒母耳记上27:1）。保罗也是如此。堂堂的亚伯拉罕的子孙，为了躲避自称为亚伯拉罕后裔之人的逼迫，居然不得不投奔非利士人，不得不上告于尼禄，迦特和罗马居然比耶路撒冷还要安全，真令人难以置信。可叹，忠信的城变为妓女（以赛亚书1:21）！

V.案件裁决结果：保罗没有获释，也没有被定罪。仇敌希望他被判死刑，朋友希望他得释放；两者都失望了，案情还是原样。天意如此，有时不紧不慢，悬而未决，不尽人意，所盼望的不发生，所担心的也不发生，只能继续等候神。此案已经拖延多时，如今要移交到另一处，另一个法庭，叫保罗因患难生忍耐（罗马书5:3）。1.审判官同意保罗的提议：他和议会商量了，不是与犹太人商量（犹太人的议会称为公会），乃是与自己的议会商量，就是巡抚的谋士。正是：谋士多，人便安居（箴言11:14）；审判官应当与人商议，方能作出判断。2.他决定将保罗送去罗马。有人认为保罗的意思不是要告到凯撒面前去，只是要上诉到凯撒的法庭，愿意顺服法庭的判决，而不是被交到犹太公会手里；可能是非斯都自己选择将他送去罗马。不过亚基帕后来又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就可以释放了（26:32），似乎按照罗马律例，罗马公民可随时向高级法院上诉，直到最高法院；按我们的话说，这类案件叫做诉讼移交，这类犯人叫做人身保护。不论是非斯都选择这样做，还是不得不这样做，他都作出以下决定：你既上告于凯撒，可以往凯撒那里去。他觉得此案不同寻常，不敢轻易断案，又想也许皇帝愿意知道此事，于是就移交给他。我们到神面前受审判时，凡希望按律法称义的，可以往律法那里去，律法必定他们有罪；凡凭信心悔改、并愿意归向福音的，就往福音那里去，福音必拯救他们。

### 亚基帕来见非斯都；保罗在亚基帕面前听讼

13 过了些日子，亚基帕王和百妮基氏来到凯撒利亚，问非斯都安。14 在那里住了多日，非斯都将保罗的事告诉王，说：「这里有一人，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求我定他的罪。16 我对他们说，无论甚么人，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17 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吩咐把那人提上来。18 告他的人站着告他；所告的，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19 不过是有几样辩论，为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20 这些事当怎样究问，我心里作难，所以问他说：『你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吗？』21 但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我就吩咐把他留下，等我解他到凯撒那里去。」22 亚基帕对非斯都说：「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非斯都说：「明天你可以听。」23 第二天，亚基帕和百妮基大张威势而来，同着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进了公厅。非斯都吩咐一声，就有人将保罗带进来。24 非斯都说：「亚基帕王和在这里的诸位啊，你们看这人，就是一切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和这里，曾向我恳求、呼叫说：『不可容他再活着。』25 但我查明他没有犯甚么该死的罪，并且他自己上告于皇帝，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26 论

到这人，我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因此，我带他到你们面前，也特意带他到你亚基帕王面前，为要在查问之后有所陈奏。27 据我看来，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这里说的是保罗行将再次听讼，这次是在亚基帕王面前，不是要他判决，只是提提建议，更确切地说，只是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基督曾说，跟随他的要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马太福音 10:18）。本章的前半段，保罗被送到巡抚非斯都面前，现在又被送到亚基帕王面前，都是作见证。

I. 非斯都新官上任，亚基帕王前来示好（第 13 节）：过了些日子，亚基帕王和百妮基氏来到凯撒利亚。这是一次皇家出巡。君王通常只派大使恭贺友人，但这位王却是亲自前来，为了朋友的面子，不顾君王的架子。朋友之间能当面交往，总是幸事。请注意看：

1. 到访者：（1）亚基帕王；此人的父亲就是杀害使徒雅各、被虫咬死的那个希律（亚基帕是他的姓），曾祖父是耶稣降生时作王的那个大希律。约瑟夫称他为小亚基帕；皇帝革老丢封他为查尔基斯一带的王，路加福音 3:1 说他是特拉可尼和亚比利尼分封的王。犹太作家们提到过他（莱福特博士告诉我们），还说过他这样一个故事：“豁免年末，亚基帕王按律当众宣读律法书；当他读到：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申命记 17:15），不禁泪流满面，因他不是以色列的后裔；众人见状，齐声高喊：亚基帕王，不必担心，你是我们的弟兄，血缘不同，信仰是相同的。”

（2）百妮基也来了。她是亚基帕王的妹妹，是他叔叔查尔基斯王的遗孀。她丈夫死后与哥哥同住；有人怀疑二人过于亲密，后来改嫁给西里西亚的波列蒙王，离婚后再次回到哥哥亚基帕王身边。尤维纳利斯<sup>1</sup>说（讽刺诗集第 6 集）亚基帕曾把一枚钻石戒指送给他乱伦的妹妹百妮基：

那名贵的宝石闪闪发光，  
在百妮基手指上显得尤为名贵  
原来是拜乱伦兄弟所赐。

塔希图斯<sup>2</sup>和苏托尼乌斯<sup>3</sup>都说此人后来与提多·韦斯巴芻<sup>4</sup>有染。腓力斯的夫人土西拉则是他另一个妹妹。当时的名门望族居然都是如此这般荒诞淫乱之人！正是：不要说先前的日子强过如今的日子（传道书 7:10）。

2. 到访目的：来问非斯都安，祝贺他荣升之喜。他们来祝贺他当了巡抚，希望和他搞好关系，使负责管理加利利的亚基帕和负责管理犹太地的非斯都之间能多多配合。也可能他们主要是为娱乐而来，与非斯都同欢，显摆他们的锦罗玉衣；虚浮之人若不出门就浑身不自在。

II. 非斯都向亚基帕王提起保罗一案。

1. 这是想取悦于他，当作茶余饭后的闲聊。这个案子很精彩，人人都当听听，不只是刺激好玩，若原原本本说出来，也能教导人，造就人。此案想必亚基帕特别爱听，不仅因为他自己也是法官，案中必有值得注意的律例应用，更因为此案涉及犹太人，其中必有信仰的因素值得关注。

2. 这是想听听他有何建议。非斯都新官上任，至少在这一带是第一次办案，没有底气，对自己的能力没有把握，愿意听听过来人的意见，尤其是像保罗这类难搞的案件；所以他向亚基帕王提起此案。让我们来看看他向亚基帕王说了些什么（第 14-21 节）。

（1）他说他到任时，保罗已被关押，所以他不知事情的原委：这里有一个人，是腓力斯留在监里的。所以，倘若原本就不该羁押，他非斯都不必担责，因为不是他关押保罗的。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留保罗在监里（24:27），虽知保罗是清白的，却不知他做了什么，只知他不愿保罗落在更坏的人手里，尽管他们也都不是什么好人。

（2）他说犹太公会对保罗特别恼火：“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说他是危险分子，不配活着，定要判他死罪。”这些人都是道貌岸然的宗教领袖，想必都是尊贵诚实之人，非斯都觉得应该相信他们，但亚基帕对他们更了解，所以非斯都要在这件事上请教他。

<sup>1</sup> 尤维纳利斯：第一世纪末、第二世纪初的罗马诗人；其作品包括讽刺诗集。

<sup>2</sup> 塔希图斯（约 56-约 120）：罗马帝国议员，历史学家。

<sup>3</sup> 苏托尼乌斯（约 69-约 122）：罗马历史学家。

<sup>4</sup> 提多·韦斯巴芻（9-79）：罗马帝国皇帝，尼禄死后开创了弗拉维王朝，作王 27 年。

(3) 他说他谨守罗马律例，善待犯人，不愿胡乱定罪（第 16 节）：“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还未有时间让被告分诉，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罗马人讲究人性之法，讲究基本国法，不能因为要满足他的仇敌，就置他于死地（原意如此）。”他似乎对控方很不满，因为他们居然向罗马人和罗马当局提这样的要求，居然指望他们未经审判就定人的罪。他说：“不，我要告诉你们，你们内部怎么处事我管不着，但罗马人决不能允许这样的不义。”要听对方的辩词；这在罗马人中已成了谚语。我们平时在批评人的时候也应当谨守这样的法则，在对方尚未有机会申辩以前，不能给人抹黑，也不能对人的言行妄下结论。参考约翰福音 7: 51。

(4) 他说他依法审讯了保罗（第 17 节）。他说他并无拖延，对此控方无话可说，及至他们都来到这里，我就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堂，审理此案，并且整个过程庄严正式：他坐在审判席上，像审理重大案件那样；而若是小案件，通常不在大堂审理。他特意为保罗一案正式开庭，希望能一举拍板定案。

(5) 他说他对控方所列出的罪名有些失望（第 18-19 节）：告他的人站着告他，开始起诉，所告的，并没有我所逆料的那等恶事。

[1.]他们如此迫不及待，一次次催促巡抚审理：第一，他以为他们所告的必是损害个人财产或危害社会治安之类的罪名，以为他们能证明他是强盗，是杀人犯，或是抗拒罗马政府的乱党，以为保罗暴动叛乱，以为他即便不是千夫长所想象的那个领人叛乱、杀人如麻的埃及人，也必是类似的乱党。初期基督徒所受的攻击就是如此声嘶力竭，旁观者若只是根据叫喊声作判断，必以为他们都是大恶人；而如此叫喊的目的也就是要别人以为他们都是大恶人，当年他们对待救主就是这样的。第二，他以为他们所告的是罗马法庭范围内的罪名，是应当由巡抚审理的案件，迦流当时就是这样认为的（18: 14）；若不然就不该把他卷进来，这不仅是荒唐，简直是冒犯。

[2.]令他惊讶的是，此案也不是这样也不是那样。他们不过是有几样辩论，并没有证据证明他有罪。连最重的一条罪状也很难说到底是不是犯罪，只会引起无休止的争论，一点都不说明他有罪，这问题更适合在学术界讨论，而不是在法庭上。所争论的都是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他称犹太人的信仰为敬鬼神，更确切地说，他称他们那部份信仰为敬鬼神，而那正是他们指控保罗所破坏的那部份。罗马人按律例保护的是信仰，不是敬鬼神，也不是古人的遗训。然而这里似乎还有更大的问题，那就是关于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有人认为非斯都所说的敬鬼神，指的就是保罗所传的基督信仰；他与那些雅典人的看法相同，觉得保罗是引进了一个新的鬼神，名叫耶稣。看看这个罗马人说起耶稣，说起他的死、他的复活，说起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关于耶稣是不是应许中弥赛亚的争论，以及他藉着死里复活证明他就是弥赛亚，他说起这一切，口气是何等轻蔑，仿佛这些不过是有一个人名叫耶稣，他死了，保罗却一口咬定说他还活着。许多案件的关键就在这个问题上：一个很久没有出现的人，到底是死是活，双方各有说词；非斯都觉得这个问题不值得一提。他对耶稣一无所知，反倒还引以为豪，觉得不屑一顾，实际上这位耶稣却是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示录 1: 18）。保罗证明这位耶稣活着，这是至关重要的事；若不是他活着，我们就都灭亡了。

(6) 他说他于是提议把保罗的案件移交犹太法庭审理，此案的性质适合犹太法庭（第 20 节）：“这些事当怎样究问，我心里作难；我不懂这些事，审不好，所以我问他是否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到犹太公会去，在那里为这些事听审。”他不愿强迫保罗，但他希望保罗同意，这样他对这种性质的案件就不会有心理负担。

(7) 他说保罗宁愿去罗马，也不要上耶路撒冷，因他指望皇帝的审判要比众祭司公平得多：“既然在本院审不出结果，保罗求我留下他，要听皇上审断（第 21 节）；于是我吩咐把他留下，严加看管，等我解他到凯撒那里去。我没有理由不准他上诉；事实上我很高兴他上诉。”

III. 保罗被带到亚基帕面前，由他来听讼。

1. 亚基帕王希望听讼（第 22 节）：“多谢你讲述他的案件，我自己也愿听这人辩论。”亚基帕对这件事了解得多些，对此案此人，比非斯都知道得多。他听说过保罗，知道耶稣是否活着一事关系重大，非斯都则只是当作儿戏。他觉得有必要亲自听保罗辩论。许多大人物对信仰的事不闻不

问，除非坐在审判席上。亚基帕不会主动去听保罗讲道，希律王也不会主动去听耶稣讲道；不过信仰直接送上门来，二人还是很高兴，可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可能亚基帕愿意亲自听讼，是想做个人情；人情没有做成，只是给保罗增加了可信度。

2.非斯都同意了：明天你可以听。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要叫那仿佛被埋在牢房、碌碌无为的保罗振作起来。他被囚凯撒利亚期间似乎没有写过书信。也许有朋友来探访，也许还会在主日与他聚会，但期间他的作用极为有限，他似乎被抛弃，成了被轻看、破坏的器皿（耶利米书 22:28）。不过这一下，倒给了他机会，可在大庭广众面前、甚至在贵人面前传扬基督。腓力斯曾在私底下听他谈论过信基督的事，但亚基帕和非斯都则希望听他在大堂上讲。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在下一章的演讲，虽不像其它几次讲道那样叫灵魂悔改归向神，也一定像他毕生所讲的那样，归荣耀给基督和基督信仰。

3.此事难免要大大张罗一番（第 23 节）：第二天，有很多人进了公厅，对保罗一案议论纷纷，更多的是反对声。

（1）亚基帕和百妮基氏借这机会大肆显摆，也许他之所以想听讼，就是为了张扬，出人头地。他们大张声势而来，锦衣玉带，珠光宝气，浩浩荡荡；一大群衣着华贵的随从跟在后面，好不热闹，令人头晕目眩。他们带着极大的虚荣而来（原意如此）。注意：威势乃虚荣，没有半点益处，不能赢得半点尊敬，只能满足徒然的虚荣心，凡聪明人都嗤之以鼻。这不过是排场，是梦幻，是荒诞之物（原意如此），是浮夸，是过眼云烟。这样的排场只会叫人永远自负。[1.]这排场被亚基帕和百妮基氏的淫乱所玷污，凡有道德的，知道内情的，无不蔑视他们，斥之为恶人；参考诗篇 15:4。[2.]被告席上的犯人身上的荣光盖过了他们。他的智慧和圣洁，以及为基督受苦的勇气，使他们的绫罗绸缎变得黯淡无光。他为正义受捆绑，身上的锁链比他们的金链更有荣光，脚上的镣铐比他们的车辇更有荣光。看看这恶妇身上所穿戴的，再看看这位义人身上所穿戴的，谁还会羡慕这属世的浮夸呢？

（2）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都想利用这个机会向非斯都和他的贵宾献殷勤。这好比在法庭办舞会，众多穿戴华丽的贵胄聚在一起，相互寒暄。可能非斯都连夜通知了保罗，要他第二天在亚基帕面前受审。保罗坚信基督的应许，知道到那时候，必赐给他当说的话（马太福音 10:19）；于是他并不抱怨这消息来得突然，也不会手足无措。我敢说那些穿戴浮夸的人比保罗更紧张，他不过是个犯人，只需顾及自己的案子，他们却要顾及自己的穿着；他知道所信的是谁，知道谁站在他一边。

IV.众人陆续就座，非斯都率先说话，其内容与他告诉亚基帕的大致相同。1.他向众人致以敬意：亚基帕王和在这里的诸位啊。他向男士们说话<sup>1</sup>，似乎有意责备百妮基氏作为妇人，不该出现在这样的场合；他不请她断案，也不征求她的意见，而是：“在这里的诸位绅士（原意如此），希望你们认真思考此案。”这里用的词特指男士而不是女士；百妮基氏在此有何贵干呢？2.他把被告说成是犹太人深恶痛绝的人，不只是官长，连一切犹太人，包括在耶路撒冷和这里凯撒利亚的，都呼叫说不可容他再活着，都觉得他活得太久了，若再活着就会更加作恶。他们无法判他死刑，却仍想除掉他。3.他承认被告是无辜的；审判官居然能当众承认这一点，这是保罗的荣耀（第 25 节）：我查明他没有犯什么该死的罪。他听完整个案件的始末，并无任何迹象表明被告有罪；所以他虽偏袒原告，心里还是觉得保罗无罪。既然如此，为何不释放他呢？只因犹太人过于吵嚷，他担心若放了保罗，这吵嚷声就会冲着他来。人人都有良心，但并非人人都有勇气凭良心办事，这真是可惜！也可能因为他觉得无风不起浪，只要扣押着他，终必水落石出。4.他向他们简单介绍案情，说被告已向皇帝提出上诉（以此自我炫耀一番，因为此案居然配得皇上过问），并说他已准许上诉：我定意把他解去。这就是此案的现状。5.他希望诸位协助，冷静公正地盘问，不要像上次那样被控方的吵嚷声所打断，至少让他对此案有足够的了解，也好禀明皇上（第 26-27 节）。（1）他认为解送囚犯，特别是解送到罗马这么远的地方，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所以他觉得应该事先做好准备，也好方便皇上定夺；皇上一定十分繁忙，呈上去的案件应当尽量减少周折。（2）关于保罗，他还没有确实的事可以奏明主上；所列出的罪名很不清楚，前后矛盾，

<sup>1</sup> “诸位”一词用阳性。



连非斯都自己都弄不清楚。所以他希望再次盘问保罗，请诸位给他建议，应该如何奏明皇上。看看这些人离罗马那么远，还要听命于罗马皇帝，在法律问题上造成多少麻烦、烦恼、耽延甚至危害！从前我们国家在宗教事务上听命于罗马教皇，所有的上诉都要经过教皇，那时也同样很痛苦（我国到罗马的距离和耶路撒冷到罗马的距离差不多，方向相反）；如今他们还想把这奴役的轭套在我们身上，这势必会造成同样的伤害，甚至更大的伤害。

## 第二十六章

前章说到保罗站在被告席上，非斯都、亚基帕、百妮基氏以及凯撒利亚众多贵族坐在审判席上，或围成一圈，要听保罗的申辩。本章说的是：I.他说到自己，回应犹太人的诽谤。1.他向亚基帕王说话，语气谦卑，因他大驾光临表示荣幸（第 1-3 节）。2.他说到自己的出身和教育，以及他法利赛人的身份；如今尽管他信仰的形式有异，但信仰的核心部份他仍谨守，就是死人复活，与撒督该人迥异（第 3-8 节）。3.他说他原先也极力反对基督信仰（第 9-11 节）。4.他说他经历了奇妙的转变（第 12-16 节）。5.他说他领受了来自天上的使命，要将福音传给外邦人（第 17-18 节）。6.他说他致力于履行这使命，因而大大得罪了犹太人（第 19-21 节）。7.他说他传给外邦人的教训，绝不是要毁坏律法先知，乃是要成全律法先知（第 22-23 节）。II.众人的回应：1.非斯都觉得他从未听过这样的疯话，竟当他是癫狂（第 24 节）。保罗否认自己癫狂，并转向亚基帕王（第 25-27 节）。2.亚基帕王觉得他从未听过这样合情合理的话，甚至承认自己差点就信了（第 28 节）；保罗衷心希望他能信（第 29 节）。3.他们都同意保罗是无辜的，应该无罪开释，无奈他已上诉于凯撒，自己堵上了开释的门，真是可惜（第 30-32 节）。

### 保罗第五次申辩

1 亚基帕对保罗说：「准你为自己辩明。」于是保罗伸手分诉，说：2「亚基帕王啊，犹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诉，实为万幸；3 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所以求你耐心听我。4 我从起初在本国的民中，并在耶路撒冷，自幼为人如何，犹太人都知道。5 他们若肯作见证就晓得，我从起初是按着我们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作了法利赛人。6 现在我站在这里受审，是因为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7 这应许，我们十二个支派，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王啊，我被犹太人控告，就是因这指望。8 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甚么看作不可信的呢？9 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这样行了。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他们被杀，我也出名定案。11 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亵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

人群中数亚基帕地位最高；虽然他手中的权力与皇帝下面其他巡抚相同，但他有王的头衔，官位虽不在非斯都之上，资格却比他老；所以非斯都开场白之后，亚基帕代表法庭向保罗表示准他为自己辩明（第 1 节）。保罗得了允许，方才开口说话；准备最充分、最善于演讲的，都不急于开口。亚基帕准许保罗发言，这样的恩惠犹太人不会给，至少不愿给。保罗一案原本就是他在理，他只需有机会申辩，不需要找一个像贴土罗这样的人替他说话。这里提到他做了一个动作：伸手，表示不慌不忙，坦然自若，也表示他很希望众人认真听他分诉。请注意：他并不因为上告于凯撒就闭口不言，他没有说：“我拒绝接受审问，除非到皇上面前；”他乃是很高兴能有机会归荣耀给他为之受苦的福音。有人问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前书 3：15），对掌权者更应当常作准备。这里是保罗讲话的前半部份，其中：

I. 保罗对亚基帕表示敬意（第 2-3 节）。他在腓力斯面前乐意分诉，因为知道他在这国里断事多年（24：10），对亚基帕的态度则更进一步。请注意：1. 犹太人指控他，罗列许多罪名，如今他很乐意有机会澄清自己，决不会因为自己是使徒，就以为能在国法之外。国家政权是神的法度，人人都从中得益处，人人也都当顺服。2. 既然要他分诉，他就乐意在亚基帕王面前分诉。亚基帕王皈依了犹太教，比其他罗马巡抚更了解信仰的事：我知道你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亚基帕似乎是个学者，在犹太知识方面特别有研究，是犹太教规矩方面的专家；他知道这些规矩的实质，知道这些规矩不是为了普及，也不会长久。他还了解围绕着这些规矩的辩论，知道在这些事上连犹太人自己也是众说纷纭。亚基帕熟读旧约圣经，应该比别人更有资格在保罗和犹太人之间就耶稣是不是弥赛亚这个问题作判断。听道的人若明事理，能辨别是非，这对传道人是鼓

励。当保罗说：你们要审察我的话，这句话是对明白人说的（哥林多前书 10：15）。3.所以他请求王耐心听，原意是耐着性子听。保罗打算长篇大论地说，求他听到底，不要厌烦；他打算直截了当地说，求他耐心听，不要生气。保罗有些担心亚基帕既皈依了犹太教，熟悉犹太人的规矩，虽较有资格审理他的案件，却难免带些犹太人的酵，对外邦人的使徒心存偏见；于是保罗希望先说些好话：所以求你耐心听我。我们传讲基督，听众最起码要耐心听。

II.他声称他虽受人憎恨，被贴上叛教的标签，但他仍持守儿时所学的一切良善；他的信仰根基一向是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如今仍是如此。

1.看看他年轻时的信仰：我自幼为人如何，犹太人都知道（第 4-5 节）。他虽没有生在本国，却是在耶路撒冷受的教育。虽然这几年他常与外邦人来往（这点大大得罪了犹太人），但刚涉足社会时却与犹太人交往甚密，一心为他们着想。他所受的教育并非荒诞离奇，乃是在宗教和学问最发达的耶路撒冷。犹太人只要稍有点记性，就都知道保罗当年出类拔萃。那些原来就认识他的，都能证明他是个法利赛人，不但信奉犹太教，严守教中各样规矩，还是教中最严紧的教门中的一员，对自己最严格，对别人也最苛刻。他并非空有法利赛人的头衔，乃是活出法利赛人的样式。凡认识他的，都知道从未有过像他那样严守规矩的法利赛人。不但如此，他还属于一种较好的法利赛人，曾拜在迦玛列门下；迦玛列是希列一派<sup>1</sup>有名的拉比，希列这一派在宗教方面的造诣要远远高过煞买一派<sup>2</sup>。保罗既是法利赛人，又能活出法利赛人的样式：（1）说明他是个学者，是个饱读诗书的人，并非无知，决非文盲，也并非干粗活的；法利赛人懂律法，精通律法，也诠释律法。相比之下，其他使徒则没有受过正规教育，乃是打渔出身（4：13）。犹太人不信主，那是无可推诿的，因为这位使徒也曾拜在犹太人最著名学者的门下。（2）说明他是个道德家，是个有德行的人，并非无赖，决非生活放荡的年轻人。他既活出法利赛人的样式，就不醉酒，不淫乱；既是年轻的法利赛人，就不是敲诈勒索之人，也不学年老法利赛人的贪婪，侵吞寡妇家产；就律法上的义说，他是无可指摘的（腓立比书 3：6）。无人能告他公开作恶，公开亵渎；他不可能离弃自己的信仰，不可能因为无知而离弃（因他是个有学问的人），也不可能因为不爱或不愿受约束而离弃，因他是个有德行的人，没有不道德的念头。（3）说明他很正统，信心稳固，不是自然神论者，也不是怀疑论者，也决非道德败坏，导致不信。他是个法利赛人，有别于撒都该人；他接受旧约圣经，不像撒都该人拒绝接受；他相信灵界的存在，相信灵魂不死，相信身体复活，也相信将来世界的赏罚；这些东西，撒都该人都否定。无人能说他缺乏原则，不尊重神的启示，因而放弃信仰；相反，他一向看重神向祖宗所应许的，也一向对此心存盼望。

保罗深知这些并不能使他在神面前称义，也不能算为义，但他知道这关系到他在犹太人当中的名声，关系到亚基帕对他的看法，不致把他看成是他们所说的那样。他虽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为要得着基督（腓立比书 3：8），但他仍提到这些，为的是荣耀基督。他深知倘若不懂神律法的属灵意义，单凭自己的义行，决不能进天堂；不过，他回忆起自己在尚未悔改以前并非不信神，并非亵渎，也并非恶人，乃是凭良心做人，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23：1），心里不免有些许安慰。

2.看看他此时的信仰。诚然，他不像年轻时那样热心律法条例。他认为律法所规定的祭祀和供物已成过去，代之以那祭物所预表的大祭牲。他不再看重洁净和不洁净的条例，认为利未祭司职任已光荣卸任，代之以基督的祭司职任；但信仰的原则，他仍十分热心，与犹太人一样，甚至超过犹太人；并且他决心不论生死，都要持守这些原则。

（1）他的信仰建基于神给祖宗的应许，建基于神的启示；他领受、相信神的启示，并将自己的灵魂交托其上。他的信仰建基于神藉着应许所显明出来的恩典。神的应许是保罗信仰的方向和根基，是向祖宗所应许的，比律法条例更为悠远，神在基督里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拉太书 3：17）。基督和天堂是福音的两大教义，也就是说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约翰一书 5：11）。这两点就是神应许给祖宗的实际内容。这应许可以一直追溯到始祖亚当，关乎女人的后裔，关乎始祖相信将来的世界，并且

<sup>1</sup> 希列长老（约前 110-10）：著名犹太教领袖。

<sup>2</sup> 煞买（前 50-30）：第一世纪犹太人学者，犹太教的重要人物。

因这样的信心而得救；不过这主要指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就是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得福（创世记 12: 3），神要作他和他后裔的神（创世记 17: 3）。神要作他的神，指的是基督，神要作他后裔的神，指的是天堂。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他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希伯来书 11: 16）。

(2) 他的信仰在于他盼望神的应许。他不像犹太人看重吃喝的规定，死守属肉体的条例（神多次表示他轻看这些），他乃是信靠神在圣约中的恩典，信靠神的应许；这也是初期教会的纲领。[1.] 他在基督里盼望所应许的后裔，盼望在基督里蒙福，盼望领受神的祝福，真正蒙福。[2.] 他盼望天堂，与 24: 15 说的意思相同：就是盼望死人复活。保罗所信的不是肉体，乃是基督；他所指望的不是今世的大事，乃是来世更大的事；他放眼将来的世界。

(3) 在这点上他与一切虔诚的犹太人是一致的；他的信心不但基于圣经，也基于教会的见证；教会的见证坚固他的信心。他们虽把他当作箭靶，但他并不孤单：“我们十二支派，就是犹太信仰的群体，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都指望得着这应许，都指望得着所应许的福份。”以色列民称为十二支派，因为他们最先是十二支派；虽然圣经没有提到北方十个支派作为一个群体一同回归，但我们有理由相信每个支派都有人陆续回到自己的土地。基督也曾提到十二个支派（马太福音 19: 28）。亚拿是亚设支派的后裔（路加福音 2: 36）。雅各写信给散住十二个支派的人（雅各书 1: 1）。“十二支派构成我们的民族，我和犹太人都属于这个民族。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口称相信这个应许，相信基督，相信天堂，也都盼望因之得福。他们盼望弥赛亚要降临，而我们基督徒则在已经降临的弥赛亚里有盼望；所以我们都建基于相同的应许。他们盼望死人复活，盼望将来的世界，我也盼望。在基本教义上我和他们是一致的，为何要把我当成危险分子，当成异端，说成是背叛犹太教呢？我盼望进入天堂，他们也盼望进入天堂；既然终点相同，皆大欢喜，为何要在半路上闹不愉快呢？”再则，犹太人不但盼望这应许的到来，还在盼望的同时，昼夜切切地事奉神。圣所的宗教礼仪从岁首到年终，昼夜不断，由众祭司和利未人负责，被称为站桩式，从不间断，按手在祭物上，俨然是十二个支派的代表；坚持这样的事奉，就是相信永生的应许，并且盼望永生的应许。保罗在圣子的福音里昼夜切切地事奉神；那十二个支派藉着他们的代表在摩西律法之下事奉神，但他们所盼望的乃是同一个应许：“所以他们不能当我是离弃信仰的人，因我所持守的应许与他们所持守的相同。”基督徒更是如此，既盼望同一位耶稣，盼望同一个天堂，虽敬拜形式互不相同，也当彼此祝福，一同活出圣洁的爱。也可理解为具体的个人，他们仍信奉犹太教，以他们的方式过敬虔的生活，忠心事奉神，一心一意，夜以继日，像亚拿一样，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路加福音 2: 37）；这里用的是同一个词。“他们用这样的方式盼望所应许的，我希望他们能得着。”唯有殷勤不断事奉神的，才有盼望永生的依据；我们展望永生，就应当在一切事奉神的事上勤勉不断。我们事奉，应当放眼天堂。而对于那些切切事奉神、却与我们方法不同的，则应当以爱心包容他们。

(4) 保罗受苦，就是这个原因，就要为了传扬这犹太人认可、却不尽明白的教训：我被控告，就是因这指望，因指望神向我们祖宗所应许的。他强调应许，不顾律法规条，而逼迫他的，则强调律法规条，不顾应许：“王啊，我被犹太人控告，就是因这指望；他们给我按的罪名，都是我因这指望而不得不做的事。”只是满足于信仰的形式，而见到别人身上表现出信仰的权能，就咬牙切齿，横加逼迫，这是很平常的。保罗有盼望，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24: 15），但保罗因这个盼望而行，他们就恨之入骨。但保罗因基督的缘故受苦，就是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28: 20）受苦，这是他的光荣。

(5) 他衷心希望在场的听众都能拥戴基督（第 8 节）：神叫死人复活，你们为什么看作不可信的呢？这句话似乎有些唐突；也许保罗还说了许多别的话，这里没有记下来，也许他解释说神给祖宗的应许就是死人复活的应许，就是永生的应许，且证明他致力于盼望这样的福乐是正确的，因为他相信基督从死里复活，而基督的复活是列祖所盼望的复活的凭据。所以保罗迫切希望听众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好叫自己也得以从死里复活（腓立比书 3: 10-11）。当时在场的，有许多是外邦人，也许绝大多数都是，特别是非斯都；他们听他大谈基督复活，大谈死人复活是十二个支派所盼望的，想必会像雅典人那样心里发笑，彼此交头接耳，斥之为荒唐可笑，以致保罗要跟他们理论。可以这样理解：什么？神叫死人复活，你们觉得不可信呢？这事在你们眼中看为希奇，在

我眼中也看为希奇吗？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撒迦利亚书 8: 6）。纵然超过自然能力，却超过自然之神的能力。注意：神叫死人复活，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决不可信。凡不可信的，凡有违常识的，不必都信。但若想全然明白基督信仰的教训，信心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要相信死人复活。神岂不是全能的吗？在他岂有难成的事吗？他起初岂不是从无到有创造了诸世界吗？那岂不是一句话的事吗？他起初岂不是造我们的身体、用泥土造我们、将生命之气吹给我们吗？大能的神岂不能用泥土再造、将生命之气再次吹进来呢？我们在自然界大地回春之际，岂不也见过复活的事吗？连太阳都有能力叫万物复苏，神叫死人复活，为何反倒不可信呢？

III. 他承认他曾是基督徒和基督信仰的大敌，那时他还是个法利赛人；他以为他应当反对基督信仰，并且应该反对到底，直到基督奇妙地改变了他。

1. 他提起此事，为的是表明他之所以成为基督徒，成为传道人，并非事先酝酿，也不是对基督教训渐有好感；他没有用许多大道理说服自己，乃是瞬间除去最大程度的歧见，代之以最大程度的确信，以此表明他成为基督徒、成为传道人，完全是超自然的能力；他的改变过程，对自己是个神迹，对别人也是个神迹，充分证明了基督信仰的真实性。

2. 他提起此事，也许是想替那些逼迫他的人找托词；基督也曾这样说：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加福音 23: 34）。保罗在逼迫基督门徒时曾以为那是他的责任，如今他很有爱心地认为犹太人也在犯同样的错误。请注意看：

（1）他的观点曾是何等愚昧（第 9 节）：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不择手段抵挡基督的教训、名声和利益。耶稣的名不伤害人，但只因与他对弥赛亚国度的看法不同，他就竭力攻击他的名。他以为逼迫那些求告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就是事奉神。注意：坚信自己正确，实际上却是错谬，这是有可能的；故意犯大罪，还以为自己在尽本份，这也是有可能的。有人恨恶自己的兄弟，把他们赶出去，口里却说：愿耶和華得荣耀（以赛亚书 65: 5）。多少灭绝人寰的恶棍，打着宗教的幌子，不但理由十足，还被人捧上了天；参考约翰福音 16: 2。

（2）他的行为曾是何等凶狠（第 10-11 节）。世界上最残暴的信念，莫过于良心被误导。保罗以为攻击基督的名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不惜代价。他谈到自己那些行为，语气沉重，表示真心懊悔：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摩太前书 1: 13）。[1.] 他把基督徒视作大罪人，将他们打入大牢，恐吓他们，败坏他们的名声。他俨然就是那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启示录 2: 10），他扣押他们，控告他们。我就把许多圣徒囚在监里（第 10 节），拉着男女下在监里（8: 3）。[2.] 他俨然成了祭司长的工具，从他们得了权柄，充当他们的打手，执行他们的命令，还因大权在握而洋洋得意。[3.] 他对处死基督徒一事很起劲，尤其是在司提反的事上，还喜悦他被害（8: 1）<sup>1</sup>，成了帮凶。可能因为他大发热心，年纪轻轻就当了公会成员，并投票赞成处死基督徒；也可能是基督徒被定罪之后，他表示赞同，因而成了事后帮凶，像个法官或陪审团成员。[4.] 他对基督徒动刑，在各会堂，以触犯会堂规矩为名鞭打他们。他参与刑罚了多人，甚至屡次用刑逼迫同一批基督徒，他自己后来也被鞭打五次（哥林多后书 11: 24）。[5.] 他不只是因信仰的缘故刑罚他们，还强迫他们做有违良心的事，强迫他们公开放弃信仰：“我强迫他们说亵渎的话，说基督欺骗了他们，说他们受了他的骗；强迫他们不认自己的主，宣布与主脱离关系。”逼迫人的无论如何胁迫别人在信仰的事上就范，最令人切齿的莫过于强迫人做有违良心的事。[6.] 他对基督徒和基督信仰大发雷霆，竟然嫌耶路撒冷这个舞台过于狭小，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他恼恨他们，因为他们无视他的所作所为，仍据理力争；他恼恨他们，因为他们受苦越多，人数越增加。他分外恼恨他们，愤怒的激流无边无际，自己都觉得恐怖，心中的仇恨无法抑制，内心的烦恼也无法抑制。凡逼迫人的，都很恼恨，有些则分外恼恨。保罗见其他城里的人对基督徒不那么凶狠，于是心中恼恨，决定要亲自动手，到外邦的城邑逼迫基督徒。心怀恶意的，难免坐立不安，而自以为这是凭良心，那就更加坐立不安。

这就是保罗年轻时的为人和生活方式；所以，他不可能因为受教育的缘故成为基督徒，也不可能

<sup>1</sup> 钦定本将 7: 60 中“扫罗也喜悦他被害”一句标注为 8: 1 的第一句。

## 保罗第五次申辩

12「那时，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往大马士革去。13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14我们都仆倒在地，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扫罗！扫罗！为甚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15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16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17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18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19「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20先在大马士革，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21因此，犹太人在殿里拿住我，想要杀我。22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23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凡相信有神并且顺服他主权的，都当明白，若有人按神的指示说话行事，并且奉他的差遣，就不能反对他，不然就是攻击神（5：39）。保罗在此清楚阐明这个事实，他向这群大人物表示他是蒙了天上的直接呼召，向外邦人世界传讲基督福音，而这正是犹太人对他恨之入骨的事。他表示：

1.他之所以成为基督徒，是因着神的大能，尽管他自己对基督的道多有成见。他凭借来自天上的手瞬间转变，并非外力所迫，不像他强迫别人说亵渎话那样，乃是靠着神的能力和属灵的能力，靠着基督从上头来的启示。这启示临到他，在他心里做工；而此事正好发生在他罪恶行径的高潮，就是正当他前往大马士革逼迫基督徒、打压基督信仰的时候，正当他穷凶极恶、不依不饶的时候，正当他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前去逼迫基督徒的时候；这时，一种超自然的能力迫使他放弃了这一切，接受了另一项命令，就是传扬基督。有两件事导致这奇妙的转变，一是来自天上的异象，二是来自天上的声音，藉着视觉和听觉这两种学习感官，给他传授基督的知识。

1.他看见天上的异象，当时的情形说明那不可能是梦幻，确实是神的显现。（1）他看见从天发光，这光不可能是人为的，因当时不是夜晚，乃是晌午，也不在室内，不可能是有人恶作剧，乃是在路上，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大光比日头还亮，令日月蒙羞（以赛亚书 24：23）；这也不可能是保罗的幻觉，因为这光四面照着他并与他同行的人；他们都看见了这光四面照着，日光在他们眼中显得暗淡无光。从众人的反应，可知这光的能力：他们一见，都仆倒在地，人人惊惶。这光有闪电般的能力，却不像闪电那样瞬间而逝，乃是持续照着他们。旧约时代神常在幽暗中显现，常住在幽暗之处（历代志下 6：1）；他在大黑暗中向亚伯拉罕说话（创世记 15：12），因为旧约时代是个幽暗的时代；如今，基督既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 1：10），他就在大光中显现。恩典的创造和世界被造一样，最先造的就是光。参考哥林多后书 4：6。（2）基督亲自向他显现（第 16 节）：我特意向你显现。基督出现在这光中，但与保罗同行的人只看见光，没有看见光中的基督。光有知识不能成为基督徒，唯有认识基督才能成为基督徒。

2.他听见天上的声音，非常清晰：向他说；这里说这声音是用希伯来话（之前没有提到这点）。希伯来语是保罗的母语，也是他敬拜神用的语言，这表示他虽被派去外邦人那里，却不要忘记自己是个希伯来人，也不要忘记希伯来话。从基督向他说的话中，我们注意到：（1）他直呼其名，并且重复（扫罗！扫罗），保罗当时一定大为震惊；何况他当时在一个陌生地方，不可能遇见熟人。（2）他让他意识到自己有罪，就是他奉命去逼迫基督徒的大罪，并且明确告诉他这样的做法何等荒唐。（3）他与跟从他的一同受苦：为什么逼迫我（第 14 节），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第 15 节）。保罗做梦都想不到，他把基督徒视为世上的累赘和渣滓，并横加践踏，实际上却是在欺侮天上的荣光。（4）他警告他不要死不认罪：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像不惯负轭的牛犊一样（耶利米书 31：18）。也许当时保罗刚想反抗，但基督明确告诉他这是自取灭亡，于是就退了回去。也可能这句话是告诫的语气：“你要当心，不可死不认罪；这是为了你好，不是冒犯你。”（5）他问对方是谁，基督向他表明身份。保罗问（第 15 节）：“主啊，你是谁？请让我知道是谁从天上向我说话，我好回应他。”他说：“我就是耶稣，就是你所藐视、所恨恶、所诽谤的；你大肆污蔑我的名，求告我名的，你都当成罪犯。”保罗以为耶稣早已被埋在地里，虽有人从坟

墓里偷了他的尸首，必是埋在了别处。他们吩咐犹太人都这么说，所以当他听见天上的声音，又看见自己竭尽所能污蔑的这位，居然出现在这样的荣光中，不禁大惊失色。这向他证明耶稣的教训是属神的，是属天的，不但不能反对，应当恭敬领受：这耶稣就是基督（5：42），他不但从死里复活，还从父神得尊贵荣耀（彼得后书 1：17）；这足以叫他立刻信了耶稣，不再与逼迫人的为伍，并且加入受逼迫之人的行列。主从天上显现，就是要与逼迫人的为敌，与受逼迫的为友。

II. 神赐他权柄，使他成了传道人：就是这位在荣光中向他显现的耶稣，吩咐他去向外邦人传福音。他并非没有奉差遣，也不是奉人的差遣，他乃是奉耶稣的差遣，而耶稣是奉父神的差遣；参考约翰福音 20：21。这里还说要派他作执事，不过从 9：15 和 22：15-17 来看，这句话似乎是后来说的；保罗只是为了从简，将这句话和路上听到的话连在一起：你起来站着。基督藉着福音的光叫罪人谦卑下来，为的是叫他们藉着属灵的恩典、能力和安慰重新站起来。他撕裂，是为了医治；他推倒，是为了兴起。要抖下尘土！起来坐在位上（以赛亚书 52：2），站起来，基督必帮助你。保罗，你要站起来，基督必帮助你；你要站起来，基督有工要你去，他有使命给你，且是伟大的使命，他要差遣你：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sup>1</sup>。基督亲自选定他的传道人；他们的能力和使命都从他而来。保罗感谢基督耶稣派他服事他（提摩太前书 1：12）。基督向他显现，派他作传道人。基督以各样方式向他所派的传道人显现，若非如此，不认识他的怎么能传他的道呢？他若不藉着他的灵叫他们认识，他们又怎么能认识他呢？请注意看：

1. 保罗的职位：他被派作执事，服事基督，为他作工，为他作见证，见证他的事业，见证他的真道。他要证明神恩惠的福音（20：24）；基督向他显现，为的是叫他替基督在世人面前显现。

2. 保罗作见证的内容：（1）向世人讲述他所看见的事，告诉他们基督在路上向他显现，告诉他们基督说过的话。他看见这些事，为的是传扬这些事，他也确实利用各样机会传扬这些事；当下是如此，以前也是如此（第 22 章）。（2）向世人讲述将要指示他的事。基督与保罗建立了沟通渠道，自会保持沟通；所以这里只是说日后必另有指示。保罗一开始对福音的认识很模糊，后来基督向他显现，并给了他更全面的指示。他所传的福音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拉太书 1：11-12），不过他乃是渐渐领受，这里一点，那里一点。基督多次向保罗显现，很可能比圣经所记载的要多；他常教导他，好叫他仍将知识教训众人（传道书 12：9）。

3. 他为基督作见证，也领受属灵的保护：黑暗权势不能胜过他，直到他作完他的见证（第 17 节）：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注意：为基督作见证的，都受他的特别眷顾，即便落入仇敌的手，他也必救他们出来，并且他知道如何救他们出来。当时基督表示保罗必须受许多的苦难（9：16），同时又说必救他脱离人的手。注意：神的百姓受大苦，也有蒙拯救的应许，神从未应许他们远离苦难，却应许必保守他们经历苦难。有时神把他们交到逼迫人的手里，为的是救他们出来，好叫神得着荣耀。

4. 他领受特殊使命到外邦人那里去。保罗悔改几年之后，才蒙差遣去外邦人那里，或者说才知道主有此意（参考 22：21）；不过最终他还是奉命走上了那条路。

（1）在外邦人中有大事要做，而且保罗要在其中起关键作用。根据外邦人的现状，有两件事要做：[1.] 坐在黑暗中的世界要见到光；凡无知的，都应当知道关系他们平安的事（路加福音 19：42），要归向神，且要藉着基督归向神。保罗奉差遣，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他传道，不只是把他们从未听过的事告诉他们，还要作为神恩典和权能的器皿，开启他们的悟性，领受这些事，拥戴这些事。以前他们闭着眼睛不看光，他要开他们的眼睛，叫他们明白自己，明白自己的处境，明白自己的利益。基督开启人心，也开启人的眼，他不愿叫他们蒙着眼，乃是要他们看清自己的路。他奉差遣，不只是开启他们的眼睛，还要叫他们不再闭上，从黑暗中归向光明，意思是，不再跟随错谬盲目的向导、神谕、占卜和祖传的迷信，要摒弃对假神的腐败观念和看法，转而跟随神的启示，唯有神的启示才是不容置疑的真理。这就叫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黑暗的路走出来，进入光明的路。福音的目的就是教导无知的人，纠正那些错谬的，叫万物都在真光中显明出来。[2.] 坐在黑暗中的邪恶世界要得洁净，要悔改；开启眼睛还不够，还要心意更新；从黑暗归向光明还不够，还要脱离撒但的权势，要归向神；这迟早会发生的，因为撒但

<sup>1</sup> 钦定本第 16 节中“执事”一词也可译作“传道人”。

管辖世人，是凭借黑暗的权势，而神则凭借令人信服的亮光。罪人伏在撒但权势之下，拜偶像的人尤其是这样，竟向魔鬼下拜。罪人受他的引诱，被他掳去，被他左右；而叫人悔改的恩典叫他们摆脱撒但的权势，顺服在神面前，顺服神的话，顺服圣灵的引领，救他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他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歌罗西书 1: 13）。恩典在灵魂深处的作用越来越大，胜过败坏和犯罪的性情，然后灵魂就从撒但权下归向神。

(2) 这件大事是叫外邦人蒙大福，叫他们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他们摆脱罪恶的黑暗，转向圣洁的光，摆脱撒但的奴役，转向服事神；并非神因他们得益处，乃是他们因神得益处。[1.]重获神的恩惠；他们因犯罪的缘故，早已失去了神的恩惠：要叫他们得蒙赦罪。他们蒙拯救，脱离罪的辖制，脱离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他们不必靠好行为换取赦罪，乃是白白领受，人人都能得安慰。要顺服主，归向主，得着代赎的福份，并在大审判时靠主不被定罪。[2.]因他的果效而喜乐；他们不但罪得赦免，又因信主，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注意：第一，天堂是一份基业，是为所有神的儿女所预备的基业；既是儿女，便为后嗣（罗马书 8: 17）。同得，就是有份的意思，这好比迦南地的产业；迦南地拈阄分地，也是神的作为，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言 16: 33）。有人理解为：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继承权；不是靠行为，乃是靠恩典。第二，凡真正转离罪孽归向神的，不但罪得赦免，还要得奖赏，不但不被定罪，还要得着尊荣，得着丰盛的基业。罪得赦免，为得基业扫清道路，除去通往基业路上的障碍。第三，凡将来得救的，如今都成圣；凡承受天上基业的，都应当好好预备，方能得着。非圣洁不能喜乐；无人能成为天上的圣徒，除非先成为地上的圣徒。第四，若能与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就当喜乐；这意味着与蒙拣选的人同得基业，因他们藉着成圣蒙拣选得救。凡成圣的都得荣耀。愿我们与他们一同有份，与圣徒相通，在他们当中有份，有难同当；苦难不论有多大，与所同得的丰盛基业相比，都是微不足道的。第五，我们因信基督而得救，也因信基督而成圣。有人将这句话理解为：因信成圣；这是因为信心洁净人心，宝贵的应许进入人心，叫人从心底里顺服主恩，得与神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 1: 4）。也有人理解为：因信得蒙赦罪，因信同得基业；因信得着产业权，其实意思都一样：我们因信称义，因信成圣，也因信得荣耀。因信，所强调的是：因着在我里面的信。这信不只是领受神的启示，也是紧紧倚靠耶稣基督，倚靠他的代求，以他为耶和華——我们的义（耶利米书 23: 6），把自己交托给他，以他为主。唯有这样，才能罪得赦免，才能领受圣灵的恩赐，才得永生。

III. 他传道是奉命而行，靠着神的帮助，且在神的引导和保护之下。神呼召他成为使徒，认同他的使徒工作，并保守他在事奉中大有果效。

1. 神赐给他一颗心，与所蒙的召相称（第 19 节）：我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人人都当顺服。属天的异象大有能力，胜过属地的谋算，若不顺服，必有祸患；倘若保罗顾念血肉之躯，贪恋世俗利益，就会像约拿那样躲起来，拒绝从命；然而主耶和華开通他的耳朵；他并没有违背（以赛亚书 50: 5）。他领受了使命，也领受了指示，并且欣然前往。

2. 神赐给他能力，可做大事，尽管他也常在困难中挣扎（第 20 节）。他致力于传福音，满有活力。（1）他从大马士革开始，那是他悔改的地方，因他决心要抓紧时间（9: 20）。（2）他来到以前受教育的耶路撒冷，为基督作见证，与人激烈辩论（9: 29）。（3）他在犹太全地传道，在犹太的各城各乡，像基督那样；他按照基督的吩咐，先向犹太人传福音，并不离开他们，直到他们故意把福音丢弃；他为他们的灵魂甘愿献上自己，所付出的努力胜过任何一位使徒，甚至可能胜过所有使徒的总和。

3. 他所传的道相当实际。他不用空洞的观点充塞人的头脑，不用动听的假设引起人的兴趣，也不用有疑问的内容充斥人的耳朵；他乃是劝勉他们，乃是宣告，乃是作榜样：（1）应当悔改，要悔罪，认罪，要下决心抵挡罪孽。这个词的原意是要反省自己；要改变想法，改变做法，纠正以往的错误。（2）应当归向神。不仅要恨恶罪孽，还要与神相通，不但要转离邪恶，还要转向良善；要本着爱心和情感转向神，本着责任和顺服的心归向他，转离世界，转离肉体；唯有这样，才能转离那全然悖逆败坏的人类，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要转回来，单单归向神：要以他为我们福份，为最高目标，以他为主，我们的份；眼目要转向他，心要转向他，脚步也要转向他，为他作见证。（3）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这也是施洗约翰所传的，他是第一位福音传道者（马太

福音 3: 8)。凡口称悔改的，都应当有悔改的行为，活出悔改的生命，凡事与悔改的心相称。光说悔改的话不够，行为也要与悔改的话相称。真信心需要有行为，真悔改也需要有行为。传这样的道有什么罪？这不正是要改变世人、减轻世人的痛苦、复兴自然信仰吗？

4. 犹太人与他争论的焦点就在于此，在于他全心全意劝人信神，领人归向基督，并通过基督归向神（第 21 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犹太人在殿里拿住我，想要杀我。各位请评理，这些是不是该死该绑的罪。他受苦不是为自己，乃是为别人。他们想要杀他；他们寻索他的性命，恨恶他的生命，因为那是造福于人的生命。他们拿他，攻击他，是在敬拜神的殿里，仿佛地点好，行为也不会错。

5. 他唯一的帮助从天而来；神扶持他，帮助他，他就继续行这大事（第 22 节）：“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我的性命仍得存留，我的工仍在继续；我站稳了，没有被打倒；我坚持我说过的话，并不惧怕，也不觉得羞耻。”保罗悔改已有二十余年，期间他为传福音四处奔波，历尽艰辛；是什么力量能让他坚持下来呢？这不是靠自己的毅力，乃是蒙神的帮助。若不是蒙神的帮助，他做这么大的事，遇到这么大的阻力，是不可能坚持下来的。注意：凡神所使用的，都蒙神的帮助，神的仆人决不缺少神的帮助。我们之所以还能坚持到如今，都是因为蒙神的帮助。神若不托住，我们早已沉下去；神若不扶持，我们早已跌倒；真应当感谢赞美他！保罗提到这点，要说明他的使命从神而来，履行使命的能力也从神而来。福音传道人若没有来自天上的直接帮助，决不可能如此做工，如此受苦，如此兴旺；而若不是从事神的工，就决不可能得着天上的帮助。

6. 他所传的教训都合乎旧约经文：他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向贫穷的、富足的、有学问的、无学问的、无闻的、有名的作见证，因这道关乎万人。这说明福音的恩典是通俗易懂的，再卑贱，也能听见，再贫穷，也能明白；这也说明福音的真理和能力是不可抗拒的，在尊贵人面前也无所惧怕，无所羞愧。仇敌反对他，说他不只是劝人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还传别的教训。这些诚然都是旧约先知所传的；除此之外，他还传基督，传他的死和复活，从 25: 19 可以看出，这就是他们与他争论的焦点：保罗却说耶稣是活着的。保罗说：“是的，我确实传耶稣，但这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能说明他们所预言的应验了，并且在所命定的日子应验了，能说明他们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如今成了，并且在所预定的日子成了，这岂不是给他们增光吗？”众先知预言了三件事，都是保罗所传的：（1）基督必须受害；弥赛亚必是受苦之人；这不仅仅是说他是人，能吃苦，乃是说他作为弥赛亚，注定要受苦；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不仅符合他的身份，也是必须的。基督的十字架成了犹太人的绊脚石，保罗传基督的十字架，那是他们最为恼火的。但保罗坚持这点，因为他传基督的十字架，就是传旧约预言的应验，他们不但不应该生气，反而应该赞同，应该接受。（2）基督要首先从死里复活<sup>1</sup>；不是时间顺序意义上的第一，乃是影响力的第一，他是复活的元首，复活的头，复活的主，也称为从死里首先复活（启示录 1: 5），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歌罗西书 1: 18）。他打开了坟墓的母腹，如同首生的，为我们开启了复活的路；他也称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 20），因他洁净了收成。他又是第一位从死里复活而不再死的；为表示凡信他的都要这样复活，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进了圣城（马太福音 27: 52-53）。（3）基督要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首先传给犹太人，因他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加福音 2: 32）。他亲自照耀以色列民，又藉着使徒的事工照耀外邦人；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马太福音 4: 16），这大光就是他。保罗强调这点，也是要说明自己的使命（第 18 节）：要叫他们从黑暗中归向光明。基督从死里复活，为的是照亮百姓的心，向他们证明他的教训都是真理，并且要大有能力，传给犹太人和外邦人。这也是旧约众先知所预言的，他们说外邦人要藉着基督得着神的知识。这一切，犹太人为何不乐意的呢？

### 保罗第五次申辩

<sup>1</sup> 钦定本以及多种译本将第 23 节中的“首先”用来修饰“从死里复活”；整句可译为：基督必须受害，并且要首先从死里复活，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24 保罗这样分辩，非斯都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25 保罗说：「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26 王也晓得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胆直言，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因都不是在背地里做的。27 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28 亚基帕对保罗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译：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29 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30 于是，王和巡抚并百妮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31 退到里面，彼此谈论说：「这人并没有犯甚么该死该绑的罪。」32 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就可以释放了。」

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还有许多话要说，要捍卫并且荣耀他所传的福音，叫这群权贵对福音心生好感。他触及到问题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这是他最为擅长的，不由得激动起来，他的口张开，并且心潮澎湃。倘若任由他在这个话题上发挥，想必一定会说个没完，因为基督的死和基督受害，对他来说都是说不完的话题。可是他被打断了，真是可惜；他们准许他说话（第1节），却不准他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这对他简直是痛苦；我们也很失望，因我们读起他的演讲来津津有味。但没有办法，法庭认为判决的时候到了。

1. 罗马巡抚非斯都认为这可怜的保罗一定是疯了，应该送他到疯人院去。他确信他不是罪犯，不是坏人，不该受罚；他只是个疯子，精神失常，很可怜，但所说的不值得听，不必理会。他觉得这是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既不必定保罗有罪，也不必相信他所传的道；他若精神失常，就不必定罪，也不必信他。这里要注意的是：

1. 非斯都斥责保罗（第24节）：他大声说，不是向身边的人低声说。倘若他是低声，或许情有可原，但他却大声说（他似乎很尊重亚基帕，参考25：26，此时却不和他商量），仿佛不得不打断保罗，不愿再让听众听下去：“保罗，你癫狂了吧！你说话像个疯子，头脑发热，简直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不过他觉得保罗失去理智，不是出于罪恶感，不是因为受了苦，也不是源于仇敌的愤怒攻击，他坦率地认为保罗精神失常，是因为他的学问太大，钻研过深，弄坏了脑子。他说这话，不是发怒，乃是嘲笑和蔑视。保罗说的话他听不懂，超出了他的理解范围，在他看来像谜语一样，于是他就断定这都是头脑发热所致。俗话说得好：无意弄明白的，就置之不理。（1）他承认保罗是个很有学问的学者，提起摩西和先知书滔滔不绝（他自己对这些书一窍不通），但这反倒成了笑柄。使徒中有不少是打渔出身，他们被轻看，因为没有学问；保罗饱读诗书，法利赛人出身，也被轻看，因为学问太大，没有好处。与基督传道人为敌的就是这样，总有理由污蔑他们。（2）他斥责他为疯子。旧约先知也被斥为疯子，被按上恶名，群起而攻之：这狂妄的人来见你有什么事呢（列王纪下9：11）？军官们说起先知来，用的就是这样的口气。参考何西阿书9：7。施洗约翰和基督都被说成是被鬼附的。可能保罗此时说话慷慨激昂，有点手舞足蹈，以致非斯都说他疯了，也许在场的只有他以为保罗疯了。人在信仰的事上大发热心，却被说成是癫狂，这无伤大雅。

2. 保罗澄清自己并非癫狂；我们不清楚以前是否也有人说他癫狂，似乎假使徒曾这样污蔑过他，因为他曾说：我们若果癫狂，是为神（哥林多后书5：13）。但他在罗马巡抚面前从未受过这样的斥责，所以必须分辩一番。（1）他并非癫狂；对巡抚仍彬彬有礼，却要还自己清白，他指出这样的指控毫无依据（第25节）：“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癫狂，以前也从未癫狂，从来没有；我感谢神，我一向理智健全，不会信口开河，我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我知道我在说什么。”请注意看：非斯都虽无端蔑视他，非绅士所为，更非法官所为，但保罗并不生气，也不觉得被冒犯，他仍以礼相待，称他为非斯都大人。这是要教导我们，不要以辱骂还辱骂，不要以污蔑还污蔑，别人说轻蔑的话，我们仍当以礼相待。在任何场合下都说真实明白的话，这是合宜的，这样才能轻看别人不义的诽谤。（2）他请亚基帕发表评论（第26节）：王也晓得这些事，晓得基督的事，晓得他的死和复活，晓得旧约预言；基督的事正是应验了旧约的预言。所以他向王放胆直言；王知道这些不是虚言，乃是事实，他对这些事略知一二，也必愿闻其详：我深信这些事没有一件向王隐藏的，指的是保罗悔改的事以及他奉命传福音的事。亚基帕与犹太人交往颇深，一定听说过这些事。这事都不是在背地里做的，乃是家喻户晓；在场的犹太人都能作证，他们常听人说起此事，因此若要指责他蛊惑人心，那是不合理的，若要责备他传基督的死和复活，那就更不合理。

彼得告诉哥尼流和他的朋友们说（10：37）：关于基督的话传遍了犹太；所以亚基帕不可能不知道，非斯都不知道，那是他的耻辱。

II. 亚基帕一点都不觉得保罗癫狂，反倒觉得他从未听过如此有力的辩论，如此旗帜鲜明。

1. 保罗意在打动亚基帕的心。有人觉得非斯都之所以对保罗不满，是因为保罗的眼目常在亚基帕身上，从头到尾都向着他说话，所以才打断他（第 24 节）。可如果这样会得罪他，保罗一点都不在乎：他愿意向明白人、向可能听得进去的人说话，所以才向亚基帕说；又因为他提到摩西和众先知也证明所传的福音，于是就说（第 27 节）：“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你同意旧约圣经是神的启示吗？你承认旧约经文预言将来的事吗？”他不等回答，就先称赞亚基帕，当他是承认的：我知道你是信的。人人皆知亚基帕皈依犹太教，像他前辈那样，一定熟悉先知书，也信先知书。注意：与明白圣经又相信圣经的人打交道真好，这样的人能听得进去。

2. 亚基帕承认保罗所言有理（第 28 节）：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有人把这句话理解为一种嘲讽：你想稍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但即便如此，这也是承认保罗所言很有目的性，不论别人怎么看，在他看来，保罗的话带有一种令人信服的能力：“保罗，你太心急了，你不能指望几句话就能说服我。”也有人认为他说这话是认真的，是承认他有点相信基督就是弥赛亚。他心里多次想过此事，想过旧约预言应验在基督身上；如今有人郑重其事劝他，他差一点就要让步，想要接受了。他差一点听劝信基督，好比腓力斯战抖时差一点听劝摒弃罪恶：他明白基督信仰很有道理，也承认证据充足，无可辩驳；而反对声反倒微不足道，不值一提。若不是他有义务谨守律法，若不是他看重祖宗的信仰，看重君王的颜面和属世的利益，他会立即成为基督徒。注意：许多人差一点听劝信主，却没有全信；他们深知自己的责任，深知神做事的法则，但却受制于某些外在的缠累，不能一鼓作气信到底。

3. 保罗没有时间继续申辩，只好说句好话作为结束，更确切地说，他衷心盼望所有在场的听众都能成为基督徒，这样的心愿成了祷告：我向神所求的（第 29 节）。他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他们得救（罗马书 10：1）。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他对所有的人都有这样的善意），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1）他声称不论生死，都会持守自己的信仰，并且深信不疑。他盼望人人都能像他一样，言下之意就是声称他决不会像他们一样，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不论这意味着多大的属世利益。他持守神给先知的指示：他们必归向你，你却不可归向他们（耶利米书 15：19）。（2）他表示他不但对基督信仰的真理深信不疑，也对基督信仰的好处深信不疑。他已在其中大得安慰，并坚信将来必有永恒的福乐；他也衷心祝愿他在世上的朋友都能像他那样，成为耶稣基督又忠心又热心的门徒。约伯说：愿我的仇敌如恶人一样（约伯记 27：7）；保罗则说：愿我的朋友如基督徒一样。（3）他表示遗憾，因为亚基帕差点像他一样成为基督徒，却没有全信；他真希望亚基帕和其余的人不只是差点（这样有什么好处呢），而是像他那样，当一个全心全意的基督徒。（4）他表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这是关乎每个人的大事，也是不可言喻的喜乐；在基督里的恩典丰丰富富，不论有多少人，不论要多少，人人都能得到满足。（5）他表达对众人的善意。[1.]他祝他们像他一样在基督里喜乐，也愿他自己的灵魂在基督里喜乐。[2.]他祝他们外在条件胜过他，因他当时还锁链缠身；他祝他们像他那样得安慰，却不要像他那样受逼迫，祝他们像他那样品尝信仰的甜头，却不要像他那样吃苦头。这些人轻看他受关押，不顾他的死活。腓力斯羁押他，讨好犹太人。一般人在这种场合想必会说，愿他们受捆绑，叫他们知道受捆绑是什么滋味，便可转过来怜恤他。但保罗决不是这样的人，他盼望他们紧紧拴住基督，却不愿他们为基督的缘故受捆绑。他说的话何其温柔，满有恩德！

III. 众人都同意保罗是无辜的，他受逼迫是冤枉的。1. 他们草草休庭（第 30 节）：保罗的一番话很感人（第 29 节），王担心再让他说下去，说不定会说出更感人的话来，使得有些人开始为他出头，这就不好了，甚至真有人成了基督徒。王感到自己心里开始动摇，不敢再听下去，就像腓力斯那样，先暂时将保罗打发走。他们本当公正地问被告还有什么别的话要说；但他们觉得他说得已经够多，于是王和巡抚并百妮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案情已经很清楚，不必再问，尽管保罗还有话说，还能把此案梳理得更清楚。2. 他们一致同意保罗是清白的（第 31 节）。他们退到后面商议，彼此交流，彼此谈论，结论都一样：这人并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他不是危险分子，不该被羁押。后来尼禄有令，凡口称信基督的都要被处死，但当时在罗马人中没有这样的法令，所

以不算犯罪。他们的判决证明了不久之后尼禄所颁布的那条邪恶法令的不是，说明保罗作为最积极最热心的基督徒，虽受这些不同情真道之人的审判，结论却是他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这些人虽没有领受他的教训，心里却都明白他是无辜的；法官的温和语气叫那些高喊“除掉他，他是不当活着的”（22：22）的头脑发热的犹太人抱愧蒙羞。3.亚基帕的判决是：这人若没有上告于凯撒，就可以释放了（第32节），也就是说保罗上诉，反倒把自己的门给锁上了。有人觉得真有这样的罗马律例：囚犯若上告于高级法院，低级法院就不能定他的罪，也不能释放他；倘若真有这样的律例，也应该原告同意上诉才是，而保罗的原告看起来并不同意上诉；他是迫不得已才上诉的，是为了避其锋芒，因当时他见巡抚并不尽心保护他。因而也有人认为亚基帕和非斯都既不愿得罪犹太人把他放了，就故意用这样的借口继续扣押他，尽管他们都知道应该释放他。亚基帕虽差点成了基督徒，事实证明这就等于一点都没听劝。（1）我不知道保罗是否后悔上告于凯撒，见这是获释的唯一障碍，就后悔不该过于仓促。也许他回想起来有些懊恼，怪自己不够明智，不够耐心，对神的保护信心不足。他本当上诉于神，而不是上诉于凯撒。这正应了所罗门的话：谁知道什么与祂有益呢（传道书6：12）？以为对自己有利的，往往成了圈套；我们都是这样目光短浅的人，都凭自己的见解行事。（2）不过也可理解为：他并不后悔自己所做的，回想起来也觉坦然。他上诉凯撒，那是合法行为，符合罗马公民的权益，对自己的案件有利；在当时来看那是最好的选择，尽管日后看来并非如此。他在这件事上不埋怨自己，乃是相信其中必有天意，最终必有好的结果。再则，他在异象中得知他要在罗马为基督作见证（23：11）。囚犯也好，自由人也好，只要能去罗马，对他都没有分别；他知道唯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言19：23），于是就说：愿主的旨意成就，便了（21：14）。

## 第二十七章

本章经文从头到尾都在讲述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他上诉于凯撒，被巡抚非斯都送往罗马。I.航程开始还不错，风平浪静（第1-8节）。II.保罗告诉他们会有风暴，他们不信（第9-11节）。III.他们继续航行，结果遇上大风浪，无可奈何，只好等死（第12-20节）。IV.保罗说他们虽不听他的，落入险境，但凭着神良善的旨意，他们必安然度过，无人丧命（第21-26节）。V.最后他们夜里被扔在一个岛上，原来是马耳他岛；他们在那里极其危险，但是在保罗的帮助下，他们强迫水手留在船上，又在他的安慰下吃了饭，放下心来（第27-36节）。VI.他们险些丧命，人上了岸，船搁了浅，人人都奇妙地存活下来（第37-44节）。

### 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

1 非斯都既然定规了，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便将保罗和别的囚犯交给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名叫犹流。2 有一只亚大米田的船，要沿着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海边走，我们就上了那船开行；有马其顿的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我们同去。3 第二天，到了西顿；犹流宽待保罗，准他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4 从那里又开船，因为风不顺，就贴着塞浦路斯背风岸行去。5 过了基利家、旁非利亚前面的海，就到了吕家的每拉。6 在那里，百夫长遇见一只亚历山大的船，要往意大利去，便叫我们上了那船。7 一连多日，船行得慢，仅仅来到革尼土的对面。因为被风拦阻，就贴着克里特背风岸，从撒摩尼对面行过。8 我们沿岸行走，仅仅来到一个地方，名叫佳澳；离那里不远，有拉西亚城。9 走的日子多了，已经过了禁食的节期，行船又危险，保罗就劝众人说：10「众位，我看这次行船，不但货物和船要受伤损，大遭破坏，连我们的性命也难保。」11 但百夫长信从掌船的和船主，不信从保罗所说的。

保罗与亚基帕见面后过了多久才被送往罗马向凯撒上诉，这里没有交代，不过可能他们搭下一班船出发；在此之前保罗与凯撒利亚的朋友交往，他们安慰他，且蒙他祝福。这里告诉我们：

I. 保罗坐船前往直意大利：这是一段漫长的航程，但别无选择。他已上诉于凯撒，不得不去：既然定规了，叫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去罗马必经海道，要是走陆路，那就要绕远路。所以经上预言罗马帝国必征服犹太国时说：必有人乘船从基提界而来，苦害希伯（民数记24：24）；基提就是意大利，希伯就是希伯来。早在非斯都之前，神就已命定保罗会去罗马；人无论如何打算，神都有工给他做。这里告诉我们：1. 保罗由谁押送：御营里的一个百夫长名叫犹流，而哥尼流则是意大利营里的百夫长（10：1）。此人带兵守在保罗身边，不让他逃跑，也是要保护他，不让别人害

他。2.他坐哪艘船：他们上了一只亚大米田的船（第2节）；亚大米田是非洲的港口，这艘船从那里装了非洲的货，似乎要沿海岸开往叙利亚，非洲货在那里很吃香。3.有谁同行：百夫长负责押送几个犯人，可能他们也向凯撒上诉，也可能出于某种原因要移送罗马受审，也可能要去那里指证其他犯人；有些可能是像巴拉巴那样极坏的犯人，皇帝下令要亲自审判。保罗与这些人锁在一起，好比基督与强盗同钉十字架，在航程中不得不与这样的人同命运；后来我们还看到（第42节）他差点因他们的缘故丢了性命，不过他们却因他的缘故存留了性命。注意：无辜之人被列在罪犯之中（以赛亚书 53: 12），这不是新事。保罗还有朋友同行，特别是路加，就是本书的笔者，因他用了身临其境的口吻：我们坐船往意大利去，我们就上了那船（第2节）。同行的还特别提到了帖撒罗尼亚人亚里达古。莱福特博士认为以弗所人特罗非摩也同往，不过他得了病，保罗就留他在米利都（提摩太后书 4: 20），那时他们正沿着亚细亚一带地方的海边走（第2节），也很可能就在那时他与提摩太告别。保罗在这漫长的航程中能有朋友陪同，这是一种安慰，可以彼此畅谈，尽管身边也有不少恶人。远航的人同吃同住，好比寄居在米设，住在基达帐棚之中（诗篇 120: 5），需要有智慧，帮助同行的坏人，让他们学好，至少不跟他们学坏。

II.他们航行的方向，经过的地方；这些细节记下来，为的是向当时的人证明故事的真实性，可以凭借自己所了解的知道他们到过这些地方。1.他们到了西顿，这里离上船的地方不远，第二天就到了。这里提到百夫长犹流特别宽待保罗。也许他了解案情，可能与千夫长和尊贵人一起听过他在亚基帕面前分诉（25: 23），相信他是无辜的，是受了冤枉；所以他虽把保罗当成犯人看守，却待他如朋友，如学者，如绅士，与天堂有份：船停靠西顿时，准他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这真是极大的方便。犹流在此给掌权的立下了榜样，凡值得尊敬的，就当尊敬，要善用手中的权柄，区别对待。不能把约瑟、保罗这样的人当成普通犯人。神也借此鼓励那些为他缘故受苦的人，要信靠神，神可以出人意料地感动人心善待他们，叫人怜恤他们，甚至看重他们，尊重他们，连掳掠他们的也不例外（诗篇 106: 46）。这也说明保罗乃是诚信之人；他可以轻易逃走，但却没有；他蒙准许外出，也守信回归。百夫长既宽待他，相信他，他就信守承诺。2.他们从西顿开船，贴着塞浦路斯行去（第4节）。风向若许可，他们会直接扬帆而去，塞浦路斯就会在他们右边；但风向不对，他们只好斜着走，绕过此岛，塞浦路斯就到了他们左边。水手们即便不能顺风顺水，也当尽力而为，善用风向；我们在驶过今世汪洋时也当如此。虽逆风逆行，也当尽力向前。3.他们在一个叫每拉的港口换了船；可能原先那艘船不再往前，他们登上了一只亚历山大的船往意大利去（第5-6节）。亚历山大当时是埃及的主要城市，与意大利有许多商贸往来；人们从亚历山大运粮去罗马，又从红海进口东印度和波斯货物，转运到地中海各地，特别是意大利。亚历山大的船在意大利港口能享受特别礼遇，靠岸时不必收帆，不像其它地方的船。4.他们费尽周折，到达克里特岛的港口佳澳（第7-8节）。一连多日，船行得慢，不顺风，还可能是逆风。好不容易才到达卡里亚的港口革尼土，还不得不贴着克里特航行，好比先前贴着塞浦路斯岛那样；驶过撒摩尼时也遇到很多麻烦，那是塞浦路斯岛东岸的海角。这段航程虽没有遇上风暴，却并不轻松。许多人在逆境中不后退，即便不能一帆风顺，也要缓缓而行。许多真正的基督徒都有这样的属灵经历，他们在去天堂的路上并不平顺，乃是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逆流而上。请注意：他们要去的地方名叫佳澳<sup>1</sup>。客旅们说直到如今那地方仍叫佳澳，因其地理位置的佳美而得名。不过：（1）这不是他们要去的港口；虽是个佳美的避风港，却不是他们的避风港。今世无论环境多么优越，都当记住这不是我们的家，要起身离开；虽是佳美的避风港，却不是所愿去的海口（诗篇 107: 30）。（2）这港口不能过冬，如第12节所言：过冬不便。这里的地理位置很好，却不适合极端气候。注意：并非每个佳美的避风港都安全；最佳美的往往也是最危险的。

III.保罗建议他们不要急着赶路，要留在原地过冬，等天气转暖再起行。1.这不是出海的时候；他们逆风行船耽误了不少时间。现在出海很危险，已经过了禁食的节期，指的是犹太人那出名的一年一度的禁食日，称为赎罪日，就是七月初十，那是刻苦己心的日子，约为我们的九月二十日。这每年一度的禁食日十分隆重，但（很奇怪）圣经历史中除这里之外从未提过有人守这个节，即便这里提到，也只是用来形容当时的季节。水手们认为米迦勒节<sup>2</sup>期间不宜出海，说会有米迦勒暴

<sup>1</sup> “佳澳”一词的意思是“佳美的避风港”。

<sup>2</sup> 米迦勒节：有些西方基督教会定9月29日为天使长米迦勒的庆日。

风。这群疲惫之人正赶上那个时候。正是：麦秋已过，夏令已完（耶利米书 8：20），他们不但错过时间，还错过了良机。2. 保罗提醒他们，让他们知道这时出海很危险（第 10 节）：“我看（可能出于神的指示，也可能他见他们不顾危险，偏要起行）这次行船要受伤损，不但船上货物会失去，若都能活命，那也是奇迹。”船上有不少好人，但坏人更多；不过遇到这种性质的事，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传道书 9：2）。义人和恶人在同一条船上，就一同遇到危险。3. 他们在这件事上不听保罗的劝告（第 11 节）。他们以为他不懂航海，多管闲事；这样的事应由百夫长来决定，尽管他自己也只是个乘客，但既是管事的，就请他裁夺；此人出海次数并不比保罗多，也不如保罗熟悉那段海域，因保罗曾去过克里特传福音（提多书 1：5），熟悉那一带的岛屿。百夫长却更在意掌船的和船主的意见；一般来说专业人士的意见比较可信，但保罗不是一般人，他熟悉天上的事，在航海的事上也胜过有经验的水手。注意：人若按照人的聪明智慧办事，而不按照神的启示，真不知道会落入什么样的危险。百夫长宽待保罗（第 3 节），却不听他的劝。注意：许多人只是尊敬良善的传道人，却不听他们的劝；参考以西结书 33：31。

### 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

12 且因在这海口过冬不便，船上的人就多半说，不如开船离开这地方，或者能到菲尼基过冬。菲尼基是克里特的一个海口，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13 这时，微微起了南风，他们以为得意，就起了锚，贴近克里特行去。14 不多几时，狂风从岛上扑下来；那风名叫「友拉革罗」。15 船被风抓住，敌不住风，我们就任风刮去。16 贴着一个海岛的背风岸奔行，那岛名叫高大，在那里仅仅收住了小船。17 既然把小船拉上来，就用缆索捆绑船底，又恐怕在赛耳底沙滩上搁了浅，就落下篷来，任船飘去。18 我们被风浪逼得甚急，第二天众人就把货物抛在海里。19 到第三天，他们又亲手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20 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

这几节经文说的是：

I. 船启航了，起先风向还不错。请注意看：1. 他们离开佳澳的原因：因在这海口过冬不便；夏天佳美，冬天萧条。也可能是出于其它原因，可能补给缺乏，也很贵；为防生活不便，居然铤而走险，我们常常也是如此。也许他们开会讨论此事，有些船员建议留在原地，气候不稳定，不要贸然出海；港口虽不方便，总胜过在疾风暴雨的海中丧命。但这意见遭到多数人反对，船上的人多半说，不如开船离开这地方；但不走远，只到本岛的另一个港口，这里称为菲尼基，有人称之为所以称为菲尼基，是因为腓尼基人（就是来自泰尔和西顿的商人）常常光顾此地。这里说此地一边伸向西南，一边伸向西北<sup>1</sup>。也许这港口位于两个海岬或伸向大海的两个半岛之间，一个朝西北，一个朝西南，挡住了东风。满有智慧的造物主就是这样，为那些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经理事务的（诗篇 107：23）提供避难所。大自然为我们预备大海可以行船，但若无天然屏障躲避风暴，也是枉然。2. 他们启程时还很顺利，风不大（第 13 节）：微微起了南风，就庆幸作了正确决定，于是就贴近克里特行去，不惧礁石浅滩，因为只是微风。出海的人即便遇上微风，也不知接下来如何，所以不能大意，不能自鸣得意，意外的事常有发生。正所谓：才顶盔贯甲的，休要像摘盔卸甲的夸口（列王纪上 20：11）。

II. 船遇上了暴风，真是可怕的暴风。他们观看天气，看见有利因素就启航，看见起了南风，就以一直是南风，于是就贸然出海，结果很快就明白不该相信这微风，而无视神藉着保罗的口所说的话；保罗曾警告过他们会有暴风。请注意看：

1. 他们遇上危险：（1）狂风扑下来，不只是逆风，迎面吹来无法向前，而是狂风，掀起巨浪，堪比追赶约拿的狂风；但保罗是在跟随神，在尽本份的路上，不像约拿那样躲避神，逃离自己的本份。水手们称这风为友拉革罗，那是东北风，在这一带海域也许特别厉害，特别危险。这是一种旋风，所以这里说船被风抓住（第 15 节）。是神吩咐这狂风兴起，为的是神得荣耀，保罗得名；经上说神从府库中带出风来（诗篇 135：7），又说风成就神的命令（诗篇 148：8）。（2）船在风中剧烈颠簸（第 18 节），像球一样抛来抛去。船上的人（诚如经上的精彩形容）上到天空，下

<sup>1</sup> 钦定本和多种译本将第 12 节中的“东北”和“东南”译为西北和西南。

到海底，摇摇晃晃，东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他们的智慧无法可施（诗篇 107：26-27）。船禁不住风浪，不能逆风而行，只要收起船帆（遇到这样的风浪，船帆不起作用，只会更加危险），任船飘去；正所谓：不是随己意，乃是随波逐流（奥维德名句）。可能他们遇上风暴时已经接近菲尼斯港，满以为很快就能平安靠岸，庆幸能在那里过冬；忽然间，遇上了灾难。所以我们当存战兢而快乐（诗篇 2：11），不能指望全然平安，也不能指望永久平安，直到去了天堂。（3）他们几天见不到太阳和星星，使这场风暴更为可怕，因周围一片黑暗，当时尚未发明指南针（看不见太阳星星，水手们就认不准方向），处境更加危险。神百姓的属灵光景有时就是这样惨，行在暗中，没有亮光（以赛亚书 50：10）。没有日头，没有星星，没有安慰人心的居所，没有安慰，令人沮丧；虽然如此，但散布亮光是为义人（诗篇 97：11）。（4）冬季来到：疾风冷雨，还夹着雪，恶劣气候袭来，他们几乎冻死，并且持续了很多天。想想那些经常出海的，谁知道会遇到何等的苦难，何等的危险，然而为利益所驱使，仍有人不顾一切；这也说明神按他的旨意叫一些人从事这样的工作，虽危险重重，仍得以维持各国贸易往来，尤其是外邦人的岛屿，叫西布伦出外可以欢喜，又叫以萨迦在帐棚里快乐（申命记 33：18）。基督之所以从渔夫里挑选传道人，可能也是因为他们吃得起苦。

2.他们采取措施自救：真是病急乱投医（只能这样形容他们），凡是水手们在危难中常用的方法都用上了。（1）他们敌不住风，只好任风刮去，摇橹升帆都不管用。挣扎无果效，放弃才是聪明。（2）不过他们还是尽可能避险。有一个小岛名叫高大，船靠近时，虽无法控制方向，他们仍尽量避免触礁，于是就尽可能不冲向小岛，而是贴着它行驶（第 16 节）。（3）他们担心船保不住，就忙着要护住救生艇，并且费了一番周折。他们使了好大劲才收住了小船（第 16 节），把小船拉上来（第 17 节）。小船可以应急，所以才大费周折拉到船上。（4）他们采用的方法按当时来说是合宜的（那时的航海术远不如今天），就是用缆索捆绑船底（第 17 节），用粗缆绳绕过船底把船捆起来，防止大船在风暴中裂开。（5）为了防止在沙滩上搁浅，他们落下篷来，任船飘去。船在海中居然能存活（用他们的话说），在暴风雨中，在无边的海上，真是奇怪；既不能靠岸，水手们就奋力远离岸边。（6）第二天他们把船上的货物抛在海里，减轻船的重量（约拿的水手们也是如此；约拿书 1：5），宁可不要货物也不愿连同货物一起死。正所谓：人以皮代皮，情愿舍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约伯记 2：4）。看看何为世上的财富，人以为是福份，到头来不过是累赘，背在身上不仅太重太危险，还会把人压得沉下去。财主积存资财，反害自己（传道书 5：13），这是常有的事；若能撒手，方为上策。再看看世人何等愚昧，他们为救性命可以舍弃货物，但永恒的道告诉他们，凡凭虔诚爱心行善、为基督受苦的，在义人复活的时候必得着千倍的报答，却少有人这样做。人若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希伯来书 10：34），那就是有信心的人。人人都宁可失去货财，不愿失去性命，但却有许多人宁可失去信心，失去良心，也不愿失去货财。（7）到第三天，他们又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指的是船上的器械用具；有人理解为军备，可能这是军船。对我们来说，遇到极端气候时扔掉一两把枪，那很平常；但他们当时有些什么重武器，必须扔掉才能减轻船身重量，这我就不太清楚。况且水手们把什么都扔进海里，即便在风暴中有用的、份量不重的东西也扔掉，我真怀疑这是个低级错误。

3.最后他们还是绝望了（第 20 节）：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暴风还在继续，丝毫没有减弱的迹象；我们知道这样的狂风可以持续好几个星期。想尽办法都不管用，已经黔驴技穷了；前途一片黯淡，叫人茶饭无心。船上有足够食物（第 38 节），但生死关头，人人自危，吃不下饭。保罗为何不藉着基督的权能平息风浪呢？为何不像主耶稣那样对风浪说：住了吧！静了吧（马可福音 4：39）？这是因为众使徒行神迹，从来都是为了证明所传的道，而不是为自己或朋友谋利益。

### 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

21 众人多日没有吃甚么，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说：「众位，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不离开克里特，免得遭这样的伤损破坏。22 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失丧，惟独失丧这船。23 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24『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25 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26 只是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27 到了第十四天夜间，船在亚得里亚海飘来飘去。约到半夜，水手以为渐近旱地，28 就探深浅，探得有十二丈；稍往前行，又探深浅，探

得有九丈。29 恐怕撞在石头上，就从船尾抛下四个锚，盼望天亮。30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把小船放在海里，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31 保罗对百夫长和兵丁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32 于是兵丁砍断小船的绳子，由它飘去。33 天渐亮的时候，保罗劝众人都吃饭，说：「你们悬望忍饿不吃甚么，已经十四天了。34 所以我劝你们吃饭，这是关乎你们救命的事；因为你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35 保罗说了这话，就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擘开吃。36 于是他们都放下心，也就吃了。37 我们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个人。38 他们吃饱了，就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为要叫船轻一点。39 「到了天亮，他们不认识那地方，但见一个海湾，有岸可登，就商议能把船拢进去不能。40 于是砍断缆索，弃锚在海里；同时也松开舵绳，拉起头篷，顺着风向岸行去。41 但遇着两水夹流的地方，就把船搁了浅；船头胶住不动，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42 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恐怕有游水脱逃的。43 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任意而行，就吩咐会游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44 其余的人可以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东西上岸。这样，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

这里说的是保罗和同船的人所遇的危难终于有了结果：他们仅仅存得性命，且是因保罗的缘故。这里告诉我们（第 37 节）船上的人数：水手，商人，军兵，犯人，还有其他乘客，加在一起有二百七十六人。这个数字记录下来，是叫我们读起来更关心他们，这么多人的性命危在旦夕，而当中出了一个保罗，就足以保他们无事。前面说到他们濒临绝望，放弃了努力。他们是否像约拿的水手那样各人哀求自己的神（约拿书 1: 5），我们不得而知；这样的举动若不过时，若不被人耻笑，那就好了。不过保罗在水手中却不像约拿在水手中，他不是风浪的起因，乃是风浪中安慰人的，他为使徒的职份增色，而约拿却成了先知的瑕疵。这里说的是：

1. 保罗鼓励众人，他奉神的名叫他们放心，人人都会存留性命，尽管在他们眼中，求生希望都破灭了。保罗先要救他们摆脱绝望的心态，使他们不致绝望致死，不致饿死，这样才有机会获救脱险。众人多日没有吃什么（仿佛他们决心绝食，直到弄清楚会不会死），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危难中他隐身在众人中间，成了普通的一员，与别人一同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第 19 节）；现在他站了出来，虽身为犯人，仍给他们出主意，给他们安慰。

1. 他责备他们不该不听他的劝告，他曾在去拉西亚的路上（第 8 节）劝他们不要出海：“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不离开克里特，本可在那里过冬，这样就不会得着<sup>1</sup>这样的伤损破坏，就能避免这样的伤损破坏。”世上的伤损破坏，若能叫我们成圣，诚然就称得上“得着”，若能叫我们轻看眼前的东西，唤醒我们向往将来的世界，那就真是得着了。请注意看：保罗警告他们有危险，他们不听，但只要他们承认自己愚昧，回转过来，如今遇到危险，他仍会安慰他们，开导他们。世人不听劝告，故意藐视劝告，以致落入困境，但神仍十分怜悯他们。保罗安慰他们之前，先让他们明白自己犯了罪，没有听他的话，先责备他们草率；也许当他说到“得着这样的伤损破坏”时，心里回想起他们曾夸口说要出海，要抢时间，这也想得着，那也想得着。他说：“你们什么都没有得着，只得着了伤损破坏，是不是这样？”他们在克里特很安全，本不该离开。注意：多数人自己把自己弄到困境中去，皆因不知道什么是最好的，不接受有利于自己的劝言，结果只能得着伤损破坏。

2. 他请他们放心，船虽要损坏，但无人丧命。他没有说：“你们不听我的，真是愚昧；所以你们都活该，丢了性命也是咎由自取；不听劝的，就不能得救。”乃是说：“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以斯拉记 10: 2）；你们身处险境，但并非没有指望，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罪人若明白自己的罪孽和愚昧，开始哀叹自己的过犯，我们也应当说这样的话：“你们本该听我们的话，本该不犯罪；不过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虽不曾听劝，但现在还来得及，不要灰心。”众人都已放弃，不再想其它办法，因为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第 20 节）。这时保罗鼓励他们要振作起来，努力求生；他说倘若人人都重新得力，就必能保住性命。此时他们已然绝望，以为必死无疑，一听说无一人会丧命，自然人人欢喜。他告诉他们：（1）要作好弃船的准备。那些不顾保罗劝告、急着要冒险出海的，大多数也许只在乎船，在乎货物，这次不得不为自己的冒失付上代价。他们的船要毁了。有多少高大坚固、华贵堂皇的船在大海中瞬间淹没；真是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21 节中“遭这样的伤损破坏”译为“得着这样的伤损破坏”。

空，都是捕风（传道书 1: 2, 14）。（2）但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失丧。对于那些又怕死又因良心不安而更怕死的人来说，这诚然是好消息。

3.他告诉他们，他这样说是**有依据的**，不是开玩笑，不是捉弄他们，也不是随便猜猜，这乃是神的启示，是千真万确的，因为这是神所应许的。有主的使者夜间向他显现，说为了他的缘故，所有人都会存留性命（第 23-25 节）；他们能活命不只是神的旨意，也是神的应许，是神特别施恩给保罗，这真是加倍的怜悯。这里要注意的是：

（1）保罗庄严宣告他与神的关系，是这位神把这好消息告诉了他：就是这位神，是我所属所事奉的神。在他眼中：**[1.]**神是拥有他的主，具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完全的主权：我所属的神。我们都是神所造，不是自己造自己，所以我们不属于自己的，乃是属于他。我们是属他的，因为他造了我们；我们是属他的，因为他维系我们的生命；我们是属他的，因为他买赎了我们。我们是属他的，不属自己。**[2.]**神是管辖他的主，既创造了他，就有权给他制定法令：我所事奉的神。既然我们都是属他的，就有责任事奉他，全心全意归荣耀给他，做好他的工。在此保罗心中所想的是基督；他就是神，众天使都属他，也都事奉他。保罗常自称耶稣基督的仆人；他作为基督徒，又作为使徒，属于主也事奉主。他没有说：“我们所属所事奉的神”，因在场的大多数都不信主，乃是：“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不论别人是否如此；其实我现在去罗马，就是为了事奉他，和你们不同；你们去罗马是为世上的事，我去是为基督作见证。”他把这些话告诉他们，希望他们既明白救他们的是他所属所事奉的神，继而也以他的神为自己的神，也事奉他的神。约拿向水手们说的话也是这个用意：我敬畏耶和華一那创造沧海旱地之天上的神（约拿书 1: 9）。

（2）他讲述所得的异象：神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这使者曾多次从天上给他传话；他站在我旁边，清晰可见，也许当时他在床上正醒着。他虽在海上远处（诗篇 65: 5），在海极（诗篇 139: 9），但距离不能打断他与神相通，也不能夺去他蒙神眷顾的福份。他可以从那里向神发出祈祷，神也可以派天使到那里去见他。他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但神的使者却知道能在何处找到他。船在风浪中颠簸不已，剧烈摇晃，但天使仍有办法进入船舱。大风大浪不能阻挡神施恩给他的百姓，海水虽咆哮翻腾，他仍是我们随时的帮助（诗篇 46: 1, 3）。保罗身为犯人，想必在船上没有单独的船舱，更不可能有头等舱的床铺，而是被安排在角落里（和其余犯人一起被塞在又黑又脏的地方），然而就在那里，神的使者站在他旁边。卑微穷困不能隔断神的恩典。雅各以石为枕，以云为帘，却见到了天使。保罗昨夜看见了异象。他曾得过异象，说他必能到罗马（23: 11），从中他也许已知自己不会丧命；而这个新的异象则告诉他，其余的人也不会丧命。

（3）这异象令他大受鼓舞（第 24 节）。**[1.]**叫他不要怕。人人束手无策，坐以待毙，但是：保罗，不要害怕；他们所怕的，你不要怕（以赛亚书 8: 12）。让那些锡安中的罪人惧怕去吧，圣徒不要惧怕，即便在海上，在风暴中也不要惧怕，因为万军之耶和華与他们同在，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坚垒（以赛亚书 33: 14, 16）。**[2.]**叫他放心，必能平安到达罗马：你必定站在凯撒面前。仇敌再凶恶，不能胜过神的见证人，风浪再大，也不能胜过神的见证人，直到他们作完了见证。保罗在这场风暴中必存留性命，因他还有工要做。神的忠心仆人在危难中大得安慰，因为只要神还有工要他们做，他们的性命就必存留。**[3.]**并且因他的缘故，船上的人都必获救，不会在这场风暴中丧命：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奉命前来传信的天使大可在这群恶人中将他单独分别出来，将他的朋友也分别出来，带他们平安上岸，让其余的丧命，因为他们不听保罗的劝告。但神却选择因保罗的缘故保全他们的性命，表示义人给世人带来的福份是何等的大，而不是选择单救保罗，表示义人与世人是何等不同。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意思是，我应允了你的祈祷，饶了他们性命，也可理解为：我因你的缘故饶了他们性命。义人有时连儿带女都不能得救，只能自己得救（以西结书 14: 18）。但保罗却救了一船的人，将近三百人。注意：神常因虔诚人的缘故放过恶人；他因罗得的缘故放过了琐珥（创世记第 19 章），而所多玛若有十个义人在城中，则必不致灭亡。义人在世受恨恶，被逼迫，仿佛是不配活着的人，实际上世界得以存留，皆因义人的缘故。保罗若与恶人为伍，也许会与他们一同丧命；然而神呼召他置身于恶人之中，他们就与他一同存留性命。这表示其余人因他的缘故而得救，这是神给保罗的大恩，他也是这么看的：神都赐给你了。义人知道自己成了众人的祝福，那是最大的满足。



4.他得了安慰，就以同样的安慰来安慰别人（第 25 节）：“所以众位可以放心，你们会看见好结果的；我信神，也信他的话，他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倘若他自己不信，自然不会要求别人信；所以他庄严宣告自己信，并且因着这信，心里平安：“神对我说的话，我深信不疑。”他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罗马书 4: 20）。神说话岂不照着行呢？他必能行，也必愿意行，他非人，必不致说谎（民数记 23: 19）。神所说的岂不照着成就吗？所以要振作起来。神是信实的，凡在他的应许中有份的，都当喜乐。神言行一致，我们的信心和喜乐也当一致。

5.他给他们一个兆头，表明这场风暴会有什么具体的结果（第 26 节）：“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船要损坏，人却平安；这两方面的预言都必应验。”船长已然放弃，任由船随波飘去，他们不知道确切位置，更不知道方向；但神按他的旨意把他们带向一个岛，给他们避难。属神的教会好比这艘船，被风飘荡不得安慰（以赛亚书 54: 11），她所生育的诸子中，没有一个引导她的（以赛亚书 51: 18），但神有能力带她平安上岸，他也必如此行。

II.他们终于在一个不知名的岸边抛锚（第 27-29 节）。1.他们在随时可能丧命的风浪中过了整整十四日：过了第十四天夜间，他们终于渐近旱地；船在亚得里亚海飘来飘去，不是威尼斯所在的亚得里亚海湾，而是亚得里亚海，属于地中海的一部份，包括西西里海和爱奥尼亚海，直伸向非洲海岸；他们在这片海域漂浮，不知到了哪里。2.约到半夜，水手以为渐近旱地，证实了保罗所言，他说他们必被吹到某个岛上。他们要看看是否果真如此，于是就探深浅，要看看水位深度，因越是接近海岸，水位越浅。第一次探得有十二丈，第二次探得有九丈，表示他们离岸边越来越接近。满有智慧的神命定大自然给黑暗中的水手这样的提示，好叫他们警醒。3.他们既知快到岸边，因怕撞上礁石，就抛下锚去，盼望天亮；他们怕触礁，不敢贸然向前，也不愿退后躲避，乃是坐等天明，切切盼望；在这危急关头，谁能怪他们呢？白天看不见陆地，如今陆地将近，又因没有亮光看不见，只好坐等天明。凡敬畏神的，若行在暗中，没有亮光（以赛亚书 50: 10），但愿他们不要说：耶和华离弃了我；主忘记了我（以赛亚书 49: 14）；要像这些水手那样，抛下锚去，盼望天亮，且坚信黎明必将到来。我们有这指望，如同灵魂的锚，又坚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内（希伯来书 6: 19）。要稳稳地抛下锚去，不要再随波逐流，要紧靠基督，等候天亮，黑夜终将过去。

III.水手们企图弃船而去，但没有得逞；惊险度过了危难，又出现新险情。请注意看：1.水手们阴谋弃船逃生；对旁人来说，这是个好主意，但这些人身负护船重任，这样的谋算则是最最卑鄙的（第 30 节）：水手想要逃出船去，他们料想船若靠岸，必撞得粉碎；他们既有救生艇，就企图自己坐小船逃生，不顾别人死活。他们为了掩盖这恶谋，假作要从船头抛锚的样子，假意要再靠近一些，实际上是按照事先商量好的，把收起来的（第 16-17 节）小船放在海里，并试图登上小船，径直驶往岸边。这些恶水手好比那些恶牧人，看见危险临到，在最需要他们的时候，只顾自己逃命（约翰福音 10: 12）。所罗门说得好：患难时倚靠不忠诚的人，好像破坏的牙，错骨缝的脚（箴言 25: 19）。所以我们不能倚靠人。保罗奉神的名，已叫他们放心，必能平安登陆，可他们宁愿倚靠自己的小聪明，无视神的话，无视真理。2.保罗发现了他们的阴谋，并立即揭露他们（第 31 节）。人人都看见水手预备登上小船，但都受了骗，只有保罗看穿了他们的意图，并告诉了百夫长和士兵；他明确告诉他们：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水手的能力在风浪中体现出来，尤其是在船只遇到险情，那时就当发挥作用。如今更大的困难摆在面前，就更需要留下水手。诚然，他们渐近旱地并不靠水手的能力，因为这样的难事超出人的能力范围，可是如今他们行将靠岸，水手们就该发挥作用，使船安全靠岸。我们所做不到的，神若给我们成全，我们就当靠着他的力量去努力。保罗用人的语气说：这些人若不等在船上，你们必不能得救；这并不影响他藉着神的话叫他们相信最后必得救。神命定事情的结果：你们都必得救，他也命定事情成就的方式，就是叫这些水手帮助他们得救，尽管他们若真跑了，神也必通过其它方式成就他所说的话。保罗说这些人必须留下来，你们才可活命，这是以聪明人的口气，不是以先知的口气。事情的结局在神手里，责任却在我们手里；倘若我们说：“我们都交在神手里”，却不采取合宜的措施，不在能力范围内自救，那就不是信靠神，乃是试探神。3.士兵挫败了水手的阴谋（第 32 节）。他们没有时间站在那里与水手争论，于是不容分说，砍断小船的绳子，由它飘去；这小船虽在急难中可能有用，他们还是宁可失去它，也不愿让水手的阴谋得逞。这下，水手们不得不留在船上，不得不尽全力确保大船的安全，因为倘若其余的人丧命，他们也会跟着丧命。

IV. 保罗劝众人吃饭，又再三劝他们放心必能活命，众人才放下心来。与保罗这样的人在一起真好，他不但与天上的父有来往，还能激发鼓舞周围的人，正是：铁磨铁，朋友相感也是如此（箴言 27: 17）。外有争战，内有惧怕（哥林多后书 7: 5），这样的患难朋友才是真友情。正是：膏油与香料使人心喜悦；朋友诚实的劝教也是如此甘美（箴言 27: 9）。保罗在此给患难同伴的劝教也是如此。天快亮了：盼望天明的，再等片刻，就能等到。曙光出现，众人稍稍振作，保罗把他们聚集起来。1. 他责备他们不该糟践自己的身体，不该因为害怕或灰心就不吃饭：你们悬望忍饿不吃什么，已经十四天了（第 33 节），这可不好。这不是说他们十四天都没有进食，或有人十四天没有进食，乃是说他们没有像往常那样，好好吃上一顿，他们吃得很少，几乎没有吃。也可理解为：“你们不吃什么，因为害怕灰心，没有胃口，茶饭无心，吃之乏味。”经上用这样的话形容一个人灰心颓废：我忘记吃饭（诗篇 102: 4）。不肯进食，拒绝必要的身体供应，这是犯罪；人若恨恶自己的身子，不保养顾惜（以弗所书 5: 29），那是有违人性的；人若一样都不缺，只是不能吃用，那是日光之下的祸患（传道书 6: 2）。若是因为世上的忧愁，因为过度惧怕或担心而不吃不喝，这也不是理由，也是犯罪，是心怀不满，是不相信神，是错误的。因怕死而死，这是何等愚昧！但世俗的忧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后书 7: 10）；苦难和危险再大，只要以神为乐，那就是生命，就是平安！2. 他劝他们吃饭（第 34 节）：“所以我劝你们吃饭。眼前还有艰难的事，我们还要尽力上岸，若不吃东西身体虚弱，就没有力气。”天使对以利亚说：起来吧，因为你当走的路甚远（列王纪上 19: 7）！保罗也是这样叫众人吃饭，不然就经受不住风浪：“我劝你们，你们若听我的，就吃些东西；虽没有胃口，虽很久没有吃了，还是要有理性，要吃，这关乎你们的健康<sup>1</sup>，更确切地说，是关乎你们眼下的安危，关乎你们得救的事，不吃东西，就没有力气逃命。”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撒罗尼迦后书 3: 10），照样人若要做工，就必须吃饭。软弱战抖的基督徒在属灵的事上疑惑惧怕，在主的晚餐上忍饥挨饿，在神的安慰上忍饥挨饿，还要埋怨不能开展属灵的工作，不能打好属灵的争战，其实都是自己造成的。倘若他们正常吃喝基督赐给他们的供应，就必重新得力，这大大有利于他们的灵命健康和得救。3. 他叫他们放心，必能存活：你们各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这是一句谚语，表示全然肯定，在列王纪上 1: 52 和路加福音 21: 18 都出现过。“你们不能因怕死就不吃饭；我告诉你们，你们一定会存活的，所以赶紧吃吧。你们上岸时会又冷又湿，但手脚都能动；你们的头发会湿，但一根也不会损坏。”4. 他亲自为他们摆设饭桌，因人人都无心吃饭，人人都灰心：保罗说了这话，就拿着饼；他从船上的库存里取出饼来，因人人没有胃口，这饼人人都可拿。他们并非缺乏物资供应，不像有些航海的那样，遇到坏天气在海上超过预期，就缺吃少喝；但若没有胃口，空有物资有什么用呢？神不仅叫我们有食物，能满足肚腹，还叫我们有肚腹，能容纳食物，即使在病痛或忧虑的时候，也不致厌恶美味（约伯记 33: 20），真该感谢神！5. 他成了随船牧师；能有这样的随船牧师，人人都当庆幸。他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常与路加和亚里达古以及同行的基督徒一同祷告，天天如此；但在此之前他是否曾在众人面前公祷，我们却不能确定。他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他感谢神，因为人人都活着，都存留了性命，并且神应许他们在这场灾难中都要活命；他感谢神给他们预备丰富的供应，并求神祝福桌上的饮食。我们应当凡事谢恩（帖撒罗尼迦前书 5: 18），在领受食物时尤其要注目神，若感谢着领受，就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提摩太前书 4: 4-5）。这样才能除去咒诅，得着圣约的权柄和圣约的福份。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命记 8: 3），我们应当以祷告来领受神的话。他在众人面前祝谢，不单表示他事奉主并不羞耻，还邀请他们一同事奉。倘若我们恳求神祝福我们的饮食，并以正确的方式祝谢，那就不但自己能享受与神相通的安慰，还能给我们的信仰增光，叫别人对福音心生好感。6. 他给众人做榜样：他拿着饼，祝谢了，擘开吃（这是个船饼）。不论他们是否听进去，他还是吃了；倘若众人仍然忧郁，像固执的孩童，因为不顺意就拒绝吃喝，他仍吃他的，并且祝谢。人若教导别人，自己不以身作则，那是不可原谅的；最有效的传道之法是作榜样。7. 众人都喜乐（第 36 节）：他们都放下心。他们开始相信神藉着保罗传给他们的信息，因他们眼见保罗自己坚信不疑，尽管他的处境与他们一样危险。神就是这样，他传好消息给行将失丧的世人，是通过和他们一样的人，与他们一样有危险，也是罪人，也需要得救；倘若他们得救了，就能以同样的方式劝别人也信，因他们所传的是同样的救恩。邀

<sup>1</sup> 钦定本将第 34 节中“这是关乎你们救命的事”译为“这关乎你们的健康”。

请人归向主的，若自己认基督为救主，那就会大大鼓励受邀请的也认基督为救主。笔者在这时记下了人数，这我们在前面已经提过：我们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个人。看看好的榜样能影响多少人！他们都吃了，甚至都吃饱了（第 38 节），吃得饱饱的，原文的意思是他们大吃了一顿。这可以解释他们忍饿十四天，不是什么都没吃，而是没有吃饱，不像这次吃得那样尽兴。8.他们再次减轻船的重量，好在触礁时减轻撞击力。先前他们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第 19 节），现在又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把粮食供应也扔了；宁可舍去食物，也不让食物拖累自己。救主耶稣呼召我们不要贪恋那可朽坏的食物，真是很有道理。我们为了维系生命聚敛积攒，也许又不得不亲手抛弃，以保全性命。也许船上的人太多（刚刚提到人数），他们不得不抛弃麦子，要叫船轻一点。

V.他们向岸边靠拢，并要冒险弃船。他们吃饭时正值黎明，天亮后四处观看；这里告诉我们：1.他们不认识那地方，不知道到了哪国的海岸，不知是欧洲，是亚洲，还是非洲，这三大洲在亚德里亚海都有海岸线。也许这些水手常在这一带出没，以为无论到哪里都能认出来，可到了这里却认不出来。正是：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耶利米书 9：23），说不定哪天在自己最拿手的事上栽跟头。2.他们看见一个海湾，有岸可登，就商议能把船拢进去不能（第 39 节）。他们虽不认识这个地方，也不知这里的居民是敌是友，是文明还是化外，但还是听天由命。这是个陆地，对于在海上漂浮多日的人来说很有吸引力。要是岸上有人相助，要是能派一个熟悉这一带的舵手来帮他们掌舵，要是有的别的船来带一些人上岸，那该多好！住在岸上的，若有机会帮助遇到海难的，拯救宝贵的生命，就当尽全力去做，且要甘心乐意。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将被杀，你须拦阻，如若不然，那就是大罪，是大大得罪神；你若说：这事我未曾知道（箴言 24：11-12），这并不是理由，其实你是知道的，你可以知道，应当知道。我听说曾有人（居然还是在我们国家）在岸边见有船遇难，竟然故意错发信号，误导他们陷入绝境，叫他们丧生，随后前去掳掠他们的船。世上居然有如此邪恶、如此禽兽不如、被魔鬼完全控制的人，真是难以置信！真该让他们明白一条真理：那不怜悯人的，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雅各书 2：13）。3.他们顺风向岸边直去（第 40 节）：他们起了锚，就是在船尾的四个锚（第 29 节）。有人觉得他们费力起锚，是希望上了岸还用得上；也有人觉得他们不得不砍断缆索，弃锚在海里；原文似乎这两种解释都可以。同时也松开舵绳，此时正值顺风可以靠岸，这舵绳原先在风暴中是捆紧的，好叫船平稳一些，现在要靠岸，所以就解开来，掌舵的可以运作自如；他们还拉起头篷，顺着风向岸行去。舵绳和头篷这两个词的原文，让解经家们费了不少功夫，因很难找到相应的现代名词，不过我们不必为难，只需知道他们望见了海岸，就急急赶去，也许过于心急。可怜的灵魂在这疾风暴雨的世界挣扎良久，岂不向往那平安宁静、永享安息的风暴港吗？岂不盼望急急摆脱世上的一切缠累，向天倾诉那虔诚的感情吗？岂不扯起信心的头篷，乘着圣灵的风，迫切登上彼岸吗？4.他们商议要把船拢进去，进到浅滩去，这似乎是个海湾，是个半岛，两边都是海，所以说是两水夹流的地方；但船搁了浅，船头胶住不动，不能动弹，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我不敢说这是因为水手逃跑未遂生了气，没有做好份内的事，故意让船搁浅，也可能他们确实尽了力，但神偏不让，为要成就保罗的话：唯独失丧这船（第 22 节）；但我们相信神使他仆人的话语立定，他使者的谋算成就（以赛亚书 44：26）。这船在汪洋中飘荡，居然奇妙地经受住了风浪，却在船头胶住不动时被大浪冲坏。人心也是如此，若心系世界，贪爱世界，就会失丧。撒但的诱惑如海浪冲来，人心就毁坏；但只要不被世界缠住，虽有担忧，有动乱，就仍有指望。旱地在望，船却坏了；这是要教导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大意。

VI.保罗和别的犯人与别人一同遭难，也一同获救，此时却面临特别的危险。1.在这性命堪忧的关键时刻，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把他们看守的犯人杀了，免得有游水脱逃的（第 42 节）。其实没有人会脱逃，人人都筋疲力竭，逃不远，又有这么多兵丁看守，不可能有人逃；即便有人逃脱，兵丁触犯罪犯脱逃的律例，但在这非常时期，必不致被追究。而兵丁竟出此下策，自己命悬一线，还如此草菅人命。2.百夫长因保罗的缘故，不同意这样做。保罗虽是他的犯人，却在他眼前蒙恩，好比约瑟在狱卒眼前蒙恩。这百夫长当初虽不听保罗的劝（第 11 节），后来却因很多原因开始敬重他，所以要救保罗，阻止这次血腥的图谋，不准他们妄为。犯人中似乎没有被定罪的恶犯，只是有嫌疑，等候审讯；在这样的时候，宁可有十个罪犯逃跑，也不愿一个无辜人被杀。神因保罗的缘故救了一船的人，同样地，百夫长也因他的缘故救了所有的囚犯；有义人真好！

VII. 神行奇妙的事，船上的人都存留了性命。船损坏了，众人离死不过一步（撒母耳记上 20:3）；然而神的怜悯一旦动工，最后那一步就不能跨过。1. 有些人游水上了岸：百夫长吩咐会游水的先上岸，预备看管犯人，不让他们逃脱。罗马人训练年轻人许多技能，游水是其中一项，在战争中常常用得上：尤里乌斯·凯撒自己就是个游泳好手。常在海上出没的，学会游泳也许有好处，但在其他游着玩或学游泳的人中，因游泳丧命的也许比游泳逃生的还多。2. 其余的也都跌跌撞撞上了岸，有些抱着船上的木板，有的用船上的零碎东西，奋力上岸，人人奋勇，因知自己的劳苦决不徒然。这样，按着神良善的旨意，果然无人丧命，众人都得了救，上了岸。这说明神存留人的性命有特别的旨意，尤其是从水中救起来许多人，眼看要沉下去，却没有沉下去，不容大水漫过他们，不容深渊吞灭他们（诗篇 69: 15），变风暴为平静。他们从可怕的海中获救，来到盼望已久的避风港。但愿人因耶和华的慈爱称赞他（诗篇 107: 31）。这也说明神成就了所赐的特别应许，就是船上众人都因保罗的缘故获救。尽管在所应许得救的路上困难重重，但神的应许必然成就。连触礁船毁，都能促成他们逃生，看似人人性命难保，要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东西，最后仍是人人获救。

## 第二十八章

在这些记载中，我们更关心圣保罗的事，也更能在他事上学功课，因为本章之后，我们在圣经历史中再也见不到他的身影，尽管他在后面的书信部份常常出现。在前面几章经文里，我们一路跟着他，从一个法庭移交到另一个法庭，倘若他最后得了自由，我们便皆大欢喜；然而在本章，我们又同情他，又要祝贺他。I. 我们同情他，因他在一艘破船上，一无所有；但我们也祝贺他：1. 因他在困境中蒙神额外的眷顾，保守他免受毒蛇的害（第 1-6 节），又大大使用他在众人落难的岛上行善，医治许多病人，特别是医治了岛长部百流的父亲（第 7-9 节）。2. 因当地人十分敬重他（第 10 节）。II. 我们同情他，因他身陷囹圄，被当作罪犯押送到罗马过堂（第 11-16 节），但我们也祝贺他：1. 因罗马的基督徒很敬重他，大老远前来迎接他（第 15 节）。2. 因他在看守统领眼里蒙恩，准许他单独在押，不在普通牢房（第 16 节）。3. 因他与罗马的犹太人畅谈自己的事（第 17-22 节），畅谈基督信仰的事（第 23 节），叫神得荣耀，多人得造就，其余的则无可推诿，同时也证明使徒传福音给外邦人是理所当然的（第 24-29 节）。4. 因他不受干扰，凡到他住所来的，他都能自由传福音给他们，达两年之久（第 30-31 节）。

### 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

1 我们既已得救，才知道那岛名叫马耳他。2 土人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因为当时下雨，天气又冷，就生火接待我们众人。3 那时，保罗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条毒蛇，因为热了出来，咬住他的手。4 土人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5 保罗竟把那毒蛇甩在火里，并没有受伤。6 土人想他必要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看了多时，见他无害，就转念，说：「他是个神。」7 离那地方不远，有田产是岛长部百流的；他接纳我们，尽情款待三日。8 当时，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9 从此，岛上其余的病人也来，得了医治。10 他们又多方地尊敬我们；到了开船的时候，也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保罗去过的地方、所处的环境，真是无奇不有！他是一颗行星而不是恒星。这里说他来到一个岛上，若不是遇上风暴被困于此，想必不可能到这里来；但神好像要他在这里做工。连风暴都成就神的旨意。狂风大作，对谁都没有好处，却能成就神的旨意。这场狂风居然把好处吹到了马耳他岛，因岛上的居民与保罗同住了三个月，他所到之处，人人得福。这个岛名叫马耳他，位于西西里和非洲之间，有三十多公里长，二十公里宽；此岛远离地中海各大岛，离西西里约一百公里。这个岛因马耳他骑士团<sup>1</sup>而出名，当时土耳其人要铲除这一带的基督徒，骑士团顽强抵抗，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奥斯曼的武力扩张。这里说的是：

I. 岛上居民友好地接待了遇到海难的陌生人（第 2 节）：土人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神曾应许他们无一人丧命；至于神，他的道是完全的（诗篇 18: 30）。倘若他们逃离了大海，上了岸却冻死饿死，也是枉然；但神按他的旨意仍眷顾他们。我们若从人手里得到好处，应当视作是从神手

<sup>1</sup> 马耳他骑士团：是最古老的天主教修道骑士会之一，成立于 1099 年；与土耳其的战争发生在第十六世纪。

里领受的，因为人人都是神所造、所命定的；他随己意叫敌人与我们和好，叫陌生人成为我们的朋友，患难之交才是真交，正所谓：弟兄为患难所生（箴言 17: 17）。请注意看：1. 马耳他当地人善待保罗一行。这里称他们为土人，因为他们的语言和习惯与希腊人或罗马人不同。希腊人和罗马人（真是傲慢之极）看别人都是化外人，不论多么文明，在某些方面也许比他们还文明。不论称呼如何，这些土人相当人道：看待我们有非常的情分。恐怕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看见沉船就趁火打劫，这些人却决非如此，反倒迫不及待怜悯人。对那受伤的可怜人来说，撒马利亚人远比祭司或利未人有用得多（路加福音 10: 30-35）。想要在希腊人、罗马人或基督徒当中找出比这些土人更有人道的，实属不易，这件事记下来是要我们效法，学会怜悯苦难中人，尽己之能帮助他们，因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要随时用爱心接待客旅，像亚伯拉罕那样，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希伯来书 5: 2-3），特别要善待苦难中的陌生人，像这些土人一样。务要尊敬众人（彼得前书 2: 17）。倘若神按他的旨意定准我们所住的疆界（17: 26），常给我们机会帮助失落之人，我们就不能埋怨，倒要以此为福份，因为施比受更为有福（20: 35）。焉知这些土人注定在这岛上，不是为现今的机会吗（以斯帖记 4: 14）？2. 当地人善待他们的具体实例：生火接待我们，在大场院或广场上，围着火欢迎他们，并不问他们从哪里来，信什么神。一行人或游水或抓着船上零碎东西，想必十分狼狈，浑身湿透，加上大雨倾盆，天气又冷，最需要的就是熊熊篝火（食物倒是其次，上岸前都吃饱了）；他们就生火，给他们取暖，烤干衣服。有时为贫穷家庭提供燃料，同样是爱心表现，犹如提供衣食。温暖和饱足都是必需的。遇到恶劣天气能有遮风挡雨的地方，有温暖的房屋，温暖的床、衣物和炉火，就当想到还有多少人露宿在冷雨中，要怜悯他们，为他们祈祷，尽力帮助他们。

II. 保罗又遇到危险，有毒蛇悬在他手上，众人还因此心生不正当的猜疑。保罗与陌生人在一起，又在众人中不显眼，于是神使他与众人不同，叫人人都注意到他。

1. 要生起火来，而且要生大火，让这么多人都得温暖，保罗与众人一样忙着拾柴火（第 3 节）。他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且比别人重要得多；然而他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哥林多前书 9: 19）。保罗勤奋主动，遇事抢着上前，从不贪图安逸。他还谦卑舍己，遇事任劳任怨，连捡柴生火的事都做。除了犯罪的事，我们事事都当主动；若有机会为弟兄造福，就要放下架子，不嫌弃卑微的工作。这样的事别人也能做，保罗虽也是又湿又冷，却不愿把这事推给别人，而是亲自动手。在火边得温暖的，应当帮忙添柴。

2. 柴火都是些干草，恰好有一条毒蛇夹在里面，像是死了一样，温度一上升，就活了过来；也可能这蛇正静卧在草里，遇火则怒，保罗刚要把干草扔进火堆，这毒蛇突然袭击他，咬住他的手（第 3 节）。毒蛇常常躲在树枝堆里，经上说：人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阿摩司书 5: 19）。拆墙垣的人也常受蛇的惊吓：拆墙垣的，必为蛇所咬（传道书 10: 8）。绿草下可能有蛇，枯叶下也可能有蛇。人生处处有险恶，人自从悖逆了神，动物给人造成不少危害，其中有许多成了人的死敌；今天我们得以存活，那真是怜悯。人以为有益的，常常是有害的；许多人诚实行事，尽忠尽职，却仍受伤害。

3. 土人认定犯人保罗必是个杀人犯，认为他上诉罗马，只是想逃避本国的制裁，然而公义的神派这条毒蛇前来向他讨回血债；也可能他们不知道他是囚犯，但想必是个逃犯；他们看见那毒蛇悬在他手上（看来他不能立即将蛇甩掉，所以悬在手上），就彼此说：“这人必是个凶手，必是流了无故人的血，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还不容他活着，他以为逃脱了，复仇的神却追上了他。”从这点我们可以看到：

（1）自然之光稍有显现。这些都是化外人，既无书本又无学问，但他们却本能地知道：[1.] 有一位神掌管世界，天意决定万事；事物发展决非偶然，都按神的引导。[2.] 祸患追逐罪人，行善蒙神奖赏，作恶必受惩罚；神必复仇，迟早要清算大罪人。他们不但相信有神，还相信神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希伯来书 10: 30），必治死恶人。[3.] 杀人是罪，必受惩罚；凡流入血的（创世记 6: 9），若不是出于人（若不是掌权者制裁罪犯，本当如此），那就必是出于那公义的、复仇的、审判天地的主。人若以为作了恶可以逍遥法外，连这些土人口里说出的话也要定他们的罪。土人没有读过圣经，却知道说：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因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报应（以赛亚书 3: 11）。倘若恶人因为多次逃过惩罚就自以为得意，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却

还是平安（申命记 29: 19），若因为断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满心作恶（传道书 8: 11），那就真该向这些没有学问的人学功课，恶人虽躲过大海的刑罚，却躲不过神的审判，天理还不容他活着。在约伯时代，你可以询问过路的人，不论遇见谁，都会告诉你：恶人为祸患的日子存留，要在发怒的日子被交出来<sup>1</sup>（约伯记 21: 29-30）。

（2）自然之光稍有错误，需要神的启示加以纠正。土人的认知有两点错误：[1.]他们以为凡恶人都在今生受惩罚，天理不容大罪人活着，不容杀人犯长久活着，从陷阱上来的必被网罗缠住（耶利米书 48: 45），人进房屋以手靠墙，就被蛇咬（阿摩司书 5: 19），躲得过海难，躲不过蛇咬；其实并非如此。有时恶人存活，享大寿数，势力强盛（约伯记 21: 7），甚至杀人的，有时也是如此，因为报仇的日子是在将来的世界，在那忿怒的日子；有些发生在今世，证明有神，证明天意，也有许多恶人并不在今世受惩罚，证明将来有审判。[2.]他们以为今世遇大难的都是恶人，人被毒蛇所咬，必是杀人犯受审判，就如西罗亚楼倒塌致死的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更有罪（路加福音 13: 4）。约伯的朋友在评论约伯时也犯了同样的错，但神的启示照出事物真相：世人所受的都一样，义人在今世常受大难，为的是操练他们的信心和耐心。

4. 保罗甩掉手上的蛇，众人以为心里所判断的必应验，以为毒液扩散，必要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人真是冲动，一旦有了成见，不论多么不义，也不愿放弃，还以为神必证明自己判断正确。所幸他们见他不肿，也不倒地，没有自己动手将他打倒，而是交在神手里，静观其变。

III. 保罗脱险，没有受害；众人产生了新的不合宜推断。毒蛇悬在手上，这是要试验他的信心，结果就是称赞、荣耀、尊贵（彼得前书 1: 7）：1. 他不慌不忙。他不尖叫，不惊慌，也不像凡人，出于本能慌忙甩掉；他准许毒蛇悬在手上，直到众人都看仔细了，而且都议论完了。在这突发事件中，他居然如此淡定沉着，这必是神的恩典特别相助，必是他从心底里相信基督对门徒说过的话：他们手能拿蛇（马可福音 16: 18）。真是：他心坚定，倚靠耶和华（诗篇 112: 7）。2. 他把那毒蛇甩在火里，毫不费力，无需帮助，也不必用别的办法摆脱毒蛇；很可能这蛇被大火吞噬。同样地，信徒靠着基督恩典的大能，甩开撒但的引诱，并像基督那样，以圣洁的心坚定地说：撒但，退我后边去吧（马太福音 16: 23）！耶和华责备你（撒迦利亚书 3: 2）！他们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约翰一书 5: 18），也无法悬在他们身上。倘若我们轻看人的污蔑和责难，以圣洁的眼光看待这一切，有良心为自己作证，就能像保罗那样，把毒蛇甩在火里。只要我们不害怕，不逃避责任，不以辱骂还辱骂，就必不受害。3. 他毫发无伤。那些人以为他必死无疑，看了多时，见他无害。神要借此叫他在土人当中崭露头角，为传福音铺平道路。传说这个岛上后来再也没有毒蛇，像爱尔兰一样；不过我觉得此事无从证实，尽管天主教作家对此说得很肯定。4. 众人刚刚还在丑化他，现在却大大尊崇他：他们转念，说他是神，是个不死的神，蛇悬在他手上这么久，居然无害，那不可能是凡人。众人的看法真是瞬息万变，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刚才还想向保罗和巴拿巴献祭，马上又要用石头打他们（14: 13, 19）；刚才还定他为杀人犯，马上又把他当作神来拜。

IV. 保罗行神迹，医治了一位患热病的老人，还医治了其他人。这些神迹证明了基督的教训，福音就传开了。请注意看：1. 岛长部百流热心接待遇难的陌生人；他在岛上有很多产业，有人说他是岛主；他接纳他们，尽情款待三日，让他们有时间休整，在他乡受礼遇。神给人极大的产业，外加一颗广大的心，这真是美事。他慷慨好客，资财富有，爱心也富有，配得上岛主的身份。2. 部百流的父亲患了病：他患热病和痢疾躺着；这两种病常常并发，而一旦并发，那就是致命的。神按他的旨意叫他恰好在这时犯病，要叫他得医治，回报部百流的好客之情，又藉着这神迹，特别赏赐他对保罗的善意，因他视保罗为先知。3. 部百流父亲得医治：保罗得知此事，众人虽没有求他，甚至不知道他有治病之能，他还是主动前来，不是以医生的身份用药治病，乃是以使徒的身份行神迹治病。他奉基督的名求神医治他，按手在他身上；病人立刻康复。他虽年迈，却完全恢复了健康，日后是否延年益寿，自当全凭神的怜悯。4. 许多病人见状，都来见保罗求医治。他既手到病除，马上又会有许多病人；保罗一一欢迎，来者不拒，来的人都欢天喜地而去。他并不推辞，不觉得自己在乎不过是个陌生人，意外到此，并不欠他们什么，只是等候机会离开，不理睬他

<sup>1</sup> 钦定本将约伯记第 30 节译为：恶人为祸患的日子存留，要在发怒的日子被交出来。

们也是情有可原。义人无论在哪里，都努力行善。保罗觉得自己不但亏欠希腊人，也亏欠这些土人；他感谢神给他机会帮助他们。不仅如此，他特别感谢马耳他居民解他燃眉之急，让他有歇脚的地方。这也是鼓励我们，平时要接待陌生人，因为有人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接待了使徒。善待苦难中神的百姓，神必加倍报答。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不但医治他们，还传福音给他们，有神迹为证，人们往往都拥戴福音。若果真如此，那么若说是沉船致富，当数这些马耳他人。

V.土人因保罗的善行深表谢意，因他传基督给他们而深表谢意。他们款待他和与他同行的传道人，可能这些传道人协助他一同传道（第10节）。他们又多方地尊敬我们。他们表达深切的敬意，因见神荣耀他们，于是就觉得自己也要荣耀他们，再尊敬也不为过。也许他们允许传道人在岛上长住，加入他们的公会社团。凡忠心传福音的，都倍受尊敬，尤其是工作有果效的时候。2.到了开船的时候，他们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也可理解为：他们把我们用得上的都装到船上。保罗在岛上不能靠双手吃饭，无工可做，于是就接受了马耳他人的好意；这不是他医治病人的报酬（他白白得来，也白白舍去），乃是他们的捐赠。他们既领受了属灵的益处，就当有所回报；参考哥林多前书9:11。

### 保罗前往罗马的航程

11 过了三个月，我们上了亚历山大的船往前行；这船以「宙斯双子」为记，是在那海岛过了冬的。12 到了叙拉古，我们停泊三日；13 又从那里绕行，来到利基翁。过了一天，起了南风，第二天就来到部丢利。14 在那里遇见弟兄们，请我们与他们同住了七天。这样，我们来到罗马。15 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就出来，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保罗见了他们，就感谢神，放心大胆。16 进了罗马城，（有古卷加：百夫长把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惟有）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处。

这里说的是保罗继续向罗马进发，并到达终点。前面说到他经历了坎坷惊险的旅程，九死一生；但暴风雨后又是风平浪静，旅途的后半程相当顺利。有诗为证<sup>1</sup>：

我们经历艰难险阻，奔向天堂；  
到了天堂，这一切终将画上句号。

这里说的是：

I.他们离开马耳他。这是个愉悦的避难所，但终究不是自己的家，休整完毕就当再次出海。我们走基督徒的路，遇到任何困难都不能阻拦我们继续向前。1.这里提到他们出发的时间：过了三个月，就是整个冬季。虽有重任在身，危险时候还是应当静候，不能贸然前行。保罗曾警告他们不要在冬天贸然出海，他们不听；现在他们经历了艰难和危险，学乖了，不再需要他的警告。虽代价惨重，仍学到了功课。所以俗话说经历是愚昧人的管家，因为愚昧人若非亲身经历，从来就学不会。2.这里提到他们乘的船。这是一艘亚历山大的船；之前他们放弃的那艘也是亚历山大的船（27:6）。这船在那海岛过了冬，所以很安全。可见人生在世不尽相同。两艘船都是亚历山大的，都开往意大利，也都停靠同一个岛，但一艘撞坏了，另一艘却平安。这样的事时有发生。神有时恩待世上经商的，使他们兴旺，为的是鼓励世人做好世上的事；有时又叫他们受挫折，为的是告诫世人不要心仪世上的事。万事各有不同，叫我们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富足（腓立比书4:12）。笔者还提到了这艘船的标记（可能此船因此得名）：卡斯托尔和波鲁克斯<sup>2</sup>。这些滑稽的外邦假神，被诗人说成是掌管风浪、保护船民的海神，涂在船头或刻在船头，此船因此得名。我觉得笔者提到这点，无非是叫这故事显得更为真实，因为往来于埃及和意大利的商人都知道这个名字和这个记号。莱福特博士认为路加提到这点，是要揭露世人迷信，以为有了这个记号，出海就可保平安。

II.他们在意大利登陆，继续向罗马进发。1.他们在西西里的主要城市叙拉古靠岸。在那里停泊三日，也许是卸货或在那里做生意，看来这是一艘商船。保罗常听说这些地方，很想亲眼看看，尤其是古老闻名的叙拉古，现在终于如愿以偿；不过这里好像没有基督徒。2.他们从叙拉古来到利

<sup>1</sup> 维吉尔『埃涅阿斯纪』诗句。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曾作史诗『埃涅阿斯纪』。

<sup>2</sup> 卡斯托尔和波鲁克斯：古希腊和罗马神话中同母异父的兄弟；和合本圣经译为“宇宙双子”。

基翁，那是意大利的城邑，与西西里的墨西拿隔海相望，属于卡拉布里亚国或那不勒斯国。他们在那里似乎只逗留了一天；有一个很正式的罗马传说，说的是保罗在此传福音，连鱼都上岸来听他；又说他用蜡烛点燃了一根石柱，并因着这个神迹，许多人信了他所传的真道，许多人受了洗，他还按立同行的司提反当主教；他们说这些都在这一天内完成；实际上他们连岸都没有上，只是途经那里抛了锚而已。3.他们从利基翁来到部丢利，那是离那不勒斯不远的港口，现在叫做波佐拉那。这艘亚历山大船的终点就是这个港口，于是保罗和其余去罗马的，就在这里上岸，剩下旅程的都是旱路。他们在部丢利遇见了基督徒弟兄们。这里没有说是谁把基督的知识传到这里，但福音的酵就是这样奇妙地散发到各地。许多鲜为人知的地方都有人事奉神，敬拜神。请注意看：（1）部丢利虽可能只有几个弟兄，但保罗还是找到了他们；可能他们听说过他，也可能是他打听到了他们，无论如何，他们还是本能地聚到一起。在基督里的弟兄相互打听，彼此相通，就像同一国的人在异地他乡相聚。（2）他们渴望保罗和同行的人与他们同住七天，至少一起过一个主日，并在那天主持他们的敬拜。他们不知道在部丢利能否再见到保罗，所以一定要他讲一两篇道才能走，最好多讲一些。保罗欣然同意，押送保罗的百夫长自己在部丢利可能也有朋友或公务，就同意暂住一周。4.他们从部丢利出发，直奔罗马；这里没有说他们是步行还是骑牲口（好比 23: 24）；不过罗马还是得去，那是最后一程。

III. 罗马的基督徒来见保罗。可能保罗一到部丢利，那里的基督徒就来罗马送信，告诉他们他会在部丢利逗留多久，何时前往罗马，所以大家都准备迎接他。请注意看：

1. 保罗大受欢迎。他们对他久闻大名，知道神如何大大使用他，知道他为基督在世上的国度作出杰出贡献，也知道他成了众多灵魂的属灵父亲。他们听说他所受的苦，知道他在苦难中神如何与他同在，所以不但渴望见到他，还希望尽可能向他表示敬意，因他是基督国度的荣耀先锋。他前不久曾给他们写过一封很精彩的长信，就是罗马书，信上表达了他极大的仁慈，还给了他们许多实用的教训，所以他们尊敬他，以此作为回报。他们出来迎接我们，隆重欢迎，好比迎接使臣或长官驾到，尽管他只是个囚犯。其中有的甚至到距离罗马八十多公里远的亚比乌市来迎接，也有的到四十多公里以外一处叫三馆的地方（也有人说这里距离罗马有五十多公里）。他是个囚犯，但弟兄们并不以他为耻，并不躲着他，反倒加倍敬重他，也更加愿意尊敬他。

2. 保罗大得安慰。随着罗马越来越近，在部丢利还可能听说了尼禄皇帝的个性，知道他近来成了暴君，保罗不免开始担心上诉凯撒的事，担心没有好结果。他在罗马人生地不熟，不知会遇到什么事；他正开始有点惆怅，就遇见了这些从罗马来迎接他的好人。他见了他们：（1）就感谢神。他感谢他们的好意，说了很多感谢的话，也感谢神。注意：朋友若善待我们，那是因为神叫他们善待我们，是神感动他们的心，赐给他们能力，所以我们应当归荣耀给神。保罗无疑也因马耳他土人的盛情款待而感谢神，但他更因罗马基督徒的虔诚关爱感谢神。他看见罗马有这么多基督徒，就感谢神，因为基督的福音在帝国的大都市奇妙传开。我们出门在外，哪怕只是向外张望，若在陌生地方遇见高举基督的名、敬畏神、事奉神的人，就应带着感恩的心仰望上天；神是应当称颂的，世界虽败坏，却仍有这么多圣民。保罗尚未见到罗马的基督徒，只是听说过他们，就为他们感谢神：我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罗马书 1: 8）。如今他见到了他们（可能比以往见过的人更时尚儒雅，更庄严，更聪明），就再次感谢神。（2）他不仅感谢神，还放心大胆。他精神为之一振，心中的忧郁一扫而去；尽管眼下他以囚犯的身份进入罗马，但他的心情却像当时以自由人的身份进入耶路撒冷一样喜乐，因他看见那里有人爱他，看重他，可与之交往商议，虽陷牢狱而不致乏味，虽在尼禄面前出庭而不致惧怕。注意：奔走天路的，若能遇见同路人，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启示录 1: 9），这是极大的安慰。我们见到许多良善基督徒的聚会，就要感谢神，要放心大胆。这也是我们尊敬传道人的缘由之一，特别是在他们受苦被藐视的时候，能叫他们放心大胆，在受苦和事奉过程中都能觉得轻省。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罗马的基督徒此时虽尊敬保罗，他也深深感觉到他们的敬意，然而在他最需要的时候，他们却令他失望，因为他说：我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竟都离弃我（提摩太后书 4: 16）。他们乐意前往七八十公里以外迎接保罗，不怕路途劳累，却不愿得罪皇帝和贵族，不愿出庭替保罗申辩，为他作证，反倒借故推辞；此时愿意出远门迎接他，但在关键时候却宁可出远门躲着他；这说明我们真是不能指望人，应当仰望耶和華我们的神。人的称赞令人失望，神的应许绝不落空。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马书 3: 4）。



IV. 保罗被看押在罗马（第 16 节）。他终于到达了旅途目的地。1. 他仍是个犯人。他早就想去罗马，如今真到了，却和其他犯人一起被交给御营的统领，要征得他允准才能出来。多少名人进入罗马，头戴冠冕，凯旋而来，实际上却是世代的败类！但这位义人来到罗马，是个身戴枷锁、受人吆喝的囚犯，实际上却是世代的祝福。一想到此，不由得厌倦这个世界。2. 不过他还是受到了优待。他身为囚犯，却不必坐牢，不在普通监房：保罗蒙准另住在一处，在朋友为他预备的某处私宅，由一名士兵奉命看守；但愿这士兵对他好点，尽可能多给他一点自由；像保罗这样彬彬有礼的人，若不对他好点，那就是心怀恶意。保罗蒙准另住在一处，不必与其他犯人同住，默想更方便，与朋友来往更方便，与神相通也更方便。注意：这件事也许可以鼓励那些为神的缘故被囚的人，神可以使他们在凡掳掠他们的人面前蒙怜悯（诗篇 106: 46），约瑟在狱卒眼前蒙恩（创世记 39: 21），约雅斤也在巴比伦王眼前蒙恩（列王纪下 25: 27-28）。即便神暂时不救他百姓得自由，倘若他减轻他们的痛苦，或使他们在苦难中觉得轻省，他们就应当感谢神。

### 保罗在罗马

17 过了三天，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他们来了，就对他们说：「弟兄们，我虽没有做甚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和我们祖宗的规条，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的手里。18 他们审问了我，就愿意释放我；因为在我身上，并没有该死的罪。19 无奈犹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凯撒，并非有甚么事要控告我本国的百姓。20 因此，我请你们来见面说话，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21 他们说：「我们并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你的信，也没有弟兄到这里来报给我们说你有什么不好。22 但我们愿意听你的意见如何；因为这教门，我们晓得是到处被毁谤的。」

保罗历尽艰辛被押解到罗马，如今到了罗马，却似乎无人起诉他或控告他，他不得不主动提出申诉；这里说的是他把自己的案件呈到罗马犹太人首领面前。前不久革老丢下令，把犹太人都赶出了罗马，直到革老丢的死日；在他死后五年里，许多犹太人来这里经商，但似乎没有获准设立会堂或公开敬拜场所；这些犹太人的首领是最有头有脸、最有身份地位的犹太人，拥有大量产业和财富。保罗请他们来，很希望得到他们的好感，彼此增进了解。这里告诉我们：

1. 他向他们讲述自己的案件。他很尊重他们，称他们为弟兄，希望他们善待他如弟兄，他自己也待他们如弟兄，实话实说；互相联络作肢体（罗马书 12: 5）。1. 他声称自己是无辜的，并没有做过什么坏事，犹太人不该这样污蔑他：“我没有做什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从未反对犹太人的信仰或社会自由，从未加重他们目前的苦难，这些他们都知道；我也没有干犯祖宗的规条，在信仰的事上不想废除，也不想修正。”诚然，保罗没有把祖宗的规条强加在外邦人身上，但这些规条本来就不是为外邦人预备的。他在犹太人当中从未反对过这些规条，反而还谨守遵行。他从未与他们争论过有关信仰的具体做法，只在他们敌视外邦人的事上有争议；参考加拉太书 2: 12。保罗对犹太人仁至义尽，有良心为他作证。2. 他以温和的口吻谈到他所受的不公平待遇，他虽没有得罪他们，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的手里。倘若他把事实和盘托出，犹太人会更加颜面无存，因为若不是罗马人保护了他，犹太人早已谋杀了他，不顾律法公义；他们在巡抚腓力斯面前告他是罪犯，表面上伸张正义，实际上是想把他交在罗马人手里，而他只希望按着犹太律法有一个公正无偏见的听讼。3. 他谈到罗马巡抚的判决（第 18 节）。他们审问他，察看他的案件，听了控方的证词，也听了他自己的申辩。千夫长审问了他，腓力斯、非斯都、亚基帕等也都审问了他，都没有找到他有什么该死的罪，都觉得他是个诚实、文静、有良心的好人，于是他们不愿遂犹太人的心，不愿判处他死刑，反倒想要释放他，让他继续做自己的工，不中断他，他们也都听了他所传的教训，并且很喜欢。这些人经过精心审问，最后判他无罪；这些人不随意定罪，也不心怀恶意，这是保罗的荣耀。4. 他指出他不得不上诉罗马，并且这只是为自己分诉，并不想反告或为难控方（第 19 节）：无奈犹太人不服，他们试图阻拦他获释，即便不能置他于死地，也要他终身监禁；他眼看一个又一个巡抚都因为惧怕犹太人而不愿释放他，不愿与犹太人为敌，他只好上诉凯撒，求助于高级法院。他上诉的原因仅限于此：不是控告本国的百姓，只是为自己申辩。人人都有权为自己辩护而不挑别人的毛病。控告人，控告一国的民，尤其是控告这样的国民，是很不好的。保罗替他们代求，从不控告他们。当时的罗马政府对犹太国民有偏见，视之为不和谐、动乱、愤慨、危险的民；像保罗这样能说会道，又是罗马公民，又被犹太人所害，若要

挑动皇帝镇压犹太人，那是轻而易举的。但保罗决不会这样做；他凡事都力争最好的结果，而不是把事情越弄越糟。5.他谈到自己受难的实质，向他们解释，希望他们不要逼迫他，要站在他这边，尽力为他出头（第20节）：“因此我请你们来，不是要与他们争论，因我无意挑起政府反对你们，乃是与你们见面说话，视你们如我的亲人，我的朋友，因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他身上带着囚徒的印记，可能锁链加身，且有兵丁看守。（1）这是因为他传说弥赛亚降临；弥赛亚是以色列的盼望，是以色列人所指望的。“犹太人不是都同意弥赛亚要成为他百姓以色列的荣耀吗？人人都盼望他的降临，我所传的正是这位弥赛亚，我还能证明他已经来了。他们盼望弥赛亚，以为他还未来，最后必大失所望；我所传的弥赛亚已经来了，必因他喜乐。”

（2）这是因为他传死人必复活。这是以色列人所指望的，也是他所盼望的；参考23:6; 24:15; 26:6-7。“他们指望弥赛亚救你们脱离罗马人的轭，使你们在世昌大兴旺，他们满脑子都是这些念头。他们向我发怒，因为我引导他们盼望另一个世界的大事，劝他们相信那位为他们预备将来世界的弥赛亚，而不是停留在表面的权势和华丽。我们的祖宗凭着信心的眼目盼望属灵永恒的福份，今天我把这些福份带给你们；他们恨我，就是这个原因：因为我希望你们除去今世弥赛亚的观念，那是以色列的谎言，必成为以色列的羞辱和毁坏；我要把你们引向真正以色列人所指望的，就是神赐给祖宗应许的真实意义，是那建立在人心里的圣洁和爱的属灵国度；这国度正是死人复活和将来世界的凭据和预备。”

II. 他们的回答。1. 他们承认对保罗没有成见，也没有人吩咐他们在皇帝面前出庭告他，文字信件没有，口头吩咐也没有（第21节）：“我们并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你的信（没有接到要告你的吩咐），也没有弟兄到这里来报给我们说你有什么不好处（自从他们的国家成了帝国的省份，常有犹太人到这里来）。”这很奇怪，保罗无论去哪里，气势汹汹的犹太人都跟着他，这次却没有跟到罗马来试图定他的罪。有人认为这些罗马犹太人在撒谎，其实他们得了吩咐要告他，只是不敢承认，因他们自己也得不到皇帝的欢心；尼禄虽不像他的前任那样把犹太人赶出罗马，但对他们仍没有好脸色。不过我偏向于认为这些人说的是实话，保罗终于达到了上诉于凯撒的目的，那就是把自己的案件移交到他们不敢跟过来的法庭。这也是大卫的自保策略：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扫罗见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内，就必绝望，不再寻索我；这样我可以脱离他的手（撒母耳记上27:1）。事实证明，这一招很管用：有人告诉扫罗说：「大卫逃到迦特。」扫罗就不再寻索他了（撒母耳记上27:4）。保罗上诉也是如此：他逃到罗马，犹太人就不再寻索他，说：让他去吧。2. 他们渴望了解他所传的教训，了解他受大苦、顶住大压力所传的道（第22节）：“我们愿意听你的意见如何，愿意听听你的看法和感受，你对这些事很有领悟力，很有品味，也很有热心；我们对基督信仰知之甚少，只知道这教门是到处被毁谤的。”说这些轻飘话的都是犹太人，是在罗马的犹太人的首领，他们夸耀自己的知识（罗马书2:17），但却不甚明白基督信仰的知识，只知道这教门到处被毁谤。他们给基督信仰冠上恶名，将其否定。（1）他们视基督信仰为教门，这是大错特错。真正的基督信仰关于全人类，不像普通教门，只建立在某些狭隘观点和个人利益的基础上。它不像教门，不追求世俗利益，所追求的乃是属灵的利益，永恒的福份。另外，它旨在连合所有的人，不像教门叫人分裂，彼此为敌。（2）他们说基督信仰到处被毁谤，这话说得太对了。他们所接触到的人都毁谤它，于是就断言人人都毁谤。多数人毁谤它，这是事实。圣洁的基督信仰到处被毁谤，这是它的份，一向如此。

### 保罗在罗马

23 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24 他所说的话，有信的，有不信的。25 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罗说了一句话，说：「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26 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27 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身来，我就医治他们。28 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

（有古卷加：29 保罗说了这话，犹太人议论纷纷地就走了。）

这里概述保罗在基督信仰的问题上与罗马犹太人长谈。虽然他们很有成见，只因基督信仰到处被毁谤，被称为教门，但他们还是愿意听，比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强些。可能罗马的犹太人见多识广，思想较为开放，不像耶路撒冷犹太人那样死板，还未听就先否定。

I. 这里说的是保罗捍卫基督信仰。犹太人定了时间，选定辩论的日子，并提前通知各方（第 23 节）。这些犹太人似乎愿意接受，不过并非所有人都如此。到了那一日：

1. 就有许多人到保罗的寓处来。他是在押之人，不方便出门，他们就去他的住处。人若能看得透彻，就不难看出他的囚犯身份不但不会导致这些人反对他的教训，反倒更应该使他们相信，因为这表示他真心相信，表示他认为即使为之受苦也值得。遇到像保罗这样的人，哪怕要去监狱听道，也不愿错过。他为众人腾出地方，要造就众人，并不怕得罪政府当局。

2. 他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并非替自己申辩，乃是要他们相信。（1）他向他们解释神国的道，指出神国的实质以及神国那荣耀的目的和意图；神国是属天的，是属灵的，住在人心里，所发的光辉不是表面的，乃是内心的纯洁和生命的纯洁。犹太人之所以不信，是因为他们错解了神国，以为那是可见的；只要向他们解释清楚，置于真光之中，他们就会顺服。（2）他不但解释神国的道，还见证神国的道；他明确宣告，并且用无可辩驳的证据来证明，弥赛亚所掌管的神国已经来到，已经在世上建立起来。他证明恩典的国度有着不同凡响的能力，凭借这恩典，他得以亲身经历神国的大能和影响力，并为之作见证，他还谈到自己顺服恩典的过程。（3）他不但解释神国，见证神国，还劝说他们，感动他们的良心，迫切希望他们能拥戴顺服，不要顽固抵挡。他谈完了理论教训（又解释又证明），还热情生动地把这些教训应用在听众身上，这是最合宜最有效的传道方法。（4）他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他演讲的目的是要领他们归向基督，使他们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相信他，相信福音真道。他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指的是摩西律法和先知书上关乎他的预言，关乎弥赛亚的预言，并指出这些预言如何都应验在这位耶稣身上。这些人都是犹太人，所以他引用旧约经文，并指出这些经文与基督信仰不但不冲突，反而是大大的证明。倘若我们把新约历史和旧约预言作比较，就能明白这位耶稣就是将要来的那一位，不必等候别人。

3. 他的话很长，不停地说，从早到晚；可能说了八到十个小时。这题目很新颖，他说得有声有色；这题目也很重要，他情词迫切，十分尽心；他不知何时还能有这样的机会，所以讲了一整天，不顾他们是否不耐烦，也不请他们原谅；可能他还花时间与他们一同祷告，也为他们祷告。

II. 这篇演讲的果效。也许你会以为，像基督信仰这样的善道，出自像保罗这样的良善传道人之口，必是大有果效，引人入胜，但事实并非如此：圣子耶稣使有些人衰败，有些人兴起，成了一些人的房角石，成了另一些人的绊脚石。1. 他们彼此不合（第 25 节）。有些认为保罗说得对，也有些不同意。这就是基督降世所要造成的纷争，点着的火（路加福音 12: 49, 51）。保罗讲道清楚明白，听众却在他所提出的观点和证据上各持己见。2. 他所说的话，有信的，有不信的（第 24 节）。彼此不合。福音的果效就是如此；在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气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哥林多后书 2: 16）。有些人听了道就领受，有些则更加刚硬；有些领受了光，有些则闭上眼睛。听过基督传道的、见过他行神迹的，都是这样，有信的，也有褻读的。倘若人人都信，就不会有纷争；所以纷争的缘由只能怪不信的人。

III. 保罗临别时向众人所说的话语重心长。他见众人议论纷纷，就知道有不少人（可能是大多数人）心里刚硬，不愿相信他所说的；众人听得厌烦，起身要走；保罗说：“请稍候，请允许我再说一句，你们回去后好好思想：你们这样顽固不信，会有什么后果呢？你们将来如何是好呢？你们的结局会是怎样的呢？”

1. “神的公义审判要临到你们，把你们归到不信的人中。你们的心刚硬，神就叫你们刚硬，如同法老的心；这就是关乎你们的预言。请翻开圣经以赛亚书 6: 9-10，认真读一读，你们就会颤抖，因为其中说的就是你们。”旧约圣经里有许多福音的应许，要应验在一切相信的人身上，也有许多关乎将来审判的警告，要应验在一切不信的人身上；这里就是一例。这是先知以赛亚使命的一部份，他奉差遣，叫那些不能变好的变得更坏。圣灵藉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耶和華所说的话，这里说成是圣灵所说的话，证明圣灵就是神；向以赛亚所说的话，这里说成是藉着以赛亚向他们祖宗所说的话，因他奉命把神向他所说的话告诉百姓。尽管那句话令百

姓惊恐，令先知忧伤，这里却说这话说得好。希西家得知神的忿怒，说：你所说耶和華的话甚好（以赛亚书 39: 8）。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这是福音；不信的，必被定罪，这也是福音（马可福音 16: 16）。这也可理解为像主耶稣所说的：以赛亚指着你们说的预言是不错的（马太福音 15: 7）。“圣灵向祖宗所说的话，应验在你们身上：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1）祖宗冒犯神的大罪，如今成了你们的罪，事实如此，你们却不明白。再确凿的证据，你们视而不见；你们无法否定前提，仍不接受结论：你们眼睛闭着（第 27 节）。”闭上眼睛，表示一种顽固的不信，故意屈服于偏见。“神的手高举，要刑罚你们的祖宗，他们却看不见（以赛亚书 26: 11），如今神的手伸出，要施恩给你们，你们也看不见。”这些不信的犹太人就是如此，他们对福音有很大的成见；他们看不见，因为决意不看；没有比决意不看更瞎眼的。他们不愿悔改，不愿承认。他们故意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看见那属于自己永远平安的大事，看见神的荣耀，看见基督的可爱，看见罪孽的可恶，看见圣洁的美善，看见今世的虚空，又看见将来世界的真实。他们不愿受这些真理的约束，不愿改变，于是不接受真理的见证，恐怕耳朵听见，听见不愿意听的话，听见神的忿怒从天上临到他们，听见神的旨意从天上显明给他们。他们耳朵发沉，像聋子一样，不听行法术的声音，虽用极灵的咒语也是不听（诗篇 58: 5）。他们的祖宗也是这样；不肯听从，塞耳不听（撒迦利亚书 7: 11）。他们之所以耳朵发沉，眼睛闭着，不理睬那造耳朵造眼睛的主，就是因为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主就医治他们。他们的心思陷在黑暗里，混乱无序；只要稍有一点理性，心里就会明白，原来信神是人的本份，也是人的利益所在；这样的人会渐渐明白真理，转离如今所喜悦的恶道，归向如今所抵挡的善行。请注意看：神做事的法则是首先叫人看见听见，心里明白，然后叫他们回转，放下自己的意愿，并得医治，这是有理性之人的一般处事方法；所以撒但弄瞎人的心眼（哥林多后书 4: 4），使人不明白，以此阻拦人心归向神。罪人若上了当，闭上眼睛，那是很麻烦的。圣伯纳<sup>1</sup>说：人若陷入无知，就会尽情犯罪。他们爱上了自己的疾病，担心神医治他们；这好比古时的巴比伦，我们想医治巴比伦，她却不愿被医治<sup>2</sup>（耶利米书 51: 9）。这是犯罪。（2）“神的审判要大大临到他们，如今也要落在你们身上；这审判就是你要瞎眼。神必弃你于不顾：你们听是要听见，听见神的道一次次传给你们，却不明白，因为你们的心思不在上面，神也不给你们能力和恩典去弄明白。你们看是要看见，看见许多神迹奇事，却不晓得，不晓得神迹所证明的道。你们要谨慎，免得摩西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应验在你们身上：但耶和華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命记 29: 4），以赛亚向他那世代所说的话也应验在你们身上：耶和華将沉睡的灵浇灌你们，封闭你们的眼（以赛亚书 29: 10）。”他们拒绝神的恩典，抗拒神的光，神就收回他的恩典和光；他们不接受真理的爱，神就任凭他们追求虚妄，相信谎言；他们故意心里刚硬，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他们愚昧，不讲道理，跟他们说破了嘴也没有用。再好的医生也不管用，于是他们就病入膏肓，无药可救。得了重病，得不到医治，怎能快乐呢？拒绝接受治疗，怎能得医治呢？不相信自己有病，不相信治疗方法，怎能接受治疗呢？而眼睛闭着，耳朵发沉，又怎能相信呢？凡听见福音又听不进的，愿他们听见这话就颤抖，因为神一旦任凭他们心里刚硬，他们离地狱就不远了；神若不医治，谁能医治呢？

2. “正因为你们不信，神就差人把福音传给了外邦人，而你们则带着妒忌的眼光目睹这一切（第 28 节）：既然你们拒不接受神的恩典，拒不服从神真理和真爱的能力，不愿悔改，不愿按神所命定的方式得医治，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这救恩本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翰福音 4: 22）。救恩赐给了他们，救恩的渠道为他们开通，他们比你们更有机会得着救恩；救恩传给了他们，他们要听见，要接受，要因之喜乐。”保罗说这话的用意是：（1）犹太人不满意福音传给外邦人，保罗希望消除他们的不满，指出他们在这件事上很愚昧。神的救恩临到了外邦人，他们对此很生气，以为神对外邦人太好了；但既然他们觉得救恩不值得接受，就不该埋怨神恩待外邦人，也不该妒忌他们得了救恩。神的救恩临到世人，是先给了犹太人，先传给他们，并且迫切勉励他们，只是他们拒绝了。他们率先受邀参加娶亲的筵席，却不接受邀请，所以别的宾客受邀，就只能怪犹太人自己。他们不愿成交，生意谈不拢，就不能对愿意成交的人发脾气。他们不能埋怨外邦人抢了他们的救恩，从他们手里夺去，是他们自己撒了手。更有甚者，他

<sup>1</sup> 维也纳的圣伯纳（778-842）：也称为罗马圣伯纳，维也纳主教。

<sup>2</sup> 钦定本将耶利米书 51: 9 上半句译为：我们想医治巴比伦，她却不愿被医治。

们还用脚踢刺，这是他们咎由自取。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罗马书 11: 11）。

（2）他们不满神恩待外邦人，保罗希望把他们的不满转变为有益的事，坏事变好事；他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提到了这点，说外邦人因着犹太人的不信得了好处，这是故意要激动他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罗马书 11: 14）。犹太人拒绝基督的福音，把福音推给了外邦人，但如今悔改还不迟；他们轻看救恩，现在接受还为时不晚。他们可能说不，好比那比喻中的大儿子，父亲叫他到葡萄园里去做工，他说：我不去，以后自己懊悔，就去了（马太福音 21: 29）。福音传给外邦人了！我们也赶紧去吧，不要错过。外邦人长期以来被视如所拜的偶像，有耳不听（耶利米书 5: 21），以为他们离得太远听不见，现在不是听见了吗？而我们只要呼求神，神就在我们身边，那岂不更应该听见吗？连外邦人都拥戴福音，保罗以此与犹太人辩论，叫他们羞愧，且因此信福音。倘若不以为然，那就要加倍定他们的罪，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是如此，他们见税吏和娼妓都顺从约翰的洗礼，后来还是不懊悔去信他（马太福音 21: 32）。

IV. 散会时似乎有些乱。1. 他们不理睬保罗。他最后所说的，就是他们要被判瞎眼，福音的光要照向坐在黑暗中的人，信的人听了，倒不十分气恼。保罗说了这话，说得够多了，他们就走了，也许不像别处犹太人那样怒气冲冲，而是愚昧无知，不为所动，不论是最后那些警告的话，还是先前那些安慰的话，他们都满不在乎。他们走了，决心再也不听保罗讲道，再也不浪费时间去研究这样的事。2. 他们彼此议论，自己倒争辩起来。信的和不信的之间出现了纷争，不信的和不信的之间也开始辩论。他们同意离开保罗，至于为何离开，却看法不同，于是议论纷纷。有许多人高谈阔论，却不在理，彼此挑毛病，不顺从真理。若没有神的恩典开启悟性，人与人之间的辩论不能叫人信服。

### 保罗在罗马传道两年

30 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31 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圣保罗的故事行将结束。既然神认为我们知道他这些事已然足够，我们就不得不离开他，并在离开他的时候，细心观察每一个细节。

1. 我们离开他的时候，他仍在为基督的缘故受捆绑，令人深感痛心；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何时能重获自由。这位义人的一生中，有足足两年被囚禁在此，并且关押他的，在这段时间里似乎一点都不过问。他上诉凯撒，指望快点获释出狱，几位巡抚也向皇帝表示这个犯人并没有做过什么该死该绑的事，然而他仍被囚禁。我们真是不能相信任何人，被轻看的囚犯尤其不能相信当官的；看看约瑟的故事就知道了：酒政却不记念约瑟，竟忘了他（创世记 40: 23）。不过有人认为（经上虽然没有提及），他在第一年的年初被带到了尼禄面前，所以他说他受的捆绑在整个王宫和别的地方已经显明<sup>1</sup>（腓立比书 1: 13），这也可解释他初次申诉，没有人前来帮助（提摩太后书 4: 16）。不过他上诉以后不但没有获释，反倒几乎终生未能从皇帝手里就出来，他称之为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提摩太后书 4: 17），并且他提到初次申诉，表示后来还有第二次，结果似乎好一些，但仍未获释。在这两年的囚禁中，他写了加拉太书，提摩太后书，又写了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在这些书信里他提到囚禁中发生的几件具体的事。最后他获释后还写了希伯来书；那时提摩太也获释，并前来看望他，有一种说法是说提摩太与他一同坐牢（保罗写道：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希伯来书 13: 23），但他如何获释，我们却不得而知，只知道他被关押达两年之久。传说他获释后从意大利去了西班牙，又去了克里特，后来与提摩太一同回到犹太，还去看望了亚细亚各教会，最后第二次去罗马，并在尼禄作王的最后一年在罗马被斩首。不过巴洛尼乌斯<sup>2</sup>承认保罗从被释放直到殉道的这段时间，关于他的传说都不能确定。也有人说当时尼禄开始实行独裁统治，迫害基督徒（按特土良的说法，尼禄是第一个颁布法令迫害基督徒的皇帝；《护教辞》第 5 章），罗马的教会受到沉重打击，于是保罗再次来到罗马，要重建教会，安慰所剩的门徒，又再次落在尼禄手里。圣若望<sup>3</sup>提到有一个年轻妇人听了保罗传道后悔改

<sup>1</sup> 钦定本将腓立比书 1: 13 译为：我受的捆绑在整个王宫和别的地方已经显明。

<sup>2</sup> 凯撒·巴洛尼乌斯（1538-1607）：意大利红衣主教，罗马天主教会史学家，曾著有《教会史记》一书共十二卷。

<sup>3</sup> 圣若望（347-407）：君士坦丁堡大主教，早期教父，也称为约翰一世。

了，她是尼禄的情妇（用现在的说法）；她信了基督，摆脱了以往的淫乱生活方式；尼禄大怒，下令将保罗打入大牢，并将他处死。不过还是让我们回到这短短的描述：**1.**像保罗这样大有作用的人居然被长期监禁，思想起来，难免痛心。他被腓力斯关了两年（**24: 27**），现在又被尼禄关了两年，这还没包括来罗马之前所耗费的时间。倘若他没有被监禁，这五年时间里（至少有五年），他能建立多少教会啊！有多少城邑和国家能归向基督啊！但神是满有智慧的，他要表明他手中的工具再有用，也并非不可或缺，即便没有他们的事奉，即便他们都在受苦，神也能扩张他的国，也必扩张他的国。保罗所受的捆锁，更是叫福音兴旺（腓立比书 **1: 12, 14**）。况且他被囚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好事，因为这两年他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这似乎是他以前没有过的。他一向习惯与人同住，现在却有了自己的房子（只要付租金，就是自己的房子），这样的栖身之地，对于一个常年奔波的人来说十分难得。他早已习惯四海为家，很少在一个地方久住，如今他在同一所房子住两年，所以他被囚禁，就好比基督呼召他的门徒说：你们来，同我暗暗地到旷野地方去歇一歇（马可福音 **6: 31**）。他自由在外，整日担心犹太人谋害他（**20: 19**），如今监狱反倒成了他的堡垒。正是：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师记 **14: 14**）。

**II.**虽然我们与他分别时，他仍在为基督的缘故受捆绑，但也仍在为基督做工，这是我们的喜乐（也必是他的喜乐）；牢狱之灾没有阻碍他事奉神，没有阻碍他行善，这使他身上的锁链变得轻省。他被囚之处成了神的殿，成了聚会点，在他眼中就是个宫殿。他的手被捆绑，但感谢神，他的口没有被堵起来；忠心热心的传道人，只要不禁止他说话，什么苦都能忍受。保罗身为囚犯，也是个传道人；他被捆绑，但主的话不被捆绑。他在写给罗马教会的信里说他切切地想见他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罗马书 **1: 11**）；他很高兴与他们相见（第 **15** 节），但更高兴的是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现在他能有机会做这些事，即使被监禁也决无怨言。请注意看：

**1.**他向谁传道：凡有心愿意听的，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我们不清楚他是否能自由进出，到别处去传道，很可能不行，但只要愿意来他住所听道的，他都欢迎：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注意：凡渴慕领受教训的，传道人的门应当向他们大开，若能帮助所托付给他们的灵魂，就当喜乐。保罗不能去会堂，不能在大庭广众面前讲道，他就在那破败的小屋里讲道。注意：我们事奉神若不能尽兴而为，也当尽力而为。传道人即便住所寒微，只要许可，就要在里面讲道，不致闭口不言。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尊贵人来见他，他不觉得害怕；卑贱人来见他，他不觉得羞耻。七日的第一日他向基督徒传道，七日的第七日他向犹太人传道，平日又向来见他的人传道；这些人主动来见他，想必是渴慕受教，愿意学习，这样的人必是受益匪浅。

**2.**他所传的是什么：他不用好奇的猜想来塞满听众的头脑，也不谈国事政治，他乃是紧扣主题，做使徒该做的事。（**1**）他是神的使者，传的是神国的道，为扩张神国的利益尽心传道，只谈神国的事。他不讨论世上王国的事，让那些负责国事的人谈国事。他所传的是神的国度在人间，是神国的道；他所传的和他在与众人争论时说的一样：是证明神国的事（第 **23** 节）；他在众人面前讲道，强调人若正确领受，必得智慧良善，变得更有智慧，更为良善；这正是传道的目的。（**2**）他是基督的代言人，是新郎的朋友，所以他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就是基督的生平，他道成肉身，他的教训，和他的生、死、复活和升天，以及一切与敬虔的奥秘（提摩太前书 **3: 16**）相关的事。保罗仍谨守自己的原则，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哥林多前书 **2: 2**），也只传基督并他钉十字架。传道人在讲道时若跑题，就当问自己一个问题：这和主耶稣基督有什么关系？当如何叫人归向他，与他同行？因我们原不是传自己，乃是传基督耶稣为主（哥林多后书 **4: 5**）。

**3.**他传道时有何自由。（**1**）神施恩，给他灵里的自由。他放胆传讲，对所传的深信不疑，敢于坚持原则，也对所传的极为看重，甘愿为之受苦。他不以基督的福音为耻（罗马书 **1: 16**）。（**2**）神按他的旨意赐给他讲道的自由：并没有人禁止，无人阻止他，也无人限制他。犹太人曾阻止他向外邦人讲道，但他们在这里无权这样做；罗马当局还未将基督信仰当成罪行。我们从中看到神的手：**[1.]**他设定疆界，限制逼迫者的怒气，或叫他们回心转意，或捆住他们的手，或勒住他们的口。尼禄是个极其血腥的人；在罗马有许多人仇恨基督信仰，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然而奇妙的是，保罗虽是个囚犯，却蒙允准传福音，不被人当作扰乱治安。正所谓：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人的余怒，你要禁止（诗篇 **76: 10**）。虽然许多人有权禁止保罗传道（连看守他的普通士兵都有权这样做），但神叫万事互相效力，并没有人禁止他。**[2.]**神真是安慰受逼迫的人。与先前相

比，保罗虽置身于卑微狭窄的空间，但他并不气馁，也不心烦。虽然给他开的门不宽，但毕竟是开着的，且无人能关，就许多人而言这是个大有果效的门，连凯撒家里都有人来（腓立比书 4: 22）。当我们守圣节的城成了安静的居所（以赛亚书 33: 20），当我们天天领受生命的粮，并且无人禁止，就当感谢神，并且随时应变，向往圣山，那里没有刺人的荆棘，伤人的蒺藜（以西结书 28: 24）。